

書叢學大

學科會社與學史新

冊 上

著 茲 班
譯 學 之 董

行發館書印務商

MB
K0-05
1

大學叢書
新史學與社會學
上 冊



3 1762 3011 2

大 學 叢 書

新 史 學 與 社 會 學 科

上 冊

班 董 著
之 學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9156

總目

上册

- 第一章 史學之過去與將來……………一
第二章 地理與歷史撰述歷史解釋之關係……………二六
第三章 心理學與史學……………七八
第四章 人類學與史學……………二六三

下册

- 第五章 社會學與史學……………三〇三
第六章 科學史與史學之關係……………三八四

第七章	經濟學與動進史學·····	四一九
第八章	政治學與史學·····	四六九
第九章	倫理學與歷史·····	五一五
第十章	史學與社會理智·····	五六〇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上册目次

第一章 史學之過去與將來

一 現代歷史之性質貢獻與缺點

(一) 傳統史學之停滯性

(二) 對於史學性質範圍與目的之傳統觀念

(三) 史學撰述中之政治崇拜

(四) 歷史撰述中之傳奇原素

(五) 傳統史學之貢獻與缺點

(六) 現代政治史學之審查與批評

二 新式綜合史學 其性質 目的 貢獻 前途

(一) 政治派傳奇派史學之衰亡

(二) 史學觀念改變之根本說明

(三) 新興綜合史學之性質……………一一
(四) 歷史之將來……………三一

第二章 地理與歷史撰述歷史解釋之關係……………二六

一 關於地理影響歷史發展之種種理論……………三六
二 人文地理學中之顯著發展……………四七
三 地理學家對於人文地理學之重要貢獻……………五三
四 地理與歷史……………六〇
 (一) 歷史中地理原素之重要已由史家指出……………六〇
 (二) 關於歷史性地理學之現有材料與傳統歷史撰述利用此材料之程度其間有一等差……………六八
 (三) 新式綜合史學與部位地理學……………七一

第三章 心理學與史學……………七八

一 心理學與歷史及社會科學之關係……………七八

(一) 心理解釋之起源·····	七八
(二) 對於心理學之社會影響與意義曾作重要貢獻之心理學家·····	八六
(三) 對於歷史上心理決定主義之攻擊·····	一七八
二 歷史之心理解釋·····	
(一) 歷史之心理解釋之性質與起源·····	一九六
(二) 南普勒希以「社會心理」解釋歷史·····	一九九
(三) 南普勒希體系與方法之缺點·····	二〇三
(四) 魯濱孫與理智歷史·····	二〇四
(五) 現代動進心理學與歷史解釋·····	二二〇
三 結論·····	二五九
第四章 人類學與史學 ·····	二六二
一 人類學之發展·····	二六三
二 舊式人類學與傳統史學·····	二七二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三 批評人類學與新史學……………二七九

四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第一章 史學之過去與將來

一 現代歷史之性質貢獻與缺點

(一) 傳統史學之停滯性

距今六十年前，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於韋斯敏斯德雜誌 (Westminster Review) 中，撰刊一不朽之文，題曰『何種知識最有價值』 (What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指出當代史學之狹隘與淺薄，並鼓吹一種新史學，以糾正過去史事紀載之殘缺與謬誤。又四十年前，格林 (John R. Green) 爲最著名之英國歷史撰述序文，作肯定之辭曰，『此非英國帝王史，亦非英國侵略史，蓋英國人民史也。』數年以前，教授魯濱孫 (J. H. Robinson) 氏，指明現代史學之撰述與教授，大半趨重敘述偉人與戰役之名，殊無意味，又或側重背誦政治

事變，又或演述種種奇聞異跡，殊與人類及文化在歷史上之發展，無甚關係(註)。

(註)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ap. 1.

(二)對於史學性質範圍與目的之傳統觀念

在分析現代傳統史學之浮誇與方法以前，對於其(史學)性質、淵源及真正貢獻，必須加以考慮。

現代政治史，有種種定義。福禮門 (Freeman) 稱之為「過去政治」，但西利 (Cooley) 則指為「國家之傳記」，較為正確明晰。政治史之假定，在以政治事變為歷史發展之基礎，使成為組織與提出歷史事變之根據。甚至有假定政治事變足以決定歷史之性質與過程。此兩假定，純係任意虛構，祇以空想為根據，而且曲解歷史過程；但若政治史家，對於與國家生活與發展以及政治機關活動有連帶關係之一切歷史大事變，不認為不重要而遺漏之，則吾人當不與之斷斷爭辯也。

往昔有波令布魯克 (Bolingbroke) 者，步波里必烏 (Polybius) 與戴翁路西 (Dionysius) 之後塵，指歷史之目的，為「以經驗教授哲學」；斯為當時之舊見解。當時多半認定史學為倫理學與傳教學之一分枝，而非社會科學之一部分。並相信其主要任務，在於傳播道德學說，與發揚國家過去之光榮，以激起愛國之熱忱。

在過去，傳統政治史家以及傳奇派史家中，有若干優秀份子，固已覺悟此種見解(即對於史學性質與目的之見解)之謬誤，但十九世紀又有若干首屈一指之史家，仍相信史學之最大目的，在發揚民族之過去，而非以忠

實之作風，以演述與民族文化發展有關係之真正事實與動力。

(三) 史學撰述中之政治崇拜

凡對於近代史學撰述之發展而加以研究者，當能洞悉目前歷史中偏重政治與崇拜政治之原因。近代政治史之來源，出於德國。案德國於耶拿 (Jena) 一役，敗於拿破崙，嗣後即由斯泰因 (Stein)、哈登堡 (Hardenberg)、沙繪和斯特 (Scharnhorst) 加以改造，更由斐希特 (Fichte) 阿倫特 (Arendt) 黑格爾 (Hegel) 予以思想上之鼓勵。在此狂熱中，尼布爾 (Niebuhr) 蘭克 (Ranke) 以及“Monumenta”諸撰著者等，開始一種工作，竟將歷史之撰述與搜求，加以改變。皈依此派者，威力極大，且多為普魯士人，遂使整個十九世紀，膜拜於愛國式政治，民族主義式史學之前。稽考十九世紀史，普魯士已逐漸取得德意志帝國中之超越地位，並欲稱雄於歐洲。民族光榮與民族競賽，亦於英法激起同樣之運動。美人留學於歐陸者，亦將此種史學精神與方法，攜回於美國。^(註)

(註) 參閱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19th Century*, Chaps. 6, 8, 9—11, 17—18, 22; H. B. Adams,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四) 歷史撰述中之傳奇原素

傳統史學中之傳奇形態，起源較古。其種子來自希羅多德 (Herodotus) 之閒話，斯韋托尼阿 (Suetonius) 之閒語，阿羅希斯 (Orosius) 之傳奇傾向，中古時代史家之喜載變異，而夫曼沙特 (Froissart) 編年史中現代

史學式之稗史體裁之興起，亦與有力焉。同時，傳奇派之根本心理基礎，隱伏於人類之惡傾向，易於受生活中之皮相，驚人，荒唐，諸形態所勾引，而於生活之深沉，動進方面，反不易為所動。魯濱孫教授嘗曰：『好讀牧師羅素（Pastor Russell）所著之 Exegesis of Esapial 與 The Opocalypse 者，何止數十萬，而喜讀空克令（Conklin）之「遺傳與環境」（Hereditiy and Environment）或史羅生（Slosson）之「創造化學」（Creative Chemistry）者，則寥寥無幾人。設所著之歷史教科書，徒根據於今日之明顯事實，以獸類為人之始祖，則此文稿即不能脫售。』理智上教育上之習慣與辦法，除宗教事件外，殊不易受理智之分析與人類利益進步之影響，此為人所共曉之事實，遂使此種過分之傾向，依首段說明之方式，趨於永久。

（五）傳統史學之貢獻與缺點

此一政治、民族主義派，於史學有莫大之功蹟，當不為有學識者所否認也。在此派之鼓勵與領導下，史學之撰述，方由聖西門（Saint Simon）之荒唐瑣記，與勞伯特生（Robertson）及休謨（Hume）之雕刻文字，一變而為蘭克派，福禮門派與英國派，民耶（Mignet）退爾（Thiers）與法國派之歷史著作，既有組織性，而且比較準確可靠。同樣之愛國熱忱，促進巨帙之完成，以形成民族歷史之來源，如柏次（Pertz）惠之（Wais）等編纂之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基佐（Gutzot）民耶，退里（Thierry）所編定之法文 Documents Inedits，英語之 Rolls Series，意大利沐拉托利（Muratori）所編成之鉅著，經卡契（Carducci）之修正。同時，美國

對於此運動，亦起反應。如福耳斯 (P. Force) 編定 Archives，溫座爾 (Windsor) 編輯 Narrative and Critical History of America，班克落夫 (Banoroff) 手撰 History of the Pacific States。近來更有以學者作風，蒐集政治家之文件與重要公共團體之會議錄者。一言以蔽之，政治史給予現代史學以搜求之正確方法及關於歷史主要來源之宏製巨構。

但歐梯韋爾 (Shotwell) 教授，亦以政治史家急求「搜討方法」之完備，失去比較價值之知覺，而不克辨別其所演述之事變之重要，認為甚不妥當。若輩對於人類進步之整個方向，不求了解與描寫，而唯揀擇表面上最顯著之事蹟以紀載之，是不啻對於人類發展之全幅圖形，加以矯揉，使真象無由顯露。斯摩爾 (A. W. Small) 對於現代史學之缺點，作簡括之詞曰，「社會學家與史學家之爭論，為後者過於熟悉蒐求之方法，以致忘其將作之事。若輩殊精於搜求事實，然對於求得之真理，則不之用也。彼等對於發現事物，但力求術精，追事物發現之後，則又棄之，似不值若輩之願盼者……史家於冰川表面上之灰屑，則追尋之，而於冰川四圍之崇山疊嶂，則反忽略之矣。」前世紀史學家之任務，在完成蒐求方法之完備，本世紀之問題，在給予史學以宏富，平衡，自然，理智之對題材 (Subject Matter)。

(六) 現代政治史學之審查與批評

吾人現可着手審查現代政治史學之無理要求，並分析其論據之效力，此論據主張以政治事變為中心，史家

應予以極大之注意。

第一，政治史家關於準確二字之標準，應受嚴重之批評。強烈之民族主義精神，充斥於政治史學中，即足以左右史學之撰述，使真相不能出現。顧齊教授 (Prof. Gooch) 對於最負時譽之政治史家三人，作如是之批評：「假使史學之目的，在鼓動民族之行動，則特雷新 (Droyen)、濟柏爾 (Sybel)、多賚乞克 (Treischke) 當被推為最偉大之「三史家」。但若史學之最高目的，在發現真理與解釋人類之動作，則此三人者，殊不能要求佔第一流之地位。」然則政治史學中所謂方法準確之假定，殊不完全有效。吾人所能斷言者，祇限於「科學式之史學，起源於政治環境中」。政治史以紀載政治事變之故，已不準確；事實上，政治史之政治化愈加強烈，則其不準確之程度亦愈大。至於政治史學之理論，謂政治制度與事變，足以左右歷史之發展，殊難見信於人。在歷史之某一時期中，或有幾種動力或制度，成爲事變之原因，但今日研究史學與社會科學者，如係理智之輩，罕有斷定政治制度，可以操縱人類之發展。在過去，刺成賀非 (Ratzel)、斯摩爾 (Smoller)、奧本海麥 (Oppenheimer)、本特力 (Bentley)、拉斯基 (Lascki)、狄驥 (Duguit)、格爾克 (Gierke) 等研究與分析之結果，大可證明：國家者，充其量不過爲多數人類利益交相爲用之集中點，而決定政治進化之性質與方向者，即爲此多數之人類利益。即使國家真爲人類發展中之根本指導動力，然現今流行之政治史，亦不能援引此事實以自豪，因其對於偉大政治制度之起源、性質與發展，殊少說明故也。朝代之興亡，朝中醜行之紀錄，以及外交陰謀與軍功之紀載，雖係政治進化中之事實，仍無多大意

味。現代史學，殊不求說明國家之起源，性質與發展，而惟演述與某一國或某幾國有關係之驚奇事變，以說明政治制度之進化而論。金克思（E. Jenks）所著之 *The State and Nation*（國家與民族）與奧本海麥所撰之 *The State*（國家），勝於傳統派史家所編定之最自命不凡之歷史著作多多矣。有謂現代政治史，僅以傳奇體裁，以披露人類社會與社會進化之表面，而且加以矯揉，使成爲非驢非馬之形態，實非誣枉之也。

但此一批評，係對準傳統派史家專重政治現象之錯誤傾向而發，不可視爲指出新史學中極端個人主義與無政府狀態之存在。凡主張史學須有較寬之基礎者，完全同意於窩德（L. F. Ward）之意見，即：大概國家之在將來，其於人類社會中所發生之建設作用與理智作用，將較過去爲更大。以國家爲一種社會制度，當無有反抗之也。較爲進步之史家，僅主張學校中既設有一重要部門，即政治學，以研究一切政治現象及各種形態，則史學應即承認分工之價值，不必以政治制度爲其出發點。史學對於政治學之關係，自不必較對於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經濟學或人種學爲更密切。倘使自命爲史家者，祇從事政治現象之研究，而圖個人之滿意，則應即坦白承認：祇係研究史學之小部分，即顯然於政治學部門中尋求安慰。若欲保存過去之辦法，以史學限於「過去政治」之研究，不僅矯揉歷史，淆亂黑白，是已侵入政治學之範圍矣。

又，傳統派政治史家，更於世界大戰中，尋獲新論據，以爲其生命之新裝璜。若輩之意，以爲此次衝突之爆發，其主要原因，在政治與外交影響；祇有政治史方可說明戰役之起源與性質以及其可能之效果。但吾人對此論調之

答覆，僅承認戰役之宣布，實政治機關爲之而已。至於戰爭之原因，則以心理與文化爲主體，與政治殊無親密之關係。就大體言之。此次戰爭之產生，應歸咎於種族，民族，經濟競爭，錯誤之教育與哲學制度。而政治史家之於戰爭，當有一種毫無疑義之關係。季南特 (Guillard)，司各脫 (Scott)，亞爾特修爾 (Aischul)，嘿茲 (Hayes) 等，均於過去說明：過分之民族主義史學，爲煽動過分愛國主義之主要機關之一，而整個軍國主義運動，即以過分愛國精神爲基礎。

對於傳統派史家之爭辯，尙須予以最後之解答者，即在政治史學方面，彼等雖承認政治事變非立於最重要之地位，但認定此類事變，殊爲編制歷史事實之唯一可能基礎，極適合於發展全部歷史事實中之「思想懲戒」(mental discipline)。

新式綜合史學 (Synthetic history) 對於第一點之答覆，爲：歷史中之唯一「統一線」(unifying thread)，屬於人心 (human mind)，而決定人心之各種影響，又復隨時代之推移而不同，因此，某一單獨事變，或一連事變，殊不能作爲組織歷史之主幹。在古代之東方，軍事，宗教與貿易諸原素，主宰一切。在希臘，美術，文學與一般智力之發展，立於超越地位。羅馬史之重要意義，在對法律進化與帝國行政有種種貢獻。中古時期，一切聽命於宗教制度。現代初期，以民族與資本之興起以及商業革命爲顯著事實。十七世紀之貢獻，其主要者爲：殖民精神與運動，現代科學與批評哲學之開始。十八世紀發現一般智力革命，即思想革命；而工業革命亦開始，此一革命，爲人類歷史

變化中之最偉大者。在十九世紀，自然科學與機械工業，均有驚人發展；民族式之國家，臻於完備；新式民族帝國主義，於焉興起。本世紀之任務，在解決由前世紀遺傳而來之社會、經濟、政治、外交諸問題（註）。

（註）關於歷史事變與影響之種種變化，參閱 W. K. Wallace, *The Trend of History: The Passing of Politics*; F. S. Marvin, *The Living Past; The Century of Hope*.

吾人對於過去歷史上之主要傾向與發展，雖祇略加檢閱，即可認識某一事變，殊不能作為歷史組織之充分基礎。至於政治因素，尤不足恃，充其量亦祇能作為組織敘利亞史、波斯史、羅馬史、普魯士史某一方面之基礎。一五〇〇後，經濟與科學之諸因素與勢力，早已籠罩一切矣。現今探尋單一原則，以說明歷史組織者，就心理言之，正如古代愛奧那（Iona）哲學家尋求一元原則，如水、火、土、氣等，以解釋宇宙耳。

政治史家，又謂政治事變，具有最高之懲戒價值，此語殊未脫稗氣。一切不合潮流之教育，均恃此論據為護符。考其（論據）起源，則與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人相信數術，同具悠久之歷史。懲戒之說，為主張懲辦之教育傳統習慣所擁護，而此傳統習慣認定，凡屬活潑或富有興趣之事物，均妨害學生思想之發展，促進其智力之急速衰退。政治史家對於古典派以古文具有最高價值之同樣要求，則鄙視之，而關於自身之論題，即政治史學，則亦作同樣無理之主張，斯不特表現判斷力之薄弱，其邏輯亦自相矛盾矣。

二 新式綜合史學 其性質 目的 貢獻 前途

(一) 政治派傳奇派史學之衰亡

試觀目前之政治派傳奇派史學，已感受莫大之威脅。過去之奇異傾向，僅以傳統與熱情作根據者，將必為現代之批評與綜合精神所破壞，斯固不可避免者也。此新精神要求每一習慣或制度，必須表示其存在之可信理由。新史學書籍之數目，現方日有增加。每一重要史學教科書之著作人，至少於其序文中，承認於歷史之非軍事非政治方面，應加以考慮。甚至極頑固之政治派史家，亦迎合新興史學之潮流，而侈言新史學矣。

舊派史家，對現代化史家之一切貢獻，既已停止其輕視態度，並於形式上（雖非實質上）承認現代史家之論據，殊有重大之意味。即此可見新式史學，不能再受漠視，必須由其敵人與以嚴重之考慮。更可見舊派史家，已感覺其勢力日就衰微，必須準備投降並服從一種更新穎更健全更理智之史學之傾向。

政治派傳奇派史學之將就滅亡，業有若干證據為之證明，其顯著者，莫如含有特雷新，多齊乞克，濟柏爾，福禮門精神之著作，日見銳減。舊式史學，不僅因新史學進攻之權能加大而着着敗退，而其防線亦因缺乏援兵而日就坍塌。

(二) 史學觀念改變之根本說明

凡力求知悉耶和華 (Jahvist) 舊約根源與希臘 "Togographei" (希臘散文史) 之無名作家以後歷史撰述之發展者，當不難了解近來史學範圍與內容所以改變之原因。每一時代之史學撰述，悉反映當時之主要利益，適如教授歐梯章爾之所解說。希羅多德之閒話，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 之詞章，李維 (Livy) 之國民詠史詩，塔西佗 (Tacitus) 之辯論，均一一反映當代之利益。自奧古斯丁 (Augustine) 與洛息阿斯 (Orosius) 至巴洛尼阿斯 (Baronius) 與波蘭 (Bolland) 波緒亞 (Bossuet) 之史學，多半關繫宗教上之利益，蓋當時歐洲知識份子心目中最關注此利益者，已達千年。民族式國家之興起，以及隨之而來之愛國運動，產生一種籠罩十九世紀之政治史學。但工業革命與自然科學中之空前發現，已將歐洲文明之整個基礎，根本改變，因此，遂供給人類以新觀念與新利益。

從前人類思想，認係一種不可思議之精神實質之產物。當時經濟關係，社會關係，均由習慣規定，並由不可見之上天爲之證實。當時自然科學中之威力，認係與邪術治爲一體。在此種種情況下，現代思想之特質，自難存在。一七五〇後，人類經過若干政治、經濟、科學、神道學之革命，於是文明之整個基礎，發生變化，新科學乃應時而起。所謂新科學者，即指生命學、人類學、經濟學、心理學、政治學、社會學、人文地理學而言也。人文地理學，所以研究人類與其環境之關係。每一新科學，代表一連之新利益，其結果產生對於該各科材料與分析之急切需要。其精神與傾向，已侵入歷史，給予歷史以更宏富更健全更生動之內容(註)。

(註) 參閱 H. E.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關於史學與新社會科學之關係者可參閱 I.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ap. 3; F. J. Teggart, *The Progress of History*; F. S. Marvin, *The Century of Hope*; A. J.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art III; F. H. Giddings, *A Theory of Social Causation*; L. M.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A. B. Hulbert, *The Increasing Debt of History to Science*.

(三) 新興綜合史學之性質

吾人考查新史學如何答覆史學之諸大問題，如史學之性質與目的，史學之確實範圍，解釋史學最健全之方法，即可知悉新史學之貢獻。

A 史學之目的

據新史家之意見，史學之目的，在以過去時代之廬山真面介紹於現代，使之（現代）理解現代文化成立之經過與原因。夫如是，然後始能知悉吾人文化中之重要實質與進步，以及原始時代遺下之阻礙進步之殘餘。

新興史學，但求以最大之準確，探知人類過去之整個史蹟。至對於某一國家過去成績之欽仰，祇應列入第二位。吾人所欲首先知曉者，厥為事變發生之真實經過，如有可能，並應探知其發生之原因。在一切場合中，應首先注重真理，私人好惡與愛國狂熱次之。

新興史學，固承認歷史知識於扶助現代之改進而以及計畫將來，確有價值，但對於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波里比阿、戴翁路西、波令布魯克之見解，不能頒發一警告，否則或有根據過去之教訓，製定歷史因果之定律者。此項定律，雖不基於完全謬誤之前提，但其根據確為脆弱之比擬（analogy）。依據新史學之意見，年代湮遠之局勢，罕有能用為根據以考驗現時或將來採用之方案是否合用者。蓋新史學視文化為一大有機混合物，並認定：在過去，事變之一般文化環境，與現今局勢有絕大之差別，以故過去之事實，祇能供給吾人以不可恃之準則，以判斷現時政策之是否合用。

史學對於「未來」之主要功用，在披露吾人文化中之諸惡原素，如「原始」、「不合時宜」、「障礙物」等，並指出文化中之某種動力或因素，會於掃除原始障礙之工作中，發生最強烈之作用（註）。

（註）此類史學描述之最大成功，見於 J. H. Robinson, *Mind in the Making*; F. S. Marvin, *The Living Past*; The Century of Hope; J. K. Hart, *The Discovery of Intelligence*; J. H. Robinson, *Syllabus of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Mind*.

B 史學之範圍

新史學祇要求以人類過去成績之全部，包入歷史範圍內，以解決史學範圍之問題。新式史家，並不企圖以「統一」「組織」「排斥」為魔術式之基礎，以代替舊式之政治崇拜，但僅就其考查所得，努力建設整個過去時代之完整圖象，並注重每一時代之特點。

庸庸碌碌之新式史家，以馬可梨 (Macaulay) 描寫十七世紀英國之著名作品相比較，自當望塵莫及，但彼等若能敬謹將事，將某一時代之風俗習慣制度，彙集而編纂之，則其所成就之史冊，當較政治派傳奇派中之能手所編定者，更加完善與寬泛。新史學之範圍，行將擴大，自必逐漸轉入協作形式。（與其他科學協作。）

新式綜合史學，已於三方面將歷史之範圍擴大矣。（一）人類利益與活動之種類，業已加多。（二）人類有史時期，已向後推移而延長。（三）歷史佔領之空間，業已增大，以故近代史，逐步變為世界史。

關於人類利益之範圍擴大，新史學殊不輕視人類行為之任何方面，但力求注重某幾類之利益與活動，於人類生存與發展有最大之影響者，例如流行之思想態度，工藝學，自然科學，經濟關係，社會關係，政治法律宗教制度。新與史學中之新原素，為對於人類發展中經濟，社會，科學諸因素之更加重視。新史學自信與費爾巴赫 (H. H. Feuerbach) 馬克思 (K. Marx) 決定主義 (Feuerbach-Marxian Determinism) 並非混合一氣，但承認文化之基本為經濟，某一時代之科學知識與生產方法，決定經濟鬭爭之方式；經濟進程之性質，大半可以決定社會關係與政治制度之性質。

新式史學，注重造成偉大國家之諸動力，並極力排斥史家以前之傾向，即專論歷史上之軍事與政治事變，以引起狹隘之過分愛國主義，或竟忽視民族發展中之重要形態。人民鑑於時代之險惡與逼迫，自必崛起奮鬥，盡忠愛國。美國民族發展中之偉大科學家發明家，如佛蘭克林 (Franklin)，輝特尼 (Whitney)，福爾敦 (Fulton)，麥哥爾米克 (McCormick)，模斯 (Morse)，飛爾德 (Field)，愛迪生 (Edison)，季布茲 (Gibbs) 較之首屈一

指之將軍與政客，更爲重要。新史學之任務，在闡揚此種事實。新式史家，更主張一偉大工業民主之發展，較之完成一專制軍事機關，更覺高尚。

此一注重歷史中非政治因素之傾向，本非新奇。在希羅多德時代即已有之；若論其現代之形態，則萌芽於韋科 (Vico)、福耳特耳 (Voltaire)、嘿樓 (Heeren) 諸氏。代表此傾向者，有各國最著名之史學家。例如英國則有哈蘭 (Hallam)、佛林得 (Flinn)、普蒙 (Symonds)、勒啟 (Lecky)、格林 (Green)、麥特蘭 (Maitland)、柏立 (Bury)、波那爾 (Pollard)、狄爾 (Dill)、馬爾文 (Marvin)、摩黎 (Morley) 更有阿士力 (Ashley)、堪林干 (Cunningham)、洛澤斯 (Rogers)、衛布 (Webbs)、罕蒙德 (Hammonds) 及其他名譽較遜之經濟史學家。法國之代表爲德達克威 (De Tocqueville)、基佐 (Guizot)、古狼傑 (Coulanges)、盧歇 (Luchaire)、蘭波 (Rambaud)、段勒里 (Tannery)、法給 (Fagnot)、萊拉赫 (Reinach)、若昂斯 (Jaurès) 以及勒瓦色 (Levasseur) 等經濟學家。在德國有最著名之嘿樓 (Heeren)、黎爾 (Riehl)、戈德罕 (Gothain)、部克哈特 (Burckhardt)、厄曼 (Erman)、哈那克 (Harnack)、布勒醉 (Breyer)、南普勒希 (Lamprecht) 以及西摩勒耳 (Schmoller)、畢希爾 (Bücher)、聲望較低之經濟史學家。在俄國有著名之兩人，一爲威羅格拉多夫 (Vinogradoff)、一爲克魯捷罕斯基 (Kluchevsky)。最後，在美國有李 (Lee)、臺勒耳 (Tyler)、麥克馬斯特 (McMaster)、塔德 (Turner)、散麥 (Sumner)、夾斯特勞 (Jastrow)、布勒斯特 (Breasted)、捷勒 (Cheyney)

瑟帕德 (Shepherd) 阿保特 (Abbott) 柏耳 (Burr) 柏刻 (Becker) 泰羅 (Taylor) 俾耳德 (Beard) 雪惠爾 (Scherrill) 斯密司 (Smith) 多德 (Dodd) 湯士遜 (Thompson) 法蘭特 (Farrand) 嘿茲 (Hayes) 魯濱孫 歌梯韋爾 希勒真 (Schlesinger) 以及經濟史學家韋柏倫 (Webber) 科曼 (Coman) 波喀爾 (Bogart) 波爾斯 (Bolles) 給 (Gay) 格刺斯 (Gras) 康門司 (Commons) 來特 (Wright) 對 (Day) 卡蘭德 (Callender) 力品科特 (Lippincott) 樊米特 (Van Metre) 阿瑟 (Usher) 葛拉克 (Clark) 邁爾 (Meyer)

此一綜合傾向，在往者極形散漫，今則成爲有組織之大規模運動矣。似可於最近之將來，支配史學撰述。

新興史學與其同盟軍，即考古學與人類學，已將吾人關於人類生存時期及其發展至現時階段之知識，特別擴大矣。十年前通行之古史教科書，現今猶有採用之者，其序文中一律援引諾亞 (Noah) 諸子於紀元前四〇〇〇年自伊蘭 (Iran) 高原解散之故事。近來邁爾編著一書，洵推古代史中之翹楚，其爲首一卷，專論人類。「史前」(pre-historic) 二字，爲求術語之正確，已改爲「文前」(pre-litrary)。據最確鑿之證據，合於現體格之人類，至少於三〇〇〇年前，即已存在於歐洲。據同樣可靠之證據，此種人類之人形始祖，已生存於二五〇〇〇年以前。原始人類，既未遺留可以推譯之文字，於是考查原始生活之真實情況者，乃集中其精力於遺骸之搜查，對於家庭流言，傳奇故事，軍事或政治事變，則不過問。因此，在美國大學學習史前考古學之學生，對於五〇〇〇年前乃至五〇〇〇年前歐洲人民之生活，知之較詳，而學習歐洲史者，對於紀元前三〇〇〇後歐洲人民之生活，反知

之較略；而歐洲史教科書關於此點，亦語焉不詳。茲更舉一例：多琴茲（B. Dawkins）所著之 *Early Man in England*（英國古代人）或昆勒爾諸氏（The Quennells）所著富有戟刺性之書籍，對於英國之「史前」人類之生活，言之較詳，而伽地納（Gardiner）之標準英國史教科書，對於英國有史時期英國居民之生活，則描寫反簡略。在美國大學學生之學習歐洲史者，或有相信查理曼（Charlemagne）會駕駛「Pierce arrow」牌汽車以漫遊於其帝國內，殊屬情有可原；至於「史前考古學」之理智學生，關於史前人類之生活，斷不至犯若是其大之錯誤。

此種新興觀念，自必引起史學編年與歷史分期之大革命。東方古史，不能再認爲上古史。真正之上古史，起於前期石器時代，約在三〇〇〇〇年前，終於後期石器時代，約在一五〇〇〇年前。中古史開始於後期石器時代，以達於成文歷史時期之發軔。自紀元前三、五〇〇至紀元後一七五〇，可稱爲近代史時期。現代史始於一七五〇後之工業革命。自紀元前三、五〇〇至紀元後一七五〇，「有史時期」之大部分，確爲物質文化中最不重要之階段。最重大之進步，或先於紀元前三五〇〇或後於紀元後一七五〇。（註）

（註）參閱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pp. 286—41; B.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Part 1, Chap. 7.

人類發展，既經過如此長遠之時期（與傳統編年體裁及現代計算方法均不合），則其性質與進程之新觀念，將給予人類未來發展與真正目標以極新之解釋。吾人之對於人類，已不再視之爲努力「恢復已失財產。」實

際上，此「已失財產」無恢復之必要，因「已失財產」與現時情狀之不同，即組成所謂真正之進步與文化。神道學認爲人類退步之陳腐「向後望」(retrospective)觀念，遂由此爲人所唾棄，僅成爲神話與迷信而已。就現今一般已經承認之意見言之，現時之人類，可稱已達於最高之點，但未來之進步，仍未可限量也。

社會發展之此種真實性質，殊令人對於現實(reality)懷抱進取與樂觀之態度，爲舊神道派所不能了解。人類若能理解此前進之傾向，則希西阿(Hesiod)前後所流行之「向後望」與含有障礙性之宇宙學與心理學，當再無存在之基礎矣。

人類起源之假定時期，既已向後推移，而在傳統派所謂有史時期，又復發現種種已失文化。而關於古代東方之偉大文化，以及舍利曼(Schlieman)、伊文思(Evans)、多爾感爾得(Dörpfeld)、注斯(Wace)所發現之愛琴海(Aegean)與地中海東岸之「古典前」(pre-classical)文化，吾人知之較詳，儘可省略之。

另有一偉大文化，稱曰高盧(Gaul)之Celtic civilization(塞爾文化)。其存在固早已有人探悉之，但其歷史意義，在最近始爲人所發現與注重。德雪勒(Dechelette)、古狼傑、朱理安(Julian)和譚茲(Holmes)以蒐求之方式，發現一種塞爾式北歐文化，與古典主義同一時期；就某幾方面觀之，與古典主義有同一高度之發展；其對於歐洲制度之發展，幾與古典主義同一重要。古典派史家側重希臘羅馬，英美德史家，偏重日耳曼諸民族，在十八世紀初葉，即有史家度波(Dubois)加以糾正，仍無效果，以致演成忽視此北歐文明之存在與重要，直待古

狼傑與朱理安從制度方面，模爾帝勒 (Mortillet) 與德雪勒從考古方面，重複發現其大部分，彼等證明日耳曼種族之特性與制度，對於歐西之歷史發展，祇有相當之重要性；遂將塔西佗 (Tacitus) 以後至特雷新、齊柏爾、多賽乞克 (德)、福禮門、黎布爾 (Kemble)、格林 (英) 之神話，完全摧毀。此神話謂：中古與現代歐洲之一切政治、社會、文化制度，均來自日耳曼。若不研究塞爾文化，則不能了解歐洲史，正如研究微積分者，須先學習數學，然而現行歐洲史教科書，則以日耳曼野蠻民族之侵入為起點。(註)

(註) 此被忽視論題之最重要來源，散見於 T. R. Holmes, Caesar's Conquest of Gaul 之精論與補充註解，並參閱 A. L. Gerard, French Civilization to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作家里拍爾特 (Lippert)、伊林 (Thring)、泰勒 (Tylor)、夫累則 (Frazer)、摩根 (Morgan)、味斯忒馬克 (Westermarck) 和布豪斯 (Habhouse)、涂爾幹 (Durkheim)、散麥 (Summer)、路易 (Lowie)、克洛柏爾 (Kroeber)、魏史勒 (Wisler)、郭爾頓外色 (Goldenweiser)、里夫思 (Rivers) 對於比較法律、政治、社會、宗教制度，曾作種種研究，發現一種原始歷史文化，足以摧毀過分愛國主義，使吾人一廣眼界，以解釋歷史之發展，但今日史家知此種著作之存在者，恐僅寥寥數人而已。

歷史撰述或解釋中之進步，當以證明歐洲文化受外來影響之重要者為最有意義。換言之，即「世界史」觀念出現之謂也。布勒斯特與苦蒙 (Cunmont) 業已指出東方對於希臘羅馬文化之重要。中古時代之繁榮，以及城

市之興起，悉以東方通商爲其基礎。阿刺伯人將文化自東方輸送於歐洲，尤爲重要者，即研究此種東西互通聲氣與現代起源之關係。人恆以現代之起源，歸功於土耳其其佔領通商孔道與攻陷君士但丁堡，或歸功於意大利文藝之復興，又或認係由於路德（Luther）反抗中古教堂之革命。教授奈拜爾（Nyber）確切證明土耳其之佔領商務孔道，對於海外探險之初期與美洲及遠東之現代殖民事業，均無若何影響。渠與教授瑟帕德、阿保特（Abbot）兩人，更證明一五〇〇向海外膨脹之大原因，在於西歐之「科學好奇心」（scientific curiosity），與歐洲各國嫉妬意大利壟斷利凡得區域（The Levant districts）之貿易。諸氏更聯合教授季勒斯匹（Gillespie）與波特思賀（Boatford），又指出現代初期之特性與發展，如殖民活動，封建主義之覆亡，民族式國家之興起，中產階級勃興後代議政府之發軔，現代科學之醒覺，現代經濟與商務生活之成立，多半爲歐洲文化向海外膨脹後，復向歐洲作反動之產物，由教授魯濱孫與斯密司之指證，假如中產階級不崛起，民族希望不醒覺，則新教革命，當無由成功。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以與海外膨脹與商業革命相衡量，則瞠乎其後矣。同樣，此時期之兩大政治事變，即十七世紀英國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均爲資產階級（Bourgeoisie）政治地位逐步提高之形態與結果，而中產階級，又爲商業革命之直接產物。

又，工業革命，固可視爲人類歷史中最遠大之轉變，但使無商業革命以爲前導，則恐無從出現。蓋商業革命，曾作直接或間接之準備，使工業革命得於航務，資本，商業辦法與制度，原料，市場，法律，勞力流動諸領域中，向前發展。

最後，工業革命與其直接結果，即現代民族帝國主義，自一八七〇後，即促進海外膨脹之最後階段。嗣後，地面上之其餘部分，凡可以居住者，皆被探訪與剝削，將全世界聯成一有組織之經濟與文化單位，但有時亦發現強烈之離心力焉。因此，歷史之具體統一（Concrete Unity），今始實現，如白賚士（Viscount Bryce）演講世界史（Raleigh Lecture on World History）之所主張。溯自希臘制慾派（Greek Stoics）與奧古斯丁以迄今茲，即有世界史統一之假定，借徒涉於比擬或未定耳。不論受反對至如何程度，吾人已成爲世界有機體中不可分離之部分，凡欲研究或撰述或教授民族歷史（國家史），而不顧及國外影響者，殊屬不合時宜。（註）

（註）此條改語「歷史撰述與解釋」之觀點，如欲作進一步之討論，可參閱 W. R. Shepher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9; W. O. Abbott,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I, Book V; Articles "Nationalism",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in the New edition of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iscount Bryce's Lecture referred to above; E. Fueter, *World History*, 1915—1920, 附註 N 參參考書; P. R. Moon, *Syllabu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接受此觀點之證據，見於 *The Clark and Williamstown Conference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 歷史之解釋

就最寬泛之意義言之，歷史爲人類成績之紀錄，其起源來自最初石器時代人類手工工作之各項證據，但成

文歷史，至前世紀始有較為完善之範圍與較為精確之內容。歷史之改進，為每一時代繼續貢獻之結果。在洪荒之世，人類無知無識，祇知以圖形畫於樹上或石上。自彼時起，迄於鞞勒（Giry）外交論（*Treatise on Diplomatie*）之出現，或麥爾仔（Mez）之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之刊行，每代皆有貢獻。首創真正歷史之榮譽，屬於紀元前第十世紀末之希伯來人，蓋彼等為舊約（耶和華舊約）之著作人。上古時代，希臘羅馬作家，曾完成最有意義之改進。希羅多德，首先發覺文化史之意念。修昔的底斯，建立「準確」「切要」兩原則，以為編制歷史材料之圭臬。愷撒（Caesar）對於同代史，有銳利之觀察，其所作之謝罪追想紀，冠絕一時。李維之愛國文章，從無有望其項背者，而塔西佗之描寫人物與修言道德，可稱為古代史家中之最偉大者。自「中古時代」開幕，歷史撰述與其他文藝，顯然表示衰退，其原因由於基督教天堂地獄說之麻醉與北方野蠻人文化水平線之低落；此種野蠻人於紀元後第四世紀，侵入日就衰亡之羅馬文明。此時代最偉大之史家，如比德（Bede）、保羅（Paul the Deacon）、鄂圖（Otto of Freising）、巴黎（M. Paris）與科民（Commines），均不逮修昔的底斯與塔西佗。

十三世紀後，文藝復興，稱為「古文復活」（Humanism），使史家觀點，脫離宗教影響，使之尋獲古籍，並編輯之，使創製史學批評之初步原則，使產生有系統之歷史，如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與基察第泥（Guicciardini）之著作，足與古典派作家中之翹楚相頡頏。此一「俗化」（secularization）與批評運動，於新教革命時被

宗教反動所摧殘，更被舊教反革命所阻撓，然對於宗教史之來源，則仍努力搜求之，自十六世紀商業革命後現代開幕起，史學領域中，已表現極重要之改進。新國家新民族新習慣新制度之發現，使史家之眼界，爲之豁然開朗。科學式之新哲學，已將「基督詠史詩」(Christian Epico)摧毀無遺，並產生一種對於人類與其發展之健全興趣。嗣後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之發展，產生一種思想反動，但浪漫主義會喚起對於歷史之熱烈興趣；而史家之興趣，又復擴大至若干新領域，如語言學，神話學，人類學，比較宗教，足與該思想反動相抵抗。法國大革命後，民族主義之生長，曾鼓勵民族歷史之編輯，宏製巨帙，不一而足，如德國之「Monumenta」，法國之「Documents Inédits」，英國之「Rolls Series」，以及附屬特雷新，多實乞克，濟柏爾，夫魯德 (Froude)，馬可裂，格林，米細勒 (Michelet)，馬丁 (Martin)，班克洛夫，菲斯克 (Fiske) 諸著作中之愛國民族史，皆是也。在文藝復活時代，布狼達斯 (Blondus)，畢達斯 (Beatus)，里拉辣斯 (Rhenanus)，瓦的亞辣斯 (Vadianus)，周里達 (Zurita)，卡謨登 (Camden)，得桃 (De Thou) 開始以批評之態度，揀擇歷史證據，繼之者有馬比昂 (Mabillon)，本尼的克臺因 (Benedictines)，提厄蒙 (Tillemont)，來布尼茲 (Leibnitz)，穆刺托里 (Muratori)，托多刺斯 (Thoyras)，貝爾 (Bayle)，度波 (Dubs)，標斐特 (Beaufort) 等。至尼布爾 (Barhold Niebuhr) 乃蒐集各家發展路線之大部分，治爲一爐，因此，遂被稱爲現代科學式史學之創始者。此後，批評方法，更臻完善，對於過去之事變，即以科學方式決定之，編入於東方史家，上古史家，極端學者式中古史家，民族史家，如蘭克，阿那爾 (Aulard)，伽地納

(Gardiner) 奧茲谷德 (Osgood) 張寧 (Chaning) 之著作中。

對於已經確定之繁衆事實，即以此方法綜合之，就歷史學識之外表言，歷史學家之機械，可謂達於完善矣。但此種史家之努力，僅完成歷史材料之收集。今設有一物理學家，或化學家，或生物學家，蒐集無數實驗紀錄，但不欲解釋此紀錄之意義，或亦不欲由此紀錄演繹種種普通定律（科學定律）。史家之情形，亦復類此。大多數史家，不欲離開事實之決定與事變之演述，亦自有其基礎。蓋彼等尙憶及黑格爾以削足就履之方法，以求歷史事實合於其對於歷史發展之奇異見解。同時，足爲健全解釋之基礎之事實，尙未完全收齊。收集事實，固屬史家之任務，然史家之工作，不能以蒐集事實，即視爲該任務之最後完成。正如科學家不能以表列其觀察，即認爲工作之終了。歷史材料之仔細解釋，實際上成爲歷史中科學方法之最後完成，對於以前史家收集之繁衆事實，亦賦予以相當之意義。茲將魯濱孫教授關於此點之意見援引如次。

「史學，若欲其成爲科學，須先使之成爲 Historical（有歷史意義）。最奇者，十九世紀以前之史家，幾完全遺漏吾人今日所認爲嚴格之歷史興趣。彼等敘述過去事變，認爲可以引起讀者之興趣；對於此種事變，亦加以註解，意在教育讀者。彼等努力以尋求事物之真象 (Wies es eigentlich)。至此限度止，彼等可稱爲「科學」史家，雖其主要動力，仍在於文學、道德或宗教。但就一般論，彼等並未決定事物之如何成立 (Wies es eigentlich geworden)。在兩三千年以來，所謂歷史者，不過爲過去事變之一種紀錄，自可滿足無思想者好靜止者之意見。但描寫過

去事物爲一事，而決定其如何成立者，則又爲一事。」(註)

(註)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p. 69. 參閱 J. T. Shotwell, "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uly, 1918, pp. 692 ff.

教授歐梯韋爾曾經說明，各時代歷史解釋之種類，確切反映當時支配一切之思想興趣。古代東方之神聖詠史詩，爲古典派之神話與哲學解釋所消滅。自一般人接受基督教，古典派之神話學，又爲支配奧古斯丁至波緒亞之歷史解釋之天堂地獄說所摧毀。迨歐洲向外擴展，商業革命發生，舊思想遂受劇烈之震撼，於是培根 (Bacon)、笛卡兒 (Descartes)、福耳特耳、休謨之批評派理性派，應運而興，但此派超過時代太遠，爲當時羣衆思想之進步所不可追及，遂浸就衰頹，成爲康德 (Kant) 與斐希特 (Fichte) 之理想主義與柏克 (Burke)、波那爾 (Bonald)、德邁斯特 (DeMaistre) 與黑格爾之浪漫主義。法國大革命後，民族主義勃興，政治式之解釋，乃暫時躋居於尊崇地位，但由科學革命與工業革命而起之偉大變化，即將此皮相觀察揭破，使之「曇花一現」而已。現代知識與思想，已達空前未有之寬度與深度，遂產生若干關於歷史發展之新解釋，其大部分代表前世紀最顯著之思想與社會變化。

現代自然科學與吸收知識時批評態度之發展，於歷史發展之組織與提出，頗有重要關係；自奧古斯丁至黑格爾諸作家，即發明一偉大有系統之哲學計畫，以組織與提出歷史之發展，今此法已日就衰微矣。社會現象，歷史

現象，固極複雜，然吾人之認識之，較前加深，因此對於歷史之任何形式哲學，自必發生疑慮，斯蓋由於企圖以因果方法 (a priori method) 將歷史化爲簡要，而因果方法，則已全不爲人所信任矣。代替歷史之舊式武斷哲學者，厥爲歷史材料之「解釋」。此「解釋」與以前歷史之哲學所不同之點，在於取消因果方法與演繹方法。其所注重者，爲各派解釋認爲於今日文化之產生有重要影響之諸原素。簡言之，歷史解釋之在今日，在補充蘭克對於過去事變之無的搜求，最低限度，亦當以「約略說明現時事物之成立」補充之。事實上，此卽成爲史學中科學方法之完成，猶如自然科學中偉大定律之形成，可稱爲完成實驗室中以觀察與實驗收集材料之工作。

現今關於歷史現象之解釋，約有八派，每派對於吾人關於歷史發展之知識，均作重要之貢獻。此諸派別，並非互相排斥，反之，且可互相補充。茲列舉之：一曰私人或「偉人」論，一曰經濟或物質論，一曰聯合地理或環境論，一曰精神或唯心論，一曰科學論，一曰人類學論，一曰社會學論，一曰綜合或「集體心理」論。茲附帶言之，舊式史家，大半仍保持陳腐之政治因果理論，或認定歷史發展全無規律，如教授愛默頓 (Emerton) 之所表示。

在歷史解釋之諸派別中，其最著名而受現時政治史家之尊崇者，厥爲喀萊爾 (Carlyle) 與夫魯德 (Foude) 所代表之偉人論，以歷史上之偉大人物爲歷史發展之主要原動力。此一見解，自與十八世紀理性派之破壞解釋，有緊密之聯繫。現今此派人物中之佼佼者，爲法國之法給 (Faguet)，英國之馬羅克 (W. H. Mallock)，美國之退耳 (W. R. Thayer) 與教授董寧 (Prof. W. A. Dunning)。

歷史解釋之經濟學派，爲李嘉圖 (Ricardo) 社會主義者，馬克思與費爾巴赫所建立；繼續維持之者，有洛澤斯 (Rogers) 阿士力 (Ashley) 西摩勒耳 桑巴得 (Sombar) 羅里亞 (Loria) 韋柏倫 西門 (Simons) 波喀爾 俾爾德 辛蒙和威登 (Simpfowitz) 其貢獻爲人所共曉，自無再行說明之必要。此派以社會內經濟進程之現狀，大半可以決定現存社會制度政治制度之性質。此理論大概爲一般人所接受，且係該派學說中之精粹。其在歷史解釋中之功用，堪稱最爲遠大，不可因有浮誇之者而反忽視之也。與此有密切關係者，爲歷史之地理解釋。此派起於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斯特拉波 (Strabo) 維特魯維阿 (Vitruvius) 波當 (Bodin)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著作；其起而復興之並予以更科學之解釋者，有立忒 (Karl Ritter) 那澤爾 (Ratzel) 列可侶 (Reclus) 神拍爾 (Semple) 麥奇尼可夫 (Metchnikoff) 德莫蘭 (Demolins) 與罕廷頓 (Huntington)。自立忒以後，凡撰述一國之歷史者，莫不首先熟悉其地理，否則不敢下筆。

歷史之精神解釋，爲斐希特與黑格爾唯心主義之枝派，與經濟解釋地理解釋迥然不同。德國之倭鏗教授 (Prof. Rudolf Eucken) 意大利之克羅斯教授 (Prof. Croce) 美國之馬條茲教授 (Prof. Matthews) 與泰羅 (H. O. Taylor) 均爲其最熱烈之信徒。馬條茲教授曾爲此派下一定義曰「歷史之精神解釋，在發現與地理經濟合作之種種精神動力，此動力在產生對個人條件 (Personal Conditions) 之一般傾向。而此諸條件，非見於玄妙之空論，乃表見於「貴」人 (worthful men) 征服自然使屈服於人類幸福之種種社會活動。」(註) 就

此意義觀之，則精神解釋殊與偉人論有親切之連繫，並欲藉共同神道學方針為護符，調和偉人論與批評解釋綜合解釋之矛盾。教授亞當斯（Prof. E. D. Adams）即依此種解釋，將美國之歷史發展，使與「一連」偉大民族 Ideals（理想標準）聯為一氣，而民族 ideals 之來源，則未加以說明也。

(註) S. Mathews, *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參閱 B.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H. O. Taylor, *The Freedom of Mind in History*.

以人類進步與自然科學進步有直接連帶關係之理論，創始於康多塞（Condorcet）復興之者為孔德（Comte）與巴克爾（Buckle）更為亨利·亞當斯（Henry Adams）所重視。純粹科學史家，如丹勒芒（Danneman）、沙爾頓（Sarton）、杜因（Duhem）、愛勒里（Tannery）、披爾遜（Pearson）、細普力（Shipley）、會堂（Wheatlam）、力柏（Libby）、塞治尉克（Sedgwick）對於此種歷史解釋，曾注意及之，而近代史家反忽視之，殊堪惋惜耳。但近來馬爾文（F. S. Marvin）教授托恩代克（Lynn Thorndike）、夏斯金（C. H. Haskins）則指出其可賀之前途。教授南普勒希、鯉格諾博（Seignobos）、歐梯章爾、魯濱孫，在綜合解釋歷史時，亦曾附帶注重之，但仍未加以充分之研究。在各種歷史解釋中，尤以科學解釋之前程為最遠大。科學派以科學知識與科學應用，足以支配現存經濟生活之形式與經濟活動，遂認定科學解釋較經濟解釋更為重要。（註）

(註) 參閱 A. Hansen,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1921.

以人類學解釋歷史，其結果特佳。現代人類學之起源，應首先歸功於泰羅（英國）、巴斯棠（Pastan）（德國）、波士（Boas）（美國）之搜求與著作；但以前之作家，亦曾表現多少之貢獻。（註一）依據波士之意見，人類學之目的，在改造人類之最初歷史，並於可能範圍內，以歷史事變之重演，譯成定律形式。人類學與史學之主要接觸點，在前者企圖發現與製定文化進化之各種規律。斯賓塞、亞柏立（Avebury）、摩根（Morgan）所代表之單方進化論派（school of unilateral evolutionists）與格勒柏涅（Graebner）、里夫屈（W. H. R. Rivers）、斯密同（Elliat Smith）之散布論（doctrine of diffusion）派，以及額倫乃希（Ehrenreich）、波士、路易、郭爾頓（Krober）、克洛柏爾所主張之文化滙合發展論（Convergent development），互有爭論。以限於篇幅，未便加以說明。（註二）在此處，吾人可斷言：凡欲綜合歷史材料之史家，必須明瞭此種種蒐尋文化發展之定律之根本企圖，否則將缺乏綜合之能力。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教授德加特（Teggart）與克洛柏爾（Krober）近來出版新書，將文化人類學與動進史學連成一氣。（註三）郭爾頓外色博士，曾著一理論高深之文，為科學式史學與批評式人類學規定若干範疇與有系統之出發點。（註四）

（註一）參閱 A. C. Hadde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又參閱 A. A. Goldenweiser in H. E.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hap. V.

(註二) 關於各派新學之關係，見 A. A. Goldenweiser's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1913, Vol. XXXVI. 又參閱其 "Four Phases of Anthropological Thought" in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1; R. H. Lowie's *Culture and Ethnology*; F. Bong,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Chap. VII.

(註三) F. J. Teggart, *Prolegomena to History: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註四) A. A. Goldenweiser,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A Set of Categories fo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1918.

以社會學解釋歷史發源於赫斯林 (Muslim) 與喀爾頓 (Tbn Khalden) 發揚光大之者，為韋科 (Vico) 塔哥 (Turgot) 弗格森 (Ferguson) 康多塞 (Condorcet) 孔德 (Comte) 與斯賓塞。其最有力之現代信徒，為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之吉丁史教授 (Prof. Giddings) 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之托馬斯教授 (Thomas) 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之和布豪斯教授 (Hobhouse) 吉丁史教授，謂此一學說在以進化過程中物質原因生活原因心理原因之運用，說明社會之起源、構造與活動。並與「文化人類學」共同說明歷史發展中之種種重演與規律性，並成立歷史原因之諸定律。

(註) F. H.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A Theory of Social Causation",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rd series, Vol. V, No. 2; "A Theory of History",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20. 以後兩種由混雜載於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中。

在一切歷史解釋之種類中，以綜合或「集體心理」之解釋為最後起，為最廣博，為最重要，為最能代表新與史學。依此派之主張，諸原因之單一範疇，殊不足以說明歷史發展之一切形態與階段。某時代之集體心理，即足以決定該時代之歷史發展；史家之任務，在發現與估計各種因素，即創造與形成集體人生觀之諸因素，此因素更決定為生存與改良之集體鬭爭之性質。屬於此派歷史解釋之最著名作家，為教授蘭南普勒希（德國 Leipzig 大學）教授韋柏（Weber 德國 Heidelberg 大學）教授費羅（Ferrero 意大利）巴黎大學教授塔得（Tarde）布尼爾（Levy-Bruhl）菲葉（Fouillée）涂爾幹（Durkheim）總格諾博（Seignobos）倫敦大學教授馬爾文（Marvin）村麥恩（Zimmer）陀勒（Lawley）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魯濱孫（Robinson）歇梯韋爾（Shottwell）悉帕德（Shepherd）紐約大學教授韋柏倫（Veblen）科涅爾（Cornell）大學教授柏爾（Burr）斯密司（Smith）柏刻（Becker）彼等之普通理論，特別為法國所接受，此或由於社會心理學在該國有較早與較普遍之發展。

（四）歷史之將來

就此單簡之說明觀之，所謂新與史學，並非海闊樓，以待將來之實現，而實為目前之有力事實。舊式政治派

傳奇派史學，實以吾美各大學爲大本營，蓋因美國大學，多半爲留學德國之教授所操縱。若輩習於德國十九世紀流行之史學，以尊崇國家爲原則。士紳式之史家，動輒以尊嚴自居，旁若無人，於是對於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之鼓吹與文化史學家之新運動均充耳不聞，熟視無睹。

加以大學爲歷史訓練歷史鼓勵之主要來源，遂使舊式史學，牢不可破，愈趨久遠，迄今已完全暴露其落後性，不爲時代所容忍，遂危及史學本身之存在。今日重要問題，在學院式史家，是否覺悟本身已成爲時代之落伍者，而修改其歷史觀，以便吸收新潮流；或竟任新潮流爲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地理學，法制學，自然科學所吸取，遂使歷史學成爲一「隱君子」，脫離實際生活與活動，無疾而終。

現代史家，堅守成規，執迷不悟，對於經濟史部門，完全置之不理；然而經濟史最重要之著作，則於前世紀最後之二十五年內完成矣。傳統史家，祇知注意高尚論題，如路易十四之服飾，考尼次（Kaulitz）之狡詐，路易十五之不德，恐怖時代，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戰役，而對於科爾柏特（Colbert）之經濟政策，塔哥（Turgot）之財政改革，或「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之經濟形態，反藐視之，不屑加以考究，其結果，大學中之經濟系，遂不能不歡迎歷史中被排斥之最重要部分而加以培養。

史學是否容許此一過程繼續前進，直待歷史研究之一切廣闊部分，均被別種捷足先登之研究系統所截取，目前尚不敢驟下斷語。回憶古學（Classical Studies）垂危，幾一蹶不起，幸賴注重點之轉移，不重章句，而重文化，

遂得無恙。現代史學，是否師其故智，自願放棄「傳奇」「政治」「戰役」「譚言」諸端，轉移其視線於社會發展文化發展之重要過程，現時仍不敢斷定。

採取新與史學觀點之書籍，固已日益加多，然美國大學對於革新歷史教程之問題，則尚未能表現一堅決之共同行動。哥倫比亞大學，向以領導此一革新運動，其教授瑟帕德 (Shepherd)、魯濱孫 (Robinson)、歇梯韋爾 (Shotwell) 所擔任之新史學班次，極形擁擠，其人數較任何大學整個歷史學系之學生為多。俾爾德教授 (Prof. Beard) 對於美國前期民族史，頗有新發揮，在教授董寧 (Prof. Dunning) 指導下所撰述之「內戰與改造」(Civil War and Reconstruction) 各種單行小冊，實首先樹立對該時期綜合觀之基礎。芝加哥 (Chicago) 賓文法尼亞 (Pennsylvania) 科涅爾 (Cornell) 威斯康星 (Wisconsin) 諸大學，亦已表現有追隨哥倫比亞大學之趨勢。耶魯 (Yale) 大學教授法藍特 (Farrand) 與安德魯茲 (Andrews) 哈佛 (Harvard) 大學教授彭德 (Pound) 沃迪 (Turner) 阿保特 (Abbot) 格 (Gay) 夏斯金 (Hastings) 之著作，皆以觀點之革新與宏闊見稱於世。至於師範學校與中等學校中之舊式史學，仍在甜蜜之酣睡中，尚未受若何之震撼也。(註)

(註) 參閱 Historical Outlook, 1928, pp. 359—80.

新史學方在繼續之關爭中，假如幸而戰勝，則吾人對於史學內容之觀察，將完全改變，例如教授英國史者，將完全取材於福禮門 (Freeman) 西利 (Seelye) 伽地納 (Gardiner) 或布拉則羅 (Prothero) 所著之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英國農作之過去與現在) 又或編制歐洲史而以伽利孫 (Garrison) 之 History of Medicine (藥材史) 爲藍本, 舊式史家見之, 自不免指爲荒唐不經。(註)

(註) 關於是類參考書, 以 J. H. Robinson 之 The New History 爲最佳。新史學之範本, 亦可於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或 Preserved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中等獲之。

茲特援引魯濱孫教授之言, 以爲本篇之結論。『新史學方脫離以前加於過去時代之研究之種種限制。此史學將按時出現, 以應付吾人之日常需要; 並將利用人類學社會學關於人類之種種發現——此種發現, 在過去五十年內, 使吾人對於人類之起源, 進步與前途之觀念, 根本改變。……歷史, 不能視爲一種靜止科學, 其進步不祇限於改善其方法 (研究方法), 不祇限於收集、批評與編定新材料, 但必須改變其 ideals (理想標準) 與目的, 以適應社會與社會科學之進步。其在吾人之思想生活中, 將較以前發生極重要之作用。』(註)

(註) The New History, pp. 24—25.

挑選參考書

H. E. Barnes, "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 in Encyclopedia Americana.

J. S. Bassett, The Middle Group of American Historians.

G. Becker, "Some Aspects of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Problems and Ideas upon the Study and Writing," in Publica-

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VII, 1912.

B. Croce,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E. Foa, *L'Historie de l'Historiographie Moderne*.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J. F. Jameson,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America*.

K.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M. Ritter, *Die Entwicklung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J. T. Shotwell, 'History',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1th edition.

J. T. Shotw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H. M. Stephens, *History*.

第二章 地理與歷史撰述歷史解釋之關係

一 關於地理影響歷史發展之種種理論

翠廷頓 (Ellsworth Huntington) 喚起世人注意於地理與歷史上某幾方面之關係，史家爲之詫異，但事實上，此種解釋社會進步之方法，實與史學本身同具久遠之歷史。(註一) 首先討論此問題者，爲一醫生，曰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與希羅多德 (Herodotus) 與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同時 (460-370 B. C.)。希波革拉第著有一書，題曰 Airs, Waters and Places (空氣、水與地位)，本以討論物質環境與病理之關係爲其主要目的，但亦附帶論及地理環境與人民性格間之關係，並說明氣候與地勢加於亞細亞與南歐人民之物質特性與政治傾向之影響。(註二)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並以地理解說希臘人勝於野蠻人之優點。氏以希臘人處地理之中心，故能於南人之智與北人之勇，得以兼而有之，但於南人之暮楚朝秦與北方寒涼地帶人民之魯鈍，則未之習染也。(註三) 斯特拉波 (Strabo 64 B. C.-19 A. D.) 不僅爲上古時代之最大地理學家，而且對於地形、氣候、文化三者間之關係，貢獻饒有價值之理論，並對於主要民族之環境，提出多量描寫實況之材料。(註四)

(註一) 關於此論題之小史 A. H. Koller 曾於其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 作簡括之說明 Franklin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1925) 爲有權威之作品。在關於以前之時期亦有論列。可參閱 A. Meuron 及 Bodin's Theorie von der Beeinflussung des politischen Lebens der Staaten durch ihre Geographische Lage.

(註二) Works of Hippocrates 由 Adams 編註 1841, Vol. I, pp. 190—222.

(註三) Politics, Jowett 譯本 II, 7.

(註四) H. F. Tozer,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Selections from Strabo; Strabo's Geography 之英譯本藏於 Bodn Library.

羅馬作家以環境學說說明羅馬禮教與文化之優點。西塞祿 (Cicero 106—48 B. C.) 指出羅馬城在地形上所佔之種種利益而維特魯維阿 (Vitruvius C. 80 B. C.) 說明意大利氣候之順利與星多之勢力。(註一) 威格帝阿 (Vegetius) 以地理環境之不同解釋各民族之戰鬥膂力。(註二) 保羅 (Paul the Deacon 725—800) 於其 History of the Lombards 中討論地理環境與日耳曼民族特性之關係。(註三) 兩氏均注重北方民族之善戰。

(註一) Cicero, De Republica, I, 3; Vitruvius, The Ten Books on Architecture, 由 Morgan 編註 Book VI, Chap. I.

(註11) Vegetius, *De Re Militari*, I, 2.

(註12) Paul the Deacon, *History of the Langobards*, 中 W. D. Foulke 譯。

中古時期，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1227-1274) 復興亞里斯多德關於環境勢力之諸學說，學院式哲學家多起而附合之。(註1) 喀爾頓 (Ibn Khaldun, 1332-1406) 香抹斯林派 (Muslim) 史家也，將阿刺伯人剽竊亞里斯多德之學說與阿刺伯人本身之地理學，治為一爐，成為當時最完備之「地理影響論」(地理加於人類之影響)。(註2) 法國政治哲學家兼史家波當 (Jean Bodin 1530-1596) 氏，謂法國以地位之佳，得以成為世界上首屈一指之國家，並詳細分析地勢與氣候加於居民之影響，依波當氏之意見，此種學識，於政治家有實際之價值。蓋因政治家得藉以知悉「以制度適應環境」之方法，以避免革命流血。(註3)

(註1) Aquinas, *De Regimine Principum*, II, i-iv.

(註12) Ibn Khaldun, *Prolegomenes historiques*, 中 M. G. De Slane 翻譯，參 R. Pihl,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France*, 1894, pp. 158 ff.

(註13) Jean Bodin,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中 R. Knolles 翻譯，Book V, Chap. I; Fournol, Bodin, *Préface* sur de Montesquieu; Pihl, op. cit. pp. 190-200.

此種古代學說，基於荒誕之前提，是為其主要之缺點。所謂荒唐前提，即希臘物質哲學 (Physical philosophy)

生理化學 (physiological chemistry) 信仰星學是也。當其說明地理影響時，即援引人體構造中之四因素（決定人身康健之四性）與天星加於人類體質與命運之影響以爲出發點。自波當至（孟德斯鳩 1689-1755）波義耳（Bayle）斯楊爾（Stahl）及其他十七世紀之科學家，將怪誕不經之希臘物質哲學，予以摧毀，並建立科學中之歸納或實驗方法。布刺（Tycho Brahe）加利略（Galileo）刻卜勒（Kepler）三人，破壞星學之信用。嗣後孟德斯鳩製定其地理決定主義（Geographic determinism）之學說，一部分取材於「羊舌受寒熱之影響」之實驗；此種辦法，較恩柏多克利（Empedocles）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與星學家大有進步。

又有一英國醫生，曰彌德（Richard Mead），頗有聲譽，以受牛頓（Isaac Newton）科學發現之影響，編著一書，名曰The Power of the Sun and Moon over Human Bodies（日月加於人體之威力），於一七〇四出版，斯爲現代論及空氣影響人類行動與生氣之空前著作。更有阿巴斯諾（John Arbuthnot）者，亦著Essay on the Effects of Air on Human Bodies（空氣加於人體之影響），其內容更爲宏富。據德第越（Dedieu）稱，此書供給孟德斯鳩所發表之「氣候影響人類」論之大部分。德國青年醫生瓦勒立阿（Bernhardus Varenius 1622-50），在其Geographia Generalis（普通地理）中，不僅創造現代地理學之模型，而且爲立（Ritter）比較地理學之先聲。沙丁（Sir John Chardin, 1667-1735）遊記，對於擴大關於歐洲以外國家，尤其其是遠東之知識，頗有勞績，並供給孟德斯鳩以參考之材料。最後，韋科（Vico 1668-1744），在其Scienza Nuova

(新科學)中,「預料」孟德斯鳩將剽竊其著作以創立社會科學。

就一般論,「科學人文地理學」(Scientific Anthropogeography)之開始,均認與立忒 (Karl Ritter 1817-1818) 第一次出版之 *Die Erdkunde im Verhältnis zur Natur und zur Geschichte der Menschen* (地理與人性及人類歷史之關係) 有連帶關係。立忒所以能完成不朽之著作,所以能使其學說有廣遠之傳播,實有賴於地理學與其他科學之種種進步。孟德斯鳩謂地理環境之知識,於了解各民族之習慣、法律、文化,頗屬重要。黑林 (Heeren) 所領導之歷史學派,附和孟氏之學說,注重地理原素之意義。(註一)孟氏之著作曾受塔爾 (Turgot 1727-1781) 與孔德 (Charles Comte, 1782-1837) 兩氏之建設批評。(註二)赫得 (Herder) 氏詳論形成民族性格之諸地理因素,是為浪漫主義之濫觴。(註三)地理發現之進步,如洪保德 (Alexander von Humboldt) 之著作所代表者,使地理材料益形豐富,並促進地文地理學 (Physical Geography) 之成立。(註四)

(註一)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Books XIV, XVII; Heeren, *Ideen über die Politik, den Verkehr und den Handel der Vornehmsten Völker der Alten Welt* (H. Tolboys 翻譯, 1839).

(註二) 桑因 Flint, op. cit., pp. 288-7, 577-9.

(註三) Herder, *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H. Chruchhill 翻譯, 1800, 卷四 Flint,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74 edition), pp. 375—386.

(註四) Humboldt, *Anstehen der Natur* (英國譯本), 1850.

自立忒 (Ritter) 至那澤爾 (Ratzel) 之時期，對於地理事實與其對於歷史之關係，始逐漸以科學方法討論之。自立忒地理學及其關於人文地理學之各種演講，殆成爲對於地理因素之第一次綜合研究。自立忒對於地理上之具體事實以及其（事實）對於人類之特別作用，皆知之甚悉，但渠以「自然」(Nature) 爲開展歷史之天定 (divine) 計畫之舞臺，是不免含有宗教或因果意味矣——此爲一種人文地理上之黑格爾主義 (Hegelianism)。該時期之作家，多有此傾向。依渠之意見，「自然」之功用頗遲緩，其發生作用之方式，亦極複雜。渠主張採取嚴格之觀察方法，並須慎重發展地理決定主義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之學說。又在人類文化進化之各階段中，地理因素，以程度不同之影響，加於人類。某一時期之障礙，妨害文化之發展者，及至以後之時期，則變爲鼓勵文化發展之助力。就一般論，在人類發展之原始階段，地理影響於人類者，至爲重大。迨人類之知識與技術，逐步發展，其克服「自然」亦較有把握。於是地理形式，亦降低其操縱人類之程度，換言之，即減低其決定影響 (determining influence)。自立忒氏以前之作家，應用地理學解釋，殊屬幼稚。渠乃加以此種限制，以便決定地理加於人類之真實影響，其貢獻之重要可知矣。地理給予諸民族以個別性，產生不同之習慣與職業，而習慣與職業，又爲人類反應不同環境之產物。溫帶氣候，於文化之發展，最爲相宜。歐洲之地勢與成形，堪稱合於理想上之佳妙，因其既不似坡里

內西亞 (Polynesia) 之散漫，又不類非洲之過分緊密，實介於兩者之間者也；又加以位於溫帶，以故歐洲之文化，得以冠絕全世。古代作家，如波當 (Bodin) 等，根據歐洲不寒不熱之中間地位，以說明歐洲之優勝點；立忒氏則謂歐洲之優勝點，實以其形勢之適中爲主要原因，既不如坡里內西亞羣島之分隔離散，亦不如非洲大陸之緊密連繫。(註一) 茲更援引立忒之語，以解說其精義。(註二)

「事物之存在，有其同時性，亦有其時間上之次序。此吾人所應常常注意者也。論及地方（即空間）事件 (affairs of place) 之科學，固須以時間測驗事件之次序，而論及時間事件 (affairs of time) 之科學，不能擯斥該事件發生之處所，蓋所以便於觀察也。歷史要求以觀察事件之處所，爲其自身之發展；歷史必須有一地理部門，以陳列其事件……；另一面，假如地理學要求包容地面上一切地理關係（不反包含建築之棟樑，而乃自身完全成爲一完備之建築物），則亦不可缺乏歷史因素。」

(註一) 立忒重要理論，已由 W. L. Gage 譯成一書名曰 Ritter's Geographical Studies (1868)。關於立忒與以後人文地理學之發展，參閱 E. A. Wirsche, Die Geschichtliche Bewegung und Ihre Geographische Bedingtheit (1889)。

(註二) Ritter, in Gage, op. cit., pp. 242—3.

自立忒以後，凡自尊與勝任之史家，皆不敢漠視歷史發展中之地理原素。

關於喚起注意地理與歷史之關係，繼立忒而奮起者，有瑞士人基奧氏 (Arnold Henry Guyot, 1807—84)。

氏爲立忒門人，由阿伽西（Agassiz）被人勸誘來美，於一八五四任普麟斯吞大學（Princeton）教授。氏從事於地質與地理之研究，對於冰川學與氣象學，有重要貢獻。其貢獻於人文地理學者，約有三端。第一，氏提出最可信之敘述，以說明溫帶助長文化之優勝點。（註）氏謂相異之地理環境，產生相異之文化，此種文化之接觸與合作，遂成爲歷史中之主要動進因素，是已先瓦羅（Vallaux）與考恩（Cowan）而言之矣。最後，渠已先罕廷頓（Huntington）麥奇尼可夫（Merchikoff）等擬始「歷史之地理前進」（The Geographical March of History）說，即文化起源於古代東方之半熱帶，遂遷移至地中海較溫之地帶，更由歐洲文化之擴大，征服大西洋，而瀰漫全世界。基奧以在此過程中，認係有上帝爲之主宰，以道德爲其目的。氏之著作，富於文學吸引力，咸爭先覩爲快，特於美國之人文地理學，仍缺少推動耳。

（註）基奧曾見簡述於其 Earth and Man: Comparative Physical Geography, 2nd edition, 1876. 關於溫帶氣候之優點，參閱 pp. 252 ff.

自立忒至柏瑟爾（Peschel）德國人文地理學中有一作家崛起，曰科爾（Johann Georg Kohl, 1808—1878），頗著聲譽。渠不僅爲著名之遊歷家，而且對於地理事實，有深刻之觀察，並成爲地圖學史與探險史中之大威權。渠爲整個十九世紀關於遊歷經驗之最偉大作家，其作品之流傳亦最廣。其所著之風土誌，包含全地球之大部分，對於東歐與北美之紀載，尤爲詳盡。關於美洲發現史，在歐洲作家中，應以科爾所撰著者爲最豐富。科氏對於

人文地理學之貢獻，其主要者有二：I 曰 Der Verkehr und die Ansiedelungen der Menschen in ihrer Abhängigkeit von der Gestalt der Erdoberfläche (1841), and II 曰 Die Geographische Lage der Hauptstädte Europas (1874) (註)

(註) 前一書可譯爲「人類之遷徙拓殖，視地形爲轉移」後一書爲「歐洲主要城市之形勢」——譯者。

一八二八年，科爾入格丁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肄業，漸受嘿稜 (Heeren) 之影響，由嘿稜之傳授，得以知悉商務與物質條件在文化發展中之重要。關於地面上物質原素與人類歷史進程之關係，科爾更受立忒之深刻影響。在其最後之著作中，尤其是以上所提及之一八七四之著作，科爾創立一新觀念，即：民族與人類社會之有機性質之觀念——此觀念復影響那澤爾 (Ratzel) 晚年之著述。但科爾之兩種主要富有理論之著作，仍以描寫爲主體，而不及於分析。渠以爲地理之任務，在探尋與證明國家地勢與居民歷史發展間之關係，斯爲科氏之根本論題。(註一) 渠更說明國家與社會組織之關係，復說明其與地勢及地理過程之關係。社會之進步，視戶口之集中爲轉移，更須倚賴以人類之知識與意志，對於戶口作有效之指導。但此兩者又須取決於物質環境（肥沃與地勢）與國家及制度之發展。社會進化，爲此兩動力所推進；而在此發展之過程中，人類社會，不論其爲全體或限於部分，均適應其地理環境，如動物組織之適應其物質環境然。(註二)

(註一) Die Geographische Lage der Hauptstädte Europe, "Vorwort", (序文) p. vii. 本書之大部分，全屬描寫性質，但

“Vorwart?” 中則說明其理論之概要

(註1) Kohl, op. cit., “Vorwart?” 關於此時期之其他德國有名作家，參閱 A. H. Koller, Theory of Environment, pp. 34—6, 39, 46—7, (足註更為重要)

由立忒 (Ritter) 過渡至那澤爾 (Ratzel) 其間經過若干重要作家，科爾 (Kohl) 亦在其內；堪與科爾 匹敵者，柏瑟爾 (Oscar Peschel, 1828—1875) 氏為學院式地質學家，又為地文地理學家，才具在立忒 上，但於鼓吹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關係，則不甚努力。其貢獻於人文地理學之主要理論，約有數端。文化之起源，有地理為其基礎，一也。天然物產，與戶口之移居有關係，二也。宗教之起源，氣候及地勢與有力焉，三也。關於文化之發源，氏所持之理論，嗣後為麥奇尼可夫 (Metchnikov) 所發揮，即凡文化興起之地帶，必其地之環境，足以維持稠密之戶口。「假如吾人提出一問題：人類社會，在何處方可達於較為成熟之境地，吾人必須答曰：該地有最順利之環境，以調劑最稠密之戶口。」(註一) 柏瑟爾 在說明偉大文明與最密戶口之所在時，認定此係由於天然物產之特別優良，或由於收集與分配此種物品之特別商務便利。(註二) 關於高等宗教，尤其是一神教，發源之論說，柏瑟爾 認定：高等宗教形式，多半發祥於半熱地帶，特別是沙漠地帶，蓋因在此種地域，供給哲學思想宗教思想之暇時與機會，較在溫寒帶者為多，而在溫寒地帶之居民，多半耗費其時間於生產上之努力，以維持自身之生活，以延續其子孫。

(註一) 柏瑟爾 關於人文地理之簡要理論，見於其 Abhandlungen zur Erd und Völkerkunde, Leipzig 1877, 第四卷中。

“Über die Bedeutung der Erdkunde für die Cultur Geschichte, pp. 45f—72.

(註11) The Races of Man, pp. 200 ff.

巴克爾 (Henry Thomas Buckle, 1821—1862) 氏著作頗富，但被人誤解，且有斥之為極端地理學決定主義者 (Geographical Determinist)。實則巴克爾主張以心理學與文化解釋歷史，並不落人之後。氏之根本目的，在使歷史成為文化發展之科學，並估量地理影響文化發展之重要。其關於此點之結論，以心理作用為歷史中最重要之原素；同時，並指出：在人類文化發展之初期，地理條件，極關重要，但自文化逐步推進，其重要性已減少矣。對於此一結論，甚至批評最嚴之文化史家與人類學家，亦當承認。至巴克爾關於地理影響之意見，殊難得其他作家一致之承認。關於此點，巴克爾之努力，集中於解說氣候、土壤、食物與「自然形態」 (Aspects of Nature) 加於人類文化之影響。前列之三原素，頗能影響財富之積累與分配，以及經濟階級社會階級之產生。其獨步之見解，為工資低降與生活標準低降，與環境之富饒，有連帶之關係，蓋因糧食豐饒，即可以供養稠密之戶口。而勞動者遂充斥焉。天然景物或「自然形態」，亦於人類有直接影響，此巴克爾之意見也；但同意此觀念者，殊不能一致。氏之意見，以風景之過分壯麗，如印度北部，殊令人望而生畏，產生一種卑賤氣質，足以阻礙文明之進步。五光十色之景緻，悅目暢心之景緻，如希臘半島，於產生進步之文化，極為適宜。(註) 但現今饒有識見之作家，罕有相信「自然」能直接影響人類者；遊人走馬看花，或於無意中受土人之感應，要不可與「自然」影響同日而語。關於此點，巴克爾

較爲久遠之貢獻，在於例解史家知悉歷史中地理原素之重要，但此種解說，似不逮同時代庫耳齊烏斯(Curtius)等之同時研究某幾文化區域內「史學式地理」之重要。

(註) H. F.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Vol. I, Chap. H. J. M. Robertson, *Buckle and his*

Critics. 糾正巴克爾學理之被誤解。

二 人文地理學中之顯著發展

關於人文地理學之各方面，已有若干重要著作出現，足以供給史家以巨量之對題材料。德國之柏瑟爾(Peschel)、那澤爾(Ratzel)、利希陀芬(Richtofen)、克希荷夫(Kirchhof)、法國之列可侶(Lacuz)、布拉洗(Vidal de La Blache)、瓦羅(Vallaux)、布魯(Brunhes)、美國之罕廷頓(Huntington)、神拍蘭女士(Miss Sempie)皆提出有系統之人文地理學著作，幾包羅地理影響人類之一切形態。(註一見以下補遺)。

關於此論題之重要著作，亦有研究環境影響之特殊方面者。德莫蘭(Demolin)、科安(Cowan)、瓦羅(Vallaux)對於地勢之影響，已討論其一般意義。德莫蘭指出交通道路與人民移動、習慣、文化之關係。(註一) 科安以環境說與衝突說(Gumplovicz theory of group-conflict)混合爲一，視爲社會進步中之主要動力。氏以爲進步之實現，須有充分之社會溶洽(Social mixture)與衝突，以免文化之呆滯，然衝突之程度不宜太大，否則

爭奪不止，破壞隨之矣。氏更證明：偉大歷史民族發展之地帶，必其地勢足以供給充分之保障，同時又無孤立分離之患。(註二) 瓦羅氏之意見，以為先有充分之社會分化 (Social differentiation) 與分工，方有進步之可能；並相信此一情況，祇能存在於地勢繁複與「氣候多變」之地域。(註三)

尼德曼 (註一 頁 49 頁) F.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與 Politische Geographie 那維爾 地理學之概說 見於

Helmolt, Weltgeschichte, Vol. I, Chap. III (茶藤本) 那維爾地理學之概說 見於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pp. 31—56.

A. Kirchhoff, Mensch und Erde (茶藤本 1914); E. Reclus, L'Homme et la terre; P. Vidal de la Blache, Principes de Géographie humaine; C. Vallaux, Géographie sociale; Le sal et l'état; J. Brunhes, La Géographie humaine (英譯本 1920); E. Huntington,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E. C. Semple, Th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註一) E. Demolins, Comment la route crée le type social (有英譯本)

(註二) A. R. Cowan, Master Clues in World History.

(註三) Vallaux, op. cit., pp. 174 ff., 244 ff.

麥奇尼可夫 (Melchnikoff) 與馬京得 (Maschinger) 兩氏亦曾論及江河海洋於人民移動與文化擴展之重要。瓦羅氏且加以有系統之研究。(註一) 麥奇尼可夫以東方偉大江河流域，頗有歷史上之意義，並證明此類流域，供給土壤肥沃與戶口集中以不可缺乏之條件，在此條件下，人類方能開始走向文明之初步。氏更認定文化之

主要階段，第一以江河環境爲基礎，其次之，大洋環境又次之。(註二)普雷(Le Play)與革得斯(Geddes)對於江河流域加以分析，認係文化進展之天然地帶；社會改造，可取以爲基礎。(註三)地勢險要與政權及經濟權之關係，曾被那澤爾、德莫蘭、科安諸氏指出，但集其大成者，厥爲馬京得。馬氏特別指明舊世界內歐雷西亞(Eurasia)大草原地帶，實爲一大樞紐，握有此樞紐者，無異取得霸佔東半球之鎖鑰。(註四)

(註一) O. Vallaux, *Géographie sociale*. In mer; 參照 F. Ratzel *Das Meer*.

(註二) L. Metchnikoff, *La Civilization et les grands fleuves historiques*.

(註三) F. Le Play, *La Réforme sociale*; P. Geddes, *Cities in Evolution*; Geddes and Branford, *The Coming Polity*.

(註四) H. J.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in *Geographical Journal*, April, 1904;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參照 Tegart, *Processes of History*, Chap. 2.

罕廷頓(Huntington)在其所著各卷中，已注意於氣候之靜止與動進兩面。依氏之意見，文化與文明，與某種氣候條件，確有連帶關係，而且步賀爾的西(Holdich)與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之後塵，企圖以偉大歷史變化，與所謂「氣候變化」(Climatic oscillations)連爲一氣。(註一)在此領域內，漢(J. Hann)與窩德(R. De C. Ward)亦有較爲可靠之貢獻。(註二)啓德(Kidd)立普力(Ripley)武德辣夫(Woodruff)對於氣候作用與國際關係之連繫，有所討論，對於白色人種是否可以永久居住熱帶，亦曾論及之。立普力謂此仍

爲一公開未決之問題，而武德辣夫相信氣候與太陽之威力，足以遏阻白人之永久佔領酷熱地帶。註三立普力更撰著一偉大之書，論列物質環境與種族點特之關係。近來罕廷頓聲稱所謂種族性格，不過爲人類對於特種環境之反應而已。註四勒芬韋爾 (Leffingwell) 認定季節變化 (Seasonal Changes) 與行動之錯亂有關繫。註五得克斯忒 (Dexter) 對於天氣臨時變化加於人類行動能力、生氣之影響，曾作極詳盡之研究。註六赫兒巴赫 (W. Hellpach) 在其 Die Geopsychischen Erscheinungen (地理心理現象) 中，會着手進一步之蒐求。

(註1) E. Hunn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World Power and Evolution; Climatic Changes; Earth and Sun.

(註11) R. D. C. Ward, Climate. 關於氣候之概論，參見 J. Hann, Handbuch der Klimatologie 與 W. Köppen 之著作。

(註13) W. Z.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Chap. 21; C. E. Woodruff, The Effect of Tropical Light on White Men; The Expansion of Races; Medical Ethnology.

(註14) Ripley, op. cit.; Hunnington, The Character of Races.

(註15) A. Leffingwell, The Influence of Seasons upon Conduct.

(註16) E. G. Dexter, Conduct and the Weather 或 Weather Influences.

布魯恩 (Brunhes) 謂說明環境勢力時，必須考慮人類所貢獻之人工環境 (Artificial environment)。現代工業城市之人工環境，其對於戶口之大部分，實較隣近地帶之地理形勢爲更重要。不過某一區域之城市之存在，仍依賴於原有之地勢與機會。人類發展與改變天然地理形勢之事實，亦當加以注意，如布魯恩與瑟羅克 (Sherlock) 之所作爲。(註) 關於此點，亦當論及坡額特 (Pate) 與蓬里耶 (Bonnier) 之重要刊物 *La Vie urbaine* (城市生活)。提倡與培養城市地理學者，在英國有革得斯 (Geddes) 與夫勒爾 (Floune)，在法國有布隆沙 (Blanchard) 與加里瓦 (Galais)，在德國有哈色爾 (Hasert) 與解斯勒 (Geisler)，在美國有哲斐孫 (Jefferson)。

(註) J. Brunhes, *La Géographie humaine*. 已經出版之英文譯本題曰 Human Geography, 由 Rand, McNally & Co. 出版。更參閱 R. L. Sherlock, *Man as a Geological Agent*.

更有研究「地球上天然物產及其所在地，開發、分配於全世界之方法」之各種重要書籍，但皆包括於經濟地理商業地理範圍內，其屬於普通經濟地理之作家，有多斐 (Karl Dove)，尼邁爾 (J. F. Niemeyer)，海得力 (F. Heiderich)，杜步亞 (M. Dubois)，克爾戈馬 (J. O. Kergomard)，克勒捷 (P. Claret)，馬發倫 (J. MacFarlane)，斯密司 (J. Russell Smith)，華茲 (W. D. Jones)，恩格爾 (O. D. von Engeln)，專論大英帝國經濟地理學者，有德曼捷安 (A. Demangson)，德克特 (Emil Deckert)，革得斯 (Geddes)，巴羅 (S. Barrow)。

專論美國經濟地理學者，有得克特·哈色德 (K. Hassert) 專論奧匈經濟地理學者，有海得力·洗與特勒基 (P. Toleki) 哈色德與馬諾克 (R. Marek) 爲研究巴爾幹與近東經濟地理學之專家。(註1) 多瑟·安德烈 (K. Andree) 赫格羅 (R. Sieger) 海得力基 (Heiderich) 區利克赫 (A. Allix) 克特赫 齊斯屈德 (G. G. Chisholm) 斯密屈 (J. R. Smith) 均在國際經濟地理學之著作。(註1)

- (註1) K. Dove,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ographie; F. Heiderich, Wirtschaftsgeographie; Dubois 或 Kerromard, Précis de géographie économique; P. Clerget, Géographie économique; J. MacFarlane, Economic Geography; J. R. Smith, The World's Food Resources; W. D. Jones,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Geography; O. D. von Engeln, Inheriting the Earth; A. Demaugon, L'Empire britannique; E. Deekert, Das britische Weltreich; Geddes 或 Barrow, The Resources of the Empire (12 vols); E. Deekert, Die Länder Nordamerikas in ihrer wirtschaftlichen Anstaltung; K. Hasser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als polit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 Weltmacht geographisch betrachtet; F. Heiderich, Die Weltpolitische und weltwirtschaftliche Zukunft Österreich-Ungarn; P. Toleki, The Evolution of Hungary and its Place in European Politics; K. Hassert, Das türkische Reich; K. Marek, Südost-Europa und Vorder Asien.

(註1) K. Dove, Allgemeine Verkehrsgeographie; K. Andree, Geographie des Welthandels (註出註); A. Allix

(著作甚多)：P. Clerget, *Manuel de géographie Commerciale*; G. G. Chisholm, *Handbook of Commercial Geography*;
J. R. Smith, *The Organization of Ocean Commerc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三 地理學家對於地文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之重要貢獻

吾人可首先提及瓦格涅(H. Wagner)、烏爾(W. Ule)、蘇彭(A. Supan)、菲力拍生(A. Philippson)、馬力勒立(G. Marinelli)、勺特(G. Schott)、馬爾同(E. de Martonne)、大衛斯(W. M. Davis) 諸名家對於世界地文地理學之偉大著作。(註一)此外尚有彌爾斯(H. R. Mills)之International Geography (國際地理)與馬京得叢書 *The Regions of the World* (世界各區域)介於地文地理與人文地理之間者，有列可侶(Eilisee Reclus)所著之Nouvelle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新世界地理)已譯英文，題曰 *The Earth and its Inhabitants* (地球與其居民)餘如那澤爾、克希荷夫(Kirchhoff)、布拉洗(de la Blache)、列可侶、布魯恩(Brunhes)、神拍爾(Semple)、罕廷頓(Huntington)對於普通人文地理學亦有貢獻。論及地理與歷史之關係者，有赫伯孫(A. J. Herbertson)之 *Man and His Work* (人與其工作)、非耳格立夫(James Faingriere)之 *Geography and World-Power* (地理與世界權力)、布拉則羅(E. Prothero)之 *Dominion of Man* (人之領土)、布魯恩與瓦羅之 *La Géographie de l'histoire* (歷史

地理學) 瑟布爾 (Lucien Febvre) 之 *La Terre et l'évolution humaine* (地球與人類進化) 晚近教授 麥立安 (John C. Merriam) 在一九二一年之 *Scientific Monthly* (科學月刊) 中撰著一文 "The Earth Sciences as the Background of History" (以地理學為歷史學之背景) 對本論題作學理上之討論頗為一般人所推重。

(註1) H. Wagner, *Lehrbuch der Geographie*; W. Ule,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 Erdkunde*; A. Supan, *Grundzüge der physischen Erdkunde*; A. Philippson, *Grundzüge der Allgemeinen Geographie*; G. Marinelli, *La Terre*; W. M. Davis, *Physical Geography*.

關於東方史與上古史中之地中海地帶有菲力拍生之 *Das Mittelmeergebiet* (地中海區域) 與牛畢根 (Newbigin) 女士之 *The Mediterranean Lands* (地中海諸國) 在後一書中專論地中海者未達全書之半。神柏爾女士方準備一較為完善之著作。麥奇尼可夫在其所著之 *Les grands fleuves historiques* (歷史之大江河) 中以社會學地理學混合方式研究古代大河流域與文化發展之關係。

愛琴海、希臘、巴爾幹半島之地理已詳載於多則爾 (H. F. Tozer) 之 *Islands of the Aegean* (愛琴海羣島) 何甲斯 (D. G. Hogarth) 之 *Nearer East* (近東) 牛畢根之 *Geographical Aspects of the Balkans* (巴爾幹地理誌) 斯威函 (Jovan Cvijic) 之 *La Peninsule Balkanique* (巴爾幹半島) ——是書兼論人

文地理孔得爾 (J. Conder) 之 Italy (意大利) 尼生 (H. Niessen) 之 Italische Landeskunde (意大利地理) 以及意大利學者感多華 (Giuseppe d'Ala Veldova) 多尼阿羅 (A. R. Tonolo) 與馬力勒立 (O. Marinelli) 之偉大著作，皆專論意大利者也。(註一) 論西班牙地理者，有斐拿 (F. Fischer) 之巴爾幹意大利 意卑里亞 (Iberia) 半島風土誌 (註二) 布拉克 (A. Blazquez) 之 España y Portugal (西班牙與葡萄牙) 色勒色達 (J. D. Cereceda) 之 Resumen fisiografico de la Peninsula Iberica (意卑利亞半島地理網要) (關於北非之偉大著作家，一為伯爾拿 (A. Bernard) 一為文替耶 (E. F. Gautier) 論中古史之地理者，一為克立爾 (B. Knill) 之 Historische Geographie Deutschlands im Mittelalter (中世紀德國歷史地理誌) 一為牛畢根之 Mediterranean Lands 之後半部。

(註一) 關於意大利地理學史參閱 R. Almagna, La Geografia.

(註二) F. Fischer, Urkunde der drei Süd-Europäischen Halbinseln. 關於西班牙地理學史參閱 J. Becker, Los estudios geográficos en España.

論西歐各國地理之書籍至為繁衆。夫勒爾 (Fleuret) 氏所撰之 Human Geography in Western Europe (西歐人文地理學) 係通論整個西歐者也。教授立普力 (W. Z. Ripley) 於其 The Races of Europe (歐洲人種) 中討論歐洲地理與人種分布之連帶關係。論法國者，有布拉洗 (Blache) 之標準著作 (見 Lavisse

之 Histoire de France 第一卷) 與布魯恩 (Brumes) 之 La Geographie humaine de la France (法國人文地理學, 共兩卷); 按後一書實為罕諾托 (G. Hanotaux) 所撰 Histoi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法國民族史) 之前導。此外尚有無數專論法國地理誌之典籍, 蓋地理學一科, 素為法人所擅長耳。尤以德曼捷安 (Demangeon) 之畢伽的 (Picardy) 地理誌, 瓦羅 (Vallaux) 之布勒塔尼 (Britanny) 地理誌, 及布隆沙 (Blanchard) 之法蘭德斯 (Flanders) 地學書為出類拔萃之作。更有研究法國主要城市在發展中之地理原素者, 尤以卡尼瓦 (L. Gallois) 之巴黎誌為最著名。註

(註) 關於法國地理學發展史參閱 E. de Martonne, "Geography in France" in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Research Series, No. 49.

關於中歐之歷史性地理書, 亦復不少。克立爾氏之中古歷史性地理學, 前已提及之矣。關於近代者, 有俾得曼 (K. Biedermann) 之 Deutschland im achtzehnten Jahrhundert (十八世紀之德意志) 魏麥爾 (J. Wimmer) 之 Historische Landschaftskunde (歷史性地理學) 為關於德國歷史性地理之絕妙著作。此外尚有巴齊 (J. Partsch) 之 Central Europe (中歐) 克勒齊麥爾 (K. Kretschmer) 之 Historische Geographie von Mitteleuropa (中歐歷史性地理) 格登 (W. Goetz) 之 Historische Geographie (歷史性地理) 希爾姆 (A. Hirnly) 之 Histoire de la formation territoriale des États de l'Europe Centrale (中歐

各國地勢形成史)烏爾(W. Uie)之 Das deutsche Reich(德意志帝國)柏蓋(G. Braun)之 Deutsch-land(德意志)本克(A. Penck)之 Die Donau(多瑙河)特勒基(Teleki)之匈牙利皆堪稱佳作。(註)更有專論德國地方誌之書籍,亦浩如煙海。波希米亞(Bohemia)地理書,以出自泥得爾(L. Niederle)之手筆者為多。關於波蘭之歷史性地理書,在以前有波勞斯基(S. Pawlowsky)之 Geographia Polaki(波蘭地理)勒麥(E. Römer)之波蘭政治經濟地理學,在戰後有汶得立希(Wunderlich)之德文著作,與 Polish Encyclopedia(波蘭百科全書)專論波蘭地理人種之卷帙(列於該書之首)。

(註) 現代德國最偉大之地理學家赫 Ferdinand Ratzel 外,恐無第二人足以當其尊稱者。參閱其 Vorlesungen über allgemeine Siedlungs und Verkehrsgeographie.

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諸國地理書,有下列數種: Denmark: Land og Folk 專論丹麥地理,為布魯翁(L. Bruun)所編輯;阿爾曼(H. W. Ahlmann)之 Geomorphological Studies in Norway 其中有一部分論及挪威地文地理;納爾孫(Hjelge Nelson)之瑞典地文地理人文地理論,諸登瑟德(Oto Nordenskiöld)所著之 Polar-naturen 為研究兩極地帶之普通地理學,研究荷蘭地理之標準著作,為休林(R. Schuitling)之 Nederland: Handboek der Ahrdrjijkunde. 布隆沙(R. Blanchard)之 La Flandre 關於比利時地理之研究,可稱最為充分。大英三島地理誌,仍以馬京得(H. J. Mackinder)之 British Isles and British Seas

(大英羣島與大英諸海)爲標準典籍，但齊斯河爾 (Gishholm) 之 Europe 亦極有價值。關於大西洋地理，可參閱勺特 (Schott) 之 Geographie des Atlantischen Oceans。瓦羅 之 La Mer。南森 (F. Nansen) 之諸著作，布魯翁 關於諾爾斯 (Norse) 遊行格林蘭 (Greenland) 之研究，科爾 (J. G. Kohl) 關於發現北美之著作。

又俄國之歷史性地理與地文地理，詳載於赫特勒 (A. Hettner) 之 Russland: eine geographische Betrachtung (俄國地理觀察) 與義外可夫 (A. Woeikof) 之諸小冊中。羅馬尼亞地理，以馬爾同 (Marionne) 氏之 La Valachie 爲獨步之作。馬氏，法國地理學家也，其高足瓦爾山 (G. Valsan) 對於羅馬尼亞大平原，曾作特別之研究。關於米迪勒斯古 (A. Dimitrescu) 在其 Die Untere Donau (多瑙河下游) 中，對多瑙河下流，曾作精細之研究。關於巴爾幹半島者，除斯威亟 (Ovjić) 外，尚有格拉夫耶 (G. Gravier) 得的傑 (J. Dedier) 與伊希可夫 (I. Ishirkof) 關於保加利亞之著作。

關於美國地文地理與天然物產以及人文地理之文獻，日益加多。夏勒爾 (N. S. Shaler) 之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美國人類與自然) 及其所編輯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聯邦) 實爲開山老祖。那澤爾 (Ratzel) 自身著有 Politische Geographie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美國政治地理)。其女弟子神拍爾女士 (Miss Seiple) 借用其思想，更益以多量之具體材料，著成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phic Conditions (美國歷史與地理情況) 對於美國之歷史性地理，頗有貢獻。布立罕 (A. P. Brigham

之 Geographical Influences in American History (美國歷史中之地理勢力) 亦爲一有用之書籍。羅素 (I. C. Russell) 於馬京得之 Regions of the World 中，撰北美洲一卷，惜內容不充分耳，但其所著之 The Rivers of North America 頗有價值。馮勒曼 (N. M. Fenneman) 之 The Physiographic Divi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地文地理之分區) 亦是庸中佼佼。最近斯密司 (J. Russell Smith) 所著之北美地理，其偉大與現代性，堪稱冠絕一時。喜爾 (R. T. Hill) 所研究者，爲西印度羣島。對於南美洲之研究，尙不充分，但保曼 (Isaiah Bowman) 齊味斯 (W. Stevers) 與拉威力 (A. V. Lavelli) 已開始較爲完善之工作矣。(註)

(註) J. Bowman, South America; W. Stevers, Süd- und Mittelamerika.

新帝國主義之經濟基礎地理基礎，已開始於下列諸書中討論之：奈蘇彭 (A. Supan) 之 Die territoriale Entwicklung der Europäischen Kolonien (歐洲殖民地之發展)；劉卡司 (C. P. Lucas) 之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英國殖民地之歷史性地理)；克爾馬克 (Kernack) 之 Expansion of Britain (英國之膨脹)；革得斯 (Geddes) 之英帝國物產叢書；麥格勒 (A. Meggler) 之 Le Domaine Coloniale de la France (法國殖民地)；亞舍勒多 (G. Assereto) 之 L'Italia e le sue colonie (柏勒多)；塞維 (G. Bavione) 之 L'Asie Minore e L'Italia (小亞細亞與意大利) 與 E. J. Vasconcelos 之 As Colonias Portuguesas (論世界國爭 (world struggles) 之物質基礎者) 有厄克爾 (E. C. Eckel) 之 Coal,

Iron and War (煤鐵與戰爭) 奧利未 (M. Olivier) 之 La Politique de Charbon (煤炭政策) 迪拉麥里 (P. E. de la Tramerie) 之 The World Struggle for Oil (世界煤油鬭爭) 世界大戰中地理原素之重要 已完全為約翰遜 (D. W. Johnson) 在其 Topography and Strategy in the War (地勢與戰略) 與 The Battlefields of the World War (世界大戰之戰場) 中所承認矣。教授歐梯韋爾 (J. T. Shotwell) 對於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編纂一種大規模叢書承認地理與經濟富源之重要。賀爾的 (T. H. Holdich) 在其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政治疆界與劃界) 中而福塞特 (C. B. Fawcett) 在其 Frontiers (疆界) 中均已討論此種問題之地理與歷史背景。論戰後世界改造之地理基礎者當推保曼之 The New World (新世界) 為首屈一指。夫勒爾 (H. J. Fleure) 之 The Treaty Settlement (條約解決) 次之。昂斯特得 (J. F. Unstead) 甚至在其 Citizens of the World 地理叢書中利用地理基礎為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作有利之宣傳。

四 地理與歷史

（一）歷史中地理原素之重要已由史家指出

史家久已主張：地理知識於理解一國之歷史頗為重要。以故波里比阿 (Polybius) 之 History of Rome,

喀爾頓 (Ibn Khaldun) 之 Prolegomenes historiques 波當 (Jean Bodin) 之 Methodus ad faciliorem historiarum cognitionem 度夫雷納 (Nicholas Lenglet-Dufresnoy, 1674-1755) 均以通曉地理背景爲歷史撰述之不可缺乏之先決條件。前期現代史家固有附和此說者，但關於歷史性地理學或地理性歷史學之著名撰述，其大部分則後於立忒 (Karl Ritter) 與基奧 (Guyot) 之著作繼之而興。

自孟德斯鳩與黑棧 (Heren) 以後，間或有一二史家感覺地理背景於文化發展以及文化接觸之重要。『五十年代』(Gries) 之巴克爾 (Buckle) 即其一例，已經指出矣。赫兒瓦爾得 (A. Hellwald) 氏於其 Kulturgeschichte in ihrer natürlichen Entwicklung bis zur Gegenwart (1874) (文化自然發展史) 中頗注重文化發展中之自然要素或地理原素。是書以社會式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與地理決定主義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合而爲一。莫捷烏 (P. Maugeolle) 著 Les Problèmes de l'histoire (歷史問題，一八八六出版) 亦擁護地理決定主義之觀點。又有衛安林 (Otto Henne-am-Rhyn) 者亦在其巨著 Allgemeine Kulturgeschichte (文化史通) 中採取同樣之觀點，但其見解則更爲明瞭。(註一) 赫爾莫爾特 (Hans F. Helmolt) 著世界史一書，名曰 Weltgeschichte (註二) 饒有價值，其觀點多半以那澤爾 (Ratzel) 之歷史性哲學爲主體。該書地理部分，由那澤爾手撰爲其(那氏)學說之最好提要。衛爾斯 (H. G. Wells) 亦稱韋爾斯所著之 Outline of History (世界史綱，有漢譯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更將赫爾莫爾之著作

推而廣之佐治 (H. B. George) 於其 *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 中，估計歷史中地理原素之重要，特別是對於政治史與軍事史之重要。德加特 (F. J. Teggart) 對於此問題之一般理論，曾作精深之研究，散見於其饒有戟刺之諸著作，尤其是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歷史作用)。

(註一) 該書一共九卷，Leipzig, 1877—1908。

(註二) 一共九卷，Leipzig, 1893—1907，有英譯本由 Lord Bryce 作序。

『史前』(prehistoric) 考古家亦逐漸承認古代某幾物質條件對於文化位置 (location of culture) 之重要。觀於德風屯 (P. DeFontaines) 與克洛福德 (O. S. G. Crawford) 之各種著作，即可知之矣。(註一) 教授邁爾士 (J. L. Myres) 氏於其 *The Dawn of History* (歷史之原始) 及新式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劍橋古代史) 第一卷之最先兩章中，發表其關於「歷史開始」時期內地理原素之重要之意見。考古學家摩爾根 (J. de Morgan) 於其 *Les Premières Civilizations* (原始時代之文明) 中，亦採取同樣之態度。教授布勒斯特 (Breasted) 不僅對於埃及歷史中之地理原素，予以充分之注意，並欲洞悉尼羅河流域 (The Nile Valley) 之地質史，以圖發現埃及史前文化之地理背景，而此類文化，早為摩爾根 (De Morgan) 所尋獲。(註二) 皮特里 (Petrie) 布勒斯特 洛澤斯 (Rogers) 夾斯特勞 (Jastrow) 阿謨斯忒德 (Orinstead) 等對於古代東方史，皆有偉大著作，認環境動力於東方文化之發展，有鉅大之作用。斯密司 (George Adam Smith) 所撰之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神聖國家地理史) 仍爲標準著作。

(註1) P. Deffontaine, 'Sur la Géographie préhistorique,' in *Annales de Géographie*, 1924, O. S. G. Crawford, *Man and his Past*, 與 'Prehistoric Geography', 見 *Geographical Review*, 1922.

(註2) 參閱其短文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見 *Scientific Monthly*, 1919—20.

五十年前，庫圖斯 (Ernest Curtius) 著 立夫 (Ritter) 之影響，開始關於希臘史之地理方面之工作；其後史家繼續努力，已得重要之成績。多察 (R. Daussand) 於其 *Les Civilisations préhelléniques* (雅典前之文明) 中，蒐集近來考古家所得之種種結果，給與吾人以希臘與愛琴海初期歷史上之材料。立夫 氏證明地理要素，對於重要文化地帶之位置，頗爲切要。立夫 (Walker Leaf) 氏著有 *Homer and History* 與 *Troy: A Study in Homeric Geography* 兩卷，最含深意，對於邁錫尼文化 (Mycaean civilization) 與國拉真戰爭 (The Trojan War) 企圖以地理解釋之，其說較爲可信。親麥 (A. E. Zimmern) 之 *Greek Commonwealth* (希臘民治國家) 爲研究伯里克理時期 (The Periclean age) 希臘文化之重要著作，對於左右此文化之諸「環境原素」曾加以適當之估計與描寫。惠勒 (Benjamin ide Wheeler) 於其 *Alexander the Great* (大亞歷山大) 中，曾注意亞歷山大縱橫天下 與雅典文明發軔 之地理基礎。最後，伯樂赫 (Karl Julius Beloch) 於其最偉大之希臘史中，並未忽略表演「希臘活劇之物質舞臺」。

羅馬史之環境基礎，亦爲各著名作家注意及之。杜律伊 (Victor Duruy) 之 *History of Rome* (羅馬史) 其中有地理緒言一篇，殊爲空前絕後之作。比得 (T. E. Peet) 蒙德力阿 (O. Montelius) 摩得斯多夫 (V. I. Modestov) 詳論意大利半島之最初文化之地理基礎。瑟勒羅 (G. Ferrero) 之 *The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羅馬之偉大與衰亡) 完全承認意大利與地中海沿岸所發生之地理影響。羅馬帝國之地理基礎，未有充分之估量。戈特海 (E. Gothein) 曾仔細考慮文藝復興時期 (The Renaissance period) 意大利文化所包含之種種地理原素。福禮門 (E. A. Freeman) 研究西西里 (Sicily) 之地理頗詳，自是不可忽視之著作。教授章白斯特 (Huntton Webster) 在其所著之上古史通中，供給學生與教員以關於上古史中地理背景之簡明估計。史家對於西班牙歷史中之地理動力，則未十分注意。關於此論題之最好著作，似以奧曼 (C. Oman) 之 *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War* (美西戰爭史) 爲合格。蓋對於地勢於戰略之重要，已加以討論也。

論中世紀地理與歷史之關係者，有哈那克 (Adolph Harnack) 之 *Die Mission und Ausbreitung des Christentums* (教士與耶教傳播) 對於地理基礎與傳播耶教之條件，俱加以完備之說明。其次爲福禮門 (E. A. Freeman) 之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urope* (歐洲歷史性地理) 亦論中世紀之歐洲者也。此外專家著述尚多，不勝枚舉。

米細勒 (Jules Michelet) 之 *History of France* (法國史) 其第二卷第一章，爲討論法國地理與歷史

之關係，可稱爲標準之作。朱理安 (Camille Julian) 追溯法國文化在羅馬前 (pre-Roman) 與羅馬時之高盧 (Roman Gaul) 之起源，且對於其（起源）所牽連之物質因素，亦加以詳細之審查。史家之分析德奧歷史中之地理因素者，亦實繁有徒，如黎爾 (Wilhelm Riel) 夫賴塔格 (Gustav Freytag) 多費之克 (Heinrich von Feitschke) 衛安林 (Otto Henne-am-Rhyn) 南普勒希 (Karl Lamprecht) 布勒華 (Kurt Breysig) 皆里也 (註1) 注意俄國歷史中之物質背景者，有標力 (A. Leroy-Beaulieu) 蘭波 (A. Rambaud) 窩雷斯 (D. M. Wallace) 克魯捷夫斯基 (V. O. Kluhevsky) 注意其經濟史中之地理背景者，有馬和爾 (J. Mayor) 但諸氏之研究，仍不充分。大約二十年前，有沙羅尼亞 (O. Sarolea) 者，曾著一書，以圖補充諸家之缺陷。(註1) 格林 (Green) 之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Isles (大英羣島地理) 與 The Making of England (英格蘭之形成) 兩書，仍爲討論英國地理與歷史發展之關係之絕好著作。劉卡司 (Lucas) 之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係集諸家之大成，其中有各史家研究英國地理之寶貴撰述。

(註1) W. Riel, Die Naturgeschichte des Volkes als Grundlage einer deutschen Socialpolitik. G. Freytag, Bilder aus der deutschen Vergangenheit. H. von Feitschke, Politik; O. Henne-am-Rhyn, Kultur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K.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K. Breysig, Kulturgeschichte der Neuzeit.

(註11) O. Sarolea, "The Geographical Foundations of Russian Politics," in 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 1906.

一四五〇後歐洲向海外之膨脹，其地理基礎若何，固已有南羅歪（Lannoy）、林登（Linden）、瑟帕德（W. R. Shepherd）、阿保特（W. C. Abbott）、麥里曼（R. B. Merriman）、波爾敦（H. E. Bolton）、裴因（E. J. Payne）諸氏論及之矣，但皆無充分之研究。關於美國方面之歷史性地理之著作，亦有種種，如福克思（Dixon Ryan Fox）之美國歷史性地理之分析、希勒賓（A. M. Schlesinger）之 *New Viewpoints in American History*（美國史之新觀點）、哈爾柏特（A. B. Hulbert）之 *Increasing Debt of History to Science*（科學對於歷史之功績）是。但斐因之 *A History of the New World Called America*（新世界美洲史）對於美洲殖民之地理背景，加以絕佳之描寫，堪稱名著。又法藍特（Livingston Farrand）關於美國歷史之人類學基礎，亦著有一書，以論及物質特點之勢力。波爾敦謂美洲之殖民，應首先歸功於西班牙之探險，而以英人居首功者，實誤也。哈爾柏特在其 *Historic Highways of America*（美國歷史公路）與 *Routes of Inland Travel*（內地旅行公路）兩書中，描寫美國內地之道路甚詳。密士失必流域（the Mississippi Valley）之地理原素與其（流域）對於該原素之關係，已由溫索爾（Justin Winsor）於其 *Mississippi Basin*（密士失必流域）中加以說明矣。班克落夫（H. H. Bancroft）與其黨徒曾詳細描寫太平洋沿岸之地。文地理對於該地殖民之關係。

本吞（Benton）、培克耳（Baker）、古德文（Goodwin）、科曼（Conan）、斯皮德（Speed）、鐘斯通（John-

ston) 印曼 (Inman) 諸作家，曾有專著以說明公路與殖民之關係。德雷柏 (J. W. Draper) 在其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美國內戰史) 中，解說氣候加於美國地方主義 (sectionalism) 之影響，雖不免言過其實，但亦有啓牖之價值。但實際上，發展美國真正之動進歷史性地理學者，厥為忒涅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及其門人。氏洞悉美國地文地理，認美國歷史為克服美洲之過程，且承認其 (歷史) 為溶合國內各地方各種文化之成績，遂使美國歷史之研究，符有更多之生氣與現實性 (realism)，其功勳高出前代史家之上。氏更以經濟利益聯繫於地理富源，以政治運動連繫於經濟原素，遂能解說美國政治生活中之性質與變化，較其儕輩更為透徹。彼固承認現行觀念之重要，但不可斥之為淺陋之地理學家或經濟決定主義者。氏認定此種觀念，與美國生活之事實有一定之關係，自非無中生有者可比，而傳統派史家亞當斯 (E. D. Adams) 等，似以觀念來自虛無縹緲之中。註 俾爾德 (O. A. Beard)，多德 (W. E. Dodd)，柏刻 (Carl Becker)，諸氏，研究美國史之別緻處，即以同樣現實性貫輸於特種地理問題中。南美史家，率皆首先注重政治史與外交史，但亦有一二作家，關心於其歷史中之物質基礎者，尤以班克洛夫 (Barthol) 與科柏爾 (W. H. Koebel) 兩氏為最。前者著有 *History of Central America* (中美洲史)，後者之著作甚多，皆研究南美史與南美社會生活者也。

(註) 參閱其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Rise of the New West: "Sectionalism"* 見 Hart and McLaughlin *N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Government: "Sections and Nations"*，見 *Yale Review*, October, 1922; Select Referenc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West, 但其未付梓之西方史講演稿,實爲其一身工作精髓之所在。參閱 E. D. Adams, The Power of Ideas in American History.

歐洲向海外之膨脹。與歷史性地理之滋長,有極端重要之關係。現代地理學之產生與史家之注重地理材料,實由於對新發現國家與人民之好奇心。(註一)傳統派史家關於描寫政治家之傳記,宮闈祕史,軍事變異之普通材料,固屬豐富,但較之落後民族之被征服史被殖民史,當不能逮,以故歐洲膨脹時期之史家,不能不注意於地理經濟社會諸方面之因素。以是之故,作家莫理斯 (H. O. Morris) 刻勒 (A. G. Keller) 親麥曼 (A. Zimmermann) 吉羅爾 (A. Girault) 波里耶 (P. Leroy-Beaulieu) 之標準著作,均注意地理背景,而鍾斯通 (Johnston) 與邁爾 (Hans Myer) 之專論特別區域者,對於物質環境,亦加以較爲詳細之分析。(註二)

(註一) 參閱 E. Fulfer, L'Histoire de la historiographie moderne, pp. 361 ff.

(註二) 參閱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p. 589, Note 1. 詳細參考,見於 Encyclopedia Americana 中 "World Politics", N. Bibliography 與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N. Chapters 2, 27, 29. N. Bibliography.

(二) 關於歷史性地理學之現有材料與傳統歷史撰述利用此材料之程度,其間有一等差。

在過去,傳統派研究史學之法則,視更進步之傾向,早已墮乎其後。(註一)此一事實,當使從事史學之研究者,感受最深刻之印象。一般史家,多半忽視歷史之地理背景,關於此類材料,竟排斥之而不用。此外,傳統派史學之其

他方面，亦表現同樣落後之現象。即在較優之教科書中，亦罕有重視歷史發展之地理背景者，而於無關重要之傳記與瑣談，反崇拜之。一九〇三吉丁史教授 (Prof. Giddings) 著一文以討論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之社會成因 (social causation)，頗引起史家之議論，而大多數史家則公然反對之；據稱，此等史家，皆係史學中最淵博最進步之份子。然則傳統史家之一般態度，於茲可見矣。(註二) 即使有一教本，對於地理材料，略有論列，然教授史學者，認為無足輕重而省略之。歷史科目中，或有重視地圖學 (map studies) 者，但其研究之也，殊不合現代地理學之意義，即目之為研究「五彩政治」(chromatic politics) 之學，殊覺適當。其對於政治境界之改變，則拳拳不忘，其他非所聞問；而對於政治境界之變動，又不令與重要地理因素連成一氣。因此，教員與學生，關於政治境界與其變化，殊不能領受些須之教益，但即令精通此科，亦不得與動進歷史性地理學之純熟，混為一談。(註三) 真正科學式地理學，即動進與部位地理學 (dynamic and regional geography)，殊未能影響史學，蓋此類著作與教員均不多故也。為何而有此落伍現象，實由於地文地理與人文地理材料，於研究政治陰謀與外交欺詐者，均不關重要，而過去史家，即以此兩者為其興趣之集中點。迨史家注意文化史，對於決定人類文化發展之地理因素，自不能不加以考慮。研究文化史者，無論在過去或現在，皆有此顯明之傾向。

(註一) 關於此論題之各方面，余已於下列著作中論及之矣：“History: Its Rise and Development”，見 *Encyclopedia*

Americana；其餘短文，散見於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October, 1918; *The Scientific Monthly*, August, 1920; *The*

Psychanalytic Review, January, 1921; The Historical Outlook, February, 1921.

(註11) 參照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Third Series Vol. V. No. 2, 1904, pp. 190 ff.

(註12) 關於邊界改變之解釋參照 Ruth L. Higgins 發表於 The Iowa Journal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July, 1923.

中之學者式短文更參閱 W. L. G. Jeare, Recent American Wall Maps, 見 Geographical Review, July, 1924.

以余觀之，假使吾人不以地理勢力有決定性質 (determining character) 僅承認其為極重要之限制因素 (conditioning factors) 則阻止史家充分了解地理材料之主要障礙之一，即可排除之矣。人類學家與文化史家，皆反對絕對環境決定主義 (absolute 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 頗能言之成理。(註1) 而諸史家為玄學所惑，不能意志自由，更為神道學中各主義所縛束，不能取得解放。案神道學中之主義，反對任何類別之唯物決定主義。此非人類與地球互關之問題，實乃人類與地球受相互之影響，而共同進化之問題，如那澤爾 (Ratzel) 之所堅持。(註2) 證以布魯恩 (Brunhes) 之見解，尤為確鑿可信，蓋布魯恩謂人類改變自然地理因素，即人造環境，如現代之城市，應與自然環境受同樣之考慮。(註3) 同時吾人須注意者，即科學與技術學，業已進步，而人類之戰勝自然，亦較前更有把握。職是之故，地理因素之威力，當隨時代而有不同。例如以大洋而論，在千年以前，大洋殊為不可排除之障礙，但自指南針，六分儀，地圖學，火輪船發明後，而大洋乃變為現代世界進步之最大助力之一。但史家不可遺忘：人類雖戰勝自然，但仍不能脫離自然，不能脫離地理之威力。人類僅祇利用自然，較前更有成功，其

利用自然之方法，亦較前更多而已。然而就某一重要意義言之，地理因素之在今日，較前更爲重要，蓋以現今整個工業制度，其基礎端在利用文化中之地理原素，較前更爲高妙與充分耳。

(註一) Bous, Lowie, loc. cit.; R. R. Marett; Anthropology, Chap. 4; A. A. Goldenweise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6.

(註二) Ratzel, in Helmolt, op. cit., Vol. I, p. 61.

(註三) J.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參照 N. S. Shaler, Man and the Earth; A. J. and F. D. Anderson, Man and his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Geography; R. L. Shertock, Man as a Geological Agent.

(三)新式綜合史學與部位地理學

歷史學與地理學，是否須要更密切之關係，自可從長討論，唯應特別考慮此兩科學中之顯然進步。關於地理學方面，不僅有由立忒 (Ritter) 那澤爾 (Ratzel) 布魯恩 (Brunhes) 遺傳下來之對於人文地理之興趣，而且有一極好之技術，以培植新式部位地理學。新式部位地理學，始於法國，其促進之者，實勒普來 (Frédéric Le Play) 之社會經濟衝動 (socio-economic impulse) 與布拉洗 (Blache) 之地理智巧與熱力，有以連合致之也。(註一) 此一新式地理學，如火燎原，披靡一時，爲最進步之地理學家所嘉納。與此地理學發展平行者，更有動進歷史，綜合歷史之進展，侵入人類文化與社會制度發展之整個領域，考其 (動進歷史) 起源，實部克哈特 (Burkhardt)。

衛安林 (Henne-am-Rhyn) 南普勒希 (Lamprecht) 西摩勒耳 (Schmoller) 桑巴得 (Sombard) 蘭波 (Rambaud) 鮑格諾博 (Seignobos) 威勒羅 (Ferrero) 格林 (Green) 波那爾 (Pollard) 馬爾溫 (Marvin) 親麥 (Zimmerin) 威羅格拉多夫 (Vinogradoff) 麥特蘭 (Maitland) 魯濱孫 (Robinson) 歐梯韋爾 (Shotwell) 忒涅 (Turner) 布勒斯特 (Brested) 多德 柏刻等之著作有以啓發之也。將來研究歷史與地理之最大成功端賴此兩科學之進步之合作。(註11)

(註1) F. Le Play, *La Reforme social en France*; P. Vidal de la Blache, *La France: tableau géographique*.
Herbertson 在英國發展此一運動。

(註11) 關於綜合社會歷史之發展參閱 O. Becker, 在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12, pp. 78—107. 之著作。

地理學對於各種史學，甚至對於最陳古之政治軍事史，皆有重要之關係，此固無疑義者也。英國政治史與外交史，受其島國之形勢與帝國責任 (imperial responsibilities) 之支配者，至深且鉅。美國在殖民時代之諸政治制度，各有不同，其原因多半由於地理之威力。忒涅 (Turner) 巴京汗 (Bucks) 痕茲 (Haynes) 諸教授，已經指出內戰後美國農業政策之地理基礎。但政治史非「研究地理因素」之最肥美之領域。倘若首先注意政治境界，是不僅妨害完善之地理學，而且妨害完善之歷史學矣。茲有一點，必須加以注意，即現時最完善之政治境界

(即與民族界線磨合之境界)以視基本地理部位之界線，則不及其重要與自然。有以地方主義 (regionalism) 爲社會改造與政治改造之方式者，(註)暫時可不加以討論，唯可斷言者，則健全之史學，必須迎合新地理學之需要，以研究統一之基本地理部位，並祇以最低限度之注意加於人造政治區域。

(註) 關於此點參閱 C. Brun, *Le Regionalisme*; P. Geddes, *Cities in Evolution*; Geddes and Branford, *The Coming Polity*; Branford and Farguhanson, *An Introduction to Regional Surveys*.

現代歷史解釋，有兩支派，其一爲國際關係，其一爲思想史工業史社會史；對於部位地理學，此兩分枝似將有緊密關係。(註一)歐洲之膨脹，以及接踵而來之國際關係，皆與地理有極密切之關係。非歐洲(即歐洲以外)區域之被征服與殖民，皆隨地理探險之進步與富源之發現而來。另一方面，假使歐人發現之區域，不卽予以佔領，則此種發現，殊無價值之可言，不過偶爾增長科學知識而已。(註二)同樣，地理學與地理發現之進步，於思想史亦有密切之關係。地理學之進步與地理發現之結果，不僅增長思想史與科學史，而且歐洲向海外之發展及其種種結果，實爲破壞背塞之中古制度之最大動力；現代之發軔，以及其隨之而來之工業主義與「批評思想」(critical thought)均利賴之。(註三)又，部位地理學，亦與經濟史社會史連爲一氣，不可分離。現代工業文化，爲兩種主要原素之產物，一曰地理富源，一曰技術進步，而技術之進步，又足以使吾人開發富源，達於空前未有之程度。工業史須依賴部位地理學，同時又以 rationalité (合理基礎)供給部位地理學，此理易明，毋待多言。(註四)以同樣之便

利，更可證明社會史亦與地理有關係。農業生活，與天然富源，亦結不解緣；肥美地帶產生繁榮與文化，而瘦瘠之區域，則表現貧窮與落後。是其例也。（註五）城市生活，為現代文明之顯著特點，不僅依賴於以現代工業技術開發天然富源，以為其生存之條件，但其在之區域，即為開發富源最便利最經濟之區域。主要社會進程，如遷徙，衝突，同化，皆與地理有密切之關係。（註六）歷史研究中之此類領域，即國際關係，思想，社會，經濟史，與地理學皆有極密切之聯繫；現今此領域內之進步，亦最顯著，而其新觀念，亦最易被人接收。凡欲希望史學與地理間關係之日就親密者，對於此一事實之觀察，自當認為吉祥之兆。

（註一）史家現正研究此部領域，余已於拙著“Recent Tendencies and Problems in the Study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in the *Historical Outlook*, March, 1922, 中詳述之。參閱 E. C. Hay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註二）參閱 J. Jacobs, *The Study of Geographical Discovery*; W. R. Shepherd,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9; R. Muir,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W. O. Abbott,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註三）參閱 Shepherd, loc. cit.; J. E. Gillopie,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 Expansion on England to 1700*; J. B. Batsford,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 O. Abbott, op. cit.

（註四）參閱 *中國通史* Gibbins, Cunningham, Usher, Levasseur, Schmoller, Kovalensky, Bogart, Coman, Van

Metre 之翻譯著作以及 Goetz, Dove, Niemeyer, Heiderich, Chisholm, MacFarlane, W. D. Jones, J. Russell Smith, N
類著作。

(註五) 每一區域內之植物動物地質農業水路等事，於改造其（區域）歷史頗有價值，參閱 J. H. Breasted, "The Place of the Near Orient in the Career of Man"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XXIX, pp. 169—184. 又參閱 A. B. Hulbert, "The Increasing Debt of History to Science", i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April, 1919; Laura H. Wild, Geographic Influences in Old Testament Masterpieces.

(註六) 參閱 F. H. Giddings, "A Theory of Histo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20; A. C. Haddon, The Wandering of Peoples; F. Oppenheimer, The State; J. L. Myres, The Dawn of History; W. Z. Ripplaf "Geography as a Sociological Stud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895.

本章所論，其主要部分在說明地理與歷史之關係，但其（地理）對於其他社會科學，亦有相當關係也。教授吉丁史（Giddings）公開承認社會學在心理與地理解釋社會進程（the social process），並努力綜合此諸因素而加以說明。（註一）經濟學多認係致富之學，換言之，即開發環境之學也。（註二）政治學者，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始，即承認地理條件，可以影響國家之政策與命運。戰爭何為而起，大半由於企圖取得天然富源；地理上之天然保護之程度，即決定所必需之人造陸軍或海軍保護之數量。又，地理條件，大半可以決定戶口之密度與

性質，而密度與性質，又反應以形成國家與政策。(註三)法律既為社會情況與壓力之反映，又為政治制度之產物，因此，法學亦不能不依賴地理因素，斯固久為比較法學派所承認也。(註四)最後，現代研究倫理學者，亦已放棄超越經驗(transcendental theory)之說，而接受實效主義(pragmatic doctrine)與相對主義。道德行為，取決於羣中之多數，而多數之成立，又由戶口反應其物質環境之所致。(註五)

(註一)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10; "A Theory of Social Causation", *loc. cit.*

(註二) E. R. A.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11—15, 65—6; H. J. Davenport, *Economics of Enterprises*, Chap. 1.

(註三) J. W.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pp. 68—79.

(註四) 參見 *Montesquieu 傳* Ihering, Kohler, Pound, 參見 *譯文* 參照 A. Koorek 與 J. H. Wigmore 所譯 *Evolution of Law 譯文* 參見 *Formative Influences of Legal Development*, pp. 198—233.

(註五) W. G. Sumner, *Folkways*; Dewey and Tufts, *Ethics*; R. C. Givler, *The Ethics of Hercules*; P. Kropotkin, *Ethic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參考書

J.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Chap. 2, in H. E. Barnes, (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 J. Brunhes and Vallaux, *La Géographie de l'histoire*.
- H. B. George, *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to History*.
- A. A. Goldenweise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6.
- W. L. G. Joerg, "Recent Geographic Work in Europe", in *Geographical Review*, July, 1922.
- A. H. Koller,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
-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ap. 3.
- R. R. Marett, *Anthropology*, Chap. 4.
- J. C. Merriam, "The Earth Sciences as the Background of History", *Scientific Monthly*, January, 1921.
- A. Meuton, Bodin's Theorie von der Beeinflussung des politischen Lebens der Staaten durch ihre Geographische Lage.
- F. J. Teggart,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 F.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 Er. A. Wünsche, *Die Geschichtliche Bewegung und ihre Geographische Bedingtheit*.
- F. Thoma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Chap. 12 (H. O. E. Merriam 著 H. E. Barnes, 譯)

第三章 心理學與史學

一 心理學與歷史及社會科學之關係

(一) 心理解釋之起源

大衛斯博士(Dr. Davis)謂「心理式社會學，在最近始有之。」(註一)吾人或可承認之，但以心理學解釋社會進程與政治進程(social and political processes)，則非自近時始也。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所著Ethics(倫理學)中，(註二)論及古代希臘哲學家討論人類是否情願「似已羣衆」之(同類)社會，抑或「異已羣衆」(異數)之社會。二十五年以前，關於教授吉丁史(Prof. Giddings)『同類覺悟說』(Theory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kind)之能否成立，曾發生同樣之討論，凡熟悉社會學之發展者，當知之也。亞里斯多德之學說，謂人類本有合羣性，爲制欲派(the stoics)、西塞祿(Cicero)、牧師派(the church Fathers)、煩瑣哲學家(the Scholastic philosophers)所接受，是顯然以心理解釋社會，已先提那德(Trotter)而言之矣。(註三)亞氏更以銳利之心理，分析官僚派之精神，分析私有財產之影響，分析政治革命，分析羣衆之不穩定性。波里比阿

(Polibius) 創始「反映同情」(reflective sympathy) 說，繼起而發展之者，有斯賓挪 (Spinoza)、休謨 (Hume)、亞當斯密 (Adam Smith)。其(波里比阿)對於習慣之進化，亦有貢獻。實爲白芝浩 (Bagehot) 與散麥 (Sumner) 之前導。(註四) 荷爾 (Stanley Hall) 之學說，實脫胎於伊壁鳩魯 (Epicurus) 與琉克理細阿 (Lucretius) 之基本觀念中。(註五) 政治起源與社會起源之契約說，自伊壁鳩魯 (Epicurus) 迄於布拉克斯 (Blackstone) 與康德 (Kant) 卽有一段著名之歷史。顯然爲一種心理觀念。(註六)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對於社會制度政治制度及其作用之基礎，加以銳利之心理解釋，而尤注重恐怖爲政治服從之基礎。(註七) 斯賓挪 (Spinoza) 言及「反映同情」之社會學意義，實開赫起遜 (Hutchesson) 休謨、亞當·斯密 諸氏之先河。(註八)

(註一) M. M.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p. 33.

(註二) *Op. cit.*, Book VII, Chap. i.

(註三) *Politics*, I, 2.

(註四) *History of Rome*, 由 Schueckburgh 翻譯 VI, 5-6.

(註五) *De rerum natura*; 參閱 Masson, Lucretius, Epicurean and Poet; H. F. Osborn, *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pp. 60—62.

(註六) F. Ager,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du Contrat social*.

(註七) *Philosophical Rudiments Concerning Society and Government*: Leviathan: 參閱 Graham Wallace, *The Great Society*, p. 191.

(註八) *Ethics*, Part III, prop. 27.

陸克 (John Locke) 於討論趨時定律或私人責難 (the law of fashion or private censure) 時，謂集體習慣與趨時，其在心理作用中之威力，遠勝於上帝或國家之法律。(註一) 柏克立 (Berkeley) 採用牛頓 (Newton) 術語，以心理解釋社會進程。註二) 休謨 (Hume) 對於「同情」與「摹倣」之社會心理意義 (socio-psychological significance) 曾作重要之貢獻。註三) 亞當·斯密司氏，其分析「同情」頗為徹底，教授吉丁史，遂據以公表。斯密司為心理社會學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之創始者。(註四) 社會學之開山老祖，孔德 (Comte) 與斯賓塞 (Spencer) 兩氏，借用心理觀念之處，不一而足。孔德對於社會團結之生物心理解釋 (bio-psychic interpretation) 對於歷史與進步之心理解釋，對於「感覺」認係社會上之動進威力——凡此種種，皆社會學史中之老生常談也。(註五) 斯賓塞在其 *Study of Sociology* (社會學研究) 中，極力說明心理學與社會學之關係，對於原始人類之心理學，亦作種種之貢獻，此亦人所共曉也。(註六)

(註一)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Traser edition, p. 479.

(註1)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ttraction*, Works, Fraser edition, Vol. IV, pp. 111—118.

(註2)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Green and Grose edition, Vol. II, pp. 112, 142, 155, 179—80, 259—60;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Green and Grose edition, Vol. I, pp. 244 ff.

(註3)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參閱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三版序言。

(註4) *The Principles of a Positive Policy*, 特別見 Vol. III, pp. 55 ff. 151 ff. 421—2; 參閱 Lévy-Bruhl, *The Philosophy of Comte*, pp. 392 ff.

(註5) *Study of Sociology*, Chap. 15;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art 1.

以上所論，係現代心理社會學之嚆矢，自孔德以後，始有較為重要之發展。緬因 (Sir Henry Maine) 及法學家，以「習慣」於建立社會制度以及擔保對於正式官廳之尊重，殊具有社會學上之威力，頗加以重視。(註1)更有德國作家如勒麥爾 (Rohmer)、斯泰因 (Stein)、格爾克 (Gerke) 等，借用孔德與斯賓塞之觀念，以區分政治發展之諸心理階段，以完成國家為「心理人」(psychic personality) 之觀念。(註2) 留埃斯 (George Henry Leves) 與斯賓塞同時，為欽仰孔德者之一，氏實為確定「社會心 (the social mind) 之調協」說之第一人，而巴斯登 (Adolf Bastian) 更引伸其說，以成立「人心 (Human mind) 之調協」說。(註3) 又，民衆心理學 (folk-psychology) 本孕育於以前之哲學、語言學、人類學，迨一八六〇年拉撒路 (Lazarus) 與斯泰因荷爾

(Steinhil) 開辦 *Zeitung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民衆心理學與語言學時報) 途有鼓勇前進之勢而惠茲 (Theodor Watz) 勒都諾 (Charles Letourneau) 泰勒 (E. B. Tyler) 步林 (D. G. Brinton) 馮特 (Wilhelm Wundt) 輩更自迥不相同之觀點以發展之。(註四) 復有高德 (Lester F. Ward) 與巴登 (Simon N. Patten) 採取享樂主義 (hedonism 樂爲善首) 使成爲社會學之心理基礎。(註五) 進化生物學對於個別與社會心理學之意義由荷爾與包爾溫 (James Mark Baldwin) 在其探源心理學 (genetic psychology) 中指出之矣。(註六) 同時更有重要作家如白芝浩 (Bagehot) 塔得 (Tarde) 西地斯 (Sidis) 涂爾幹 (Durkheim) 西非勒 (Sighele) 勒登 (Le Bon) 散麥 (Sumner) 吉卜史 發展心理因素如摹倣、暗示、恐懼、社會強迫、習慣、同類覺悟之社會學影響。(註七) 若輩對於各種心理動力各有其注重之點，但攻擊邊沁 (Bentham) 之「快樂數學」(felicific calculus) 之理想則完全一致。(註八)

(註一) 參閱 E. Bart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Spenser to the Present Day*, Chap. 40.

(註二) F. W. Coker,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Chap. 2.

(註三) Problems of Life and Mind 參閱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132—33; M. M. Davis, op. cit., pp. 25—7. 又 Adolf Bastian,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註四) Davis, op. cit., pp. 27—32; 42—44; T. Watz,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E. B. Tyler, *Primitive*

Culture; W. Wundt, Elements of Folk Psychology; Ch. Letourneau, La Psychologie ethnique; D. G. Brinton, The Basis of Social Relations.

(註五) L. F. Ward,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S. N. Patten, A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註六) G. S. Hall, Adolescence, Vol. II, Chaps. 10, 16; J. M. Baldwin,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註七) Davis, op. cit.; I. M.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Part III; Graham Wallace, The Great Society, Part I.

(註八) 參閱 W. O. Mitchell 短文，見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14, pp. 1—42; 1 頁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18, pp. 161—82; G. Wallace,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在本世紀開始之二十年内，社會心理學中最重要之發展，在綜合注重社會內心理動力之各種學說，並企圖以新技術研究心理與社會問題。教授托馬斯 (W. J. Thomas) 於一九〇四在聖路易 (St. Louis) 美術科學大會 (the Congress of Arts and Sciences) 演講 The Province of Social Psychology (社會心理學之範圍)，主張研究社會心理問題，當應用進一步之綜合法。氏謂研究之法，須從各方面着手，對於人與環境之交互作用，尤須考慮之。(註) 其後著作迭出，證明其理論之健全。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托恩代克 (Thorndike) 那德 (Trotter) 等，將詹姆士 (William James) 關於人類本能之社會心理意義與人類之本性之初步通論，又

復推廣之。

八四

(註)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 pp. 445—55.

諸家研究所得之結果，由窩雷斯 (Wallace) 額特曼 (Edman) 李李曼 (Lippman) 等應用於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美國心理社會學家，對於此一綜合傾向，亦作種種重要之貢獻。教授吉丁史擴大其社會心理學，即以同類覺悟說編入「社會原因」說。人類諸器官，以不同之程度，響應外來之刺激，遂產生「多元行動」(plurimistic behavior)，是為社會原因說之基礎。教授斯摩爾 (Small) 貢獻社會進程之心理經濟解釋 (psycho-economic interpretation)，即以若干重要人類利益之根本意義為基礎。包爾溫 (Cooley) 戈爾特 (Gault) 巴爾茲 (Balz) 會提出若干獨步綜合 (synthesis) 意欲合併個別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以便分析社會組織中與民主社會內之主要心理原素。教授羅斯 (Ross) 以塔德 (Tarde) 及其他歐洲社會心理學之學說，與其自身對於現代社會進程之深刻觀察，冶為一爐，成為心理社會學系統中最顯明最清晰之一。教授厄爾武德 (Ellwood) 將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領域內最精最新之著作，綜合為一，使成為最精確最偉大之混合物。又有窩德 (Ward) 和布豪斯 (Hobhouse) 窩拉斯 (Wallas) 提那德 (Trotter) 諸氏，雖承認社會行為中本能與情感之威力，但進步與建設，祇能於意志與理智中求之。苟社會了解此二者（意志與理智）而利用之，斯得之矣。繼續出現之新觀念與新法則，對於社會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之改進，有莫大之貢獻。加德爾 (Cattell) 與托恩代克 (Thorndike) 所發展之

實驗法與統計法，使收集材料與試驗結果之技術，更臻完備。行為心理學 (Behavioristic Psychology) 其與社會心理學之關係，較對於舊式內省法則 (Introspective approach) 更為密切。心理分析法 (Psycho-analysis) 不僅供給若干新機械，以刺探個人之心境，並證明人類普通本能受壓制之社會意義。據測驗智力之可靠方法，即在所謂尋常戶口中，智力上亦有鉅大之差異；此類差異，在社會學上有極重要之意義。阿爾波特 (F. H. Allport) 與波加達斯 (E. S. Bogardus) 綜合此一切進步，成為社會學領域內最充分最重要之著作。(註)

(註) 關於社會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之重要著作，有下列種種：M. M.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Chaps. 1—5; John Dewey, 'The Need for Social Psychology' in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pp. 263 ff.; Graham Wallace, *The Great Society*, Part I; L. M.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Part III; A. J.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Part I; L. L. Bernard,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W. O. Mitchell, 'Human Nature and Economics', i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1914, pp. 1—47; J. P. Leichtenberger, '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Mental Levels', in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V; K. Young, 'The History of Mental Testing', in *Pedagogical Seminary*, March, 1924; G. E. Howard, *Social Psychology, An Analytical Reference Syllabus* 載有社會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之概論，並附有一分類之圖書表。關於社會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所用之各種術語，參閱 O. A.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p. 58—64。關於社會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之概論，參閱 H.

E.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hap. 4, (中 Kimball Young 提要)。

(二) 對於心理學之社會影響與意義會作重要貢獻之心理學家

A 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1910)

以年代先後論，充應選擇何人以爲美國社會心理學家之魁首，殊非易易。以探源心理學著名之荷蘭 (S. Stanley Hall) 與適應快樂主義於心理社會學之高德 (Ward) 均可與詹姆士爭取雄長地位，但自習慣言之，詹姆士久已被認爲美國科學式心理學之創造者，且爲指出其社會意義之第一人。關於其在心理學史中之地位，教授武德衛史 (Woodworth) 曾作以下之宣言：

「以文字表示現代心理學之全部範圍與傾向者，當推已故詹姆士爲最精確。其背景來自舊式理智哲學，尤其是英國之聯想派 (associationist school)，但亦洞悉其短處，更洞悉須以德國理智哲學補充之。氏自生理實驗室進入心理學領域，仍保持生理學觀點，對於新實驗心理學，完全贊同，更從早舉行自家之實驗……其對於創生學問題之興趣，可於其整個著作之論調中，尤其是本能篇習慣篇中窺見之。氏於法國反常心理學派，亦極表同情。總之，渠實爲心理學中之國際主義者，每一良好心理學家，理當如是。其偉著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心理學原理)，較任何書爲優，一方面總括舊式心理學，另一面則介紹現代觀點。」(註)

(註) R. S. Woodworth, *Dynamic Psychology*, pp. 18—19.

詹姆士在社會心理學史中之地位，固不及其在個人心理學領域中者之超越，但在此處之種種貢獻，獨具先見之明，極關重要，特別是對於「社會我」(social self) 習慣，本能之研究。教授杜威 (Dewey) 對於此種貢獻，曾曰：「其後偉著迭出，要不過因襲其暗示，加以擴大而已。」(註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與桑代克 (Thorndike) 關於人類本能與本性之著作，提那德 (Trotter) 羅斯 (Ross) 涂爾幹 (Durkheim) 關於集團影響個人之著作，以及散麥 (Summer) 等關於思想上行動上社會習染性 (socially acquired habits) 之效力之著作，均可證明杜威教授之敘述。

(註) J. Dewey, "The Need for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p. 266.

關於習慣之心理學，詹姆士即援引卡益特 (Carpenter) 之通論，以簡述其結論；詹氏謂「吾人之神經系統，發育滋長，以期適合於其（神經）在過去被運用之方式。」(註一) 又曰：「習慣可使欲達某一目的之行動，化為單簡，使之更加準確，並減少疲乏。」「習慣更可減少吾人在本身行動時之自覺注意。」(註二) 凡此種種，皆習慣心理學之實際應用也。自社會學觀點言之，習慣最重要之方面，在其與保持社會秩序之關係。(註三)

「習慣者，社會之偉大飛輪也，亦其最寶貴之保守工具也。祇有習慣，方能禁閉吾人於法律範圍之內，方能救護富豪之家，不令為垂涎之貧民所強取豪奪。祇有習慣，方能縛束吾人於最艱苦最難堪之生活。冬季，漁人與船夫不逃避海洋；探礦者不逃避黑暗；積雪累月，而鄉人尚能安坐於茅屋內，不離棄其荒冷之田莊；沙漠與冰地土人，不

致侵擾吾人——凡此種種，皆習慣之效力也。因此，習慣限制吾人於天定或早時選擇之環境內，以解決生活鬭爭。即使所操之職業，不合口味，亦當勉力爲之。蓋無其他職業以適合吾人也，卽有之，亦太晚矣。」

(註 I) William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p. 112.

(註 II) *Ibid.*, pp. 112—14.

(註 III) *Ibid.*, pp. 120—21.

習慣之心理學，對於政治理論，有明顯之意義。習慣既不可缺乏，但亦有害。政治服從，有一大部分基於習慣。如緬因 (Maine) 及法律派之所主張。永久政治制度之存在，習慣與有力焉，但政治上之「作事不力」，浪揮，落後種種不良現象，亦藉習慣而趨於永久。使享有既得權利者 (vested interests) 不易認識其操縱之缺點者，習慣也；使貧窮者不易知悉其受壓迫或了解其受壓迫之原因者，亦習慣也。習慣對於馬克思之階級覺悟論，作嚴重之挑釁，因歷史學與心理學已經證明：民衆之反應，多半決定於自己之生活經驗，並不完全決定於本身利益之正確理解；而在某種範圍內，壓迫不惟不掀起暴動，反可以招致默認。又，就其根本意義言之，政黨本爲利益集團，但其成功與永久，大半依賴於民衆服從標語與黨名之習慣；而標語與黨名，殊有號召「照例響應」 (habitual response) 之強迫心理能力。一言以蔽之，保守黨之於習慣，可視爲護身符，而急進派與改良派遇見之，則未免快快失望。

吾人若欲正確了解習慣之心理學，卽應審辨本能之心理學性質與作用。據詹姆士之意見，本能者，行動之能

力也，由行動而產生若干結果，但事前並未預窺此結果，而且在行動中亦無須事前之指導。本能中之較為重要者，不外摹倣、好勝或爭競、好鬪、憤怒、忿恨、同情、恐懼、贊成、建設、貪得、敗獵、遊戲、好奇、合羣、含羞、謙恭、羞惡、父母愛、男女愛。人類一如好羣之動物，見同類則興奮，不見同類亦興奮。本能行動之社會與政治意義，不必指出之，以有社會心理學之較後發展故也。桑代克 (Thorndike) 與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欲佔領此整個領域，其他作家，亦著有系統之書籍，以考慮本能之社會作用。此論題之最重要方面，已由窩拉斯 (Wallas) 與厄爾立幾 (Eldridge) 着手研究，一面分析人性與政治之關係，一面力主建立一社會與政治環境，以便鼓勵與容納人類之主要本能要求。

(註)

(註) Graham Wallace,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The Great Society; Our Social Heritage*; S. Eldridge, *Political Action*.

詹姆士分析「社會我」(the social self)之見解，可謂為其社會心理學中最重要形態之一。氏分我為四，卽物質我、社會我、精神我、自私我——社會我者，乃人類自其同輩所得之承認也。尋常之個人，極欲受同輩之注視，並欲受其愛戴，因此，一人之社會我，不止於一，其數目當等於其所來往之集團之數目。各集團皆各自挾其威力以加於個人，以故個人對於某一集團，表現一種行為，若遭遇他一集團，則又改頭換面，表現另一行為，集團之差別愈大，則其行動亦表現「五花八門」矣，以是之故，兒童面其父母或教師，則貌為恭敬，及與同輩相戲，則破口謾罵。

盜中有道，亦以此也。名譽與榮譽，皆社會我之產物也。個人之道德，幾全視集團之所期望者而有差異。個人爲何服從其俱樂部或同業之道德律，實社會我產生之諸動力有以致之也。

社會我對於社會理論 (social theory) 之基本意義，自非過事誇大者可比。社會、國家與個人行動之多元觀，咸自此而來。個人之忠實，亦係多元，對於其所往來之諸集團，皆一一表示忠實，往來之關係愈密切愈永久，則其忠實性亦愈強烈。此種理論，實孕育於社會我之基本觀念。又，個人能否忠於鉅大之民族、國家或發展高度之政治道德，亦以社會我之基本觀念爲基礎。個人心目中，並無國家形象，對於組成國家之公民集團，亦不感覺若何堅強之連繫。其對於國家之態度，大約決定於其同儕關於政治服從政治道德之表示。詹姆士之社會我觀念，爲進至狄驥 (Léon Duguit) 非其斯 (J. N. Figgis) 柯爾 (G. D. H. Cole) 拉斯基 (H. J. Laski) 政治理論之直接道路。^(註)

(註) 參閱 H. J. Laski,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Chap. 1.

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即所謂社會決定主義 (social determinism)，已由詹姆士於其論文中加以考慮。在「偉人與其環境」論文中，氏力主眼界擴大，不可坐井觀天，對於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與阿倫 (Grant Allen) 之擁護社會與地理決定主義，加以尖銳之批評。氏以爲個人才智克服社會環境並脫離獨立之說，與文化完全決定於社會條件或地理條件之論，皆各執一偏，殊不科學。個人與社會，各有其固有之重量。茲從該論文中援

引數段，以簡述氏對於此基本問題在社會學與歷史學中之平衡分析。(註)

「吾人之問題，爲社會代有變化，其原因何在——安皇后 (Queen Anne) 之英格蘭，迥不同於依利薩伯 (Elizabeth) 之英格蘭，今日之哈佛大學，迥不同於三十年前之哈佛大學？」

「吾將答曰，其不同之處，由於個人，個人榜樣，個人進取，個人決斷之種種積累之威力所致。斯賓塞派答曰，變化與個人無關係，與個人操縱亦無關係。變化之來，實由於環境，情勢，地理，遺傳條件，外部關係之經驗加多，總之，其原因特多，唯偉大人物如俾士麥等不在內。

「產生偉人之原因，不能爲社會哲學家所理解。彼對於才人，僅能承認其爲事實，猶如達爾文承認其「天然優劣不齊」(spontaneous variation) 然。余敢斷言曰，有形環境對偉人之關係，就其大者而論，適如其對達爾文哲學中「優劣不齊」(variation) 之關係。環境之主要作用，在接收偉人或斥逐之，在保存偉人或消滅之，換言之，即所謂選擇 (select) 之之謂也。(即嚴幾道所謂物競天擇之義——譯者。) 當其接受與保存偉人時，即反爲偉人之勢力所改變。偉人如酵母，可以改變環境之構造，正如某一區域出現一新動物，則其地之動物花草平衡 (faunal and floral equilibrium) 即行改變……」

「然則社會之代有變化，大半直接或間接歸功於個人之行動或榜樣，蓋個人之才智，恰合於時代之需要，或其地位壓倒一時，於是其行動遂可以醞釀變化，激起運動，成立先例，樹立腐化之中心，消滅他人；他人之才智，假如

能自由發展其作用，或將領導社會趨於另一方向……

「但非決定主義 (indeterminism) 亦非絕對可恃。不能人人適合於時代。其不能適合者，往往有之。才人之來，往往有過早或過遲之弊。使 Peter the Hermit (彼得隱士) 復生於今日，或將被送入瘋人院。假如穆勒 (John Mill) 生於第十世紀，亦當與草木同腐朽，寂然無聞。克倫威爾 (Cromwell) 與拿破崙，需要革命；格蘭特 (Grant) 亦需要內戰。亞查克斯 (Ajax) 在 telescopic-sighted rifles (舊式來福鎗) 時代，必然無聲無臭，不能成名。假使瓦特 (Watt) 維處於某一部落，不知鍊鐵之術，不知旋轉車牀之技，安能有些須成就……」

「然則社會進化，是為兩原素（完全不同之兩原素）交互作用之結果。個人，此一原素也；社會環境，此又一原素也。個人之才智，來自心理力與非社會力之運用；而且個人操一切進取與創作之權於其手中。社會環境，則有接受或排斥個人與其才智之權能。此兩因素於社會之演進，均關重要。使無個人之衝動，則社會將有停滯之虞；使無社會之同情，則衝動即轉消沉……」

「歷史之進化觀，假如否認個人進取之重要，未免過於空泛，而成為非科學之觀念矣。是已由現代科學決定主義，復歸於古代東方之宿命主義 (Fatalism) 矣。吾人所作之分析，在以最劇烈之興奮劑，以誘掖個人之能力……」

「總之，進化之哲學思想，不過為一種玄學而已。以沉思之境 (mood of contemplation) 目之可也。以思想系統視之則非也。此種心境，自有世界當即已有之，斯賓塞哲學亦無法攻破之也。此心境即宿命主義全神論

(pantheism) 之心境，永遠不變，爲萬物化生之源。」

(註) 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pp. 218—53.

詹姆士作此文後，史家中之社會學派，乃開始改造過去綜合紀載之一部分，認定歷史中之個人，頗屬重要，但其（詹姆士）論文則又不啻爲「崇拜英雄」與「社會專制」之當頭棒喝。

詹姆士曾在美國哲學社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演講「人之能力」，對於個人進取，又作重要之貢獻。此一貢獻，就其意義觀之，似注重個人行動與能力之社會限制。其理論之實質，爲：「個人之真實本領，殊不易窺見；其享有之各種權力，照例未能使用。其用力也，未能達於最大限度；其行動也，未能暢其所欲。」個人受非常興奮，或有一非常觀念以勾引之，始肯使用其真正之權力。(註一) 詹姆士對於此一嚴重缺點，雖未多所說明，但亦喚起他人以注意之。關於此一事態之說明頗多，以弗洛依德 (Freud) 之壓迫說與窩拉斯 (G. Wallas) 之灰心論較爲明晰。(註二) 社會戶口中之思想與能力，本屬可用，今不能利用之，而反虛糜之，是爲一嚴重問題，社會學家政治家當注意之，猶如優生學家之注意同樣嚴重之生物退化問題耳。

(註一) Memoirs and Studies, pp. 229—64; 參照 G. S. Hall, Morale.

(註二) 參照 S.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Graham Wallace, The Great Society, Part I.

詹姆士對於廢除或減少戰爭之重要討論，亦祇能於此處約略及之。但其所引之事實，殊有關係於整個國際

主義。氏證明人類之野蠻性與好戰性後，即作肯定之詞曰：假使各國不保持其舊時軍紀原素之一部分，則和平將不能持久，而且亦不應持久。吾人必須製造新能力，提起新勇氣，繼續軍人之無畏精神。建設國家之基礎，仍爲剛毅鄙視柔弱，放棄私利，服從命令，諸軍事美德。此條件應以徵調一切青年，使與自然作數年之鬪爭以實現之。應將青年送往鑛山，送往鐵路運貨車，令其冬日捕魚，洗碗，洗衣，洗窗，修路，掘隧道，冶鐵，修高屋。此不但在社會上與經濟上大有裨益，而且於和平文化環境中，足以保持軍人在和平時唯恐消失之種種軍事美德。詹姆士更在其「和平聚餐會談話」(Remarks at the Peace Banquet)中，自另一心理觀點，提出國際主義說，並勸告關心和平者，以各種方法組織一實際機關，使每一戰爭之機會歸於流產；以和平人物掌理國政，教育家新聞記者與政治家擔負責任；爭取每一機會以施行仲裁法則，加多先例；鼓勵敵對情緒，發明新法則以容納英雄之能力。嗣後民族間之仇視當減少，緊張狀態之危險亦當減少。(註)

(註) 參閱 *Memoirs and Studies*, 287—306.

關於國家行動之學說，詹姆士乃一主張個人主義者，但其眼光頗銳利，認定社會經濟狀態，業已大有改變，古典派經濟學家之見解，已不能完全適用矣。氏對於斯賓塞之個人主義，頗有譽詞，但亦覺將來之發展，或足以使國家行動，逐步加大，與穆勒(John Stuart Mill)之觀察相同。(註)

(註) *Memoirs and Studies*, pp. 140—41. 關於此點，詹姆士作以下之言曰：『就大體言，斯賓塞之政治倫理行動論，表現純粹之

英國自由精神，其對「過分統治」(over-administration)之攻擊，與對於中央集權之劣點之批評，堪為全世界個人主義者之教科書。余承認其著作之此部分，雖語氣不免拘板，余最贊同之。」

B 荷爾(Granville Stanley Hall, 1846-1924)

在過去，以達爾文主義為十九世紀最重要之發現，其言殊近於陳腐，諸社會學家，在各領域中，已充分承認此事實矣。對於以心理學連結於達爾文主義，以及對於指出進化假定對智力發展與人類性格之關係，荷爾(G. Stanley Hall)氏於其『探源心理學』(Genetic psychology)中曾作最大之貢獻，為其他作家所不可企及。

(註) 關於荷爾之生平事略，參閱 L. N. Willson, G. Stanley Hall, A Sketch, (1914) 其受教言之時期，載在 25—71 頁。

荷爾在其 Makers of Modern Psychology 中，描寫其若干教師，氏又著一自傳，名曰 The Life and Confessions of a Psychologist，頗屬重要，讀之與邁橫生書中附載荷爾著作之目錄。

荷爾之訓練，殊有其獨到處。美國人之接近與探悉德國心理學中之顯著進步以及附屬心理學之科學與哲學之別種分枝者，實以氏為第一人。其教師如符來得勒(Feiderer)、包爾生(Paulson)、微爾和(Viehrow)、巴斯(Bastian)、勒蒙特(Dulois-Reymond)、赫爾姆霍斯(Helmholtz)、路易(Ludwig)、符來錫兮(Floischieg)、羅爾馬克(Ozermark)、費希奈爾(Fechner)、馮特(Wundt)，皆當時績學，於此可以推知荷爾教

育之宏博與精深矣。氏除創立探源心理學外，更於美國首先建立現代實驗心理學，首先承認弗洛伊德（Freud）之心理學。（註）

（註）在荷爾領導下，現代心理學中進步之種種形態，乃由外洋進入美國。

探源心理學之根本學說，可簡述如次：首先須假定一發展觀點。其次，當承認心與身於無量時間內經過天擇之進程（selective process）。吾人之注意，應集中於心思之發展。研究原始人民之心思，自可獲得若干材料，但必須審查個人之心思發展以補充之，蓋因依據「重演定律」（law of recapitulation），個人於其心理發展中，可以重複本種族之心理進化中之主要階段與特點。就心理學與生物學論，「個人進化，重演種族進化」（ontogeny recapitulates phylogeny）。荷爾與其門人，大半應用此學說於兒童研究之領域中。觀於其所貢獻之三篇短文，一為 The Moral and Religious Training of Children（兒童之道德與宗教訓練）一為 The Contents of Children's Minds on Entering School（兒童進校時之心理內容）一為 The Study of Children（兒童研究）於一八八二—一八八三年先後發表，即可知其應用之「科學開始」。（註）

（註）參閱 Adolescence, 2 vols., 1904, preface 與 Vol. II, Chaps. 10, 15, 16. 此書就其範圍與威力論，堪與詹姆士之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相並。G. D. Partridge 之 The Genetic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912) 詳論荷爾一切重要之

學說。荷爾與詹姆士自批准詹姆士之天擇原理，亦引入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04, pp. 589—91. 荷爾對於其 adolescence

之摘要於 1906 出版題曰 Youth, Its Education, Regimen and Hygiene.

帕德立幾 (Partidge) 對於荷爾之研究心理方法，加以簡括之敘述，茲擇其要者而轉載之，以明示氏之理論觀點焉。(註)

「過去新心理學之理想標準 (ideal)，基於「無神經即無心理」(no psychosis without neurosis) 之名言，在發現每一心理狀態與進程之相等物 (equivalent) 或身體或心性中之相關物 (correlate)。但此問題，爲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心理物理學 (psycho-physics) 與實驗方法之主要問題。此觀點固佳，但未免狹隘，不足以代表心學 (the science of mind) 之範圍。自達爾文於生物學中開一新原則，乃有一效驗更大之方法出現。此原則不僅指出實驗室以外之工作更爲重要，更爲深遠，而且指示一更正確之法則，以解釋一切事實。吾人對於此一科學，可稱之爲生物哲學 (Biological Philosophy)。其對於研究心理之範圍，業已加以擴大，已由研究成人之個別心理作用，推廣至研究一切心理，不論其在過去或現在或將來，更不論其出現於何種形式。其解釋，已由心理狀態之生理學說明，進至生物學之說明矣。

「此一生物哲學，其最基本之事實與原則，爲人心與人體在種族內部共同發展，同時又在個人內部共同發展，其發展之進程祇有一，而且係繼續不斷。因此，一切心理事實，必須與肉體事實，共同加以研究，然後始能了解之，但吾人之研究個人者，不僅就其心理形態與肉體形態而考慮之，並須參考種族之整個歷史。此種進化原則，必須

應用於心理學中之一切問題，務期獲得人心之全部自然史……

一心理學中之此種新法則與問題，就其最廣之意義言之，可稱為探源心理學，其目的在說明其所觀察之進程或狀態，並追溯其起源。例如吾人若欲了解人心之特性，當不僅發現心理進程與其（進程）所依賴之神經系統中變化之關係，不僅分析進程成爲若干原素，並須知悉個人特性之原始，知悉其（特性）在肉體與心理上之表現與關係，知悉其在種族內部出現之全部歷史。此爲一種理想標準，現今不能達到，但吾人研究人類生活之任何事實時，應常常向此準鵠努力。以故探源法則，有兩大分枝：研究兒童心理之發展，研究種族內部心理之進化。凡不考慮此種形態之研究法，不能認爲深刻……

「探源心理學，假定有一最後事實與背景，以爲其一切原則之基礎，此即時間之無窮進程是，論其（進程）過去固屬無窮，論其將來亦無窮。無論何事何物，應視爲過去無窮長久進程在發展上之完成，同時又爲將來之種子，爲將來之原始。發展與變化，持續不絕。萬事萬物，無有靜止者，即人類自身，亦在進化之過程中，趨向較高之形態。」

「人心遠遠超過個人之有限經驗。其本身所包藏者，爲整個之過去，與整個之未來。人心於人種內部逐步滋長，經過各種迥不相同之階段。其內容非常複雜，一人之心，無有兩次相同者，亦無有兩心相同者。人心，爲幾百萬年鬭爭之產物。其關於光明與黑暗之經驗，關於寒與熱之經驗，已成就心理上之若干規律行動。若習於水上或樹林生活，經歷長久之時期，則亦遺留深刻不可磨滅之印象。天，風，花，暴雨，鳥獸，古代工業，職業，既使人心愛之，又使人心

畏之，並將吾人情感 (emotions) 鑄成今日之形式。人心經過若干艱苦，方治成目前之狀態；並在其各種活動中，表現其過程之痕跡。人心雖爲自然所作成之怪物，但其本身仍極不完備，不易受吾人之節制，並在若干方面，不適合於生活之實際局勢。其內部仍含有野性與獸性；本來面目，動輒躍然出現；心之任何特性，以及體之任何特性，無一不表現其原始狀態。就吾人之所思維與感觸，過去與現在，確是非常接近；以前種族內部之發展何如，姑置勿論，單就人心之現狀言，此實爲一不可思議之物，同時，若吾人肯加以研究，并參考其過去，則有若干所謂不可思議之點，即暴露吾人之前。

「凡欲入心理學之門者，必須明瞭此觀點。夫如是，然後始能了解人心在世界上之意義，然後始能準備解釋日常生活中之普通事實。吾人必須明瞭：祇有從客觀上，祇有從種族內部與個人內部，研究人心，方能理解其範圍、深度與意義。個人之心，不過爲全世界一切精神生活中蒼海之一粟而已。……」

「斯爲自達爾文學說而來之人類觀。人之心與體，均可視爲動物生活之苗裔。同樣原則，可以適用於兩者，而兩者亦必須以同樣歸納法研究之。……」

「適所考慮者，爲心與體之性質與內容。但其動進方面，亦頗重要。換言之，必須研究其在個人與種族內部之發展，必須研究個人進化與種族進化之相互關係。發現「發展定律」(laws of development) 爲探源科學之主要目的之一；吾人研究人類，尤須注意此種原則。關於發展之一切事實，已化爲公式，載於「重演定律」(law of

recapitulation) 中。此定律宣稱：個人發展所經過之各階段，同於種族所經過之諸階段，其經過之秩序亦相同；例如高等種族中之個人，自有生以至成年所經過之諸階段，同於種族自單細胞動物 (single-celled animal) 至現今成年文明人所經歷之各階段。重演進程，有時模糊不清；諸階段亦有錯綜糾纏者，或失去連絡者；有時個人於一日或一年之內，即完成其種族數千年之歷史；環境干涉進程之方法，至今未詳；但就大體論，個人實「重演種族」(to recapitulate the race)。」

(註) Partridge, op. cit., pp. 14—28. 參閱 J. M. Baldwin, *History of Psychology*, Vol. II, pp. 94—98.

探源心理學加於政治之影響，殊易於辨識，政治理論家，自波里比阿 (Polybius) 至休謨 (Hume) 以迄今茲，均謂國家、政府，以及隨之而來之服從習慣，悉非由人造作，實隨人種文化之進步，逐漸發展而成。此種通論，即以探源心理學之普通理論為科學基礎。政治服從之習慣，苟探其源，實起於古代有機體（生物）初次出現即受環境之限制，起於幼稚動物之紀律化，起於牧童之管束動物行動，起於原始時代強暴者聰明者毒辣者之操縱原始人，起於逐漸服從正式政治制度，而政治制度本身，又復經過長期發展，經由人類之修改，以適合於其需要。國家之自然史，即以此為其心理基礎。試考察個人自童年以至成年之服從性之原始，更可為關於政治制度起源之人種證據與歷史證據之補充。

一九一二年，荷爾 (Hall) 氏，於美國社會學社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宣讀一文，題曰

“The Social Phases of Psychology” (心理學之社會形態) 指出探源心理學與社會學之主要共同點。兩科均注重分析動物社會與昆蟲社會，以爲着手研究人類社會之門徑。兩科均關心兒童研究，因兒童發展之社會形態，重演原始社會內社會生活之進化。兩科必須考慮人類學與民衆心理學，以其能說明思想與社會生活之進化故也。兩科必須研究摹倣之心理學，以其爲教育與社會化之根本因素故也。兩科均認犯罪爲反社會之行動，爲反常人性之產物。最後，兩科均以公理爲合羣人 (the social man) 之主要美德，并從廣義方面，承認快樂與義務、罪惡與受苦之異詞同義。(註)

(註)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12, pp. 38 ff.

荷爾晚近著作甚富，其中有 *Morale, The Supreme Standard of Life and Conduct* (風氣爲生活與行動之最高標準)，爲氏用以發揮其心理學，以應用於戰時與平時諸重要問題之研究，但彼時氏之心理學系統，已含有變相之弗洛伊德主義 (Freudianism) 矣。是書討論各家學說甚詳，有類雜抄，自不能仔細審查其內容。但所謂風氣 (morale) 其性質若何，其在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之職務又若何，不能不加以說明。茲將氏之概說，附錄如次。(註)

「人類是否有一主要目的，高出其他目的之上？假如有之，假如業已尋獲之，則吾人已得一最好之秤，以權衡真正之進步；吾人估計人類一切價值，祇有用進步表示之，始能趨於最大之準確。余答曰，人類確有此一目的，但須

經過極劇烈之心理震動，始能窺見其本來面目與範圍。此目的爲維持吾人自身（心與體在內）與吾人之環境（物質、社會、工業等類環境）常常居於任何狀態之最高峯，以風氣稱之，最爲適當。風氣包含最大限度之生氣，佔據創造進化（creative evolution）潮流之最中心，同時并破壞或避免關於本身之一切限制，或將其減至最低限度。此一神妙莫測之發展推動力，有種種名稱，如 *entelechy*, *will-to-live*, *élan vital*, *horme*, *hibido*, *nians* 是，造成一切生活上發展之常態，並發展人心、社會、語言、神話、宗教、上帝及一切人類制度與科學；此一推動力，因人而異其強弱，因時而異其高低，得之者可以造成風氣，失之者即破壞風氣。宇宙內此種偉大能力之停滯或前進，造成各種各色之真實歷史。此爲在過去與將來之真正神聖權力。因此，吾人所描寫之風氣，誠爲現在與將來之唯一真實宗教，其學說爲惟一真實之神道學說。每一個別局勢與制度，每一種族、民族、階級、集團之是否進步或退化，最好可以其風氣判別之。」

（註）G. S. Hall, *op. cit.*, pp. 1—2.

荷爾基於風氣之性質與意義，以分析戰場上之軍隊，以及一般民衆之士氣。士氣本爲戰時心理學之一部分，向來乏人研究，幸得氏加以單簡說明，可視爲重要補充。氏旋即考慮風氣與現代經濟社會問題，如勞動、禁酒、乘機漁利、陰性主義、教育、治國高才、過激主義、宗教之關係。其論士氣與治國高才一篇，尤關重要。氏於此篇內，指出現代政治社會中之居高位者，皆屬庸才；每值危機到來，庸才之統治，殊表現束手無策；對於大事變（如世界大戰與戰

後問題)所產生之要求,即所謂偉大領袖,亦感覺應付之之困難。(註)氏之研究,可爲詹姆士(James)在其“Energies of Man”(人之能力)中所提出之問題之重要門徑。窩拉斯(Wallas)在其灰心論與聯合社會努力(concerted social effort)之組織之分析中,曾喚起對於該問題之注意。對於左右風氣(或屬於個人或社會)之諸無覺因素(subconscious factors),氏力主承認之,亦其著作中之特色也。

(註) Hall, op. cit., pp. 298—315.

C 包爾溫(James Mark Baldwin, 1861—)

包爾溫關於心理學與心理社會學之偉大著作,頗受人稱道,其別緻處不一而足。在探源心理學領域內,有若干人認定氏獨可與荷爾爭取「分庭抗禮」之地位。又有若干人以氏之解釋「摹倣」在心理學與社會學上之重要,其地位反次於塔得(Gabriel Tarde)。最後,氏確爲心理社會學之偉大系統之創始者。(註)

(註) 包爾溫之著作頗富於吾人關係者,有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與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 其關於社會心理之提議,見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爲最好描寫。Partridge 之 *Gene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相比較。包爾溫著說之圖明,見 I. M.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pp. 192—99. 吉丁史教

授批評其社會進程說,見 *Democracy and Empire*, pp. 30—41.

荷爾已執探源心理學領域內之牛耳,起而與之抗爭者,在美國有包爾溫與其門人,但此兩派之間,則無真正

「爭奇鬪勝」之舉，蓋其研究問題之方法，各有大大之不同耳。包爾溫之研究問題，以較為純粹之邏輯與心理觀點為主；在解釋個人之心理發展時，並不過於依賴重演定律或生物與人類比擬 (bi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analogy)。因此，以傳統心理學言，氏較荷爾為強，但若論及個人發展與宇宙進程之連繫，論及探源心理學之一般文化的與社會的教訓與意義，則包爾溫遠不及荷爾。兩氏最不同之點，在其對於覺悟 (consciousness) 之研究。探源心理學與弗洛伊德 (Freud) 心理學，均注重不覺 (the unconscious) 或無覺 (the subconscious) 之意義，而荷爾為主張此兩觀點最力之第一流學者。但包爾溫之述作，幾完全尊崇自覺。氏曰：「社會組織，全在思想——所謂思想，即心理狀態——而思想於社會殊有效益。」(註一) 教授俄喜 (M. V. O'Shea) 評論荷爾之 Adolescence 對於荷爾與包爾溫之研究法與成績，曾作最精良之比較，茲引述如次。(註二)

「假若以 Adolescence 之全部或一部，與包爾溫之著作相比較，則知兩氏有根本相同之點，然亦有若干不同之點。荷爾之範圍較廣，但包爾溫對於其專門問題——個人心理之發展，包括其思想，社會，倫理活動與關係——則研究之較為深刻。後者之整個著作，有系統，有邏輯，有心理，而前者雖詳細研究發展之若干形態，但嚴格言之，則尚欠缺條理與邏輯。然以某幾根本特性論，則兩氏又復相同也。茲就一事言之：兩氏之著作，皆充滿現代進化論與生物論。兩氏均排斥「想入非非」之方法與其大多數之結論。兩氏皆抱有同樣之目的——以生物學之精神，說明人心進化之自然史。兩氏咸以「個人進化重演人種進化」之根本觀念為基礎，但包爾溫反間或應用之，而

荷爾則常常引用之也。包爾溫討論人心時，大半描寫個人本其自覺，利用經驗以求調節之種種發展現象（*Developmental phenomena*），而荷爾則認自覺於個人生活無若何重大影響。人之心，什九陷沒於地下，不可得見，既非智，亦非情，乃衝動也，乃本能也，乃包括數千百萬年經驗之總結也……

「包爾溫對其論題之態度，注重思想與科學，對於因果關係，加以考查，組織，探溯與整理。而荷爾之態度，則含有情感，詩意，倫理，勸告種種性質。態度既不相同，則其述作之論調與體裁，自亦隨之而異。包爾溫行文，單刀直入，不重情感，對修詞亦祇略略注重；但在一切哲學，生物，心理，教育著作中，就余所知，則無有與荷爾相伯仲者，以文章之熱情與壯麗論，亦無有企及之者，而其修詞亦富於「叫座」之力。此種文體，極適合於其觀點與目的。彼之視線，由一山峯而轉移於他山峯，自應將所見之偉大景物，以適當之詞句繪畫之，以便激起聽者之行動。以我觀之，荷爾之根本動力，在影響人之行動，不在說服其思想。氏相信感觸之衝動，較勝於機械理由之公式。彼不相信人性之真相，可在心理實驗室中發現之。現代文化，壓迫感觸，而理智且腐蝕其根株。現代心理學家，並未從事研究精神生活中最深沉最特別之事物——使人發狂之忿恨，強於生活之愛情，震動脈絡之恐懼，慄不畏死之膽量，威脅生命之快樂。」

（註一）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third edition, p. 504.

（註二） M. V. O'Shea, *Th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April 15, 1905, pp. 122-3.

包爾溫對於社會與政治心理學之主要貢獻，爲其對於個人發展之辯證法，對於社會發展之同樣辯證法，對於社會進程之性質，對於社會批准與社會管理之心理形態之見解。

包爾溫對於個人發展與社會發展，雖作分開之討論，但不相信個人與社會之間，有根本不同之差別。個人與社會，實爲一有機體之兩部分，彼此均不能單獨存在。在過去，此兩者係共同進化。(註)

「以個人與集體對立，此傳統觀念也，不但出於牽強，而且係一錯誤。個人者，是其社會生活之產物也；社會者，卽此種個人之組織也。就大體論，利益上并無普遍之衝突。反之，利益且適相照合，至少在生活之偉大方面，如構成社會之效益 (Utilities) 與推動人類之重要動作等。」

「社會與個人，並非兩種實體 (entities)，並非分道揚鑣之兩動力，並非互爭雄長之兩仇敵。反之，個人與社會，爲一正在生長之整個有機體之兩面，在此有機體中，一方之進步與福利，助長他方之進步與福利。」

(註)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p. 118, 170.

個人發展之辯證法，基於個人自覺與他覺發展中四種階段之分析。在第一階段，卽客觀階段 (objective stage)，兒童祇能辨識物體，但不能辨別其爲屬人物體，抑或非人物體。久之，遂能分別此種物體，并能認識人之外部關係，但仍不能感覺有自己。第二階段稱曰投影 (projective stage)。在此階段中，兒童開始摹倣他人，因此遂能擴大自身之經驗，覺悟及於本身與其自己更活潑之經驗。在第三階段，卽主觀階段 (subjective stage)，個人方

開始運用意志，最後爲射出階段 (ejective stage) 個人即以其自身之經驗轉移於他人，遂能感覺他人與本身之相同。於是社會我乃誕生，個人思念自身乃至推及他人，又或思念他人乃至推及自己。(註)

(註)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third edition, pp. 17 ff.

「因此，兒童關於人(本身不在內)之經驗，有兩種明顯不同之階段：一切階段，皆在兒童經過情感期 (affective epoch) 之後。第一人亦物 (objects) 也，祇有局部呈露於外，以 sensation (驚人事物) 之出現爲最易觸目。第二人變爲特出之物，饒有興趣，活動自如，并可預示苦樂。假如吾人認定此物完全出現(即在空間內有正確之相互關係)，完全投影，且視之爲外物；更呼之爲投影圖 (projects)，則在此階段之人，亦可稱爲屬人投影圖 (personal projects)。此種物體，有種種特性，嗣後被兒童發覺爲屬人之特性。第三，兒童由本身發出之動作，多半爲摹倣性之動作，其目的在答覆投影環境之需要，而以本身有機體爲動作之中心，以本身之覺悟爲動作之舞臺；此項動作，遂使兒童認識自己爲主體。第四，兒童認識自己後，更反映他人，使彼等亦明白自身爲主體。彼等遂亦成爲兒童之伴夥 (social fellows)。(註)

(註) *Mental Development*, p. 18.

社會進化之辯證法，與個人發展之辯證法，亦顯然相同。思想爲社會進化之原料，而社會之進展，亦須利用思想與組織思想。當思想僅存在於個人之心中，則社會發展之投影階段，即於此時出現。當社會利用此種思想，並將

其製成各種制度時，則所謂主觀階段 (subjective period)，即自此出現矣。迨社會強迫個人尊重與服從其制度，是已達於射出之水平線 (ejective level) 矣。(註)

(註)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 third edition, pp. 530 ff.

「假如吾人觀察社會所學習之教訓——觀察社會所採納之思想，並由社會將此思想變成其內容之一部分——則吾人可由社會發展之辯證法，以探尋此思想之流傳，與吾人探尋個人發展之同樣辯證法場合中之屬人暗示 (personal suggestion)，正復相同。當新思想僅存在於個人心中時，是於社會為「投影」；當其被社會採入制度中，是於社會為「主觀」；最後，社會強迫每一個人或階級或集團承認新思想并服從之，是已使思想有「射出」之能力矣。

「換言之，社會藉個人以作種種發明與解釋，正如個人藉以前個人之暗示，以作種種發明與解釋耳。於是社會即將由此所得之結果，編成各種制度，與個人將其所得之解釋，請求社會承認，又復相同。所以社會之生長，是為一種自覺之發展，其表現為思想與行動之共同性，其實質已包入制度之內；而個人之生長，亦屬自覺，其發展之方法為「重演」。因此，社會與個人發展之方法——即所謂辯證法——儼然相同。(註)

(註) *Ibid.*, pp. 540—42.

包爾溫關於社會進化說之實質，可簡述如次。社會與社會化之原料，厥為思想。其言曰。

「祇有思想，方能受摹倣而有效果，為進步的社會組織說所必須。……新材料，新摹倣範本，新改組計畫，祇有成為思想，觀念，發明之形式，方能於發展之任何階段，進入社會。」（註）

（註）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pp. 504 ff.

思想隨發明而起，但此類思想，並非全新。以舊思想之變態目之，似較恰當。此思想仍出現於舊途徑，對於常見材料，不過加以重新綜合或重新解釋而已。其言曰：

「個人成為新觀念，發明，立法方案與革新之來源。個人為新思想新辦法之唯一來源，社會自個人方面學習之。即由社會進程加以「普遍化」討論，整理，使成為一定形式與內容，然後乃採納之。」（註）

（註）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p. 152—3.

「有效發明，恆導源於社會已有之知識。有效發明，絕無有脫離過去之文化，習慣與知識而能突然實現者。」（註）

（註）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p. 180, pp. 99—193.

最驚人最重要之發明，多屬於才子，然此等發明，亦由社會決定，由社會接受與認可，否則不能成功。才子之瓶作，亦偶有違反習慣者；才子本身之判斷之也，較社會為準確，然此種發明，殊不能成為社會之成功，不能成為文化之補充，直待社會提高其判決標準，予以認可。為被社會之利用起見，思想領域內之發明，必須藉摹倣以傳播之。自

其發展之階段言之，摹倣可略分三種。第一，生物摹倣，有機體摹倣，或無覺摹倣，皆起於不自覺。其次，心理摹倣，或有覺摹倣，即對於形象或範本有意倣學之之謂也。再其次為半無覺摹倣，即在開始時本為有覺，但經久則變為自動而無覺矣。（註一）但僅僅摹倣，殊不足以完成社會進程。被摹倣之思想，必須由個人加以鎔化，再射出於社會。一切觀念，一切發明，由人人之相互摹倣，乃得傳廣流遠，但此僅為社會化之（觀念）之一步驟。社會摹倣，若僅至此為止，則仍不能必使此種事物有利於社會。若果如此，則鸚鵡摹倣余，當能取得一社會地位。實則不然，尚有另一原素，在所必須——即摹倣式之鎔化與發展，換言之，個人之所摹倣，必用其自家之思想以組織之，更射入他人，使成爲局勢或計畫之一部分。（註二）此一社會進程，可稱爲社會進步之機械。（註三）

「然則個人與社會之間，有一取與予（give and take）之過程，所謂社會團體之覺悟，即經由此過程而成立。社會吸收個人之思想與榜樣，更吐出之，使之有益於社會；後代之個人繼承之並加強之。但在此進程中，個人在思想上與行動上，產生種種變態，而社會乃反應其暗示焉。社會取得個人之範本，適如個人取得其同伴之範本。社會使成爲自家之範本，正猶個人之據有其自覺教訓。於是社會射出之，使回入個人內部，適如個人之射入其同伴。此一同時發展，前進不止，個人取材於其時代與集團之現行習慣科學與道德，而社會則取材於個人之思想，發明與其所定出之社會福利之計畫。」

「就其全體觀之，此進程即吾人之所謂社會進步。此即社會組織之尋常繼續發展，與個人之個性進步同時

并進。其發展之方向，趨於個人之自覺，其狀態爲自悟之逐步提高；其理想標準，爲個人之社會我。此卽社會賴以生存之集體與個別原素之同時發展。」

(註一) Mental Development, pp. 352 ff. Ellwood 在其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中批評包爾溫對蔡做之見解參閱第十三章。

(註二)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pp. 535—6.

(註三)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p. 155—3.

社會進步，本由個人與社會之相互動作，向前推進，但亦可以人類之有覺計畫加速之。集團主義，有覺團結，實現道德目的與社會目的——此爲「自然」在社會進化中所定之方向。因此，吾人可以運用思想，發明，道德，以扶助進步之前進，使較好之時代，得以實現。

包爾溫對於種種社會制裁 (social control) 之問題，加以比較詳細之研究。其言曰：

「個人之思想與判斷力，一面受其所研究之事實之限制，另一面又爲習慣與社會紀律所制裁，思想殊不能自由。渠若不能承認制裁之原素，則其思想之運用當無效果。」(註)

(註)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 69.

社會制裁，實賴各種社會制度，以施行其威力；個人行爲，率由社會制度予以批准。

「制度為唯一之永久形式，以表現集團之組織，俾得執行其社會任務。學校、國家、教堂，皆含有此種意義之制度也。最重要者，不在其外表之形式，而在其所注重之集體利益與行動之種類。」^(註)

(註)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 113.

掌握社會批准之制度，可大別為四類，即天然制度，教練與因襲制度，民事制度，倫理與宗教制度是也。所謂天然制度，即直接發源於人之天性，其最恰當之實例，即「家庭」是也。教練與因襲制度，在為個人準備其社會地位與作用；廣義言之，學校是其代表。民事制度，在制裁個人不適當之行動，有國家及其政府為其代表。倫理與宗教制度，其實用較前三種為少，然亦有其價值，即為「社會制裁」發展種種操縱思想之機關是也。其主要代表，為公意 (public opinion) 與教堂。^(註)

(註) 關於本文各點之來源，參閱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p. 123—26, 127—35, 137—44;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pp. 414 ff. 415—22, 430—43.

包爾溫對於國家與政府，作以下之心理解釋：社會之天然與教練制度，可以減少極端自利與個人傾向，提高社會化之動作，準備人類為合作而努力。但為最有效之集團合作，與限制個人（社會化不完備之個人）之分化傾向，必須設立一種外表制裁 (external constraint)。政府以合作之努力，為保證集體行動達於最完備程度之惟一適當機關。但政治強制，僅屬一種達到目的之手段；政府之主要任務，不在施行制裁，而在辦理集體利益。政府

非由契約而產生；其本身爲一種協定，隱含社會之自覺與承認適當制度之必要，以推進與完成集團之合作。政府既須依賴此社會之自覺，所以政府形式之改變，亦隨社會自覺之改變而實現。其言曰：

「大概言之，社會之教練制度，在實現社會化。其目的在保存所需要之某種 *socius*（公民）。因此，務使個人之發展，必須減少其（個人）之怪僻性，並訓練其能力，俾合於社會習慣與共同生活之標準。」

「按之政治制度，尤有過於此者。此類制度，必須有保守性，因其任務在保守故也。首先感覺個人有自制之必要者，厥爲社會。自制於社會之效益較多，於個人之效益較少。個人之能力，如屬於本能與衝動之類者，若 unlimited 行使，似於個人有切近之利益。但社會指出合作與聯合所得之效用較大，所得之單位較寬。個人如不認識此點，則社會即強迫之。以故對個人之強制，是爲「有效社會組織」之一條件。社會制裁與個人自制，乃相輔而行者也。」

「但此不能強迫吾人承認以強制爲社會實質之政治學理。以余觀之，社會組織之根本動力，不在強制。反之，一切有效益之強制，可以保證社會之連繫。必須使個人明瞭社會團結與社會合作之必要與利益，以促進個人之自覺。若承認社會利益與生活之連繫增長不已，則限制個人之反對社會與離開社會之傾向，自有必要。」

「由是以觀，則政府者，並非正式許諾或契約之結果，實爲保存已經存在之一種心理狀態。」

「假如政府須得被統治者之許可，則政府可以不須。此種許可，乃結果非原因也。政府不過爲一種心理狀態之外表。集團中之諸個人，即本此心理狀態，以成立一種相互之關係。在此關係內，諸 *citizens*（公民）以相異之程度，

互相反映退讓與合作之感觸。此種發展，殊不平衡，而社會效益 (social utility) 之要求，則咄咄逼人。其結果成爲民事統治，一方爲權威，一方爲服從，而權威之作用尤大。

「此原素——實施社會統治或法律，並科以各種懲罰——散見於各種制度中。斯卽政府是也。此爲社會之權威，卽由個人實施，反加於個人之上。政府堅強有力，否則不能成立；政府有強制權，否則不能堅強有力。

「然則政府是爲一種顯明形式，在此形式下，社會內現存之諸連系，若已經加以認可，則個人必須遵循。但吾人所不可忽略者，卽政府職務之大部分，爲執行工作，並非強制。政府大半爲社會進展之工具，而非社會強制之工具。被治者不與政府衝突，卽所謂「被治者之許可」是也。根據此理，則畏法者僅破壞法律之人而已。

「政府之形式，隨社會自覺之發展而更易。野蠻社會，表現最大之強制，其行政手續，亦非常暴虐。此種社會，爲團結之粗劣形式之反映，既不寬容，亦不來自摹倣，亦不反省。立法尙未發展，行政亦專橫異常。

「社會進步，心理要素乃將社會自獸行之縛束下解放出來，使之不受嗜好，脅力，情感，野心之拘束，於是較爲平民式之政府乃出現。其發展之階段，以絕對專制爲起點，次爲各式之立憲主義，再次爲代議政治，最後爲民主政體。民主政治成功之程度，依賴於民衆之社會與政治優點。政府行使威權，往往不經民衆之批准，若竟連此威權一并廢除之，則必俟「不須批准」之時代來臨而後可。」(註)

D 托恩代克 (Edward Lee Thorndike, 1874-)

托恩代克 (E. L. Thorndike) 爲美國科崙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教授，應用實驗心理學以研究動物行爲及分析人之本性者。氏實爲創始之一人，就某點觀之，氏似溶合英國摩根 (C. Lloyd Morgan) 與馬克杜加爾 (William McDougall) 對於心理學所作之貢獻，但其所代表者，則爲心理學進化中之較高階段——應用純粹實驗方法者較多，應用哲學與辯證法之處較少。其對於動物心理學之最重要貢獻，已編入 *Animal Intelligence* (動物之理智) 中。在此著作內，氏解決心理社會學家之兩種堅持假定，即：相信一般動物傾向於摹倣，並相信動物有社會覺悟。氏謂就其實驗之所證明，一般動物并不彼此摹倣，且無真正之社會覺悟，惟有感覺同類之覺悟耳。(註) 其於政治與社會心理學之貢獻，爲對於組成人類本性之未學傾向 (unlearned tendencies) 反射運動、本能、天生才能之發現與解說。

(註) *Animal Intelligence, Experimental Studies*, pp. 76—98, 146—7.

人類本性，或稱原有設備 (native equipment)，包括種種未學傾向。所謂未學傾向者，即個人類以開始一身事業而 (傾向) 不依賴其 (個人) 社會或天然環境之謂也。其後此之行動與生活，皆由此一原有設備與社會環境地理環境之相互作用所鑄成。因此，必須確定人類未學傾向之準確性質，以便決定其是否可以爲教育政策與社會政策之嚮導，並連帶決定其是否可由教育與社會努力予以改變，及改變至如何程度。

「無論何人，在其生活之最初——即在卵與精聯合之頃——即有繁多之一定傾向，以為將來行動之出發點。在局勢與響應（局勢）之間，早已有諸連系存在。人類將依何法以視以聽以覺，早已由先天決定矣。人之智力、道德以及器官與動作，一部分導源於胚胎。人類終身所作所為，悉來自其先天之體質，與生前後體質上所受之一切動力。余將以「本性」指前者，以「環境」指後者。以故人類本性，是即種子細胞（germ-cells）連合之天性；所謂環境，係指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之其餘宇宙。

「人類本性，不可草草說明之，否則錯誤堪虞。過去雖有研究，惜太簡，殊不能披露人類之複雜智力組織之真象。但吾人姑且接受錯誤之危險，認定人類本性，大約為一切人類所共有，惟須除去一切對於器具、房屋、衣服、傢具、語言、信仰、宗教、法律、科學、美術之適應。吾人從人類天性，首先除去一切屬於地方者或祇有暫時性質者。其次，除去人類藝術之一切產物之影響。於是人類道德中與理智中之所剩餘者，大半屬於本性——其所以不完全為本性者，由於一切智識原素，如觀念與判斷，必須自其響應（response）中減去之。人類生來所固有者，僅祇能力一物，自施相當教育後，能力乃產生觀念與判斷。又，自其原來所響應之局勢中，亦須減去一切觀念與判斷，因其原來傾向，僅在於指揮「意思提出」（sense-perception）與感觸。在一般人所共認為人類本性者，其中有十分之九，實非本性，乃由制度所補充，或自天然動力與學習能力之交互作用中生長而來。若欲減少錯誤之機會，則可將人類本性與高等動物本性間之重要不同處，加以比較，然後簡述人類之固有天性。試考慮猿之智力與道德設備。對此

設備，加以種種社會本能，尤其是關於面貌表情與『迎拒』動作者。再增加其智力生活之滿意性；擴大其行動，使包含人面表情，手指活動，喃喃自語；再使其麻木部分，能作種種零碎行動。則其結果恰爲人之本性。

「教育之第一原則，在利用個人之本性，以爲改良之助；所謂改良者，即爲彼產生必須之智識，習慣，能力，興趣，理想標準。

「人類在家庭，在商務，在國家，在宗教，在其他生活方面之行爲，導源於其本能與能力之「未學」與原有設備。一切改良人類生活之計畫，必須顧及人之本性，特別是以顛倒或反抗本性爲該計畫之目的。

「因此，人類心理學之主要任務，在研究人類與個人之天性。本書之範圍，以研究人類本性爲限，其分科如次：

(一)描寫與分別原有傾向；

(二)傾向之割解與生理；

(三)傾向之原始；

(四)傾向出現與消滅之次序與日期；

(五)管理傾向，使爲人類理想標準效力。(註)

(註) 參閱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pp. 1-2, 4, 108-99.

托恩代克對於人類「未學傾向」之性質，原始與運用，討論頗詳，但吾人以其材料之具體性，與第一流作家

之廣徵博引，不必多所研究。但對於此類材料之某幾方面，則必須略略注意及之。托恩代克關於社會本能之討論，幾完全反映詹姆士（William James）之影響，且亦接近於馬克杜加爾（McDougall）所研究之領域。氏考慮慈愛行爲（motherly behavior）之本能；羣居本能及其結果，如樂於合羣，蒙社會稱揚則驚喜，受社會責罵則悲痛；領導或服從之本能，視有關係個人之身材大小，性別與年齡以爲斷；男女行爲（sex behavior），守祕密，好勝，合作，反對，貪婪，和藹，調戲，欺凌，好建設，愛清潔，好奇心，各種智力與肉體活動，作工與遊戲。所謂本能傾向，列舉殆盡，亦有因此而嚴重批評之者。

托恩代克謂摹倣並非人類之原有傾向，斯爲氏關於心理社會學之最有意義之爭論。氏以塔德（Tarde）引用意義模糊之名詞，銳利批評之，並作以下之結論：

「余不能尋獲任何證據，以證明摹倣之傾向，爲人類所固有。事實上，固有某幾行爲足以引起旁觀者類似之行爲，但就余所知，此不過爲例外而已，將於後詳述之。……」

「就大體論，滲透人類生活之摹倣傾向，其大部分並非原有傾向，實爲他人行爲引起之本能的響應（*impulsive responses*）或觀念之結果，此種觀念，成立於經驗之過程中，與彼種行爲有關係。個人固有一二特別原有傾向，以響應某一局勢，（即摹倣之意，）但其別種摹倣傾向，不過爲習慣而已，其學習而來之方法，亦與習慣之學習法無或稍異。」

「凡見他人之行爲，而自身即產生同樣行爲者，數見不鮮，如見人微笑則己亦微笑，見人大笑則己亦大笑，見人狂喊則己亦狂喊，見人注視則己亦注視，見人傾聽則己亦傾聽，見人奔跑則亦隨之前奔，見人從焦點逃奔則己亦逃奔，見人喃喃亂語則己亦如之，見人靜默則己亦靜默，見人蹲伏則己亦蹲伏，見人收獵則己亦追逐進攻，見人奪物則己亦奮臂奪之。」(註)

(註) Thorndike, op. cit., pp. 108—22.

最後，托恩代克論及盧梭 (Rousseau) 所承認之問題，即由人類本性而來之衝動，是否可爲行爲之指南針，是否可爲判斷倫理之適當標準。氏對此兩點，不能完全同意，但相信荷爾 (Stanley Hall) 及其信徒之以天性爲行爲與教育之最安全標準，其錯誤尙小。而絕對派哲學家 (the absolutist philosophers) 則崇尚純粹思想，并排斥天然衝動，其錯誤實較大。天然衝動，固不能認爲絕對完備，但亦不能斥爲全惡。以有覺努力改進之，使合於文明前進之各種需要，則進步即從茲實現矣，但衝動實含有進步之原料。

「人類之原有傾向，固不能認爲正確，在過去如此，現今亦如此，在將來或亦如此。假如祇有天然傾向，則人類生活中最好之慾望，將難於感覺，而能滿足之慾望則尤爲寥寥。本性所代表之粗劣的，相互衝突的，危險慾望，亦難於滿足。本性所獲得之成績，適如國家所取得之成績，即國家以殺戮或監禁或改良（感化）其人民之方法，以維持秩序。其進步，不由 *laissez faire*（放任）而惟改變其環境，並於每一代重新改變之。人類之所以成爲今日之

文明人，理性人，人道人，因其在過去已將事物變成更圓滿之形狀，已將其本性之部分變成更圓滿之性質。因此，人類恆永遠改變其本身，以適合於自己。就其自家之眼光觀之，其本性殊不正確。本性中有一事，殊異常佳妙，即改良本性之權力是也。此種權力，即學習或改良之權力，即「效力定律」(the law of effect) 所代表之能力，是為世界上之重要理性原則。

「余嘗力求說明人類之本能的傾向，必須常常加以補充，加以修改，甚至加以顛倒；並指出本性之不完備與不可恃。但就某一重要意義言之，本性殊正確……」

「以吾人觀之，人類本性，「遠在理性與道德之背後，」實發源於獸性動力之交互作用。其發展成爲一種機關，以維持人之存活，尤其使人類身體內某幾神經單位 (neurone) 得以存活。其生理決定於神經單位之生理連系之性質與精願活動之程度。本性有幾部分，常常反抗人類獲得理智後所須要之高等生活。但本性自獸性動力，逐漸進至理性與道德。而在某一社會環境內，有若干神經單位之生活，在於愛護兒童，公平待人，探求真理，與作他人所恭維之各種活動。批評本性之理智，仍爲本性自身之產物。本性選擇其較優之因素，以構成高等生活；人類受本性之強制，固有離開正道，或趨於下流，但本性自家之優點，可以盡預防與救治之能事。人類所達到之快樂，威力與尊嚴，均可歸功於本性。」(註)

(註) Thorndike, op. cit., pp. 810-12. 托爾代克等學說提要亦有載在 R. S. Woodworth, Dynamic Psychology.

馬克杜加爾 (William McDougall, 1871-)

牛津大學 (Oxford University) 教授馬克杜加爾氏所著之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社會心理學引論) 爲對於社會學之心理基礎之英語貢獻，堪稱英籍中之泰斗。(註一) 氏爲現代心理學領袖之一，在其初年，頗依附心理學中之行爲派 (the Behavioristic school)。其著作 (即適所提及之社會心理學引論) 有優點，亦有缺憾，此蓋由於作者專心研究心理學，而於有系統之社會學，反多隔閡故耳。其論心理方面者，頗爲詳盡，而以心理學應用於社會學之處，殊不多觀。巴克 (Barker) 之評論，單簡明瞭，可謂搔着癢處。馬克杜加爾 (McDougall) 充分說明本能在社會內活動之原始，但本能如何「注入」社會內部，則未指出，斯爲氏之大病。氏之爲此，猶如行路者積極準備行裝，但自身則終未首途也。」(註二) 以是之故，教授羅斯 (E. A. Ross) 在其所著之 *Social Psychology* (社會心理學) 中，對於馬克杜加爾之理論，予以充分之補充，適如行路者祇望程前進，無所謂拼搭行裝。

(註一) Tenth edition, Boston, 1916. James H. Leuba 曾於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09), pp. 285-89, 寫有書評。1920 教授 McDougall 入哈佛大學。

(註二)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p. 157.

馬克杜加爾之 *Social Psychology* 在社會理論史中，占顯著之地位，因其對於本能之社會意義，首先加以有系統之討論故也。關於此點，教授厄爾武德 (Ellwood) 有言曰：

「就一般論，在社會學文獻中，固無有充分說明本能在吾人社會生活內所發生之巨大作用者，迄於一九〇八年，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乃出版其 *Social Psychology*。注重本能在社會生活之某幾形態中之重要者，固有若干散漫之短文，但對於本能與整個社會生活以及社會科學之關係，作有系統之研究者，實以馬克杜加爾為起始之第一人。」(註)

(註)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pp. 202-3.

氏對於本能，多所討論，且為下一定義如次：「本能，為一種遺傳或天生之心體 (psycho-physical) 性質，可使人類窺見物體並注意也，可使人類於窺見物體之時發生感動，可使人類對之有所動作，或至少感覺對此行動之衝動。」(註)

(註)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20. 氏對於其自家之見解，曾加以修正，參閱其短文，"Ca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Dispense with Instinct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Vol. XIX, No. 1, pp. 18-41.

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列舉複雜之本能，約有七種之多，其作用可作大多數人類社會行動之參證。為首七種，均有依樣情感，其餘者亦有照樣情感：逃避，與恐懼之情感，拒絕，與厭惡之情感，好奇，與贊賞之情感，好鬪，與發

怒之情感，自棄，與屈服之情感，自雄，與趾高氣揚之情感，作父母之本能，與慈愛之情感，合羣之本能，貪得之本能，建設本能。（註一）以社會之心理學說，完全建立於本能的行為基礎上，如適所論列，殊不為教授鄧勒（Tanner）所贊許，而且加以銳利之批評。（註二）但不論馬克杜加爾之缺點何如，吾人必須承認社會上本能的行為之重要。註三）馬克杜加爾之主要錯誤，在過於重視行為之動力——本能。

（註一）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ap. 3.

（註二） "Some Recent Advances in Sociolog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September, 1910, pp. 514—15. 參閱

Bernard 在以下之批評。

（註三） 參閱 Ellwood, op. cit., Chap. 3.

馬克杜加爾之理論，可以多少闡明政治權威與服從之心理基礎。合羣本能，可視為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發展中之重要條件，而非其直接之原因。合羣本能，祇能使諸個人聚集一處，使彼等以後在社會化之威力下，結成一種社會。

「吾人對於合羣本能之社會作用，可作如後之簡述：往昔戶口稀薄，合羣本能維持人與人之團集，是於社會進化內，已發生重要之作用。其作用不止於此，並使大衆感覺「社會法律」「社會制度」之必要，更供給種種結合條件，以推進社會性質之發展，達於較高階段。但在文化較高之社會，合羣本能之任務，則不若以前之重要，因戶

口之密度，已保證人民之充分圖集故也；現代國家內之結集方法，較前特別便利，然則合羣本能之直接運用，易於產生反常，甚至有有害之社會結果。」（註）

（註） McDougall, op. cit., p. 301.

馬克杜加爾認定一切先進民族，必須於其社會與政治進化之過程內，經過四種不同之行爲水平線（levels of conduct），而各個人自呱呱墮地以至成年，亦必須經過同樣之進程。

「大概言之，吾人可分別四種行爲水平線，均係彼此啣接，每一階段，必須由個人經過，然後（個人）始能進到第二較高階段。第一，本能的行爲之階段；在此階段內，行爲只爲本能的活動過程內所受之苦樂所改變。在第二階段內，本能的衝動之運用，爲社會環境內之獎勵或懲罰所改變。迨至第三階段，人類行爲之主要樞紐，繫於社會之毀譽。第四爲最高之階段，在此階段內，人類行爲，以人類自定之標準爲圭臬，社會環境之毀譽，在所不計。」（註）

（註） McDougall, op. cit., p. 181.

本能行爲，爲動物界之特點。以賞罰爲社會制裁，乃原始社會之特點也。公意制裁，亦祇支配現代社會中之多數。富於理性之高尙行爲，唯少數有勇氣，能獨立，富有科學頭腦之個人始有之。因此，在現代社會內，連繫於社會制裁與政治服從之主要問題，在說明公意之提高。

「吾人行爲，爲何受公意之深刻影響？吾人爲何注意同胞之毀譽？此爲吾人必須解決之問題，假使吾人要

求了解人類用何方法以管束其衝動，而不妨害組織複雜之社會之生活。同胞之毀譽，特別是由公意所發表者，爲批准大多數民衆之道德行爲之最有效方法。假如無毀無譽，則吾人不過爲守法之人而已，不過避免懲罰而已，安能扶搖直上哉？尊重社會之贊許與指摘，是爲進至較高道德之重要過渡階段，所謂較高道德，即係趨向行爲之理想標準之義務。」（註）

（註） McDougall, op. cit., pp. 188—89.

若欲解釋公意之支配力，則須借重於自尊意念（self-regarding sentiment）之發展與作用。自尊意念之表現，有積極與消極兩種。前者爲欲圖上進之基礎，後者爲服從之根源。若立於吾人之前面者，吾人相信其權位較高，或奢望較高，則消極自尊意念，即被驚覺矣。其結果產生屈服與服從。此外更加以懲罰之恐懼，自不得不趨於服從之一途。不論權威之形式如何，吾人偶一遇之，在情感態度上即起變化，正以此耳。最後，更有所謂積極同情（*active sympathy*），蓋即以吾人之情感，合於同國人之情感之謂也。如此種種，均可以說明自尊意念與公意威力之發展。

「吾人已考慮兩原則，即：一方面，賞罰之威力，另一方面同胞情感之和諧；余相信此兩原則可以充分說明自尊意念之道德化，可以說明吾人尊重同胞之毀譽與道德上之稱許或指摘——大多數吾人，皆有此尊重之念，而吾人之意念——之性格，之行爲之形成，亦多少受其（尊重之念）影響。」（註）

（註） McDougall, op. cit., pp. 201—2

茲就馬克杜加爾論服從公意之原始觀之，未免過於重視社會之威力，而置個人於被動地位，與涂爾幹 (Durkheim) 及提那得 (Trotsky) 之見解，約略相同。近來教授武德衛史 (Woodworth) 對於此種觀點，加以批評，謂其藐視社會生活內更愉快更自願更動進之形態。

「吾人讀馬克杜加爾之書，覺有一特點，即論個人與個人間之親愛與別種關係太少，而對於操縱與服從兩本能，則繼續不斷用之……」

「在馬氏書中，社會之形相為一偉大威權，即以其「偉大」壓倒個人，驚醒個人之屈服心。社會之於個人，不表現其可愛之形態，以勾引之；其勾引個人之處，在人羣之衆多，蓋個人本身亦有合羣之本能故也。吾人不應忽忘：社會者行動也 (Society is essentially activity or behavior)，而非反為一種狀態。人類參加集體活動之原因，由於此類活動之可愛，足以勾引社會性質之人類……」

「對於馬克杜加爾之主要批評，為馬氏確未能認識社會動力 (Social motive)。氏固承認有幾種動力，使一個人歡悅其他諸個人，以助長社會生活之進步，但彼不承認任何動力，能使集體行動可愛。就馬氏之描寫觀之，社會徒為操縱個人之威權，並非勾引個人之活動。」

(註) R. S. Woodworth, *Dynamic Psychology*, pp. 193—200. 參閱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20, pp.

236 ff. 馬克杜加爾在戰時心理影響下，著 *The Group Mind* (集體心理) 一書，對於本文中指出之缺點，加以修改，然亦有矯枉過正之病。

大多數之人類，自未能超過不顧公意之毀譽以決定其行爲之階段，但思想高超之個人，當其從教育與經驗，探悉各種各色「習慣行爲」(customary conduct)之定律，並對於公衆所認爲行爲準鵠中之同樣各項形態加以考慮，則亦可以脫離毀譽之支配。蓋因此削弱其(思想高超之個人)對於公意之尊重，使個人得以從理性上以決定行爲之種類。(註)

(註) McDougall, op. cit., pp. 209 ff.

馬克杜加爾之整個著作，對於政治活動之組織中各種人類行爲之心理基礎，頗能加以說明，自是關係重要。但在此處，吾人反能考慮其中之二要點：即以社會心理學之眼光，考驗公意爲行爲之標準，則知其(公意)有若干缺點；社會進化中「好爭本能」之影響。

依據馬氏之意見，公意指導行爲，頗有缺憾，其理由甚多。第一，公意取締吾人之行爲，即藉吾人尊重同胞之贊許與指摘以爲手段，其結果將使吾人之行動出於自私自利之方面。在公意威力所不能達到之領域，則其(公意)取締行爲之效力甚微。公意亦祇是集團中多數人之意見，仍不免狹隘與偏陂，未足爲行爲之滿意基礎。然則公意之批准，仍不能保證行爲不無缺憾與荒唐。更有進者，公意本身，未包含進步之原則，且有產生硬性習慣之傾向，而習慣之改變，易於破壞舊日有價值之原素。

馬克杜加爾分析「好爭本能」之社會影響，仍本於白芝浩(Bagehot)之集團衝突說，而加以補充耳。白氏

謂習慣不同之集團，恆有衝突，而馬氏方言集團與集團之衝突，足以助長各集團中合作與合羣之擴大。馬氏關於此點之結論如次：

「當社會組織已進至較高階段，個人之決死鬪爭，爲部落或村落或任何集團之決死鬪爭所代替。則決鬪之成功，不但依賴個人作戰之猛勇，而且依賴個人採取聯合行動之能力，依賴個人之相互親愛，依賴個人之相互信託，依賴個人之輕視私利重視集團目的，並服從公認領袖之命令。因此，在此種集團決鬪之過程中，個人之社會性質道德性質，凡足以促進更有效之合作與社會組織之更高形式者，必然有強烈之發展，以保存集團之存在。」

(註) *Social Psychology*, p. 287.

馬克杜加爾之此種見解，除於心理學有重要之意義外，更指出人類社會中之生存鬪爭，什九爲集體鬪爭，（與其稱之爲個人鬪爭，不如稱之爲集團鬪爭）——此一分別，在社會學理論中極關重要。

F 提那德 (Wilfred Trotter)

近來英國研究心理社會學者，對於以前之理智派學說 (Intellectualistic theories)，施以攻擊。按在契約說時期，此種學說之風頭頗健，其後由實利主義派 (Utilitarians) 改變其用法，予以復活。事實上，攻擊理智派學說之傾向，不但英國有之，即在歐洲大陸與美洲亦莫不然。巴佐特 (Bagelot) 氏注重社會進程中摹倣之非理智因素之重要，可謂爲此傾向之剏始者。關於此傾向最深刻之說明，可於提那德 (Trotter) 之兩篇短文中尋獲之。提

那德爲英人，業外科醫生，頗負時譽，其對於社會學之興趣，已表現於英國社會學社（The English Sociological Society）會議之各討論中，凡讀 *Sociological Papers*（社會學論文集）與 *Sociological Review*（社會評論）者，類能知之。其第一文題曰：Herd Instinct and Its Bearing upon the Psychology of Civilized Man（獸羣本能與文明人心理之關係），第二文題曰：Sociological Applications of Herd Instinct（獸羣本能之心理應用）。（註一）此兩文除注重人類行爲之非理性基礎外，尙有其他之特點，因其對於若干社會學家之武斷學說，加以嚴重之評論。所謂武斷學說者，卽承認社會本能爲人類進步中之基本要素。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發表其名言以後，大多數社會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捨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與霍布斯（Hobbes）外，均以社會本能爲人類一切成績之基礎，凡有懷疑之者，均被認爲無關重要。但提那德出現於心理學領域中，批評此種論說之不正確，彷彿如馬爾薩斯（Malthus）批評十八世紀關於人類十全十美之諸觀念。提那德固承認合羣本能之價值，因其（本能）爲人類進步中不可缺乏之要素，但亦認識其有害之影響，假如不以理智指導之，則此本能可以消滅人類。提那德之重要結論，在付印出版以前，爲大多數之社會學家所忽視。（註二）

（註一） *Sociological Review*, 1908, pp. 36—54, 227—48.

（註二） Mr. Graham Wallas 在其 *Innate Nature in Politics* 序文中表示一種希望，其本身所作之心理分析，關於進德與
明斷兩點，應與提那德所作者，同立於高昂水平線上。教授 *Kilwood* 在其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中，謂提那德之第

一文，爲近來關於合羣性社會學作品中最優者之一。除此兩人外，社會學家幾不知有提那德重要結論之存在，且十餘年，利用其結論者，僅反常心理學家 (abnormal Psychologists) 而已。參閱 J. H. Robinson 在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7, pp. 315-19. 對於

提那德學說之深刻評述。

提那德之基本前提，爲集團對於個人之強制影響，此說並非新穎，蓋白芝浩 (Bagehot) 與涂爾幹 (Durkheim) 久已倡始之，而散麥敦 (Prof. Sumner) 又復於其 *Folkways* (民衆風俗) 中特別擴大之。Folkways 出現，適在提那德兩文出版之前。提那德研究法之新穎處，在以心理學分析羣衆本能之性質與影響之深刻，與其由分析演繹而來之非常重要之結論。單簡言之，提那德對於社會強制之現象，加以深刻之解釋與說明。其對於政治學之重要貢獻，爲其對於公意、政黨、政治意見與保守精神之心理來源之見解。茲將其兩文中之要點，分述於下。

第一，提那德瓶一定律：現代心理學，必須常常自「人類合羣」(man is social) 之假定出發，因離羣索居之人，則未之聞也。(註) 其次乃研究本能行爲之心理學。提那德以「本能衝動」非常明顯，人類極易察知之，若欲加以討論，非愚則嬉。人類基本本能，如自存 (self-preservation)，飲食，性慾，皆不足以說明人類行爲之一切變態與特點。此是一大缺點。若欲糾正之，吾人應即承認合羣本能爲第四本能，以爲解釋種種困難與遺漏之助。按合羣本能，爲動物界最普遍之特點，於以其在動物進化之過程中，確有鉅大之「生存持久」(survival) 價值。人類身體與心理進化之全部歷史，指明以下之事實：人類以合羣動物之資格而進化。

提那德指出人類合羣本能之存在後，即考慮當時生物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對於合羣本能之性質與影響之觀念。氏發覺披爾遜 (Karl Pearson) 首先指出人類進化中合羣本能之深刻意義，謂其（本能）作用已將集團內選擇進程（物競天擇）加以大大之改變。赫克爾 (Haeckel) 斯賓塞 (Huxley) 均忽視此點，以致演成許多錯誤。窩德 (Ward) 欲稱此合羣本能為宗教。據提那德所言，當時（一九〇八）研究合羣本能在心理學上之重要者，幾僅有西地斯 (Earis Sidis) 一人而已。氏與西地斯不同意之點，在相信無覺心理，為人類之尋常特性，並相信人類在任何時際，皆可受暗示或指點 (angegewöhne)，其程度有不同耳。

提那德在第一文之篇末，專論合羣動物（人亦在內）之心理特性之重要釋論 (deductions)。「獸羣」（集團）之基本特性，在於同質 (homogeneity)；若欲取得同質，則羣內各份子，必須易於感應其他份子之行為，並限制其本身行為於羣內習慣之尋常界線之內。凡欲企圖以「新花樣」脫離集團行為之規律者，或為天然選擇（天擇）所消滅，蓋因無集團之輔助則不能生存；或為人工選擇（人擇）所消滅，蓋標奇立異者，自必驚世駭俗，為集團所不容故耳。生活經驗之全部，使動物縛束於獸羣與其習慣，若欲企圖分離，則身體感受危險，心理感受排斥。由獸羣本能之作用而來之次要衝動，本非真正之本能，但其加於心理之作用，殊與「本能衝動」有相等之「情感價值」。不許對於此一衝動有所批評。因此，集團在情感上可以從多方面制裁「本能行為」，遂大大增加對於個人之強制影響。

在決定個人之心理活動時，合羣性之心理影響，極關重要。羣內份子，於集團之存在，則感覺安慰與安全，於集團之不存在，則感覺不舒適與不安全。每一個人，對於任何事件，皆欲表示意見，以求集團之承認，假如不能取得全團之承認，則求一部分之認可。人類咸有分成若干階級之傾向，其故在是。每一階級，各懷抱一種意見，如政治意見，宗教意見。大凡人之不欲過於顯耀或竟含羞或當衆發抖，皆集體本能之作用之次要表現也。以本能論，人類祇受暗示於集團本能所引起之衝動。人類反抗發明之歷史，證明人類極不易於感應經驗之暗示。憎惡新奇，亦係本能作用，因其與集團習慣衝突故也。祇有合於集團習慣之暗示或陳說，方能最易被接受。提那德同意於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之心理學，並指出：「凡欲維新之成功，必須使用權術，以維新計畫暗藏於舊式集團意見中，則事諧矣。語言之發明，愈足以推廣集團本能應用之範圍。其結果遂使原始社會內之習慣，非常暴虐。」

集團對於自己之「習慣行爲」表示充分滿意，而對於反抗自家見解之行動，則厭惡之。此種事實，可由科學史例解之。科學稱霸，乃人類所不許，蓋集團意見，坐井觀天，自以爲是故耳。因此，科學發展之秩序，首先以不妨害最重要最有感應之人類活動爲相宜，蓋欲不引起集團之最大抵抗故也。以故最先出現者爲數學，天文，物理，化學次之，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又次之。現今有反抗以社會學列入科學領域者，其原因在於威脅或破壞舊式集團意見。外交，政治，神學，以其與人類行動之關係極其密切，至今仍未能達於科學之水平線。(註)

(註) 提那德將孔德 (Comte) 所說明之科學發展之秩序，加以修正，或祇有一部分之真理，而孔德自定之秩序，亦復如是，若將兩者合併

爲一似可成一似是而非之學說

大多數人之意見，僅反映集團意見，并非科學知識之結果，此可由考驗尋常個人之理智設備而知之者也。

「渠（尋常個人）或將知悉宇宙之原始與性質，知悉其意義，知悉死後之遭遇，知悉行爲之標準，知悉國家被治之方法，立法之良否；對於軍事，徵稅原則，酒精與種苗之用途，等等，亦或有所知。」（註）

（註） Troster, op. cit., p. 214—45.

但此種意見，並非由科學方法而成，而其中有一大部分，已由專家認爲並不準確，且不能受科學之考驗。以是之故，完全承認信仰（belief）之無理性，亦祇是尋常事耳。

而在信仰者方面，認此種意見之理性，頗爲顯著，但對於反對之意見，則認爲可笑或無理或愚鈍。無神論者與基督教徒，互相詆諆，前者斥後者爲愚鈍，後者則報以「皮相」。保守黨與自由派，各自認其敵人完全不近情理。何爲有此誤解？此蓋由於集團意見各有來源不同，入主出奴，自是情理之常。人之心理，好以理性擁護自集團暗示而來之意見（其來也無覺），以故對於極不理性之行爲，偏作種種極有理性之辯護。此爲人類思想生活中之顯著特點。

「此種方法（理性化），可使英國女人之避免尋常足（normal feet）之譏者，乃極力橫壓之（足），但又斥中國女人之直壓其足，殊不自知其理性之矛盾……理性化（rationalization）法則，以見於偽政治經濟學偽

倫理學者，其數量爲最多，其形爲最精。此兩學自久遠不變之原則，抽取若干釋論以保護大量之非理性信仰，並假定此種信仰現既存在，自可永久存在。假如有離叛集體信仰者，則兩者即磨拳擦掌以攻擊之。」（註）

（註） Trocher, loc. cit., pp. 346-47.

在集團本能加於個人心理之行動中，尙有一可取之點，即當集團對於經過數代之反抗後所接受之科學真理，以集團授意（或指點）爲之宣揚時，則其威力極大，可以強迫個人之接受。科學之通俗化，即依後法完成之。大凡一新發現，在其初祇流行於有關係之專家團體中，而在此團體內，即發生集團指點與集團強制，並逐步推進於較大之領域，一直達到一切文明人類皆信仰之。哥白尼系統（The Copernican System）之接受，與達爾文主義（Darwinism）之逐漸推廣，皆爲科學依此方法而傳播之例證。

集體指點之效力，不論在情感上與理智上，均關重要。人類之感覺良心，感覺有罪與義務，實導源於集團指點，可由以下之事實證明之：在非合羣動物中，全無此類感觸之存在；良心判斷，在各社會中各有不同；此類良心判斷，照例於本社會外之全體人種無利益。

提那德（Trocher）於第二文中，幾專論「集團本能」作用之主要社會影響。（註）假如人類自己認識其信仰之大部分，均以本能與非理性爲基礎，則所得之效益最大。蓋因人類即可知其任何信仰或意見，苟偏重情感，而不容外來之批評，當係完全出於本能之操縱；即可知此種意見，不僅易於錯誤，而且有害，以其妨害達到真理之進

步故也。人類並不厭惡以科學爲根據之意見之受批評，而且歡迎之，以爲改進其知識之助。但若企圖消滅人類之合羣性，以便剷除集團指點之惡果，則又誤之甚矣。人類傾向社會生活，是爲社會團結與社會進步之主要支柱。

(註) 氏首先說明：關於人類受指點之性質與範圍，應有準確之統計測驗，以便將討論置於數量基礎上。參閱 "Sociological Application of the Psychology of Herd Instinct",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909, pp. 36—37.

「吾人之解決法，在使指點或授意，確能常常在理性基礎上發生作用。假若理性真能受尊重，假若吾人對於無根據之意見，惟恐沾染之，假若畏成見之懷抱，如畏瘟疫然，則人類受指點性 (suggestibility) 之危險，反可以變成利益。」(註)

(註) Trotter, *loc. cit.*, p. 88.

集團指點，不僅使人類所懷抱之意見，趨於邪徑，不能正確；而且對於利人主義 (altruism) 之性質與範圍，亦大大加以改變。斯賓塞關於利人主義之論說，極天花亂墜之能事，而德蘭孟德 (Drummond) 亦謂人種之進步，實以利人主義爲主要動力。利人主義，固爲集團指點之天然產物，但同時集體亦限制利人主義之範圍，因過於利人者，可以視爲「離經叛道」者而被毀滅。

「社會對於利人主義，常常以可畏之動力壓迫之，常常以監獄，斷頭臺，十字架（以人縛於十字架而焚之）酬答利人主義者之盛意，但若本能衝動，足以抵抗此種恐怖，而且戰勝之，假若更受集團之一致鼓勵，則其氣勢之

滔湧，直如排山倒海，莫可抵禦。」

集團本能之心理學，有種種「社會實用」(sociological applications)，其最重要者為來自集團本能與人類主要本能如自存、飲食、性慾間之衝突。此三種主要本能，在平常並不互相衝突，其行動含有周期性，且不耐久；更含有大量情感上之滿足。假如人類祇受此三種本能所引起之衝動之領導，則其生活在情感上必甚單簡，因無論在任何時際，渠祇作其所欲作之事。吾人可以斷定其感觸之自由與自得，不為疑慮所騷擾。但領導個人行為之集體本能，自外部操縱個人之行動，使個人不能完全響應其自身本能之命令。因此發生思想上最劇烈之衝突——個人「本能願望」與集團指點之半本能強制(quasi-instinctive coercion)間之衝突。所謂義務，乃由此出現，隨義務而來者，有傳統性之衝突，如聖保羅(St. Paul)之所解說。保羅之言曰，「吾歡愛上帝之法，但余又見另一法，即吾同胞之法，以反抗余心之法，使余為罪惡法（即同胞之法）之奴隸。」（註）

（註）Troter, *loc. cit.*, p. 40. 依提那德之演繹，盧梭所謂「原始人類並不羣居，而唯接受其三主要本能之要求，其生活可謂無憂無慮」之理想圖形，大概可恃。

首要本能與集團本能間之衝突，產生多種遠大之結果。兒童之重要本能，祇有部分之發展，而且易忘過去之經驗，偶見同伴說謊，洋洋自得，或亦羨慕之，但同時父母教以「誠信為第一美德」，則亦受其安慰。及到弱冠，首要本能，完全被驚覺；年青人乃覺本能之出路，為集團意見與指點之操縱所阻塞。於是思想上最激烈之衝突，即由此

發生，使彼時期之生活，爲個人心理史上最不安定之生活。此衝突以宗教與性慾爲中心對象，但亦散布於行爲之其他領域。所謂宗教本能，係自集體本能推演而來。集團本能產生宗教上之基本心理原素，即：希望與上帝和諧及聯合之願望。性慾爲思想衝突之來源，較宗教更有甚焉，因其有一絕大驅逐力，與利人主義有極密切之關係，並受集團意見極嚴格之限制與禁止。

首要本能與集團本能間之理智衝突，可以延長至於成年，其最後之結果，可有四種之差別。第一，衝突之根本願望，可由後來經驗自動剷除之。第二，個人藉特別懷疑主義，發覺集團衝動之缺乏理性而置之不理。第三，個人可以放任其願望，加以理性化，並於日後作一貢獻於宗教與慈善機關，以證明其反對集團之有理性；又或個人同意於集團意見之正確，服從其命令，放棄其自家之願望。第四，個人可以由此法之一以避免其衝突，但衝突之衝動，仍保留於其心內。

大多數個人，能驅除其心中之衝突者，屬於第一與第三類。社會內大多數尋常個人，即由此輩組合而成，一面擁護集團衝動與指點之理性，一面反抗經驗所教授之教訓與經驗所指點之變化。此一階級之惟一價值，在給予社會以團結性與安定性。此輩從未貢獻些須於進步與獨步思想。假使若輩永遠操縱社會，則吾人當永遠滯留於石器時代。

「集團指點，戰勝經驗，戰勝利人主義，其利益在使現存社會趨於堅定，但其流弊則以國家行爲與國家對於

生活之態度，付託於不能理解經驗與利用經驗之階級，此一階級不知感觸之價值，不知痛苦，而惟擁護集團習慣，對於行爲之一切其他來源則鄙視之。」

在原始時代，此一庸庸碌碌之穩定階級，幾成爲社會之全體，迨於現代，仍足以操縱政府。以政治組織之管理權，握於此輩之手，在現代以前之靜止社會內，可以稱爲滿意，但在動進文化內，若猶任其支配，是爲現今最嚴重之社會問題。

此外則另有一階級，其心內尙保存固有本能與集團本能間之衝突，對於經驗之感應，頗爲靈敏，思想極不安定，與適所描寫之階級成爲反比例。此一階級內，有各種成份：有智力卓絕，性情乖僻之才人，有思想瘋狂之份子。所謂反常份子，如罪人與惡人，大半屬於此階級。大凡不能忍受思想衝突之痛苦者，則趨於爲惡之一途以救濟之，其思想穩定被願望與衝動之衝突所擾亂者，則將趨於犯罪，其說似尙可信。

此兩階級，一穩定，一不穩定，均爲社會之危險物，而後者之危險性則更大，蓋自前一兩代以來，文化已表現極大之變化，日新月異，在在可以刺激耳目，於是危險份子，亦隨之而迅速加多。此階級本爲經驗與集團指點之衝突所產生，其數目之大大增加，自是由於近來經驗之增多，防阻此階級生長與擴大之方法，一面當容許社會保存其理智權力（*mental powers*）與對於經驗教訓之高度感應性，另一面則使社會之機能（理智權力與感應性）不受衝突之分化影響之妨害。此一結果，乃社會之所必須，若欲完成之，則須使集團指點趨於理性與經驗方面，以

便停止衝突與其有害之影響，但此種救濟辦法，其本身有困難，吾人目前是否正在利用之，亦缺乏證據。因此提那德 (Troter) 於下一段不肯定之文章內，喚起每一思想家之注意：

「現今人類，不肯坦白承認其現狀，不肯注意其生物史，不肯下一決心以排除其「前途之安全與永久」之障礙，而惟盲目相信其命運，盲目相信宇宙尊重其道德法典之態度，更堅決相信其習慣法律制度，均包含永久原素。現代世界，不承認有何瑕疵，一切花言巧語之虛擬，皆不成爲事實，則可想見將來之人類，仍不免歸於「破產」歸於消滅，任上天（卽自然）另起爐灶而再造之。」（註）

（註） Troter, loc. cit., pp. 53—54.

G 對於本能假定之攻擊

(1) 瓦特孫 (John B. Watson, 1878—)

行爲心理學之興起，爲現代心理學中最激烈爭論之一。行爲派避免關於自覺狀態 (conscious states) 內省與心理反應 (psychic reaction) 主觀形態之討論，而惟以心理學變成一客觀自然科學，并欲以一單簡方法以研究一切有機體（自蟲至人）之行爲。主張此新心理學法則最力者，在美國有約翰·霍布金司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之教授瓦特孫 (John B. Watson) 氏。瓦特孫對於行爲主義 (behaviorism) 之實質，作以下之述要：

「人類心理學，至今未能成爲自然科學，適如所要求。人類心理學，有一錯誤觀念：以有覺現象，爲其事實之領域 (Fields of facts)，更以內省 (Introspection) 爲確定此種事實之唯一直接方法，遂引起若干「大費思索」之問題，不受實驗法之處理。人類心理學，愈欲答覆此問題，即愈離開與人類利益有重要關係之諸問題。」

「就行爲派觀之，心理學爲自然科學之一分枝，純爲客觀科學，重實驗而不須內省。並假定對於動物行爲之研究，不必參考自覺。人之行爲與動物之行爲，於一般行爲之了解，均屬重要，以故必須加以同等之考慮。同時並不需要心理學上之所謂自覺。是以心理學家對於自覺狀態，無庸另行考查之，正與物理學家之態度相同。吾人可稱此爲回復自覺之幼稚用法。就此意義言之，自覺可謂爲一切科學家之工具。科學家運用此工具之是否適宜，是哲學家之問題，而非心理學家之問題也。」

「自適所指出之觀點言之，關於蟲之行爲之事實，其本身即有價值，與人之行爲毫無關係。研究蟲之種族分化與遺傳之科學，自成一單獨之部門，其所得之結論，或不能適用於別一部門。但此種研究，不論缺乏通性與否，在所必須，假如欲對於整個之進化，加以取締與操縱。同樣，蟲之行爲定律，必須就其本身 (in and for themselves) 決定之與估計之，有無通性，以及其對於此類定律出現於別種形式之關係，則不問也。不如此，則行爲現象，殊難以科學操縱之。」

「若能除去自覺狀態以爲研究之目的物，則心理學與其他科學間之障礙，即可以消滅矣。於是心理學中所

得之結果與發現，可以化學物理術語說明之。

「究之行爲心理學，對於自覺心理學所討論之真正重要問題，祇須刪除一二，而對於殘餘之問題，可相信用改善之行爲學方法以解決之。」(註)

(註)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pp. 26—28. 參閱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s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3, pp. 158 ff.;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Chap. 1. Max Meyer, 美人亦主張行爲主義之最力者。參閱其所著之 Fundamental Laws of Human Behavior. 餘如 Thorndike, Dewey, Woodworth, 亦接受行爲學說，但略加以修改耳。

有若干心理學家，謂行爲派之法則，不僅於社會心理學有意義，即於個人心理學亦有意義，若輩又謂行爲心理學供給較好之背景，以估計人類之固有天賦，以解釋人造社會制度之本性。行爲心理學，使觀察與測驗，更易舉行。茲援引杜威 (John Dewey) 之言，以簡述此觀點。

「行爲派運動，拋棄關於社會自覺與社會心理之通性 (generalities) 轉而注意於人類「相互行動」(interaction) 之種種進程與集體行動之細目。此運動注重人性的主要活動之知識之重要，對於此類活動與其他人性活動在交互作用中所受之變化，亦注重之。指出各種社會制度，傳統與習慣在內，僅代表人類原有天賦之習染的變化 (acquired transformations)，遂使整個問題，趨於單簡。

「於是分析社會現象之正面法則 (positive method) 始有可能。關於內省心理學之價值問題，已成爲爭論之焦點，余將避免之。但若「內省」爲個人心理學中之有效方法，則殊不能適用於社會事實之研究，即使社會事實被目爲社會心理或自覺。然而德奧之人民心理學派 (folk-psychologists) 則將此研究法加以改變，認定社會心理學之法則與結果，必須適合內省心理學之範疇 (參閱馮特 Wundt 之作品，即可以知之。) 此未免顛倒事實，行爲派當可以救濟之。行爲主義，在改變研究之方法，事實上業已改變之，結果何如，尙難估量。以余觀之，社會心理學落伍之主要原因，在勉強以內省心理學之規程，適應於客觀集團生活之事實。以故另闢一研究之途徑，在所必須。」(註)

(註) "The Need for So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7, pp. 270-71. 關於用行爲派詞句陳述心理社會學之解釋參閱 Prof. Giddings 在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uary 與 March, 1920. 所撰述之短文事實上 Prof. Giddings 於 1903 即已採取此態度，確在行爲主義成立以前。

關於內省派與行爲派之爭論，自不須加以詳細之研究，但分析派人類學家波士 (Hos) 及其門人，對於行爲派之法則，已指出其「不完全有效」。若輩更指出：祇從客觀行爲着手，殊不能充分說明文化之狀態。就事實論，客觀行爲之不合於同樣主觀態度者，實爲極常見之事；主觀事實，殊爲最重要之原素。在解釋政治心理學時，確有此情形。比如羣衆之作政治集會，不論頌揚某人或聽某人演講，其客觀行爲殊相同，又如作政治集會者之行爲，以

其反應之特點論，殊與參加宗教會議或經濟會議之羣衆之行動，無甚出入。但政治行動，幾供給行爲心理學以獨一無二之領域，俾得得研究問題之客觀形態，蓋因有一定之公開方法，以表示政治行爲之大部分。

瓦特孫於其著作中，對於諸本能，固曾作一精細之分類，但近來批評本能假定者，則以瓦氏爲起點，蓋其對於假定本能之本性，原始與作用，頗慎重考慮之，不敢作無條件之陳說。(註一)氏於近來著作中，更表現懷疑以天生本能之假定，爲解釋人類行爲之基礎。(註二)

(註一) 參閱 L. I. Bernard,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 pp. 166 ff.

(註二) 參閱 W. N. "Are There Any Instincts?" 篇見 *Behaviorism* (1925). 此是新書。

(2) 伯爾拿 (L. L. Bernard, 1831-)

最近，攻擊本能說者，較以前更爲猛烈。法里斯 (Ellsworth Farris) 阿勒 (O. E. Ayres) 干多爾 (J. R. Kantor) 約瑟 (O. C. Josey) 以文化決定主義 (cultural determinism) 與制度觀點，攻擊本能觀念。(註一) 自神經學方面批評之者，有丹拉普 (Knight Dunlap) 伯爾拿 (L. L. Bernard) 郭任遠 (Z. Y. Kuo)。(註二) 而庫力 (O. H. Cooley) 杜威、伯爾拿，則視『非遺傳習慣』爲個人行爲與社會行爲之鎖鑰。(註三)

(註一) 關於此類文獻之書目，參閱 S. Eldridge, *Political Action*, p. 350, footnotes, 1-4.

(註二) *Ibid.*, p. 331, footnotes, 5-7 與 Bernard, *op. cit.*

(註三) Eldridge, op. cit., p. 332, footnotes, 10—11 與 Bernard, op. cit.

此論題尙在爭論劇烈之階段，不能加以最後之判斷，然究其實際，則所爭辯者，仍以術語佔一大部分。因此，諸家翻閱同樣文獻，而所得之結論，各各迥不相同。例如厄爾立幾 (Eldridge) 深刻分析以上提及之文獻後，卽作如下之結論。

「爲何對於馬克杜加爾 (McDougal) 桑代克 (Thorndike) 及其派系中之其他心理學家，必欲鳴鼓而攻之？以余觀之，攻擊之理由，殊不公允。批評之基礎，多半是斷章取義，如前論所指出。此種批評，祇須就其本質而披露之，卽可「解決」之矣。又，爭論之起，或半由於好爭。大凡攻擊他人之作家，如馬克杜加爾與桑代克之所作爲，而其分析又特別明瞭與有力，同時又與現代意見大相齟齬，則此等作家，易成「衆矢之的」云云。」(註)

(註) Eldridge, op. cit., p. 349.

教授伯拿爾對於本能假定及其文獻之分析與估量，最爲完備與深刻，而其批評之態度，亦迥不相同。此一差別之理由，有一部分在於厄爾立幾 (Eldridge) 建立其自家之社會心理學計畫，多半以合併馬克杜加爾與提那德之見解爲基礎，以故氏之辯護本能說，卽不啻爲自身辯護，而伯爾拿氏則自懷疑觀點出發。伯爾拿對於「本能行動」之觀念，欲加以限制，使僅包含「遺傳而來之受刺響應 (stimulus-response) 法則或行動模型 (action patterns)」氏又云，「吾人視此種基本結構的與官能的組織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organizations) 多

半屬於本能，自是正確，而是項組織，經歷終身而不變，並為個人與全種族之生活之基礎。「組織之形式，係由遺傳得來，直至個人之死亡，猶能保存其原形，未有多少變動。他方面，舊時作家所認為遺傳的或本能的行動模型，有一大部分顯係習染的形式。除神經系統所管理之腺狀與內臟組織之行動外，大多數行動模型，皆於誕生後，由習染得來，以適合於生活之經驗。神經肌肉之結構，與腦之組織，殊宜於種種之適應；大多數行動模型，當係由習慣得來。如謂觀念與意念，均係遺傳，殊屬無稽之談。假如社會科學承認此種事實愈速，則其於指導個人行為為社會行為之效力愈大。社會科學之起源，原欲以人類適應於其社會之環境，其（科學）在今日之根本問題，在發明一種新機械，以造成新式非本能行動與思想模型，使人類對於其社會環境之適應，得以實現。此一問題，頗為緊急，不然，則研究此論題者，將勇往直前，搜求若干錯誤之觀念。伯爾拿教授之結論，於史學與社會科學均非常重要，茲援引若干段如次。

「社會科學中誤用本能之處，不一而足。尤以前段中所提及者為最嚴重。在彼處，對於官能之自動，不問其原始若何，毫不加以區別；對於任何行動模型，不問其是否遺傳或習染，概以本能稱之。假如作者或讀者以本能之意義為行動之實現，不經思索，不由自覺（對於目的之自覺），事前并無預定計畫，則亦大概不致犯若何錯誤。比如稱某人為「本能的」保護主義者，或指某人「本能地說實話」（*instinctive truth-telling*），其意若曰，某人之主張保護主義或說實話，實習慣使之然也；假如讀者亦了解此意義，則亦不至發生若何障礙。但作家之說法，往

往含糊不清，在某一處注重行爲之自動性質，在另一處則又暗指自動行爲爲遺傳的行爲模型，遂使讀者不能有清晰之認識。以上列舉之二種說法，以及「本能地尊重法律」(instinctive regard for law)，「有產階級之本能的保守性」(the instinctive conservatism of the propertied)，或「哲斐孫 (Jefferson) 之本能，在常使政府接近於民衆」種種詞句，均有含糊錯亂之危險。此種種皆係官能的活動，基於習染的神經關係或結構之高度複雜組織，不能遺傳，必須自經驗取得之。作者收集同樣之實例，表現用字之含糊者，無慮數千，自可一一援引之。

「用字既已如此含糊，則其結果自不免錯誤，遂以本能代替習慣性（有高度發展之習慣性），如馬克杜加爾 (MacDougall) 之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社會心理學導言）以及晚近教育心理學各書籍所採用之「本能」是也。吾人對於行爲模型之原始，若加以單簡之分析，便知所謂父母本能，生子本能，鬪爭本能，自衛本能，合羣本能等所產生之行動內，有一大部分係由習染得來。父母爲子女所作之事，多半爲種族或個人經驗之產物，因此祇可以習染的習慣目之，與遺傳或本能不相涉。本段內提及之其他「本能」之內容，亦係如此。以習慣性爲本能，則與上述之本能定義不合，或對於行爲之結構，未能加以分析，二者必居其一。本能固有其整個性，與遺傳之產物相同，若脫離其（本能）結構之事實，則不可思議矣。

「但確有若干心理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對於「本能」二字，不能有明確之認識。若輩視之爲神祕，稱之曰「傾向」(tendency)，「督促」(urge)，「衝動」(motor impulse)，或「行爲之技能」(quality of the act)等。

其想法屬於玄學而非科學。若輩或由空洞之玄學而進入社會與心理科學，並未通曉此類科學之生物學基礎；或未能理解門得爾學說（The Mendelian theory）對於社會學、心理學、生物學之真正意義。其有承認「作戰行動」「自衛行動」什九屬於習染性而非遺傳性者，仍或相信此種行為出自本能，因其為不定傾向（即欲作如此行動之傾向）之結果故也。彼等或謂「作戰」與「自衛」之習慣性，仍有「原來本能心」（the original instinctive core）又或與馬克杜加爾相信：習慣性之發展，以情感為中心，而情感又為原有本能之中心的不變的原素，（以故有本能的行動之稱。）彼等又或稱習慣性為本能，其理由安在，則不能答覆，但祇「感覺」習慣性為本能所支配，或自本能中生長出來。

「由此以觀，上所說明之行動，不能再被稱為本能。其習染而來之內容，已極明顯矣。原來之真實本能，較之馬克杜加爾（MacDougall）、桑代克（Thorndike）、武德衛史（Woodworth）與其他心理學家所列舉之本能，更為單簡，更為基本，更為衆多。此種被遺傳之機械，無慮數百，乃至數千（本能反射物，包括在內），多半被偶然觀察者所忽視，蓋因其活動時，不成為獨立單位，而僅為較大習慣性中之組成原素……」

「就此諸事實觀之，吾人恐不能不接受以下之結論：複雜之社會本能，事實上為習慣，本能與反射物之結合物，由更基本之習慣與更單簡之本能組織與改組而來，其內容隨適應（adjustment）之任務與組織而變異。習慣混合物之內容，被誤稱為本能，雖常常依適應之性質而相異，但行動之總匯，仍保存同類之名稱，祇須為社會或個

人執行同樣之任務。比如習慣混合物之名稱，則依其任務或價值而定——如慈母的，合羣的，倫理的，戰鬥的——同時，其內容則變化無窮，永遠不能連續有一致性，而生物本能之具體性，則需要一致……

「社會與教育心理學家當前關於本能之真正任務，在發現兒童與公民以本能為基礎所成立之習慣之機械，並發現一習慣或一連習慣變成另一習慣之機械。彼等在以前假定本能支配習慣之發展，遂自錯誤之觀點，即分析本能之觀點，以解決此問題。但解決與假定，兩俱錯誤。目前社會學家，正在證明：環境支配習慣形成之內容與方向或活動之程度，日益加大。因此，必須自「心理社會」(psycho-social) 環境之內容與組織之觀點，以研究對於人類性格發展之制裁，至於本能，則可視為進程中原有之出發點(不必為獨一或直接出發點)。但在完成此轉變以前，吾人對於目前關於本能性質與內容之種種錯誤觀念，必須加以披露，以便指出本能制裁說(The theory of instinctive control)之不充分。有若干社會學家，曾努力走向此目標。此任務必須由社會學家擔負，蓋因祇有社會學家方能有充分之材料，即關於社會組織與社會壓力之材料，以揭示生物學派之錯誤，此派照例不通曉社會環境之複雜與動進性質。吾人可預言：將來操縱人種與其文明，不在以選擇方法，以生產優良社會性質(此種生產方法，自是非常重要的)，而在以社會接觸與社會操縱以傳播之。性格形成進程 (the character-forming process)，尤其是在較高階段中，所受之劇烈壓力，悉來自積累的「心理社會」環境。」(註)

(註) Bernard, op. cit., pp. 509—16, 522, 531, 533—34.

且無覺心理學觀念之興趣

近數年來，心理學中有種種非常重要之發現與進步，頗含有高度之革命性，幾全欲破壞傳統派之史學文獻之信用（但以關於個人與其動力者爲限），並表示對於歷史上最進步之「社會心理」解釋，似有重行加以考慮之必要。此種心理學進步，表現於人類行爲中本能的，無覺的衝動或動力之重要之發現或注重。從前頗相信：人類之舉行動作，實由於人類完全知覺其爲衝動所驅使，並相信：假如某人自認根據某種動力而動作，則並不懷疑其言之不實。此類前提，若果可信，則史家確定事實之工作，殊爲單簡，即僅決定敘述中忠實與坦白之程度是也。但新式動進心理學之某一部，已經被證明於根本原則上毫無錯誤者，則指出人類心理反應之大部分，概爲無覺衝動或動力所生產。該衝動與動力，來自心理生活與權力之無覺來源，其來也亦屬無覺。（註）

（註）除少數神經學家與學院式心理學家外，此事實已不爲現時研究心理學者所否認。弗洛伊德主義（Freudianism），謂然。心理學家，可以用弗洛伊德之機械，以探討「無覺」之領域。但即使否認弗洛伊德主義，則亦不至否認無覺現實（the reality of the unconscious）。參閱 A. G. Tansley, *The New Psychology*; W. L. Lays, *Man's Unconscious Conflicts*; F. Pierce, *Our Unconscious Mind*; F. L. Wells, *Mental Adjustments*.

人之心理生活與活動，恍如冰山，其大部分之無覺衝動與動力，皆沉沒水下，不可得見，其可見之有覺行動，祇是一小部分耳。

心理學中之此種革命的發展，業已經過許多階段，但以目前論，仍在最後發展 (ultimate development) 之初期。心理生活中無覺要素之性質與意義，自希臘時期以後，即時時有暗示之者，但迄於一八六九年，哈特曼 (Eduard von Hartman) 刊行其名著 *The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無覺心理學)，始將其(性質與意義)第一次之明確觀念包括於該書內。但此書以其研究法論，仍以哲學為主，發現無覺心理之特性與威力者，為以後研究心病與神經病之實驗心理學家。事實上，無覺要素之在尋常個人心理生活中，與其在患神經病者之生活中同一重要，不必由實驗心理學家於研究病理時始發覺之，但學院式心理學家，平時祇顧及尋常人心之心理學，而於行為之心理學，則罕有注意之者，以故不能不忽視無覺動力與衝動。(註一)七十年代後，沙科 (Jean Martin Charcot, 1825-1893) 與柏海門 (Hippolyte Bernheim) 於沙爾柏帝耶 (Salpêtrière) 與南錫 (Nancy) 各開辦一學堂，互相對立，關於無覺心理學始獲得第一次之重要成績。兩氏大半依賴催眠術以為治療之工具，但已確能認識精神病與神經病之主要原因，在於無覺原素中之騷動。兩氏之理想與方法，由札內 (Pierre Janet) 普麟斯 (Morton Prince) 西地斯 (Boris Sidis) 等加以改良與刷新，是為發展之第二階段。札內等窺始「人可分離」(dissociation of personality) 之觀念，但仍依賴催眠術，暗示直接重複教育 (direct rééducation) 以執行其治療工作。普麟斯博士與弗洛伊德關於無覺心理之研究與著作，均完全承認此種觀念。但兩氏關於「無覺」之見解，則有鮮明互異之處。(註二)

(註1) 關於「普通心理」之研究，參閱 W. H. Burnham, *The Normal Mind*.

(註11) 參閱 P. Janet, *Les Névroses*; Major Symptoms of Hysteria; M. Prince, *Dissociation of a Personality*; The Unconscious; F. Pierce, *Our Unconscious Mind*.

研究「無覺」最新式最深刻之方法，實創始於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氏。維也納人建立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 研究精神病態，為當時所推重。弗洛伊德為沙科高足弟子，迨沙氏晚年，始從之學。渠與布羅厄 (*Joset Breuer*) 同歸維也納，對於神經病之治療開始實驗，發明一新技術，較催眠術更為有效，於探討「無覺」之性質，極關重要。氏更注重「無覺」中之性慾衝動與夢之分析，以為研究無覺與發現病源之革命的技術。弗洛伊德體系，尚在發展之初期，自有許多缺點，但其貢獻於現代醫學與心理學者，確有偉大之意義。(註) 自弗洛伊德著作出現以後，尚有各種之發展。布里爾 (*Brill*)、準茲 (*Jones*) 等，步趨其師之後，忠實不變；而弗洛伊德對於不同意與改善其觀念與技術者，則表示不能容忍。阿德勒 (*Adler*) 發展「對消」之觀念，永氏 (*Jung*) 改善其系統，使趨於神祕主義，並探尋某一種族之發展階段，為之定出一共同無覺性。斯德克 (*Steck*) 分析夢兆，表現特別穎悟。

(註) 參閱 Stanley Hall 編於 Freud,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譯言或 H. M. Kallen, "Freudianism," 見 *Encyclopedin Americana*.

但最完善之工作，則有待於折衷派。此輩既不受以前硬性觀念之縛束，更可利用其實驗得來之經驗，以批評與糾正以前之錯誤觀念，以努力於新發現。此一運動，雖受神經學家、精神病學家、修詞家之批評，仍有迅速之發展。每年對於吾人動力與衝動之基礎，皆有新發現，並陳說種種新方法，以指導吾人走向更健康之生活。（註一）迨至馬克庫（J. F. MacCurdy）又復加以修改，俾與現今最精粹之學院式實驗式心理學，並駕齊驅。（註二）此本為個人心理學系統，但李李曼（Walter Lippman）、馬丁（E. D. Martin）、里夫茲（W. H. R. Rivers）等，已指出其可以解說集團心理學羣衆心理學之種種形態。（註三）以余觀之，此運動已開關一最有希望最動進之領域，心理學家以及以心理學研究歷史之史學家，均不能置之不理。

（註一）關於佛洛伊德心理學最完善之歷史，載於 Fritz Wittel 及 Sigmund Freud，該書且載有一參考書目，詳於 A. Tridon N. Psychoanalysis and Behavior, pp. 289-349。亦載有一歷史說明，關於心理學史，亦由 W. N. Northridge 於 Modern Theories of the Unconscious 中加以精詳之編。

（註二）參閱 J. F. MacCurdy, Problems in Dynamic Psychology。或參閱 A. Wohlgenuth,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Psychoanalysis。

（註三）參閱 W. Lippman, A Preface to Politics; E. D. 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W. H. R. Rivers,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I 等差心理學

一般人對於約克孫 (Jackson) 之民主理論以一切個人皆係平等，雖加以承認，但此觀念之錯誤，久已一望而知，無須心理測驗，無須現代等差心理學之試驗。亞里斯多德謂：有若干人生而統治，有若干人生而供驅使，承認此一事實之社會，可謂最完善之社會。制慾派 (The stoics) 相信「智力貴族」(an aristocracy of the intellect)，認人類大同，應以此見解為基礎。關於人類社會內能力之等差，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霍布斯 (Hobbes)、哈林頓 (Harrington)、聖西門 (Saint Simon)、孔德 (Comte)、刻特雷 (Quetelet)、卡爾渾 (Carhoun) 等，懷抱同樣之見解。但其意見，僅為演繹式之假定，與粗枝大葉之觀察而已。對於學說，自必以事實充實之與證實之。

前世紀心理學之發展，在若干方面，有足為等差心理學之基礎者，但其（等差心理學）有系統之研究，則始於英國之哥爾通 (Francis Galton)、法國之賓納 (Alfred Binet) 與美國之加德爾 (J. McK. Cattell)。在本世紀之初葉，賓納 與其同事 西門 (T. Simon) 首先發明一連之測驗，可適用於富人與窮人，愚者與智者。其所得結果，由少數心理學家與教育家移植於美國，但首先大大發展此種測驗之美國人，厥為哥得德 (H. H. Goddard) 氏。渠以新問題代替法國 環境所產生之材料與經驗之特別問題。嗣後哈佛大學 之業岐茲 (R. M. Yerkes) 採取 point-scale device (小數點等級法) 以適應於外國兒童答覆測驗問題時所遭遇之較大困難。再其次，斯坦福大學 (Leland Stanford University) 教授德曼 (Lewis M. Terman) 於一九一五年完成所謂「賓納

測驗法之斯坦福修正 (Stanford Revision of the Binet tests) 對於測驗法大加改良，使測驗法合於心理學家之實用，並引用「智力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 法，以便查驗優秀兒童。所謂智力商數法，即用普通年齡將智力年齡分斷，至一六為止，此後則以一六為一切個人之普通年齡。一九一七年，德曼門人與替斯 (Oshea) 將此試驗法應用於較大之集團，又復發明兩種測驗：「亞爾發測驗」(The Alpha test)，適用於能讀寫英文者；「畢達法」(The Beta test)，適用於不能寫讀者。大戰時期，心理學家以此種測驗法適用於美國陸軍所徵調之新兵。受試驗者達一百七十萬人，其結果殊堪驚異。按新兵中之意志薄弱者，為各地徵調局所拒絕，以故整個人數之理智，當高出「普通」(the average) 之上。(註一) 結果如次。(註二)

等級	智力年齡	百分數
A	18-19	4 $\frac{1}{2}$
B	16-17	9
C+	15	16 $\frac{1}{2}$
O	13-14	25
C-	12	20
D	11	15
D-	10	10

(註一) 整個智力測驗運動由 Kimball Young 所發起。Pedagogical Review, March, 1924.

(註二) 參閱 R. M. Yerkes 與 C. S. Yerkes, Army Mental Tests; C. Brigham, American Intelligence.

就結果觀之，被試驗之新兵中，以理智為標準，堪稱為優秀份子者，其數目不及七分之一。可知人類能力不齊之假定，殊屬準確。雖有許多作家施以攻擊，然皆無效。(註一) 其後更有斯托得德 (Stoddard)、馬克杜加爾 (McDougall)、哥得德 (Goddard)、卡儂女士 (Mrs. Cannon)、布立罕 (Brigham)、威根 (Wigam) 諸作家，指出「能力不齊」加於現代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之影響，尤其是關於民主理論與實際之效力。(註二) 此類文獻之所證實者，究係何事，姑置勿論，但舊式平等主義之說，必須取消，因其不合於現實派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之觀念故也。要求平等者，祇可要求無限制之機會，以發展社會內一切個人之固有能力，達於最高之程度。(註三)

(註一) 參閱 Walter Lippman 著 New Republic, October 25, 1922. 又參閱 E. G. Borring 著 New Republic, June, 6, 1923.

(註二) W. McDougall, Is America Safe for Democracy?; L. Stoddard, The Revolt against Civilization; H. H. Goddard, Human Efficiency and Levels of Intelligence; C. J. Cannon, "American Misgivings", Atlantic Monthly, February, 1922, pp. 145—57; C. Brigham, American Intelligence; A. E. Wigam, The Decadence of Science; The Fruit of the Family Tree.

(註三) 對於民主主義之現時見解，W. M. Willey 加以極妙之批評，參閱 O. E. Merriam 與 H. E. Barne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Chap. 2.

此一切加於歷史撰述與解釋之主要影響，在完全揭破舊式民主的假定之錯誤，此假定為以前數百年若干歷史產物之基礎。例如班克洛夫 (Banerof) 將不敢再說：「人民之呼聲，即為上帝之呼聲」(The voice of the people is the voice of God)，除非承認上帝之不足尊崇。對於「前世紀民主運動，為歷史上神聖目的之明白表現」之理論，亦殊難於擁護。擁護平等德謨克拉西 (egalitarian democracy) 者，亦不能藉口現時無別物以代替之。但欲說明等差心理學之性質與影響，則須請教於精神病理學家，令其供給關於才人之心理不穩定與反常之見解，更須請教於生物學家，令其說明「才子有種」與絕對優生學之種種學說。

J 主張以心理學解釋歷史之學者

十八世紀之初葉，即有企圖以心理學解釋歷史者。自韋科 (Vico) 時期以後，作家如塔哥 (Turgot)、康多賽 (Condorcet)、聖西門 (Saint Simon)、孔德 (Comte) 等，對於人類與文化在發展上之心理階段，曾提出若干解說。但真正重要之理論，則始於白芝浩 (Walter Bagehot)。在此處，吾人祇提及白芝浩、塔得 (Tarde)、勒蓬 (Le Bon)、馮特 (Wundt) 諸氏，以為此派之代表；至於孔德之 *triadic interpretation* (三位一體之解釋) 固屬重要，但嚴格言之，則非心理學家之工作。

(1) 白芝浩 (Walker Bagehot, 1826—77)

十九世紀英國人才輩出，內中如阿克吞 (Acton)、巴克爾 (Buckle)、達爾文、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格林 (T. H. Green)、赫胥黎 (Huxley)、緬因 (Maine)、麥特蘭 (Maitland)、穆勒 (Mill)、納斯欽 (Nasikin)、斯賓塞 (Spencer)、泰羅 (Tylor)、窩雷斯 (Wallace) 等，皆思想卓絕，冠冕一時，而白芝浩亦係其中之一份子。其才思或高出諸氏之上。至其分析與解釋制度與學說之精神，具有特出之能力，為當時任何人所不能及。其所著之 *English Constitution* (英國憲法)，去今已五十餘年，仍為解釋英國政治精神之最好著作，而其餘之撰述，雖汗牛充棟，實有望塵莫及之嘆。其 *Economic Studies* (經濟研究) 與 *Lombard Street* (倫巴街)，開始於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中，排除古典派之抽象演繹，並以客觀方法，以解釋經濟進程之真正動進性質。最後，其所著之 *Physics and Politics* (物理與政治)，不僅為以心理學解說社會之成功企圖，而且包括大多數之重要心理學假定 (psychological postulates)，以為此後解釋社會進程之用。惜其死亡太早，殊為英國儒林之重大損失；而巴克爾 (Buckle)、格林 (Green)、同比 (Arnold Toynbee)、麥特蘭 (Maitland) 均同樣即早去世，惜哉！

白芝浩之 *Physics and Politics* (物理與政治) 於一八七三年出版，固為現代以心理學解釋社會進程與制度之創作，但其 (書) 第二標題，指明氏對於當時「社會分析」之發展，有連帶關係。題目「關於以『天然選擇』與『遺傳』之原理適用於政治社會之思想」(Though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Selection” and “Inheritance” to Political Society) 由是以觀，白芝浩當已受生物學派之影響，採用其一部分之術語，但誤認定基本社會進程，其動力實被心理所推進，與個人動作之發動力相同。觀此，則白芝浩之改造政治組織與制度史，實應用心理學（非生物學）以爲解說進程之鎖鑰。

政治社會進化之第一步，在於集團方面，須達到團結之較高度。欲得此結果，則應有若干標準原理，以支配集團。「總之，法律——硬性的，確定的，單簡明瞭的法律——爲古代人類之主要要求。蓋人類之須要法律，較需要任何物爲迫切，較需要任何物爲最先。」（註一）供給此一需要者，厥爲人類心理進化中第一偉大時代，即習慣形成時代（the custom-making age）之貢獻。習慣，非成文法，首先支配人類者即此物，給予集團生活以團結與安定者，亦是此物。同時，習慣又爲規定行爲之標準規律，白芝浩將其包括於所謂「習慣之餅」（cake of custom）中。（註二）「摹倣」於建立「習慣之餅」，有莫大之功用。人類對於模型，不論其爲服飾之式樣或文學之體裁或國民之特性，皆有摹倣之傾向，此傾向即爲「支配動力」（dominant force）。（註三）習慣之餅完成以後，即可指引行爲趨於一致，於是人類進步中之第一偉大步驟，即由此完成。因此，於取得聯合行動時，不感任何困難。凡欲離開習慣規定之行爲標準者，殊屬大逆不道，定歸消滅。寬容異端，致使全體受害，亦是罪惡之行爲。

（註一） *Physics and Politics* (New York edition of 1876), p. 21.

（註二） *Ibid.*, p. 27.

(註三) Ibid, pp. 36 ff., 38 ff. 白芝浩並非注重摹倣之創始者，蓋休謨 (Hume) 於其 National Characters 一文中，早已言及之矣。休謨認定促成人民習慣一致之工具，乃摹倣，非地理影響。參閱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Green and Grose edition), I, p. 214 ff. 更參閱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May, 1919, pp. 248 ff.

人類心理上之第二偉大時期，為習慣衝突時代，或稱爲民族形成時代 (the nation-making age)。深刻言之，此應稱爲國家形成 (state-making) 而非民族形成時代。在此時期內，習慣不同之諸集團，互相鬪爭，以求生存，其結果習慣效能較低之集團，歸於消滅，或合併於習慣優良之集團中。及至此時期，戰爭爲主要之法則，猶如第一時期中之摹倣。每一民族或集團，各極力改進其軍事設備。因此，此一階段，大概與斯賓塞之「文化之軍事模型」(the military type of civilization) 相雷同。軍事技術之進步，爲人類歷史上最顯赫之事實。軍事發展之原因，殊甚明白。弱肉強食，已是數見不鮮之事實。每一民族，均竭其智力，以準備戰爭，否則有被消滅之危險。一民族何以能戰勝其他民族，並以其習慣法強制他民族接收，可依後法說明之。大凡某一集團之能以其政治組織發展聯合行動之能力者，其優點遠勝於缺乏政治組織而不能發展聯合行動之集團。在民族形成時代之衝突中，政治組織落後之集團，必歸消滅。又，幾幾集團，享有特種利益，故能戰勝，而其他集團以缺乏便利之故，則被征服。第一，家長制度，頗便於軍事目的，而母系家庭或混亂之家庭關係則否。再，由多種族組成之集團，大約優於同一種族之集團。(但此說亦有限制。) 在人類歷史上某一時期，『臨時制度』(provisional institutions)，如奴隸，亦有鉅

大之價值。奴隸制度之優點，在使閑餘階級（the leisure class）得以發展文化與學術。最後，粗劣之迷信與信服朕兆，足以使軍事活動趨於遲緩，甚或強迫改變其計畫；凡集團之不爲此種宗教所縛束者，其便利較大。此時代之鬭爭，習慣與習慣決鬥，永不停止，其結果遂產生古代之偉大政治組織；每一國家，各有一種習慣活動與政府制度，以適合於征服他國之工作。選擇進程（the selective process）即物競天擇（對於斯時之無數集團，開始其作用，祇許組織之最完善者，得以戰勝而吸收其餘之集團。

在此偉大軍事時期結束以後，戰勝之集團，業已長成強大民族，但欲圖進一步之發展，殊感困難。蓋習慣規程，既成硬性，且較前益加專橫，集團遂被拘束，不能自由。習慣之拘束，在以前本是有用，但今則反足以促集團之退化，停滯與崩潰，是以集團不能不排除之。歷史所紀載之大困難，不在取得固定法律，而在排除固定法律，不在結集習慣之餅，而在擊破習慣之餅，不在成立一永久習慣，而在經由該習慣以達於較優之習慣。凡能擊破習慣支配之民族，即爲歷史上進步之民族；其不能擊破者，稱爲「被遏阻之文明」（arrested civilizations）。於是白芝浩假定一第三偉大心理時代，即討論時代（age of discussion），以打破習慣之停滯力，以促進更向前之進展。以討論權毀習慣之進程，有普通與特別兩方面。普通言之，討論可以破壞任何論題之神聖性。大凡以理性分析某一制度，則此制度即不能因過去受社會之尊崇，繼續存在，其存在與否，應以其功用爲斷，應視其可否爲社會機械之有用部分。

「但以討論辦理政府，立即擊破固定習慣之桎梏。此兩者之觀念，彼此不能相容。以某一論題付諸討論，其目的爲受該討論之指引，是不啻承認：此論題並非一成不變，人類可自由選擇之。更承認並無所謂神聖威權——並無所謂神聖個人，全社會必須服從之。論題一經付討論後，即不能撤回，再不能視之爲神祕。其將永遠由人類自由選擇，由人類隨意討論。」(註)

(註) Bagehot, *op. cit.*, pp. 161, 210.

特別方面，討論藉獎勵智力，提倡寬容，增進理智生活，減少生育率，尤其是生產 *animated moderation* (活潑的中庸)，以輔助習慣之被排除。據白芝浩之意見，所謂 *animated moderation*，即一種心理狀態，一面可以接受變化之暗示，另一面有充分之考慮，以免除對於「維新」之輕率贊同，兼此兩者而有之，是謂中庸。此種心理，既不以「舊」之年代湮遠而藐視之，亦不以「新」之新奇而歡迎之，蓋其能辨別兩者中之真理而選擇之也。事實上，中庸之性質，有類斯賓塞之最後勸告：即以慈善家之能力，兼併哲學家之鎮靜。白芝浩亦未言及，討論之外，即無其他動力以出現於進步時代。凡可以使不同習慣互相接觸，並驚醒人類之好奇心者，於打破習慣之箝制，殊有若干作用。貿易、殖民、國際宗教組織，皆完成此作用之工具也。討論在此種工具中之作用，亦非常重要。討論之功用之程度，及進步之速度，自以所討論之題目之範圍爲轉移。第一，祇有對於不重要之問題，或緊急問題，方許加以討論。但久而久之，討論之範圍，逐漸擴大，直到最後，在進步之國家內，幾乎每一題目均解除其神祕性，而不能逃避討

論之影響。白芝浩分析完成進步之諸手段後，即答覆「何者爲進步」之問題，援引斯賓塞之公式曰：進步者，即「人類愈加適應其環境，即人類內部之權力與願望，愈加適應其外部之運命與生活」之謂也。

就歷史言之，所謂「預備時代」(the preliminary age)，便是造成部落習慣之時代。民族形成時代，生產古代之偉大帝國，其社會受習慣之拘束，並分爲若干階級。討論時代，開始於希臘，羅馬亦繼續之，特爲時不久耳。中古時代，恢復上古「習慣支配一切」之形式。幸賴諸日耳曼民族，建立民衆會議機關，以保持與擴大討論之重要原素，以救濟習慣之支配一切。

白芝浩即以此明瞭之方法，探尋人類之第一偉大心理學的歷史。但孔德 (Comte) 之「心理進化有三階段」說，姑置勿論，當時撰述之社會學理論，多半已變爲陳腐不可讀，獨白芝浩之 *Physics and Politics* (物理與政治) 價值未減當年，因其所討論者，皆係集體行動之心理基礎，不受時代變化之影響。其心理學建立於寬闊之基礎上，可以容納心理學中之種種進步，以故其主要前提或結論，均不受其破壞。

(2) 勒蓬 (Gustave Le Bon, 1841-)

法國生產主要心理社會學家三人，即塔得 (Tarde)，涂爾幹 (Durkheim)，勒蓬 (Le Bon) 是，尤以勒蓬爲多才多藝，但其皮相處亦最顯著。事實上，勒蓬對於塔得之重要觀念，如前者關於摹倣之見解，後者關於羣衆心理學之意念，不過加以宣傳而已，其自身固無所謂貢獻也。其所注意之題目頗衆，氏本爲醫生，著有生理與衛生等書，

但以後則改業。遂受法政府之委任，在「東方」辦理考古（古字在內）事宜。晚近以來，編輯 *Bibliothèque de philosophie scientifique*（科學的哲學之圖書誌）。除此種種活動外，尚著有社會進化論兩卷，歷史文化研究若干冊，對於數學的化學物理之貢獻若干種，人類學統計一冊，教育學一兩冊，社會心理學五六冊。（註）

（註）關於勒蓬之貢獻，參閱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中論勒蓬之短文，及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中之傳記註釋。
法文之名人傳 *Qui Etes-Vous?* 年出一冊，亦載有其貢獻之目錄。其關於社會心理學之主要著作，有後列各種：The Crowd;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ism; La Psychologie politique;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The Psychology of the War; The World in Revolt; The World Unbalanced. 其著作之豐富，捨 *Solomon Reinach* 外，恐無有出其右者。

勒蓬涉獵之領域太多，自難聚精會神，達於專精之水平線。以故教授芬暹特（G. E. Vincent）以確切之語言批評之，道：「勒蓬可比之爲一理智的科達魔王（*Kodak Fend*）。其著作中充滿真理的快鏡攝影，足供賞鑑，惜出乎焦點（照相焦點）之外耳（未中肯綮）。」同時，勒蓬之著作，均饒興趣，其通論多半似非而是。氏之論據，則以「旁徵博引」以充實之，而對於其理論之推演，則以武斷出之。在討論羣衆心理時，氏告其讀者曰，如欲使聽衆相信所說之真理，應即反覆言之，並避免深刻之分析與例外之聲明。此爲勒蓬法則之特性。氏更以種種現代性的新穎的，含有深意的心理假定，應用於同代生活之諸形態，應用於法國社會狀態。然而此類理論，雖數數言之，並未加以詳細之分析，與坦白聲敘其（理論）例外。讀者不察，自爲所惑。勒蓬之社會心理學著作中，更有另一特點，即

斯賓塞所謂「反愛國成見 (anti-patriotic bias) 與階級成見 (class bias)」是也。在世界大戰以前，勒蓬對於現代民族之特性，認為無好無惡。此類民族之傾向羣衆心理狀態，之欲消滅個性，之欲提挈無用羣衆，使握大權，就勒蓬之觀點判斷之，殊無若何作用。氏頗歡迎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之進取，能力，堅強意志，個人主義，而於法國人之特性則憎惡之。(註)

(註) Matthew Arnold 或喜讀勒蓬之著述。

勒蓬覺羣衆之特性無有可取。依渠之見解，對於進步與文明作貢獻者，獨有少數優秀之知識階級。此言太過，而其所以犯此病者，則一部分由於以法國狀態爲出發點，演繹許多不確之通論，而其觀察法國狀態，早已懷抱非常之成見。關於理論與社會環境之關係，氏之著作中，充滿種種不準確與曲解之通論，而其不準確與曲解之處，亦極明顯，易爲讀者所察覺。氏之基本理論，如國性觀，羣衆與革命心理，反愛國成見與階級成見，預言災難將至，攻擊社會主義與新狄嘉主義 (syndicalism 或稱工團主義)，皆爲法國環境之直接反應。同時吾人不能否認：勒蓬曾經指出前人所忽視或未發展之種種傾向，條件與心理定律。氏之浮誇與成見，自當加以「折扣」，但捨此而外，則其撰述確爲對於社會學文獻之重要貢獻。

勒蓬在社會心理學領域內之第一次偉大著作，題曰 *La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民族進化之心理定律)。(註一)此卷之目的，在簡述其以前關於社會進化與關於亞非歐文明史所得之通論。

(註二)史家與心理學家，罕有同意於其一切之通論者，但關於歷史之研究，則可以之爲心理入門 (psychological prolegomena)。其注重點在以國性 (national character) 或稱「種族之靈魂」(the soul of a race) 之性質與重要以說明歷史與社會問題。(註三)

(註一) Paris, 1805, 英文翻譯 1898, 紐約出版, Prof. Vincent 在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uary, 1899, pp. 854—6 曾作一書評。參閱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pp. 133—138.

(註二)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p. 230.

(註三) 關於民族性格之不同，氏實因歷史派漫派之學說。

此一種族靈魂，極關重要，爲道德的與理智的特性之總和，而種族之文明與文化進展之方向，卽以該特性爲基礎。種族之靈魂，表現於某一種族之特別文化中，使該文化顯示獨步之性格。道德的與理智的特性，聯合成爲民族之靈魂，代表該民族整個過去，祖宗一切之遺傳，與其行爲之動機之綜合。(註一)在種族靈魂之形成中，死者之影響，殊有支配能力。種族靈魂，多半無覺，成爲民族思想中理性形態之基礎，以故其支配勢力特大。死者之勢力，加於行爲之無覺動機者，特別銳利。「民族受死者之指導較多，受生者之領導反較少。建立民族者爲死者，祇有死者爲其獨一無二之創造人。吾人之已故始祖，於每代造成吾人之觀念與意念，遂因此造成吾人行爲之一切動機。」(註二)組成種族靈魂之此種心理特性，係少數基本觀念，其性質較爲永久，變化亦緩，除非經由種族之混合。種族

之次要特性，露於外表，始能有迅速之變化。（註三）

（註一）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pp. 5—6, 63—64.

（註二） *Ibid.*, pp. 11, 15—16, 51 ff.

勒蓬承認欲於今日尋獲一純粹種族，即生理純粹之種族，殊不可能；其所指之種族，係歷史種族（*Historical races*）——此種族多半為心理進化而非身體進化之產物。當兩或兩以上不同之種族（不能過於不同），以相等之數目，互相混合，並處於相同之環境中，經歷長久之時日，即產生一歷史種族矣。種族靈魂，與民族性格（國性），往往混雜不清，勒蓬遂作解脫之詞曰：尋常民族，為歷史種族之分歧，以故其特點，亦沿襲該種族之特性。

（註三） *Ibid.*, pp. 17 ff. 154 ff. 167 ff.

勒蓬謂：此等種族，可以依心理與生理而定其分類。一、原始種族，無有文化痕跡，如 *Fuegians* 人是。二、劣種，如黑人是。三、普通種族，如蒙古人是。最後為優秀種族，以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s*）為其代表。種族之等級愈高，則其心理之分化愈大，其心思愈見優秀。優秀種族內之諸個人，或不能表見智力之齊一，但整個種族之基本特點，仍是一致。由此可以說明，民族性格（非理智），是為社會進化中之重要原素——幾萬萬之印度人，其理智等於或超過英國人，然而居然受其奴役者，原因端在於此。甚至最優秀之種族，亦不易改變其文化中之成分。欲求民族性格之迅速改變，則唯有仰賴於種族之混雜。社會環境與物質環境，以與遺傳相比較，殊無若何能力。文化史由緩慢與連續之小變化結集而成。變化亦有時表現劇烈或突兀，其原因在吾人省略中間形態，祇考慮其非常

形態，如研究地質學然。依勒蓬之見解，所謂歷史者，不過爲種族性格之產物而已。

「就大體言之，歷史可視爲說明種族之心理結構所產生之結果。歷史卽由此結構所決定，正如魚類呼吸器官之由水居生活所決定。不知民族之心理結構，則覺其歷史殊亂雜無章，事變亦似偶然。反之，若吾人知曉民族之靈魂，則識其生活，實爲其心理特點之有規律的與不能免的後果。在民族生活之一切形態中，吾人常常發覺種族靈魂之不可變。

「有一觀念，以爲制度可以救濟社會之缺點，以爲民族進步是制度與政治改良之後果，以爲社會變化可以由命令實現之——此種觀念，仍爲一般人所承認。……最明顯之經驗，仍不能動搖此嚴重之幻想。……民族之不能自由選擇其制度，適如人之不能自由揀擇其髮色或眼睛。……政治制度之形成，需要數百年，若欲改變之，亦需要數百年。制度本身，無有價值，無分善惡。在某一時期，在某一民族，或有完善之制度出現，但於另一民族則非常有害。……以故不惜時間，以制定完善之憲法，無異紙上談兵，殊無益也。……就前所論，吾人可得一結論：深刻影響羣衆智力之方法，不能於制度中求之。……民族爲其性格所支配，凡不「密切地」以該性格爲模型之一切制度，僅代表一種『借來衣服』(borrowed garment)，僅係暫時喬裝。」(註)

(註) Le Hon,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pp. 129—130; *The Crowd*, pp. 97—101. 參閱 Ward, *Pure Sociology*, pp. 184—108; *Applied Sociology*, pp. 13—17.

種族之靈魂，表現於政治制度中，極爲明顯。氏以此觀念，應用於法國狀態，覺法國一切政黨，不論取何名義，均趨向同一目的，卽企圖將個人合併於國家，並摧毀個人之先發行動 (initiative)。但英美之種族靈魂，則迥然不同，使一切政黨均贊助個人先發行動，而抑制國家活動。由此觀之，政府與政治制度之形式，以與種族之心理特點相較量，則固無關重要也。種族之心理特點，在歷史上非常重要，其例解可於盎格魯·撒克遜與西班牙殖民活動中見之。前者殖民於美洲，顯有成功，而且步步擴大，後者則失敗。(註)

(註)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pp. 150 ff. 152

祇有種族混雜 (cross-breeding) 之方法，始能迅速改變民族性格，以故大規模之移民，於一國之命運，殊有重大之影響，蓋移民與土人雜處，必至聯姻雜種故也。羅馬文明之覆亡，多半由於與野蠻人種之和平混合，其受軍事侵略之影響較少。現今移民之遷往美國者至衆，危險堪虞，好在美國人係盎格魯·撒克遜後裔，具有優良性質，可以消滅外來之野蠻人種。假若美國不急起直追，迅圖補救，則歲月遷延，必將蹈羅馬帝國之覆轍，而分裂爲許多蓋爾民族，互相剪滅。(註)

(註)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p. 154 ff.

種族混合之結果，固可使民族性格起急劇之變化，但新觀念之出現，亦可使之逐漸改變。新觀念恆發源於個人之心內，其先勾引少數熱心信徒，助其(個人)證實觀念之真實，但不加分析或討論。久之，新觀念傳流愈廣，爲

一般公衆所討論。其傳播之方法，有如病之傳染與事物之受摹倣。久而久之，新觀念乃爲全集團所堅信。即使觀念得以成功，然其進行殊緩慢。無論任何觀念，必須經過若干年之討論，直待透過民族性格之無覺階層（the unconscious strata），方能支配整個民族。當觀念變成主義或意氣時，即可達於有力之充分程度。宗教信仰，有主義有意氣，大可以鼓動狂熱者之擁護，以故此類觀念在人類歷史中之威力，特別可驚。該觀念尙可以支配別種之信仰與制度。過去宗教信仰，言之殊荒誕無稽，但其於社會制裁與社會團結中所起之作用，頗爲鉅大。現今社會有分崩之傾向，一部分由於宗教信仰之傾塌；此種信仰，業已落伍，爲社會所唾棄，而新宗教思想，則又未能繼起而以代替之。

祇有應用社會心理學，方能了解「領導」與社會進步之關係。文化中之真實進步，固爲社會上優秀份子努力之結果，但觀若輩之所作爲，不過綜合時代之潛伏傾向而已。又，優秀份子，所完成之變化，從未有突如其來者，其改變文化，祇能出之以漸。歷史上偉大變化，多由狂熱者所釀成。例如彼得隱士（Peter the Hermit）登高一呼，響應者無慮數百萬，志願與東方決戰；又如穆罕默德以狂熱之言相號召，亦可以招集一枝大軍，以戰勝希臘羅馬世界；又，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亦不過無名之僧徒，竟陷全歐於血泊之中。又若有伽利略（Galileo）或牛頓（Newton）其人者，大聲疾呼，則大眾亦將極口響應之。才人之發明，促使文化之前進。而狂熱者與幻想家，則創造歷史。

民族性格之組成，可以與邦反之，民族性格之崩潰，則亦可以喪邦。機體腐亂，即停止活動，以故國性淪亡，則國家亦即瓦解土崩。現今勒蓬於歐洲之拉丁種族中，已發覺若干崩潰之徵象，其最危險可怖者，莫如社會主義，或稱「崇拜國家」(the cult of state-worship)。

勒蓬之此種論說，一面有「淵深宏通」為之掩護，另一面有武斷主義為之捧場，聽其音韻，似頗新穎，但實際上并無所謂新奇。其對於民族性格之意念，其相信某幾種族之優勝，其信服盎格魯·撒克遜或日耳曼民族之最優，究其實際，則與柏克(Burke)與浪漫派、英國福禮門(Freeman)、格林(Green)、士達布斯(Stubbs)、德國蘭克(Ranke)、惠芝(Witz)、濟泊爾(Sybel)、特雷新(Droysen)、多賚乞克(Treitschke)所鼓吹之理論，如出一轍。勒蓬以觀念與信仰(belief)為歷史發展中之支配原素，亦非獨到之見解，蓋早已為德國之南普勒希(Lamprecht)與美國之魯濱孫(Robinson)先言之矣。兩氏以歷史為「社會心理」(socio-psychic)進程，而勒蓬則未免言之過分，此殆僅有程度之不同耳。以歷史為社會心理進程之學說，在將來定有蓬勃之發展。

(cc) 塔得(Gabriel Tarde, 1843-1904)

在法國一切有系統的社會學作家中，自孔德以後，以對於社會學思想之貢獻論，恐無有第二人能與塔得(1843—1903)相頡頏者。(註) 塔得對於社會學之貢獻，以摹倣之心理的與社會的重要為中心，但其整個系統，則不僅包含此一原理。其所以注重摹倣者，因彼曾任法官與統計員，歷時甚久，易於了解同樣情況與現

象之重演之意義。(註二)須知以摹倣爲社會化動力 (socializing force) 之觀念，並非氏所獨創，在一百五十年前 (指在塔得以前)，休謨 (Hume) 於其皇皇大文「民族性格」(National Character) 內卽已注重之，並指明摹倣之效力，足以產生文化之一致。白芝浩 (Bagehot) 與赫胥黎 (Huxley) 之注重摹倣，亦盡人皆知。塔得於「提煉」其學說時，其他作家之發表同樣見解者，不一而足，如波爾帝耶 (Bordier)，厄斯比拉 (Espinas)，包爾溫 (Balduino)，詹姆士 (James)，羅益世 (Royce) 皆是也。(註三)塔得缺乏創造性，是其缺點，但彼分析摹倣，頗完備澈底，實足以補償之。氏對於摹倣之社會形態之說明，頗受批評，窩雷斯 (Graham Wallas) 竟斥之「含糊」。(註四)布里斯它爾 (Bristol) 亦指爲落後。(註五)究其實際，一方面塔得對於摹倣之影響，未免言過其實，更不惜勉強指某一進程爲社會化動力之產物，另一面其關於摹倣的心理學之假定，亦有不能受心理學實驗室中精細實驗之證實者。其討論摹倣之社會學的重要，亦不得體，使作進一步之研究者，絕不能獲得利益。

(註一) 塔得社會學體系之最好說明，見 Davis, Gabriel Tarde, New York, 1906。此爲單行小冊，於 1909 編入其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中。此外尚有其他著作，如 G. Tosi,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Gabriel Tard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897, pp. 490—511; Prof. Giddings' Introduction to Mrs. Parsons' translation of Tarde's Laws of Imitation; Bristol, Social Adaptation, pp. 186—192; Gault's "Introduction" and Lindsey's editorial preface to Howell's translation of Tarde's Pennil Philosophy; Prof. Small's Review of Tarde's "Social Law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 pp. 395—400. 同參照 Ross, Social Psychology, Baldwin,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 in Mental Developments.

(註一) 關於塔得摩參照以上索引之 Prof. Giddings' Introduction.

(註二) 關於塔得摩之前身及其發展之階段參照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Chaps. 2, 7.

(註四) The Great Society, pp. 119—20.

(註五) Social Adaptation, p. 131.

塔得之社會學體系不僅包括摹倣，特祇以摹倣為中心題目耳。茲特審查其整個體系。氏之社會學，幾全為「心理的」，但亦坦白承認尚有其他之研究方法。氏覺社會進程，其基礎在於個人與個人間之交互心理活動 (intermental activity)。此一交互心理活動之發作，經由三根本法則，即重演 (摹倣)、反對、適應 (adaptation) 是。此三者又復影響個人與社會之願望與信仰。

換言之，信仰與願望，為供給社會化之心理的原料；交互心理活動，為實現社會化之普通進程；(註一) 重演，反對與適應，為交互心理活動發生作用之特種進程。(註二)

(註一) La Logique sociale, chap. 1: Essais et mélanges sociologiques, pp. 156, 268.

(註二) 參照 Social Laws, passim. 每一工具，含有分析，如重演之分析載於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反對之分析載於 L'opposition universelle (1897)；適應見於 La logique sociale, (1895)。此三者復歸納於 Les lois sociales (1893) 中，是書

塔得發覺此三原則，即重演、反對、適應，可爲宇宙哲學（cosmic philosophy）與社會學體系之基礎。此三者爲一切科學與現象發展之三大原素。（註一）人類之觀察此種基本進程之運用，大概首先觀察其（重演、反對、適應）最顯著之實例，然後及於其細微的但基本的例證，而此等例證，即爲構成較大實例之原素。而考究真實現象，則重演、反對、適應，皆沿相反之方向進行，換言之，即由細微與基本方面，以趨於較大較闊方面。（註二）此爲塔得理論之兩重性。

（註一） Social Laws, H. H. C. Warren 譯，New York, 1890, pp. 1-10.

（註二） Social Laws, pp. 11-23.

關於塔得之社會化與社會學理論，吾人不及備述，唯擇其要點而簡述之可也。吾人在一般現象中與社會現象之領域中，均發現理論與事實間次序之顛倒。往昔祇觀察顯著之社會重演，如政體循環論，韋科（Vico）與黑格爾（Hegel）之三位一體說，所謂觀察者，徒注意其皮毛而已。及至現今，則科學的社會學家，認兩人在結集狀態（a state of association）中之重演屬於基本。同樣，社會重演，依等比較數（Geometric ratio）而進行，由兩人之基本對比，進至國際重演或摹倣之對比，以故演成「重演」中真實進步與眼見進步（observed progress）之顛倒。塔得以摹倣之基本進程，列於重演題目下，以故在此處可摘錄其關於此原則在社會生活中所起之作用之分

析該分析載於 *Laws of Imitation* (摹倣定律) 一書中。

大衛斯 (Davis) 對於氏之摹倣論，依下法簡述之：一、社會行動之來源在個人先發行動所表現之新觀念或辦法，稱曰發明。二、重要社會的與社會化的動作，曰摹倣，發明之能被社會接受或發生社會影響，即賴摹倣以爲媒介。三、發明之原始，又受以下種種之影響：(a) 心理上合併諸觀念以完成發明之固有困難。(b) 社會上之思想能力，自生以來即有等差不齊。(c) 社會狀態，是否便利思想之活潑與能力之表現。四、發明之受摹倣，又關繫於 (a) 一般定律，即摹倣自其「出發的中心」，依等比較數而傳播（指受宣傳之人數言）。(b) 生體的與生物的影響，種族特點在內，其一般定律爲：「摹倣受其媒介之屈折」。(c) 社會影響：(1) 邏輯的，新發明是符合於已經被社會接受之發明（當個人情願接受某一發明，而不情願其他，因認此發明較其他更爲有用或更爲準確，換言之，即更合於其心內所懷抱之目的或原則，則邏輯原因即發生作用）。(註一)(2) 非邏輯的：摹倣自內而外 (*Imitation goes ab interioribus ad exteriora*)；摹倣自社會較優份子，傳達於社會較劣份子；習慣時代，與趨時時代，相互交替，在習慣時代，過去事物占優勢，在趨時時代，則新異事物佔優勢。(註二)

(註一) *Laws of Imitation*, 由 Elsie Clews Parsons 翻譯，New York, 1903, p. 141.

(註二)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pp. 97—98.

關於社會學內與社會內之反對，從前社會學家所觀察者，爲善惡兩方間之神奇鬭爭，殊屬荒誕不經。其次乃

有種族與種族，民族與民族衝突之說，後經經濟學者之軟化，使成爲「競爭」之觀念。最後，社會學家作深刻之研究，方知真正社會的反對（social opposition），必須於社會的個人（the social individual）之胸中求之；當個人對於新模型，不論其屬於語言，儀禮，觀念，美術或行爲，不能決定採納或排斥時，其胸中卽埋伏「社會反對」之來源。社會反對，有三種主要形式，卽戰爭，競爭，討論是也。以歷史次序論，戰爭之支配力出現較早，競爭次之，討論又次之。每一形式，各有大規模發展之傾向，證明事實上現象進展之次序，適與觀察此種事實之次序相反。（換言之，現象之發展，由小而大，由微而顯，而吾人之觀察之也，率由顯而及於微，由大而及於小。）（註）

（註） Social Laws, pp. 81—84, 111 ff.

社會學家對於第三原則，卽適應之觀察，起初祇限於歷史的哲學上之畸形觀念，以歷史之過程，爲一民族以其工作適應或適合於過去的或繼承的民族之結果，遂使歷史行動之前進，成爲一整體，前後和諧。此種觀念，逐漸予以科學化，直至現今，依塔得之意見，吾人必須於發明家之腦中與心中，以求得基本的社會的適應。社會上諸個人心理中觀念之和諧，於社會內異質份子之心理之和諧頗關重要。以常態論，社會現象之適應，實由小而大，自個人心內之適應，至民族與民族之適應，將來欲廢除戰爭，應仰賴於民族之相互適應。

塔得於簡述重演，反對與適應之交互行動時，曾作以下之言曰：

「此三術語，成爲一大圓，着着前進，無有止境。發明，卽基本的社會的適應，經由摹倣的重演，方能傳播，方能加

強，並於其自身之被摹倣與他發明之被摹倣相接觸時，即可引起新鬪爭，或促成新式與更複雜之發明，而新發明又復射出，又復被摹倣，以至無窮。……然則以三名詞互相比較，第一與第三，論其高度、深度、重要與耐久，遠勝於第二。第二（反對）之唯一價值，在引起「對抗動力」(antagonistic forces)之緊張，以驚覺發明之天才。」(註)

(註) Social Laws, pp. 135—137.

三名詞（重演、反對、適應）之相互關係，殊易於被了解，假使吾人認定繼續的重演，殊有時利於適應，以其為之任傳播之勞故也，又或有時激起反對，利於反對之發展。(註)

(註) Social Laws, pp. 212—13. 塔得重要著作，尙有未曾提及者。氏不僅為社會學家，而且為有名犯罪學家，其關於後者之著述，有 *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 (1886, 重版 1890), *La philosophie pénale* (第一版 1890, 四版由 Howell 翻譯 Boston, 1912, 其關於罪犯罪學最偉大之著作), *Etudes pénales et sociales* (1892)。其思想體系適用於法學問題之解釋者，如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1893), 有適用於經濟問題者，如 *Psychologie économique* (2 vols., 1902)。氏之政治意見，選入 *Les transformations du pouvoir* (1899)。關於塔得著作之目錄，雜誌短文在內，參閱 Davis, op. cit., pp. 254—60. 並於 260 頁，可以尋獲批評與註解塔得之書目。

(4) 馮特 (Wilhelm Wundt, 1832—1920)

馮特 (Wilhelm Wundt) 為前代全世界心理學家之領袖，於科學的心理學有莫大之勳績。前代著名心理

學家之大部分，皆出自其在萊比錫 (Leipzig) 建立之實驗室。氏之普通心理學說，否認英國聯想派心理學，並建立「明覺物體」(apperceptive mass) 說，以爲人心之綜合作用。其關於創造的綜合 (creative synthesis) 之理論，遠勝於斯賓塞派之機械的因果說。其關於目的與原因之異質說，隱含心理價值之不斷改變。最後，氏離開人種的與社會的心理學中所流行之神祕主義，否認集團內個人心理之外，另有所謂民族靈魂或社會心理。

馮特於精神科學 (Geistes wissenschaften) 非常淵博，捨荷爾 (Stanley Hall) 外，無有能及之者。其關於生理、邏輯、倫理、普通哲學、普通心理學、比較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之偉大著作，至爲繁夥。氏之社會心理學，大半載於 *Völker psychologie* (民族心理學) 中。是書一共十卷，主張人類文化，應於語言、神話、宗教、習慣四領域中以研究之。庶能有最大之成效。 *Elemente der Völker psychologie* (民族心理學入門) 卷帙較小，載有文化之心理史。(註)

(註) 有英譯本，由 E. L. Schaub 譯。

人類文化史，由馮特分爲四大階段：原始人類時期、圖騰時期 (the period of totemism)、崇拜上帝英雄時期、人道時期。原始時代之人民，略具文化之雛形，爲其他民族所無。氏之說明原始人之心理，意在心理改造，其關於此方面之努力，最令人欽佩。圖騰時期，基於普遍溫和社會與圖騰性格之假定，故有是名。郭爾頓外色等雖證明此類基本假定，亦有不合事實者，但氏之研究法，確具有心理上之顯著見地。繼之而起者，爲英雄時期，以英雄繼承圖

騰時代之神化動物 (defined animal)。神之產生，多半出於有覺之理性作用。此時代稱曰英雄與上帝時期。文化進步，是其特點，而事物之分化亦劇。於是國家，私有財產，經濟階級，社會階級，遂依次出現。而宗教亦開始含有道德意義。偉大帝國之興亡，爲人道時期之發端，而互賴 (mutual interdependence) 慈祥，親愛覺悟之發展，亦爲促進人道時期到來之動力。其結論似與孔德有不謀而合之處，其見解亦多與羅奎巴 (Lauda) 相同。馮特體系，明瞭準確，頗有啓牖價值，因此受廣大羣衆之歡迎，惜其關於細文末節尚有缺憾耳。

(三) 對於歷史上心理決定主義之攻擊

近來發展一種新分析，對於心理材料，盡量採用，對於心理觀點，亦不反對，但於心理決定主義者 (the psychological determinists)，則嚴酷批評之。鼓吹此種態度之作家，稱曰文化決定主義者 (the cultural determinists)。彼等以人類與文化，爲歷史中之動進原素，又謂：說明整個文化運動之發展，不僅仰賴於文化之某一形態，或社會行動中之某一原素，祇有文化方能說明文化之變革與進步。此一見解，幾與人類心理學 (ethnic psychology) 同時發軔，而極力推進之者，多爲文化人類學派 (cultural anthropologists)。大多數文化人類學派，俱受高等心理學訓練。馮特，威爾康特 (Vierkandt)，布律爾 (Lévy-Bruhl)，涂爾幹 (Durkheim)，里夫茲 (Rivers)，馬累 (Marett) 諸人，對於此運動，均作極重要之貢獻，其功績自不可磨滅，但以事實論，則運動之骨幹，全爲美國之學者。吾人將祇討論其發展上之重要階段。

人種心理學內美國舊式觀點之最好敘述，見於步林頓 (Daniel Garrison Brinton) 著之 *The Basis of Social Relations* (社會關係基礎)。步林頓 (一八三七—一八九九) 爲美國最早最有能力之人類學家之一，以對於科學之發展論，堪與歐洲作家泰勒 (Tylor)、拉布克 (Lubbock)、斯賓塞、勒都諾 (LeTourneau)、波士德 (Post) 并駕齊驅。步林頓喚起注意於巴斯堂 (Bastian)、惠芝 (Waltz)、拉撒路 (Lazarus)、斯泰因荷爾 (Steinhal) 等在此領域內所作之工作，且曰：「無論在任何語言中，未能出版一關於人種心理學之有系統的理論，殊堪駭怪，駭怪云者，因研究人種心理學之學子，聲稱其爲人種學之鎖鑰，爲建設的社會學之堅固基礎故也。」(註) 步林頓即撰述以上提及之著作，以補充此缺陷。氏指人種心理學，爲研究集團或大眾心理內而非個人心理內所發現之種種心理現象。

(註) *The Basis of Social Relations, Introduction, p. vii, pp. 15, 158.*

人種心理學，研究事實、感觸、思想、歷史事變，並用「比較法」與分析法以發現其因果關係。此完全爲客觀科學，以是之故，即以「自然」科學目之可也。其所討論之客觀事實，非主要乃次要之心理產物，因其不連繫於個人而連繫於集團故也。……人種心理，包括許多「大眾共有」之經驗（非個人所獨有）。集團經驗，發展其自己之變態，發展其自己之進步形式；吾人可加以單獨之研究，而不牽涉個人，僅以個人心理之進程爲「比擬」(analogy)。八種心理學，分爲兩部：一爲人種心理之「自然」史，一爲人種心理之「文化」史。前者考慮關於繼續 (continuity)

與變異 (Variation) 之普通學說，此學說於物質與心理，於靈魂與肉體，皆表見真確不謬；更檢驗經由肉體組織與運動以影響心理器官之諸動力，此動力可以削弱或加強肉體活動。後者在區分一切人種材料，此材料為少數觀念之產物，而觀念固為人心所共有，但在表現時，則受每一集團之自然史之限制。

步林頓分析人種心理之原始，頗為詳悉，第以限於篇幅，不及備載，茲擇其要點而簡述之。此種要點為：以時間與空間論，人心絕對統一；集團心理，是一現實 (a Reality)；集團心理支配個人心理，並為一切進步之條件。步林頓關於人心統一之基本理論，可依下法說明之：

「此兩原則，一為人心之統一，一為同樣條件下心理的行動之實際一致，已經被證實，成為人種心理學之廣闊基礎。且證實其（心理學）結果之可恃，保證其方法。

「肉體之組織與活動，肉體對於環境之一般關係，肉體之需要與能力，如此種種，皆普遍相同，而且發展相同之肉體活動或心理表現。此種種組成巴斯登 (Bastan) 之所謂人種之基本意念。在一切人種中，在一切國家中，均表現同一性，遂使從前之研究人類者，假定其（相同之條件）來自一共同之中心。（註一）

「此種相同條件，即使在新經驗與已變狀態之壓力下，亦不易消滅。其性質異常堅韌，經過異質文化與高等文化之時代，亦能繼續生存，或隱藏於可敬信仰下，或另改頭換面而出現，然極易窺見其原形：即本種族內原始信仰之重演是也。（註二）

「理智的行動，受固定規律之制裁，並由刻特雷（Quetelet）於其統計的研究中予以證實。巴斯以思想之發展，迫於事實之必須，信然，吾人理應承認，視為科學之裁判。」（註三）

（註一）此一舊派見解，於文化之傳播下，仍復出現於 Graebner, Elliott Smith, Rivers 之著作中。

（註二） Brinton, The Basis of Social Relations, pp. 20—21.

（註三） Brinton, *op. cit.*, pp. 14—15.

人類文化與基本意念，亦往往發現變態，考其原因，概由不同地理環境與社會環境之所致。假如此類環境相同，或約略相同，則進步亦相同；否則進步相異。就此而論，與生物學中之著名學說相類似。

步林頓雖承認集體心理不能離開個人心理而單獨存在，但確信集體心理為一現實（a reality），並認集體心理之現象，組成研究人種心理學者之獨一目的物。

「自某一意義觀之，人種心理學，殊與個人無關係。其出發點不在個人之心理，而在集團之心理；其定律屬於集團，不能適合於個人；對於許多個人活動，則省略之，對於與個人無關係之活動，則又選入之；其所以研究個人者，蓋研究其與他個人之關係也，並非單獨研究個人之自身。」

「他方面，集團為一抽象觀念，無客觀生存（no objective existence）。僅生存於組成集團之諸個人內；祇有就每一個人而研究之，方能達到適合集體內個人（individuals in the aggregate）之原則。」

「然而兩者之中，仍以集團爲現實。吾人研究個人愈親切，則個人之個性愈減少。所謂個性者，乃銷形匿跡，隱藏於社會賴以存在之普通定律內。個人之所有者，將愈見其少；其思想與特性，將愈表現其屬於他人。最後，個人溶解成爲集團，未餘一物，可稱已有。渠之心理，不過爲四周「集團心理」之反映，猶之其肉體，即纖維與細胞之微，亦爲其種族之重演……」

「集團心理之確實存在，無可加以否認，正如其與個人心理之經常關係，莫能否認耳。集團心理，僅存在於個人意志內，然不能藉此而否認之。馮特云，如必欲否認其存在，則與以建築物之磚石可以拆除，而即否認建築物之存在，同一不合理性。集體心理，或高出個人心理之上，蓋其意志較強，能以集體行動達於較大之結果故也。」

「集體心理之背後，並無有「玄妙實質」(metaphysical substance) 或「神奇實體」(mythological being)。此爲毫無意識之觀念。集體心理，並非由契約創造，以實現實利目的。此爲大大之錯誤觀念。集體心理，代表諸個人之自動一致與交互動作，遂產生種種心理方式，傾向與能力，不屬於任何個人，而唯迫於此獨立生存之需要，向前發展。」(註)

(註) Brinton, op. cit., p. 28. 參照 W. McDougall, *The Group Mind*, pp. 27, 55 ff., 66.

個人之於人種心理學，當不及集團之重要，但亦非可忽略之原素。個人之意志，或須屈服於集體意志，個人自覺，或須屈服於集體自覺。個人自集團接收集團內所通行之觀念，結論與意見，並接收集團批准之意志動機

(motives of volition) 如習慣與行動規程。但個人之先發行動，確爲一切進步之泉源，就歷史觀之，最進步之民族，均能允許個人先發行動有最自由之發展。文化發展之進程，爲個人與集團間交互動作之進程。

「個人自集團接收複雜觀念之標幟，即語言。個人又復被教以社會生活與文化化生活所需要之許多複雜的有目的的行動。個人接受種種人造物件，如工具，衣服，住所等，以供其使用。個人更常常受四周壓力之逼迫，換言之，即被迫作事。集團則立意以教育或宗教以改變個人，又或抑制反抗集團本身之發展。個人可以反抗集團，或爲之效力，或僅爲自身努力，但在每一場合中，應顧及其所得之於集團者。」（註）

（註） Brinton, op. cit., p. 32.

最後，步林頓謂：一種族超過他種族或文明人超過原始人之生理的或心理的優點，吾人殊不能證明其自遺傳而來。此一說法，似爲波士（Bous）及其信徒之科學的觀點之最初發端。氏又謂關於遺傳的肉體能力，諸人類集團殊表現較少之差異，至其所遭遇之機會，則相差特大。以吾人觀之，步林頓對於現代人類學中基本原素，即人心之統一，未免言之過分。其與此有關係之學說，如關於地理決定主義心理決定主義之性質，關於個人與集團之關係，關於文化之內容與發展，皆大爲近代人種學的搜求之結果與學說之確定所修改。

荷爾（G. Stanley Hall）於其探源心理學中，論及兒童與野蠻人在心理上有相似之點，自須附帶考慮人種心理學。氏於 Adolescence（青年）第十八章中，討論人種心理學之材料與理論頗詳，並常常注意於人類學

理論之進步。氏首先建立人類學系於美國，並維持此系若干年，以作對於探源心理學內之工作之不可少的補充。

葛拉克派 (The Clark Group) 對於人類學與人民心理學最重要之貢獻，包括於張伯倫 (Alexander Francis Chamberlain) 之著作中；張氏自波士辭職，即繼任人類學主講，迄一九一四方出缺。氏著有 *The Child and Childhood in Folk-Thought* (人民思想中之兒童與兒童時代) 與 *The Child: A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Man* (兒童人類發展之研究)，對於兒童作最徹底之種族的研究，可稱為空前之舉。張伯倫對於荷爾以生物學說明心理發展，不表贊同，對於心理重演之定律，亦不承認其健全。氏為波士之門人，自當受其影響，認定文化與原始生活，可供心理之分析，若用為生物之比擬 (biological analogy)，則有不妥。但氏相信自然與兒童，堪為行為與教育之理想的指導，較荷爾為更甚。張伯倫亦步趨波士之後，相信種族與種族之差異，原始人與文明人之差異，實以歷史的機會 (historical opportunity) 為斷，於遺傳而來之生物的與心理的差別，無甚關係。(註) 張伯倫為人類學專家，以收集人類學參考書與研究語言兩事著聞於世，此兩工作，亦深刻，如關於古得勒印第安人 (Kootenay Indians) 之著作是，亦寬泛，如類別南美方言之述作是。

- (註) 參閱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 Indian to Human Civilization," 見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1908, pp. 91—126,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gro to Human Civilization," 見 *Journal of Rare Development*, 1911, pp. 482—502,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1914, pp. 337—48, 載有張伯倫教授對於人類學與

人種心理學之種種劣績，並載有其著作之完全目錄，由代表的學者 (representative scholars) 奉獻之頌揚詞，載於 *The Clark University Memorial Publication*, October, 1914.

關於人類學史與人種心理學史，葛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所能要求之最大榮譽，或係以第一次首創之學院位置授予波士氏，以其著作之容量，高深與宏博論，堪稱一切現代人類學家中之第一流人物。氏精通人類學之各領域，並於每一領域中，採用嚴格之科學方法。初，氏於德國習物理，後研究冰洋氣候對於文化之影響；其對於人文地理學，曾作重要科學工作。後拋棄心理學，改治人類學。於人類學領域內，頗有聲譽。曾指導美國舉辦之 *Jesup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 (基沙北太平洋研究旅行)，以調查具體人種材料；建立原始語言研究學編輯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美國土人方言指南)；著有 *Changes in the Form of Body of the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移民子孫體格之變化)；於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歐洲人種學，極有聲譽；最重要者，藉其統計的人體測量學，主張用歸納法以成立人種學之通論，建立「歷史文化」法 (the *historio-cultural method*) 以研究人種學問題，即藉此數者以建立現代精密之人類學方法。(註)

(註) 關於教授波士著作之書目，參閱 *Boss Memorial Volume*, pp. 515 ff.，但書目僅至 1906 為止。

教授波士，以其理論之大部分，選入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原始人之心)。氏謂現時流行之學說，以文化成績測量理智之多寡，殊不能用科學證明之(學說)；斷定文化之變異，由於歷史原因，與生物無多關

係；又斷定以心理論，白種并非得之於天者獨最厚，以身體論，亦非有最高度之發展。（註一）氏雖承認地理環境，可以改變居民身體之形態，但謂改變之方法與程度，殊不能確定，而文化亦非全由地理環境所決定。對於人心統一之說，則擁護之，並謂關於人類天賦理智之數量，原始人與現代人，殊無顯著分別。文化上之差異，基於發展所需要之機會有差別。又謂種族，語言與文化之間，無有連帶關係，完全擊破雅利安神話（the Aryan Myth）。氏之意見，以為對於文化上之雷同，不可單恃一原則以說明之。往往表面相同，而肇因則絕然不同，以故對於文化雷同之產生，或須承認「獨立發展」與「傳播」均有關係。（註二）研究原始民族之心理的與文化的特性時，應盡量了解野蠻人之觀點；解釋一種文化制度時，應參考其與整個文化體系之關係。（註三）教授波士即依此方法，以揭破斯賓塞，夫累則（Frazer），勒都諾（Lebourneau）及其他標準人類學家之錯誤，並建立健全之原則，以為將來人類心理學與文化人類學發展之基礎。

（註一）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pp. 1—20.

（註二） *Ibid.* pp. 155—196. 參閱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omparative Method of Anthropology”, 見 *Science*, Vol. 4, 1896, pp. 901—8.

（註三）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pp. 197—248.

張伯倫與波士之諸學說，否認種族與種族、文化與文化，在理智的能力上有若何差異，對於政治理論與實際，

有兩種重要貢獻，第一，政治制度，純爲文化而非心理或生理之產物，第二，現代帝國主義，假定白種優於他種，文明人優於原始人，殊無根據，所謂「優」者，徒爲技術上之「優」耳。

教授波士對於新式精密人類學與人種心理學之主要貢獻，又由其門人如魏史勒 (Wisler)、路易 (Towie)、郭爾頓 (Galton)、外色 (Goldenweiser)、克路柏爾 (Krober) 等加以進一步之發展。魏史勒博士認爲人類學之方法與材料，不能與生物學之方法相同，又極力鼓吹文化須以歷史與心理解說之。氏承認達爾文主義 (Darwinism) 給予人類學以思想上之推動，但主張人類學不可接收「文化現象爲生物現象之一部分或兩相平行或啣接」之學說。(註一) 除偶爾發現例外，生物變化，皆依原有次序進展，並爲過去典型所限制。另一方面，文化發展之程序，與生物發展之程序，殊不相同，與摩根從前所假定者適相反。兩民族之文化，在同一時期內，或表現某幾點相同，但不能假定其前提亦相同，亦不能假定其以後之發展又相同。又，物質文化，容或有相似之形態，但不能斷定兩集團對於相似形態之主觀解釋亦相同。換言之，人類學中之文化問題，應首先用歷史與心理解決之。茲轉載魏史勒博士之觀點如下：

「普通言之，吾人以歷史解釋人類學，可名之爲文化觀點。文化本身，似爲習慣之結合物，或心理之建築物，並非天生；其本身爲一種外物 (an external affair)，由學習法則或教育法則以保持之與推進之。文化發展，自有其途徑，且既非遺傳，自不能視爲生物發展之一部分。文化既爲心理之產物，則加於產物之限制，自應於心理中求之。

心理學家告吾人曰，吾人祇見文化之整體，但可分爲種種心理原素，而諸原素又祇有時間上與性質上之關係，則文化被事前注定 (predetermined) 之說，或遵從心理範圍內生活製定的計畫之說，自在被排斥之列。因此對於文化之進化，應以邏輯或心理眼光觀察之。例如燧石碎片與剃刀，原有一種關係，但此爲發明問題而非細胞分化問題 (a matter of invention and not of cell differentiation)。既成爲發明問題，則原始關係 (genetic relationship) 當然成爲純粹之歷史問題，蓋不能預料關係爲何如耳。

「吾人已知文化與文化，有明晰之分別，產生文化之心體機械 (the psychic-physical mechanisms) 亦各有不同。機械屬於生物，係天生，爲人類生產文化之設備。人類學認定機械具有通性，不限於某一特種之文化，個人可運用機械以實施其所遭遇之任何文化，特有程度上之不同耳。

「進化之生物說，可適用於心體機械，但不適用於文化，因文化另有一觀點，即美國之歷史觀或文化觀是也。普通言之，此觀點以文化特性爲發明之結果（發明爲理智法則），其（文化）發展應視爲歷史與心理之問題。依此觀點，方能洞悉人類學中之現象，其對於人類學之重要，與達爾文主義之於動物學適相同。」（註一）

〔註一〕 Clark Wissler,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and Anthropology", 見 *Journal of Religious Psychology*, July, 1913, pp. 223—37.

〔註二〕 *Ibid.*, pp. 236—37. 參照 "Psychological and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for Culture," 見 *Science*, Vol. 49,

1916, pp. 198—201. 該史勒博士在其 *American Indian* 中對於北美洲本地文化，曾作最好之綜合。其所著之 *Man and Culture* 該處文化觀點至爲充分。

路易博士 (Dr. Robert H. Lowie) 之著作中，尤表現脫離生物的心理學與進化的人類學之觀點。氏謂文化爲人種學之獨一無二之對題材料，並不承認心理學足以解決人種學之問題。對於心理學，固承認其可以輔助說明有關心理之局勢，但謂僅有人種學，即文化學，方可以解釋整個文化。文化之爲物，極其別緻 (*highly specific*)，祇有人種學，方能負擔分析之之任務。

「余關於心理學與文化之關係，得以下之結論。文化的事實 (*cultural facts*)，卽就其主觀形態論，亦不與心理的事實 (*psychological facts*) 相混合，文化不能違反心理原則，亦不能違反宇宙間其他一切原則。文化不能違反萬有引力之定律，以建築房屋，更不能以岩石製成麵包。但心理原則之不能說明文化現象，正猶萬有引力之不能說明建築款式。除心理所能說明者外，尙剩有多量殘餘，要求特別之處理，爲何而有人種學，其理由端在於此。心理學能協助吾人理解文化現象內之心理成份，吾人自不拒絕之，但文化極複雜，殊難簡化，不易爲心理學所說明。人類在社會上所獲得之能力，顯然爲一種特別領域，應有一特別科學以研究之，此科學須脫離心理學而獨立。」(註)

(註) *Culture and Ethnology*, pp. 25—6. 參閱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見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5, pp. 217—29; Primitive Religion, Chap. 9.

在此處，嘗不能討論理論的人種學內之許多主要問題，但吾人可以斷言，路易博士之「The Principle of Convergence in Ethnology」（人種學之匯合原則）短文，為對於現代人種學方法與綜合之重要貢獻。（註）此文之功用，在供給一精密基礎，以分析文化雷同（cultural parallelism），並表示於武斷雷同為事實以前，必須證實心理的相同與物質的相同。路易博士，為人種學專家，其關於社會組織之著作，尤膾炙人口。其 Primitive Man（原始人）一書，是綜合新證據之最好創作，完全代替摩根之 Ancient Society（古代社會），是書已陳腐。在其 Primitive Religion（原始宗教）中，氏以其精密原則適用於古代宗教之思想與行動。

（註）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1912, pp. 24—42.

郭爾頓外色博士（Goldenweiser）亦自新觀點研究許多人類學問題。其最重要工作，在研究宗教。在其 Totemism, an Analytic Study（圖騰主義分析的研究）氏依照自澳洲與西北太平洋沿岸搜來之具體材料，以審查現代流行之學說。發覺對於圖騰之觀察，殊與證據不合。氏以圖騰主義，為「與有情感價值之物體與符號相結合之傾向」（a tendency to become associated with objects and symbols of emotional value）。（註一）氏更以批評的研究，（註二）與學說之建設的陳述，（註三）作進一步之貢獻於原始宗教。就理論與方法言，氏之「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文化發展中「有限

可能」之原則）短文，爲陳說新歷史心理見解（the historic-psychological position）之最好著作。（註四）其關於社會組織之最好述作，即研究易洛魁人（The Iroquois）者，未能出版，而“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北美土人之社會組織）短文，足以表示氏之博學，於近來研究之結果，能堅決把握之。（註五）於“The Knowledge of Primitive Man”（原始人之知識）短文內，氏謂：對於原始人之不邏輯不理性，未免言之過當，自野蠻至文明之理智進步，不可視爲心理之進化，而應認爲正確知識之繼續積累與連帶之進步，進步之程度，視此種知識決定思想爲斷。（註六）最後，氏自心理的與人種的觀點，爲社會科學制定許多範疇。（註七）

(註一)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April-June, 1910, p. 276.

(註二) 例如“Religion and Socie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March 1, 1917.

(註三) 參見“Spirit, Mana, and the Religious Thrill”, Ibid, November 11, 1916.

(註四)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July-September, 1913.

(註五) Ibid, October-December, 1914.

(註六)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April-June, 1915, pp. 240—44.

(註七)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A Set of Categories fo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October 10, 24, 1918. 氏更綜合其中時之著作於 *Early Civilization* 中。攻擊傳統人類學與人種心理學者，以教授克洛柏爾 (Prof. Alfred L. Kroeber) 之述作為最深刻最不妥協。氏於一短篇公開信 (題曰十八教授) 中，幾完全否認人種心理學，探源心理學，進化人類學 (爲人類學正宗) 之一切基本理論。(註一) 對其論據復於 "The Super-Organic" (最高有機體) 短文中，加以進一步之陳述。(註二) 對於路易博士以「人種學爲社會科學，其主要目的在研究文化」之觀點，甚表同意，更謂：生物學與心理學，均不能解決文化特性與文化變化之問題，人種學不能研究個人能力之差別，社會事物與文化事物 (social and the cultural) 之領域，是 sui generis (別緻)——既非鏈中之一環，亦非途中之一步，乃跳入另一平面之一躍耳 (not a link in any chain, nor a step in a path, but a leap into another plane) 文化被決定於文化 (或被文化地決定，即 "culturally determined")。

(註一)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7, 1915, pp. 283—88.

(註二) *Ibid.*, Vol. 19, 1917, pp. 169—213.

「吾人所得之結論，爲：心與體爲同一有機物質 (the same organic material) 或活動之兩面；社會實質，亦可以非實質稱之。即吾人之所謂文明，絕對超過 (transcend) 此兩者，以其永遠附着於生活故也。文化活動之法則，至今猶在迷霧中，未能探悉其究竟。支配其 (法則) 作用之原素，亦未能分解。機械科學之動力與原則，當可分

析文明，但在分析時，即將其實質消滅矣，仍不能使吾人了解所搜求之事物。史家亦祇能盡其描寫之能事。史家對於兩相遠離之事物，予以搜尋與連結及綜合，但並未能加以真正之解說，亦不能將現象變成別物。其所用之方法，并非科學，不過科學家亦不能將歷史材料，變成文化或生活觀念。吾人應知此缺陷，祇得聽其自然，若妄言缺陷已修補妥貼，是自欺之論也。」（註）

（註）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9, 1917, pp. 212—18. 關於此接近文化問題與歷史問題之方法，參閱其所著之 Anthropology.

美國「文化人類學家」(cultural anthropologists) 稱為批評派或分析派，其著作對於社會理論政治理論之意義，在證明生物學或心理學，不足以單獨解釋文化與社會制度。該兩科學當可輔助解決此類問題，但僅為輔助科學而已，祇有社會科學，方有解決社會問題文化問題之資格。批評派或分析派之著作，顯然富於深刻理性，對於以前之用生物公式與比擬以解決社會政治問題者，對於新近之利用心理學以為社會科學之鎖鑰者，兩俱批判之。但其對於利用心理學一節，不惟不排斥之，而且主張多利用之，不過心理學亦有其限度，不能不常常加以留意也。

攻擊人種心理學中之比較方法者，不僅限於波士與批評派之人類學家。杜威教授 (Prof. John Dewey) 於其論文 "Interpretation of Savage Mind" (野蠻人心之解釋) 中，嚴刻批評斯賓塞派所採用之比較法

則。氏攻擊之點：指該法則斷章取義；祇發現心理之不相連貫的事實，而不能發現心理之連貫模型；不能指示心理模型之變化，殊不動進。杜威之意，以為探源心理學之目的，必須發現用以應付各種生活需要之心理模型，與發現促成模型改變之原素。(註)

(註)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May, 1902, pp. 217—220.

茲將杜威之原文，引述如下。

「野蠻人之心理態度，不僅為心理經過之階段，一經渡過，即拋棄之。實則此類態度與特性，仍隨進化而發展，成為現今心理組織之一部分。至少就理論言，此種確實意義，大半歸功於動物心理，而於與探源心理學有重要關係之野蠻人心理構造 (mental structure)，反忽略之，殊不可解。……

「吾人之觀點，必須更加明確。必須承認：心理有一模型，所謂模型，蓋指心理之組成成份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有一定連繫法而言也；比較心理學，應即發現此項模型與其詳細形狀。余之作此語，並非含有神祕不可解之意義，其目的端在指出觀念之必須明確，如動物學家之審用名詞然。動物學中所用之關節動物或脊柱動物，食草或食肉，皆明確易辨之典型名詞也。余意蓋欲仿此而行。該名詞之涵義，不止指明動物之各部，任意連結，此處置一眼，彼處置一耳，又於另一處置若干齒牙，蓋指各部分有一定之連結，以適應於器官之活動。探源心理學，祇有於心理形態學 (psychic morphology) 中發現此種模型，方可奮步前進也。」

「余於此文，中欲建議一法門，以決定此種模型。依生物學之觀點，心也者，乃操縱環境以合於生活進程之目的之機關也。」

「假如吾人在社會集團中探求適合心理之特種職務 (special functions)，則職業當可入選。按職業決定活動之基本方法，操縱習慣之形成與使用……職業決定「滿足」之主要方法，與成敗之標準。因此可以供給有價值之分類與定義，並操縱人類之慾望……由此給予心理生活之指導，擴大至情感的與理智的特性。職業的活動，極其深入，堪為組織心理特性之模型。職業綜合諸特別原素，使成為可以活動之整體。」

「今試以收獵生活與農業生活論，其不同之點頗多，如滿足 (satisfaction) 目的，應注意之物體，無考慮之問題，被激起之心體適應 (psychic-physical coordination)，各各不同，因此吾人便可以收獵心理模型目之類而推之，畜牧，軍事，貿易，手工職業，亦莫不如此。」

馮特 (Wilhelm Wundt) 氏，亦屬於文化決定主義派，蓋其對於人類歷史之心理的改造，大半基於文化的假定與觀念。其學說之通性，已於歷史之心理說中論及之矣。屬於此範疇者，更有涂爾幹 (Durkheim) 之理論的著作，散麥 (W. G. Sumner) 之 Folkways (人民風俗)，克勒 (A. G. Keller) 之 Social Evolution (社會進化)，奧格朋 (Prof. W. F. Ogburn) 之 Social Change (社會變化)，末尾提及之著作，為社會學家澈底發展文化觀點之第一次企圖。

二 歷史之心理解釋

(一) 歷史之心理解釋之性質與起原

以一時代與一集團之集體心理，爲歷史發展中之決定原素 (a determining factor)，是爲歷史之心理解釋之實質。此派揚言此不僅爲最科學而且爲最宏闊之歷史解釋，爲別派所不可企及。最科學云者，因人類積極活動，須經由心理機械，已爲一般人所承認。最宏闊云者，因其考慮左右集團之心理關係之各種影響。歷史之心理解釋，固以社心 (socio-psychic) 爲主體，但對於支配與剝造集體心理之有力個人，亦說明其作用，並於可能範圍內，以心理解釋此種人物。

有謂歷史之現代心理解釋，導源於舊時歷史之主觀哲學，或竟言其爲該哲學之進一步發展。按主觀哲學，終於形成黑格爾與浪漫主義派之偉大體系，惜其徒涉奇想耳。但準確言之，則歷史之心理解釋，是現代科學與文化發展之產物。自然神教派 (the Deists)，以人性本善，其行動受自然定律（如牛頓及其他科學家所發現者）之限制，與奧古斯丁 (Augustine) 及喀爾文 (Calvin) 之神道學的見解，根本立於反對地位。彼等認定人類有被研究之價值，亦可以受研究。實驗的自然科學之進一步發展，特別是心理學之發展，亦於歷史解釋有莫大之關係。

荷爾 (Hall)、包爾溫 (Baldwin) 發展之探源心理學，注重個人心理發展與種族心理發展之類似，尤足以鼓勵歷史之心理解釋。

但個人心理學，雖屬重要，殊不能供給所需要之一切技術，以爲用心理解釋歷史進程之用。必須有一種社會心理學，基於個人心理學與社會學之定律。於此點有絕大關係者，厥爲現代工業主義之進展。工業主義，一面使戶口集中於工業城市，一面使交通日趨便利，因而社會接觸、心理接觸之容量 (volume) 與速度 (rapidity) 隨之增大。此種前事 (antecedents) 發展之結果，集體或社會心理學，遂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應運誕生。考其發展之經過，實以路易 (Lewes)、白芝浩 (Bagshot)、拉撒路 (Lazarus)、斯泰因荷爾 (Steinhal)、諸氏 開其端倪，擴而充之者，爲德國之馮特 (Wundt)、底爾琪 (Dilthey)、得立斯 (Tönnies)、法國之菲葉 (Fouillée)、該約 (Guyau)、塔得 (Tarde)、涂爾幹 (Durkheim)、勒蓬 (Le Bon)、意大利之西惑爾 (Sipriale)、英國之馬克杜加 (McDougall)、提那德 (Trotter)、窩雷斯 (Wallis)、美國之吉丁史 (Giddings)、羅斯 (Ross)、散麥 (Summer)、庫力 (Cooley)、厄爾武德 (Ellwood)、包爾溫、波加達斯 (Bogardus)。(註)

(註) 參閱 M. M.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H. E. Barnes,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K. Kimball Young, 所撰 N 一稿。

此一新興社會心理學，其主要目的，本在分析同代狀態，或形成有系統的社會學之理論基礎，但以上提及之

作家對於歷史之心理解釋，亦作重要之貢獻。底爾琪關於歷史與心理學之關係之分析，塔得之注重歷史繼續性 (the continuity of history) 中，華傲之重要，涂爾幹之注意文化發展社會發展中之羣衆心理狀態，提那德之討論集團本能之作用，散麥之分析人民風俗與「多數」，羅斯之研究社會制裁之心理基礎，皆爲有價值之陳說。足以輔助進步之史家。值社會心理學形成之時，所謂探源歷史觀，亦逐步出現。探源歷史觀，卽歷史繼續性之別名。蓋認定現今文化爲繼承過去狀態之產物，若欲了解現代，則須觀察其（現代）歷史上之前事。（註）有少數進步史家，接受此種態度，當知社會心理學已供給解釋歷史所必須之方法與觀點。集體心理學，似不僅爲現代生活中之極重要原素，其對於一切時代，皆具有偉大意義，特意義之程度有等差耳。歷史之心理解釋，卽隨之演進。

(註) Turgot 於 1750 在其 *Discourses at the Sorbonne* 中首先發始歷史繼續性之觀念。參閱 Stephens, *Life and Writings of Turgot*, pp. 159 ff.

此一觀點之濫觴，在早時卽已發現。福耳特耳 (Voltaire) 說明文化之差異，由於一民族與他民族之才智不同，但其所謂才智者，含有不可變性，則又非歷史觀也。塔哥 (Turgot) 創造歷史繼續性之學說。浪漫主義派，以文明爲隱祕的創造的心理動力之產物，並縱談 *Weltgeist* (世界精神) 與 *Zeitgeist* (時代精神)。孔德 (Comte) 解釋人類之心理進化，將其分爲三大階段，卽：神道學，玄學，科學諸段落。德國之部克哈特 (Burckhardt)，夫賴塔格 (Freytag)，黎爾 (Riehl) 與英國之格林 (Green)，注重大衆之意義，較大於少數偉大個人。騰 (Taine) 注

重心理環境以爲文化發展之要素。白芝浩對於政治發展，即自習慣形成時代，經由國家之出現，以至討論時代之政治發展，曾作饒有價值之研究。但此種以心理解釋歷史之實例，鮮有以正確了解探源、心理學或科學式歷史爲基礎者。以歷史連繫於心理學之第一次企圖，應歸功於著名德國史家南普勒希 (Karl Lamprecht) 氏。南普勒希之學說，基於德國著名心理學家馮特之心理結果。

(一) 南普勒希以「社會心理」解釋歷史

南普勒希 (Karl Lamprecht) 曾撰一巨著，以討論萊茵河流域 (the Rhine Valley) 之中古經濟史，遂以史家見稱於時。自一八九一年起，開始出版其 *Deutsche Geschichte* (德國歷史) 對於其所持之歷史解釋之見解，加以例解。從是年起，至去世之日止，氏堅持其意見，與舊式史家，作不斷之鬭爭。在此爭論之過程中，氏擁護其理論，即：歷史者，「社會心理」科學也。幾完全注重「社會心理」原素，與傳統派史家之側重「個人心理」要素，適成對抗之形勢。氏以爲歷史是過去時代之集體心理學，而非集體傳記，與喀萊爾 (Carlyle) 派之意見又相反。英國著名史家柏立 (John B. Bury) 對於南普勒希之原則，作以下之簡述：

「南普勒希之綜合歷史過程，欲以 *Kultur historisch* (文化歷史) 發現決定原因 (the determining causes)，殊關重要。德國史學，表現孔德派之間接影響，以心理學爲基礎。依氏之意見，心理學在一切心理科學 (*Geistes wissenschaften*) 中所持之地位 (即基本科學——*Grund wissenschaft* 之地位) 與機械學在一切

自然科學中所持之地位相同。根據同樣比較，史學又相當於生物學，若不將其（歷史）化成普通觀念（*Begriffe*），則不能成爲科學。歷史運動與事變，均屬於心理性質，南普勒希認定某一文化形態，爲支配時代之一種集體心理狀態（*seelischer Gesamtzustand*），爲透過一切心理現象與歷史事變之 *diapason*（和諧）氏於其 *Deutsche Geschichte*（德國歷史）中，建立種種階段，如心理 *diapason* 改變之時代等，其目的在表示：每一時代之感觸與行動，均可以 *diapason* 說明之，並企圖證明此種 *diapasons*，亦出現於別種社會發展，以故不可目之爲獨步。又謂此諸時代之嬗遞，有一定之次序，其原則爲：集體心理發展，開始於社會內諸個人之趨於同一，經過強烈心理活動後，又復趨於個人繼續分化之形式（此與斯賓塞公式相同。）此一進程，自心理自由（*psychical freedom*）進至心理強制（*psychical constraint*），表現一連心理現象，以規定相續的諸文化階段。其進程依賴兩單簡原則，一、觀念消滅後，遺留一種影響，二、一切心理生活，不論屬於社會或個人，均含有「變化」與獲得新心理內容之意義。嗣後，新者與舊者，兩相調協，成爲一種綜合，以決定新時代之性質。因此文化之諸時代，稱爲「最高觀念（*the highest concepts*）」，包入人類社會發展之一切心理現象，換言之，即包入一切歷史事變。「總之，南普勒希創造一種特別歷史學之觀念，即以歷史的人種學（*historical ethnology*）目之可也。此新科學，在研究文化時代，其對於歷史學之關係，與人種學對於人種描寫學之關係相同。此種科學，顯然相當於孔德之社會動進學（*social dynamics*），而孔德所重視之比較法，亦爲南普勒希之主要工具。」（註）

(註) J. B. Bury, "Darwinism and History," 見 *Evolution in Modern Thought*, Boni and Live right's Modern Library, pp. 290—92. 有著十批評家, 尤其是 Bernheim, 指南普勒希之見解, 直接來自孔德, 而南普勒希則極力否認, 並堅持其體系之獨創性, 但亦承認與孔德有雷同處。參閱其 *What is History?* (1904), p. 157, Note.

南普勒希自以上之前提出發, 完成其所謂西方文明之社會心理發展中之偉大階段。最初階段, 即原始階段, 氏稱之曰 "symbolic" (標幟的)。此階段於中古時代之初期, 被 "typical" (模型的) 所代替, 斯時分化開始, 生產文化中各種模型。中古時代之後半期, 稱為文化, 社會生活, 工業, 美術, 宗教中之 "conventional" (傳統的)。其後為個人主義時代, 在歐洲新教部分, 個人可與上帝直接通聲氣, 個人於科學, 美術, 文學, 商務, 政治各方面, 均表現偉大成績。自浪漫主義起, 至工業革命止, 為主觀主義時代 (the period of subjectivism), 其特點在反抗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之大革命浪潮。工業革命後之時期, 為 nervous tension (神經緊張) 人類正於暗中摸索一中心的準鵠或顯著的心理原則。(註) 此諸階段, 雖為其巨著「德國歷史」(Deutsche Geschichte) 中之組織原則 (the organizing principle), 但南普勒希仍謂其(階段)為一切民族發展至現代文化水平線所共同表現之社會進化之模型。

(註)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Lecture II.

南普勒希因獨創一法, 以解釋歷史材料, 致與傳統派傳奇派政治史家, 發生激烈之爭論, 但較為進步之德國

史家與學術提倡者，則顯然擁護之（南氏）（註一）氏於來比錫（Leipzig）建立一 Institut für Universale Geschichte（通史研究院），訓練與鼓勵其門人。斯泰因豪生（Georg Steinhilber）不僅關於德國文化發展之各形態貢獻許多淵博之專論，而且與哥茲（Walter Goetz）於一九〇三共同建立一雜誌，名曰 Archiv für Kulturgeschichte（文化史叢卷處），以推進南普勒希所掀開之歷史解釋。布勒醉（Kurt Breysig）在其 Kulturgeschichte der Neuzeit（新時代文化史）中，欲依連貫形式，以探尋西歐之文化進展，其法則係祖述南普勒希，又有戈德罕（Eberhard Gothein）者，極力為文化史之範圍，目的與方法而辯護，並關於南意大利文化史與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之理智背景，著有若干專論，以作對此新領域之貢獻。除此諸作家外，南普勒希又以更深沉之影響，加於其他歐美作家之上。一九〇四年，氏來美國，以多次演講之形式，說明與辯護其歷史法則與觀點，至為詳盡。（註二）

（註一）參閱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589—93; J. A. Goldfriedrich, *Die historische Ideallhre in Deutschland*, pp. 451—65.

（註二）What is History? 分次於 St. Louis 之 Congress of Arts and Sciences 與哥倫比亞大學講演完畢。

除以上著作外，尚有其他未經提及之論著，亦與南普勒希之影響，有或多或少之關係。更有別國之作家，提出關於文化發展之研究，亦注重心理要素。其顯著者有感勒羅（Giuglielmo Ferrero）之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 (羅馬之偉大與滅亡) 阿爾塔密刺 (Rafael Altamira) 之西班牙文化史 蘭波 (Alfred Rambaud) 之法國文化史 米尼科夫 (Paul W. Milynikov) 之俄國文化發展索引 鰐格諾博 (Charles Seignobos) 之文化史通 奧瑞士衛安林 (Otto Henne-am-Rhyn) 之文化史通 亦頗精粹可觀。

(三) 南普勒希體系與方法之缺點

凡歡迎研究歷史問題之新方法與更基本之法則者，對於南普勒希新闢之領域，自當承認其價值之重大，並應承認氏以歷史之主要任務，在研究過去以發現文化所以形成今日形態之經過，其主張極為正確。氏主張研究過去時代集體心理之變化，認係研究歷史最有成效之方法，吾人對氏之此一主張，或亦將同意之。但近來研究歷史者，雖採用新法，而於南普勒希之從社會心理觀點，以解釋歷史進程之主張，尙疑其（主張）不完全有效。彼等認定氏之企圖以歷史事實，合於其新定之體系，不免有削足就履之嫌。奉行新法之作家，謂南普勒希以社會心理解釋歷史，其情形與摩根 (Lewis H. Morgan) 及單方進化論者 (the unilateral evolutionists) 之發展文化人種學，大略相同。此派創定其科學之基本原則，即歷史之任務，在解說文化重演與雷同，並製定文化發展之定律。但若輩並不待文化區域 (the cultural areas) 之研究，亦不待必須材料之收集，竟就一知半解之知識，預先製定文化發展之規律，並任意摭拾人種描寫學中之事實，以維繫其臆斷之進化體系 (system of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晚近德國之厄倫來西 (Ehrenreich)、英國之馬累 (Marrett)、與里甫茲 (Rivers)、法國之涂爾幹 (Durkheim) 及其學派、美國之波士 (Boas) 及其門弟子，本其搜求研究之結果，已將此非科學之人種說擊破；指出祇有用歸納方法，仔細研究人種學證據，方可收獲若干材料，以作文化發展之定律之基礎；更謂此種研究，將證明建立單方進化說之不可能。南普勒希之學說，亦犯同樣錯誤。郭爾頓外色博士 (Dr. Goldenweiser) 對於布勒醉 (Breysig) 之批評，就理論與方法論，亦可適用於南普勒希。其言曰：「在此一切體系中，凡比較歷史進程中之異同者，恆重視其雷同，而忽略其差異。忽視差異，難免不曲解事實；即或不忽視之，亦認為不如「雷同」之現實或深沉，或竟視之為「搗亂份子」而排斥之。」(註) 美國之波士與其信徒，企圖於科學的與歸納的基礎上，以改造文化人種學，成效卓著。與此遙遙相應者，有魯濱孫 (哥倫比亞大學歷史教授) 及其門徒之努力，以完成歷史之心理解釋領域內最重要之發展。

(註) A. A. Goldenweiser,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A Set of Categories for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見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Vol. 15, p. 589.

(四) 魯濱孫與理智歷史

教授魯濱孫 (Prof. James Harvey Robinson) 承認南普勒希之言：「史家之基本任務，在發現過去進至現在之經過情狀。」以為其解釋歷史之基礎。(註) 但拒絕南普勒希之採用臆造的與演繹的文化進化說，以研

究與解釋歷史，氏對於歷史之分期，如上古期，中古期等，認為違反自然，淆亂觀聽，蓋歷史本不間斷故也。但承認爲教授之便利起見，亦可將理智發展，暫時分爲原始的 (the Primitive)，上古的 (the Ancient)，希臘的 (the Hellenic)，神父的 (the Patristic)，迂腐的 (the Scholastic)，the Aufklärung (開化) 與工業革命科學革命後之 Present age (現代)。(註一) 氏與南普勒希共同相信社會心理較個人心理爲重要，極端擁護歷史繼續性之學說，並指明：欲知現代社會之如何成立，應即研究從原始時代起至今日止，諸理智階級態度之變化。但所謂研究者，當不祇考查各思想家之有系統的哲學體系，理應研究各時代繼續存在之理智方向與生活觀察 (即人生觀) 氏完全採取歸納方法，極便於心理學中或歷史學中之新發展。其承認偉大人物於造成社會心理方向 (the socio-psychic trends) 所發生之影響，較南普勒希更爲充分。

(註一) James Harvey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pp. 62, 78, 102—3.

(註二) J. H. Robinson, *Outline Syllabus of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Mind*, p. 85.

魯濱孫教授業已自行聲明：此一觀念，並非新奇，蓋早爲培根 (Francis Bacon) 陳說矣。再經百年，或仍視培根爲「新歷史」與新式歸納科學方法之嚆矢。教授魯濱孫於援引培根之言後，更發表自家之評論，以顯示其於現代史家之價值。(註)

(註)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pp. 101—3.

「培根於其 Advancement of Learning（學術前進）中有言曰：『今人對於自然與國家之功業，代代描寫之，而於一般學術狀態則否。殊不知不作此描寫，則所謂世界史者，將如一無目之銅像，不能表現人類之生活與精神。余固知在各種學問中，如法學、數學、修詞學、哲學等，對於學派、作家與書籍，往往亦有略而不詳之記載，亦或偶一論及美術發明或習慣之瑣屑關係。但紀載世界學術之起源、發明、盛衰、滅絕及關於學術之別項事變之學術史，就余所知，仍付缺如』……培根之責難，仍適用於今日，蓋以余之所見，尙無有提倡理智史以描寫理智階級之主要意見者也。」

「吾人關於大問題之意見，如何起源，如何發展，如何變化，惟求『過去』以昭示吾人。大部分之意見，並非由個人想出，實由遺傳而來，制度與社會習慣，亦遺傳物也。心理之內容，為幾萬年積累之產物。有許多流行之意念，不能孕育於現代，其起源當在現代以前。因此，吾人之理智設備，往往過於陳腐，不合新起之任務。祇有研究人類意見之變化，方能完全通曉此點，改變吾人之見解，使適合於現今之環境。在今日動進時代，吾人意見常常落於環境之後，惟有研究意見之原始，方易發現吾人之落伍。（見解落伍，對世界之態度——世界觀——亦落伍。）培根責備史家以過去圖象呈獻於吾人，因象無目，不能表現其精神與生命，其責備之也，然乎否乎？」（詳見上）

理智歷史，含有極宏富之材料，極宜於解釋過去之意義，以求現在之了解。人類思想紀錄，極其豐富，為其他歷史領域內所保存之材料所不可及。關於文化史與思想史中偉大人物之生活，吾人不可得知，即知之，亦不詳悉，但

其思想，則已筆之於書，迄今尚能保存。理智思想所欲收集之材料，不僅限於宏富，而且真實可信，史家可放膽用之而無疑。茲舉一例。每一時代，皆有其普通傾向，或浮誇，或造謠，或曲解事實，或固意忽視政治生活中之重要事變，或以政治軍事之成敗，歸咎於不可思議之原因，此類材料，於政治史家之改造政治史，固無價值之可言，但思想史家，則相當重視之，因鮑格諾博 (Seignobos) 曾謂心理事實 (the psychological facts)，能保存本來面目，不受妨害。凡研究一種族之心理發展之史家，對於其寓言，造謠，曲解事實，顛倒是非，假託神奇，認為極饒興趣，且極重要。

傳統派史家，對於此一新觀點，即重視歷史發展中心理原素之觀點，尙未一致接收之，但其（觀點）將來則未可限量，因教授魯濱孫近來於哥倫比亞大學演講知識階級史，已驚起絕大之興趣，一時少年史家進步史家，望風拜禱，全國景從。

哥倫比亞之思想史一科，名震一時；魯濱孫之教授法，係以該科之綱要，印成節略，分發於學生。氏於節略中，已允許撰一偉著，以包括思想史之領域。凡出其門下者，莫不延頸企踵，望其早日出版。The Mind in the Making (心理尚在形成中)，本為一種講演材料 (the Kennedy Lectures) 於 The New York School of Social Work (紐約社會作業學院) 講授，嗣後改印成書，衆認為踐其諾言之初步。是書論歐洲思想，頗不充分，但若觀其重要通論，則殊有獨到處。著者平心靜氣，沉默思之，故能產生獨到之通論，凡富有思想之人，應即各手一冊。就此點觀之，韋爾斯 (H. G. Wells) 所著 Outline of History (歷史綱要)，不啻如小巫之見大巫，藐乎小矣。書中攻

聲傳統派利用歷史，以擁護文化之落伍，銳鋒殊不敢當，自可獨步一時，莫敢與京。

書內材料之編制，約分數端：過去改良之企圖，以不識心理之機械，終無成效；類別思想爲若干模型，尤注重次要理性化 (secondary rationalization) 與叛逆思想之分別；發展人類心理與其思想內容 (its thought content) 自動物階段以達於現代文明之段落；攻擊今日之資本主義的，民族主義的，敬神主義的，貪得的社會 (the capitalistic-nationalistic-pietistic acquisitive society)；分析研究思想原有形式加於廣義社會改革之影響。全書內容，在在指出心理事實歷史事實對於現在與將來社會之關係，但未主張何種改革。該書缺乏宣傳性質，以故有一著名之作書評者，竟以隱居一室，拒見外人之阿溪里 (Achilles) 譏諷魯濱孫教授。

教授魯濱孫貢獻之重要，可依下法簡述之。今日之基本要求，在以社會科學領域內之思想水平線，步步提高，使與自然科學內之科學客觀 (scientific objectivity) 相齊平。在過去，人類採用三種法則，以圖改善，均告失敗。第一，修補社會機關，提高道德次之，再其次則爲根據過去集體智慧 (the collective wisdom of the past) 以施行教育。吾人若研究現今思想之法則，及其原始與其運用，當知失敗之原因所在。吾人對於『時代智慧』 (wisdom of the age) 往往認爲滿意而尊重之，實則人類採取之每一前進步驟，無一不與此陳腐智慧相反。吾人所以尊重之者，由於吾人思想之大部分，來自一無覺水平線 (a subconscious level)；在此處，本能與習慣支配一切。吾人行爲之基本原則，其大部分僅爲習慣反應 (habitual reactions) 之次要理性化。避免之法，端在運用實驗法則，

以鼓勵叛逆思想，但叛逆思想，亦在在受許多動力之阻撓。若欲明瞭該動力之種類與威權，當先檢查造成吾人現今心理內容與作用之主要階段之歷史。所謂主要階段者，即吾人動物心理之原始，野蠻心理之發展，文明心理之形成是也。人之動物生活，經過長久之時期，其結果使人類增益其本能反應（instinctive reactions）之種類，使人類獲得學習（從試驗與錯誤中學習）之方法，使人類趨於恭順與偷惰（思想停滯）野蠻時期，較文明時期為長久，已遺留其印跡於吾人思想形式之上。此時期產生吾人之靈魂論的與神話的傾向，使吾人對威權格外恭敬，使吾人趨於極端保守。吾人宗教與倫理思想中基本原素之大部分，均導源於人類心理發展之此一階段。宗教禁令，原則觀念，神聖觀念，表象主義（symbolism），夢之邏輯（dream logic），皆為野蠻思想之痕跡之較為具有威力者，現猶流行於吾人之文明時代而擾害之（時代）。

文明心理出現之背景，由埃及人（the Babylonians），希伯來人（the Hebrews）所供給。埃及人發明文字與多種藝術。巴比倫人擅長商務與星學。希伯來人自原始時期，發展高尚宗教見解。希臘人基於此類及其他材料，始發展叛逆思想。若輩發現懷疑主義（skepticism），可謂對人類思想作最大之貢獻。但希臘人之思想生活，趨向玄妙的抽象，脫離實驗的與實用的科學。當玄學的可能，既已用盡，希臘思想，遂進入停滯與衰亡時期。中古時期，思想益復退化。基督教以得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與東方神學之助，即以理性與「批評思想」（critical thought）代替盲信與情感。關於創生，生活與最後運命，乃叛逆一確實之學理，譜之於神聖詩歌，由強

有力之羅馬加特力教堂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出面，強人信仰。至是，人類所有者，祇是一不死不滅之靈魂。僧侶與奧古斯丁 (Augustine) 於歐洲思想與倫理內，建立一種「純潔」觀念，其後經清教主義 (Protestant Puritanism) 之助，榮為虐，遂使對於女性問題，不能以科學考慮之。迄今猶復如是。迂腐哲學派，更供給一種次要理性化體系，以強詞奪理之言，以擁護此種原始反應。中古時代，對於希臘人之思想，可謂毫無貢獻，而且恢復原始時代之迷信，於現代之批評與科學思想，大有妨害。

吾人之現代文明，完全為一種新思想之產物。此新思想，即批評思想與實驗科學是也。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曾預覓其一部分，而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則切實宣傳之。此與希臘人與迂腐派之辯證法，完全對立，其出發點為：「自然較任何論據為巧妙。」教堂與學者，雖極力反對之，但仍佔勝利，而且以之應用於工業中，業已使物質世界，煥然一新。但現代實用科學之鉅大利益，仍祇實現一部分，蓋由於新技術易於變成一危險怪物，尚無充分之道德制裁與社會制裁以駕馭之。現代實用科學之適當社會化，頗有望礙難行之處，其主要者有二：一為現代經濟生活之目的，在於謀利，一為現代民族愛國主義，浪揮許多能力與財富，以從事於人類之自相殘殺。而駕馭現代文明者，相信營業之現代觀與非理性之愛國主義，均於吾人有益，以故反對任何改革，其所持理由，為一團之次要理性化，統名之曰 “the philosophy of Safety and Sanity” (安全與健全之哲學。) 世界大戰，已向舊式社會挑戰，負保護社會之責任者，自應加緊活動，以故箝制思想與行動之法律，層見迭出。但歷史

所證明者，對於進步傾向之過分壓迫，不但於保守派無利益，而且於整個社會有損害。愚笨之壓迫，祇能推進事變使之更加劇烈，迨其爆發，則於保守派之損失，更加重大。保守主義，一面爲野蠻與原始特性之殘餘，另一面爲一種集體神經病，患此病者，爲現存社會之保護人，意在避免今日之動進的社會的現實。

此種現實，爲現代貪得社會之病態，若竟避免之，是不啻諱疾言醫，則改善社會現象之希望，當終成泡影也。吾人對於社會因果之由天定，對於上天之干涉人類制度，已不復深信之，漸知人類已有自主權，自己駕馭其運命，吾人欲文明之善也，可以使之善，欲其惡也，則可使之惡，善惡之樞紐，完全操之於我。社會領袖，應充分承認此點，並接受隨之而來之責任，否則禍福之競賽，將不停息，災禍戰勝之機會，幾乎在在皆是。

教授魯濱孫之著作，在激發社會改進，但讀其書者，恐寥寥無幾人，而此寥寥數人中，能鑑別其精深者，恐鮮而又鮮矣。同時擁護社會現狀者，以及擁護若輩者，仍繼續信賴「過去已經試驗之智慧」(the tried wisdom of the ages)。「人類之發現」(the findings of mankind)。「男女不屈之美德」(the sturdy virtues of manhood and womanhood)。「祖宗之明聖」(the sagacity of the Fathers)。「現代商人之尖銳見解與實際聰明」(the hard sense and practical shrewdness of the modern business man)。「現代政治家與外交家之敏捷」前途殊不樂觀。教授魯濱孫之著作，指出現代問題，複雜繁衆，若徒相信保守派之勸慰，「謂過去雖有作無病之呻吟者，而事物終能有滿意之解決」，是仍無濟於事。魯氏之言，誠爲可信。

教授魯濱孫之第二書，爲其 *The Mind in the Making*（在形成中之心理）之必然後果。在前一書中，氏探尋吾人思想形式之進化，并指出思想模型之歷史基礎。而批評家則覺其任務，尙未完成，蓋如何避免愚笨舉動，則氏尙未有確切之說明也。其第二書 *Humanizing of Knowledge*（復興知識），即答覆此疑問也。

教授魯濱孫之論據，可簡述如次。就過去時代之言，一般人對於科學觀點，并不重視，以故及於今日，即較爲聰敏之人，其思想仍不能脫離神話家、詩人、詞章家之態度與方法之支配。以前三百年之革命的科學進步，仍未能深刻影響一般人之思想。其原因多半在於科學之發展，注重祕傳，脫離社會，其（科學）所以必須如此者，亦爲自衛計耳。科學之專一（specialization）與分門（departmentalization），耦俱過分，因此，所謂科學家者，祇是坐井觀天，除本行外，別無所知。而科學著作，深奧難解，捨專家外，別人不能理解之，即普通大學生，亦莫能求得一解。將來之要求，並不在停止科學之專一，搜求與發現，而在以科學發現之普通意義，貢獻於知識階級，俾得了解之，以便產生對於批評的與反映的思想（critical and reflective thinking）之一般傾向。欲達此一目的，可將吾人之教育制度與課程，與以理性化之改造，但茲事體大，或有待於將來，爲目前計，可編輯簡單明瞭之書籍，以便一般人之諷誦，期爲目前最有效之方法。現今對於韋爾斯（Wells）之 *Outline of History*（歷史綱要），多喜讀之，足徵祇須書籍適當，編制得體，當不患無讀者以枉顧之也。假若此類書籍，數目增多，以廣宣傳，則反對魯濱孫教授者，或將一變而贊同之。今日社會科學中，缺少與自然科學同等之客觀性（objectivity），此而不改，則經濟學、政治學、社

會行爲中之尋常因襲方法，將繼續存在，危險堪虞，蓋現代生活日見複雜故也。若此爲不可能之希望，則人類將發生急變。茲援引教授魯濱孫之言，以簡述其理論與計畫。（註）

(註) *The Humanizing of Knowledge*, pp. 40—42, 69, 88, 90—92.

「現代科學研究，雖聲明不涉及人類感觸與動機，但已將一新世界揭露於吾人之前，論其原始、發展、功用，與駕馭之之可能性，皆與以前所言者迥然不同，因此，對於從前之詩意的與宗教的觀念，必須加以澈底修改，或重新予以解釋。

「科學知識，由發明家與工程師實地應用，又加以商人與財政家之援助，已使吾人之環境，及吾人與他人之關係，着着改變。

「最後，吾人對於本身之觀念，業已改變，假若吾人善於應用吾人關於心理與感觸之作用之知識，即可發明一更有成功之技術，以取締吾人之情感，此一希望，甚可樂觀。

「倘使此一切，確係事實，吾人應即提出一問題：吾人生活，既爲科學知識所左右，而又復依賴之，在此情況下，是否可以任人類之大部分，領袖與教育家，仍繼續根據其成見而活動？而此種成見之受人恭維與暢行無阻，蓋由其具有悠久之歷史與不精密之性質，但迄於今日，（成見）已不復合於現實矣。

「吾人關於人性與人類行爲之是非之信仰，其大部分來自鄙寒時代，當時對於宇宙，罕有知其詳細，而彼時

之生活狀況與問題，亦與今日不同……

「吾人應有一動進教育，以適合於動進世界。吾人對於世界，不可視之為不變之物，而應認為急切要求改革。若令學生盲信古代觀念，如關於宗教、種族、遺傳、性慾者，是愚之也。」

「當前之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人類學識，應提出於學校與大學內，使產生永久影響與一種心理態度，以適合於時代與時代之問題。另一方面，應將新知識廣為宣傳，使不滿於現狀者，有接近之之機會。」

「因此，吾人需要一批新作家與教育家，以瞭解此地之所論說者，並了解知識之傳播，應與新式綜合，同時并進。若輩應着手知識之入復興，以性格、訓練、文學能力論，合格之人，自是不少。應即物色之，以為傳播知識之用。若輩在以前或會作搜求工作，在以後自當繼續其搜求工作，特其意義完全不同耳。其所搜求者，不在增加知識之數量，而在發現已知或未知學識之新模型。」

「若輩應重新選擇，重新綜合，重新刷新。傳播知識時，應盡量除去抽象性格。現今之所謂聰明者博學者，對於許多重要事件，茫然不知；而此事件，又係可以概括說明之者。」

「凡着手改造與人類化之工作者，應具有科學研究之要求之知識，應有哲學家之眼光，與人類之同情，以及傳教師之熱度。各人應熟悉知識之某一特種領域，但在科學研究中，此僅為次要之點而已。」

以上係教授魯濱孫之計畫，是否可行，是否實際，當隨各人之意見以為斷，余堅信此為一種出路，不過撰述新

書發揚新知識，亦是一要着。此外，對於一脈相承之標準，應施以攻擊，如蕭氏 (Shaw) 與孟津 (Menken) 之所作爲；更須組織調查事實與傳播機關，如李季曼 (Lippman) 在 *Public Opinion* (公意) 雜誌中之所建議。

目前對於教授魯濱孫之計畫，有兩誤解，即須辯正。有人以爲氏之目的，在以新知識之全部，貢獻於大眾，俾得嘗其滋味，使勞働者亦得於茶餘酒後，披覽柏格森 (Bergson) 與愛因斯坦之著作。但氏絕無此意。氏祇希望社會領袖如銀行家、醫士、商人、律師，以及大多數教授，依其所指示之方式，求得完備之知識與材料，以便將其陳腐思想，轉移於二十世紀而刷新之。蓋此種個人，有轉移社會之力，其思想急需澈底改造。至於尋常個人，仍可繼續懷抱其信仰，想無有干涉之者。英國工人，頗嗜好文藝，早有證明，是則勞働階級，亦不必令其不得接近新知識。又有謂教授魯濱孫欲採摭尋常個人之意見，以減低科學之尊嚴者，其說亦荒謬。其實氏並未含蓄此意。氏對於科學，所以必須加以人類化者，并非欲以庸人意見，注入實驗室，實欲以實驗室科學家之革命的發現 (the revolutionary discoveries)，陳獻於大多數個人之前。而科學家，則不致懷抱偏見，或受他人不良之影響。

教授魯濱孫本身雖未產生偉大著作，但後進作家之受其鼓勵與薰染者，實繁有徒。以下列舉之著作，皆此類也：斯密司 (Preserved Smith) 之 *History of Christian Theopagy* (基督神學史)、斯汶 (J. W. Swain) 之 *Hellenic Origins of Christian Asceticism* (基督教苦行主義在希臘之起源)、歇梯韋爾 (J. T. Shotwell) 之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Fucharist* (聖餐史之研究)、桑代克 (Lynn Thorndike) 之 *歐洲魔術史*

與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n the First Thirteen Centuries of Our Era* (魔術與實驗科學一千三百年史) 布勒浩 (E. Brehaut) 之分析 Isidore of Seville 之思想 盧密斯女士 (Miss Loomis) 之中世紀古典主義之發展史 斯密司 (Preserved Smith) 之 伊拉斯莫斯傳 (Biography of Erasmus) 與其所著之各種「新教革命時期文化史」斯帝門孫女士 (Miss Stimson) 之太陽系統戰勝史 (Sketch of the Triumph of the Copernican System 此係書意而非書名) 克來因 (A. I. Klein) 之 伊利薩伯排斥異端記 (Account of Elizabethan intolerance) 斯密司女士 (E. P. Smith) 之 英國自由思想史 (尙未出版) 魯濱孫 (Howard Robinson) 之一六八〇彗星反應之分析 奧因斯泰因 (Miss OrNSTEIN) 之科學會社起源史 卡醒 (Max Cushing) 之 何爾巴哈思想簡史 (Summary of the Thought of Halbach and his disciples) 藍達爾 (J. H. Randall) 之 歐洲思想史通。

史家之屈服於教授魯濱孫注重思想史之主張者，雖寥寥無幾人，美國大學中之摹倣氏在哥倫比亞大學所舉辦之班次者，雖亦不多觀，但關於思想史之各種著作，則浩如煙海，皆係有價值之材料，足徵思想史之重要。吾人於魯濱孫之提倡，當不可漠然視之也。

思想史之著作，極為繁衆，難於枚舉，茲僅提及其著聞者。英國方面，論原始思想者，有泰勒 (E. B. Tylor)，夫累則 (J. G. Frazer)，里甫茲 (W. H. R. Rivers)，巴特勒特 (F. O. Bartlett)，論古代思想者，有馬哈非 (J.

P. Mahaffy 蘭察 (Gilbert Murray) 哈禮孫 (Jane Harrison) 狄爾 (Samuel Dill) 研究中世紀大學者有
薩達爾 (Randall) 研究中世紀思想者有 普爾 (R. L. Poole) 勒啟 (W. E. H. Lecky) 之分析現代理性主
 義之發展 摩黎 (John Morley) 之推崇法國十八世紀理性派之著作 史梯芬 (Leslie Stephen) 之十八九世
 紀英國思想史 本 (A. W. Benn) 之現代英國理性主義史 麥爾仔 (J. T. Merz) 之十九世紀歐洲科學與思
 想史 披爾孫 (Karl Pearson) 柏士 (J. B. Bury) 羅柏特生 (J. M. Roberts m) 馬克柏 (Joseph McCabe)
赫管黎 (T. H. Huxley) 克羅德 (Edward Clodd) 之顯示蒙蔽主義 (obscurantism) 巴瑟 (Ernest
 Barker) 麥特蘭 (F. W. Maitland) 非其斯 (J. N. Figgis) 顧齊 (G. P. Gooch) 喀萊爾 (A. J. Carlyle) 格
累姆 (W. Graham) 古黎 (D. G. Ritchie) 羅格克 (Frederick Pollock) 班斯基 (H. J. Laski) 柯爾 (J.
 D. H. Cole) 克卡機 (Thomas Kirkup) 對於政治學說史之貢獻 阿士六 (W. J. Ashley) 密西 (James
 Bonard) 坎南 (Edward Gannan) 英格安 (J. K. Ingram) 亨格斯 (Henry Higgs) 諸氏對於經濟思想
 之貢獻 柏立 (J. B. Bury) 蓋得納 (James Guirhard) 阿克吞 (Lord Acton) 顧齊 (G. P. Gooch) 關於歷
 史學之研究 披爾孫 (Karl Pearson) 細普力 (A. E. Shipley) 會寧 (W. C. D. Whetham) 星臣 (O. Singer)
耶刺斯忒 (Ray Lankester) 湯士孫 (J. A. Thomson) 對於科學歷史之研究 白費士 (James Bryce) 披羅
爾克 (Frederick Pollard) 金克頭 (Edward Jenks) 麥特蘭 (F. W. Maitland) 之法律思想史 泰勒 (E.

B. Tylor) 夫累則 (J. G. Frazer) 馬累 (R. R. Marett) 斯密司 (Robertson Smith) 哈禮孫 (Jano Harrison) 斐勒爾 (L. R. Farnell) 瓦勒 (Warde Fowler) 格拉味 (T. R. Glover) 坎尼貝耳 (F. O. Conybeare) 衛克曼 (H. B. Workman) 卡登特 (J. E. Carpenter) 俾爾德 (Charles Beard) 宗教思想發展史 帕赫森 (Mark Pattison) 散狄斯 (J. E. Sandys) 華之學術品賞史 普蒙茲 (J. A. Symonds) 傑斯欵 (John Ruskin) 馬哈非 (J. P. Mahaffy) 羅蘇 (Gilbert Murray) 之美學史。

德國方面有馮特 (Wundt) 威爾康特 (Vier-Kandt) 普魯斯 (Preuss) 之原始思想史 策勒爾 (Eduard Zeller) 麥林多夫 (Ulrich Wilamowitz-Mallendorf) 龔勃爾 (Theodor Gomperz) 之希臘思想史 底爾琪 (Wilhelm Dilthey) 與溫德爾班德 (Wilhelm Windelband) 之哲學史 馮特 之以社會心理觀點以紀載文化發展 羅得 (Rhode) 奧斯特 (E. Aust) 魏索華 (G. Wissowa) 亞那克 (Adolph Harnack) 哈爾 (Karl Hase) 福勒爾啓 (Ernest Froehsch) 之宗教思想發展史 格爾克 (Otto Gierke) 布隆勒 (H. Brunner) 申林 (R. Hering) 科勒爾 (J. Kohler) 之法律史與政治法律學說史 魏格勒 (F. Wegele) 柏海臣 (E. Bernheim) 爾夫 (G. Wolf) 之史學研究 拔特 (Paul Barth) 與斯泰因 (Ludwig Stein) 之社會思想史 勒蒙特 (E. Du Bois-Reymond) 馬赫 (E. Mach) 阿斯特瓦德 (Wald Ostwald) 與丹勒 (F. Dannemann) 之科學史研究 邱克哈特 (Burckhardt) 格爾威拉 (Gervinus) 格列哥羅威 (Gregorovius) 倭爾特曼 (Woltman) 律

伯克 (Lubbock) 之美學史研究。

法國學者在此領域內之貢獻，有布律爾 (L. Lévy-Bruhl) 之思想發展史；涂爾幹與其信徒 (Durkheim and his school) 對於思想史之重要貢獻；萊拉赫 (Solomon Reinach) 關於文化史之種種偉大著作；得爾威耶 (J. Delvaille) 之人類進步史；佛郎克 (A. Franck) 法給 (E. Fagnet) 札內 (Paul Janet) 之政治學說史；季特 (Gide) 與李斯特 (Rist) 之近代經濟與社會學說史；哈爾柏特與毛斯 (Hubert and Mauss) 勒克雷爾斯 (A. Bouché-Leclercq) 雷斯耶 (G. Boissier) 芮農 (E. Renan) 度申 (L. Duchesne) 羅亞西 (A. Loisy) 歐倫 (E. Chénon) 之宗教思想史；布提盧 (Émile Boutroux) 米羅 (Gaston Milhaud) 度謨 (P. Duham) 段勒里 (P. Tannery) 之科學史；芮農 (Renan) 聖柏味 (Sainte-Beuve) 滕 (Taine) 法給 (Fagnet) 萊拉赫 (Reinach) 之美學史。意大利所貢獻者，有克羅斯 (Benedetto Croce) 之思想史。斯干的那維亞亦產生著名作家如霍夫丁 (Harald Høffding) 與白蘭德斯 (Georg Brandes)。比利時之貢獻，有沙爾頓 (George Sarton) 之科學史，苔蒙 (Franz Cumont) 之宗教史，烏爾夫 (M. de Wulf) 等之哲學史，格里夫 (G. de Greef) 之社會政治思想史。

美國思想史，以德雷柏 (John W. Draper) 研究之爲最早，故其著作早已變爲陳腐。繼德雷柏而起者，有懷特 (Andrew D. White) 氏，對於蒙蔽主義，施以劇烈之攻擊，發生強劇之影響，遂能使受教育之美國人，了解各

種領域內現代科學思想批評之進步。泰羅 (Henry Osborn Taylor) 撰述歐洲中世紀思想史，饒有學者風格。近來桑代克 (Lynn Thorndike) 與夏斯金 (O. H. Haskins) 在此領域內所成就之工作，尤爲重要。教授柏耳 (G. L. Burr) 從事於迷信史與寬容 (指宗教) 發展之研究。董寧 (Dunning) 麥立安 (Merriam) 格特爾 (Getteli) 威羅丹 (Willoughby) 雪爾格 (Schenger) 諸教授在政治學說史領域內，均有著名之述作。阿保特 (W. C. Abbott) 與瑟帕德 (W. R. Shepherd) 兩教授對於歐洲膨脹之反應歐洲思想與文化，亦曾加以研究。對於宗教思想之發展史會作貢獻者，有它外 (C. H. Toy) 穆爾 (G. F. Moore) 來斯特勞 (M. Jastrow) 布勒斯特 (J. H. Breasted) 洛羅斯 (R. W. Rogers) 穆爾 (O. H. Moore) 卡忒 (J. B. Carter) 斐魯 (G. Fisher) 荷爾 (G. S. Hall) 斯密司 (N. Schmidt) 林 (H. C. Lea) 馬克基恩 (A. C. McGiffert) 穆爾 (E. C. Moore) 和普澤 (E. W. Hopkins) 諸氏。桑代克塞治尉克 (W. T. Sedgwick) 卡覺里 (F. Cajori) 卡平斯基 (L. Karpinski) 斯密司 (D. E. Smith) 夏斯金 (O. H. Haskins) 羅西 (W. C. Looy) 克蘭 (H. Grew) 力比 (W. Libby) 諸氏對於科學史會作研究。彭德 (Roscoe Pound) 指出法律史與思想發展之關係。最後研究美學史者，有諾吞 (Charles Eliot Norton) 帕特喃 (Emily James Putnam) 與克利蒙 (Ralph Adams Cram)。由此以觀，關於思想史之著作，極爲宏富，其來源亦浩如煙海，大可供進步史家之耐心研究。

(五) 現代動進心理學與歷史解釋

A 動進心理學與歷史式傳記

討論心理學與歷史學之連帶關係既終，吾人自當估計新式動進心理學對於史家之意義，並加以例解。首先考慮其（心理學）對於歷史式傳記之關係，次考慮其於說明文化問題之效用。

歷史式傳記，約可分為兩種：第一，為純粹敘述體與描寫體，僅止於描寫行為與事變，至其原因與動機，則不之問也；第二，為解釋體，意在指出個人對於物質環境社會環境之關係，例解原因與效果之交互作用，并發現行動與態度之原因與動機。第一種頗單簡，作者祇需有充分之歷史材料與建設之文學能力。第二種之工作，則較為複雜與困難；不僅需要能力與材料，並須理解人類行為之社會基礎，理解人類動機之心理學，並具有精細綜合之絕大才力。此種知識之技術基礎，近始成立，但亦殘缺不完備。即使作者有絕好之設備，但其所需要之材料，則又往往缺乏，故祇能以臆想推測之。

是以解釋體之歷史式傳記，不論其文章如何美好，仍無多大效力，須有待於社會學與動進心理學之發展。即使達於準確，亦係偶然，當非科學研究之結果。普通言之，過去富有文藝之史家，可謂毫無心理學之專門知識。事實上，迄於前代止，亦無健全心理學以資參考。是以作者對於其所研究之個人，唯加以理性化之臆斷。其實作者於本身之基本動機，亦不自知。教授魯濱孫與奧格朋（Ogden），謂人類心理，極便於蒙蔽動機之事實，凡個人本身或集團所不同意之動機，得蒙蔽之或加以合理化；實驗心理學家之所指證，更無論矣。假如作者本身不能深入其內

心，以探其奧蘊，則其對於他人之觀察或估量，自不正確可恃。試觀吾人之書面或口頭紀錄，皆係立意變換，或過分表白，或掩飾其無覺動機，或竟加以理性化。由是以觀，以一個人推測另一個人之動機或理由，不論前者如何忠實可靠，自必不能接近事實，等於造謠說誑。因此，過去歷史式傳記，其價值祇限於「據實記載」或「文章可取」而已。若論其解釋人性，則固無價值之可言也；其所披露者，並非被解釋者之心理，實乃作者之心理狀態也。弗洛伊德(Freud)對於文西(Leonardo da Vinci)之傳記，加以心理分析，未免言過其實，殊不可靠，但與喀萊爾(Carlyle)之解釋克倫威爾(Cromwell)與大胖特烈(Fredrick)之性格相比較，則似較為健全。現代心理分析，尙在實驗時期，自不能認爲美滿，願亦可以歡迎之，因其所推測者，是走向正確方面，較之舊式文藝體之傳記，確勝一籌也。

荷爾(Stanley Hall)於其自傳中，指出動進或弗洛伊德心理學，對於人性與行爲動機之分析，作極重要之貢獻，爲其他心理學分析所不可企及。傳記學將來自必採用此種心理學。但吾人所願慮者，不在心理分析之使用，而在收集充分材料，以爲分析之用。此點似爲實驗心理學家本身所忽略。當精神病專家之治療病人，必須耗費四十小時乃至二百小時，以從事於分析，如夢兆分析，語言連綴，直接審問，並以病人兒時之經驗與傾向，訪問其父母與親屬，然後其分析方告成功。準此而談，則搜集個人過去之充分材料，真真莫乎其難哉。而況關於人性與性格形成之有用材料，以得自成年前數年者爲佳，是則材料之收集，愈見其難矣。偉人出身，十九微賤，幼時行動，自難探悉，即偶有所獲，亦不過爲荒誕無稽之談而已。以心理作傳記，與治療神經病不同，似不必需要極多之材料，方能期

於準確，但事實上，些須材料，亦不易得。關於近代人物，已得若干可靠材料，足供吾人知曉其心理活動之無覺動機。古代人物，其能供給充分證據，以決定其性格者，似祇有西塞祿（Cicero）一人。奧古斯丁（Augustine），著作甚富，其自白之處，不一而足，似亦可供心理分析。佩脫拉克（Petrarch）著有 Confessions（懺悔）多種，教授魯濱孫與洛爾夫（Rolfe）認係忠實之自身分析（self-analysis），足供心理分析者之研究。自十五世紀印藝發明後，關於歷史人物之證據，逐步加多，但現代最精粹之傳記，是否可以供給充分證據，以探尋個人之無覺動機，尚是一疑問。

若欲自等差心理學取得補充材料，則尤感困難，幾不可能。作家對於古代人物，曾作心理分析之嘗試，皆未能得精確之結果。吾人若欲傳記之解釋可靠，則應令一切名人，受心理之測驗與分析，並受生理與神經之檢查；更將所得結果，妥為保存，以備他日必須之用。但強迫分析，亦難產生美滿結果。由是觀之，歷史式傳記，殊不可恃，自非真相，在過去如此，在將來或亦繼續如此。死者之心性，勢將成爲一神祕不可推測之物，弗洛伊德殊不能解決之，卽上帝亦有所不能。

以新式動進心理學，卽關於無覺動機之心理學，適用於歷史式傳記，以擴大吾人對於歷史上偉大人物之知識，固有種種限制，前已言之矣，但在此領域內之研究，應有適當界限，務使不脫離有價值之事實，而流入迷離惝怳之境地，換言之，務使不由史學而墮入詩學。在此界限內，心理學之晚近發展，已披露無覺心理生活之威權，並供給

吾人以許多機械，以探尋人類之無覺心理活動，是於史學將有莫大之助力。凡具有新心理學之基礎之史家，當可發現性格之普通模型，並可發覺歷史上領袖人物之主要性格，祇須關於其思想行動，有大量證據存在。現代動進心理學，證明側重解釋體之歷史式傳記，必須採取不同標準與方法，庶幾不至流為純粹描寫。動進傳記，必須研究個人之隱秘生活之足以暴露其心性者；對於提出個人之成績，務求深刻，不可皮相從事；對於動機之解說，如係矯揉造作或次要理性化，則亦不可承認滿意。尤須注意於兒時經驗，蓋心理分析，已證實人類行為之大綱，大半決定於兒童時代與青年時代所形成之性格。就動進心理學原則言之，人類為性格之產物。（註一）假如吾人不知個人之性格，則不能知其行動之真實動機。有謂刺戟以相等之程度，影響一切個人者，此說已全為心理學所否認，殊不知刺戟加於個人之影響，視個人之性格以為轉移。又有反對者曰，此種心理學，多半適用於非常之人，而大多數常人，則幾不為無覺性格所左右。此一說法，無論有效與否，殊於現時所討論之問題無關係。進步之實現，仰賴個人之工作，尤以非常之人之貢獻為最，至於大多數之尋常個人，庸庸碌碌，以生以死，於文明殊無貢獻，亦不能助其發展。（註二）現代心理學式史家，如接受喀萊爾之歷史解釋，應即修改「歷史為集體傳記」一語為「歷史為偉大人物之神經與心理之集體的高尚化。」

（註一）往昔有言曰，人類取決於其思想，現代心理學則顛倒之。現應改為「人類思想取決於其性格。」

（註二）參閱 W. Trotter, The Instinct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之最先敘論。

吾人自當應用新式心理學之機械，以研究領袖人物，至少研究現代人物，蓋已獲得相當證據，以為研究之基礎。吾人承認祇能於大多數偉人無覺境地內，一試探險之工作，但吾人必須認識：不知偉人之基本性格，則不能盡知其思想與行為之真實意義與原因。但努力前進之史家，於搜求過去重要材料時，自不能因遇「不可能」即停止足步。吾人所應當特別注意者，動進心理學，雖未解決歷史上偉人性格之問題，但已指明過去依照普通心理觀念與方法所作之性格研究，幾全無價值。（註）

（註） W. A. White 以普通心理學研究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之傳記，謂妄費心思。R. F. Dibble 與 Gamaliel Bradford 之著作，堪稱此類撰述中之佼佼。

對於歷史上偉大人物，以限於篇幅，當不能加以詳細分析；甚至對於此領域內所作之重要工作，亦不能注意及之，但人物之已受新心理學分析而獲有成效者，亦復不少，自可引之以為例證。奧古斯丁 (Augustine) 之著名「穢褻性格」（惡恨穢褻），已深入歐洲思想，牢不可破，至今猶不能擺脫，是於人類思想史社會史有支配之能力。從前反對制育法律，即係直接反映其影響。奧古斯丁少年淫蕩，自有此種心理表現。心理分析者，對於阿柏拉德 (Abelard) 之傾向懷疑主義，反抗神甫派之威權，反抗同代神道學者，不能於婚後履行性之義務，亦易於了解其意義。佩脫拉克 (Petrarch) 之反常的內省傾向，亦須指出。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為絕代才人，其性格頗神祕，為人所不可解，心理分析之創始者，曾加以絕妙之研究。路德 (Luther) 早年之思想衝突，再由衝突而反對

羅馬舊教，祇有藉動進心理學之術語，方可完全理解之。(註一) 福耳特耳 (Voltaire) 之反抗威權，可藉其少年經驗之心理學以解說之。盧梭 (Rousseau) 之整個文學與哲學產物，完全為其神經表徵之繼續精粹化。拿破崙患瘋癲病，夫人而知之矣；正因患是病，乃得與其無覺境界內之動力相接觸，形成其雄才大略之主要來源。關於此點，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會論及之，清晰可誦。(註二)

(註一) 參閱 Preserved Smith, "Tulher's Early Development in the Light of Psychoanalysis," 見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July, 1913, pp. 360—377.

(註二) 參閱其所著 *The Energies of Man*. 譯者 L. P. Clark, "A Psycho-Historical Study of the Epileptic Personality in the Genius," 見 *Psychanalytic Review*, October, 1922.

紐盟 (Newman) 與曼寧 (Manning) 供獻絕好機會，以作心理分析之用。無政府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提倡者，以受壓迫之故，乃完成其反抗威權之哲學。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與巴昔寧 (Bakunin) 之學說，來自俄國專制社會，已是人所共曉之事實。又，前世紀之偉大個人主義者，如哲斐孫 (Tennyson)、斯賓塞 (Mill)、普於兒童時代受嚴父或親長之嚴酷限制，以故極易於便利激烈的反威權性格之發展。最後，羅德 (Oeill Rhodes) 與吉卜寧 (Rudyard Kipling) 兩人，就其所著 *Brianna* 觀之，極端愛護大英帝國，揣其原因，或係由於母教所致，然乎否乎，當有一日以判明之也。

依據此種新式見解，偉大政治家，可視為環境與心性互相調節之產物。政治家對於時代之社會、經濟、政治狀態與傾向，應有深刻之認識，苟能順應潮流，大步前進，則可號召若干附合者，以聯合之行動，共同實現其野心。是以欲成爲一絕好政治家，必須有環境以鼓勵之，并有順應潮流之心性以迎合之（環境）。今試以哈密爾登（Alexander Hamilton）而論，假使當時無建立強固中央政府之急切必要，則氏亦徒勞碌奔波，無有成就；又如哲斐孫（Thomas Jefferson），主張邦權（state-rights）與個人主義最力，使當時無此要求，則氏亦莫如之何也。今設兩氏易地而居，其環境與利益適相反，則哈密爾登或將領導一邦權黨，而哲斐孫乃領導一贊成中央集權之政黨。

就此點論，動進心理學家所提出之研究法，確有一大進步，適合於歷史之研究。真正客觀史家，如奧茲谷德（Osgood）、貝耳（George Louis Beer）、斐雪（Tydney George Fisher）、安德魯（Andrews）、奧爾味德（Alvold）等，已將美國歷史之研究，予以俗化。按班克洛夫（Bancroft）、坡爾夫立（Palfrey）等，視歷史爲神聖，是謂神化，與俗化適相對立。又馬克馬斯特（McMaster）、忒涅（Turner）、俾爾德（Beard）、多德（Dodd）、柏克（Becker）、希勒真（Schlesinger）、波加特（Bogart）、繼續俗化工作，並指出美國歷史發展中社會動力與經濟利益之重要。此派之著作，使新思想家理論家如亞當斯（E. D. Adams）與馬條茲（Shailer Mathews）兩教授難於隱蔽上帝遺留於美洲之俗跡，現今吾人於公路、運河、公地賄案、奴隸田莊、邦銀行、邊界私刑、鐵路蒙養之議員，被壟斷之天然富利，自由銀幣與農業鼓動中，仍得窺見其所遺留之痕跡焉。（註）此一重要工作，須要勇氣與識見。

吾人對於歷史上環境勢力之研究，應以分析領袖人物補充之，蓋領袖為時代之需要所造成，足以領導當時要求承認與支配之諸動力與利益。領袖人物，美國史家認為神聖不可侵犯，若欲加以分析，殊有褻瀆神明之虞，非膽大者不敢為也。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一哈俯爾（Paul Fader）者，以犯毀謗罪，判處徒刑四月，蓋哈俯爾曾謂華盛頓屢見紅酒，食指大動，又窺其隣人之婢美，則豔羨不置。

（註）參閱 E. D. Adams, *The Power of Ideals in American History*; Skelton Mathews, *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y*. 但 Dr. Mathews 亦承認物質與社會要素。參閱其所著 *Theology and the Social Mind*.

以新心理學適用於歷史上之領袖人物，以分析其性格，則知大多數重要政治家，皆提出若干問題，以供科學分析，並可藉此明瞭其（政治家）行為之動機與個人之特性。茲將名人與性格對舉於下：亞當斯（Samuel Adams）之過激主義與革命傾向，實導源於其事業之失敗；（註一）華盛頓酷好宗教，不撓不屈；哈密爾登喜好有威權之政治制度；哲斐孫反對威權，其反對言論，散見於信札與公文中，共編為十厚冊；孟祿（James Monroe）是一毫無瑕疵之道德先生；約克孫（Andrew Jackson）信仰宗教，但性頗暴躁，不容反對者置詞，每值公開爭論，則怒氣塞喉，不能作一語；達格拉斯（Douglas）愛護統一與政府，以故與南方獨立派，毅然決然脫離關係；林肯（Lincoln）每過若干時日，表現異常嗒喪，對於痛苦之感覺，非常敏銳；羅斯福（Roosevelt）崇拜威權，似哈密爾登，尊重公意，則又似哲斐孫，實兼兩者而有之；威爾遜（Wilson）離開現實，想入非非，而且擅長詞章；（註二）古力琪

(Coolidge) 重儉約，虔誠，開誠，公正，以效忠於美國之富豪政治（指財閥）——由此數例觀之，新式心理學，當作若干貢獻，以助吾人深切了解美國史。

（註一）參閱 R. V. Harlow, Samuel Adams.

（註二）參閱 W. B. Hale, The Story of a Style.

以上所論者，爲美國政治領袖，茲復分析美國文學與工業生活中之第一流人物以補充之。此段所論，以阿希京 (Harvey O'Higgins) 最近所著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美國人心之活動) 爲根據。是書作者，大致尙能向正確之方向進行，特「指路碑」猶不充分耳，而其所採取之傳記材料，亦頗完善。據氏之意見，特溫 (Mark Twain) 性格卑劣，畏母，母死後，又畏妻，故其思想趨於悲觀。林肯愛母拒父，而又不能得一美滿之內助，以故患憂慮病。實則林肯於喪子之後，卽決意改教，心性乃安，此則阿希京所忽視者也。愛麥生 (Emerson) 酷好宗教，以上帝移置於心內，故心地泰然。自被清教 (the Puritan culture) 打擊，內省日甚，漸與現實遠離，遂染健忘之病。卡內基 (Carnegie) 年幼氣壯，未與清教發生關係，其治事之勤懇與心性之溫和，皆係出於愛母之念與母之贊許。孔斯達克 (Anthony Comstock) 奉信清教主義，欣喜欲狂。佛蘭克林 (Franklin) 未轉入清教主義漩渦，或係由於母之演說所致，蓋母以家務紛繁，加之悲觀，實無暇教誨之也。氏之能力與活動，似由於企圖戰勝諸兄之專橫。郎匪羅 (Longfellow) 似是一多情清教徒。其母係知識界中人，且賦性寬大，母子關係，極爲密切。氏自

身雖是清教徒，然無粗野習氣，故對於女性，溫諒多情，坦然自安。

惠特曼 (Walker Whitman) 與漢那 (Mark Hanna) 均為教友派 (the Quakers)，有人謂其努力調和「機變性格」(惡色) 與「生理要求」(性慾) 間之衝突。阿希京謂惠特曼反抗壓迫，不能成功，故發為淫詩，聊以寄興，若以下流目之，則非也。漢那以得僑輩之擁護，被尊為遊戲，商務，政治中之魁首，遂解決其衝突。蒙 (Julia Ward Howe) 因受一青年清教徒之薰染，居然成為賢婦人。蕭 (Anna Howard Shaw) 是一女清教徒，反對男性之支配家庭與國家，其所以具此性格者，據說由於年青時反抗嚴父所致。女士佛勒 (Margaret Fuller) 自美育方面，反對清教主義。其見解之來源，大半出於其母親之愛美，但其父親飽受清教教育，壓制女士，使不能完全表現其自然之傾向。普魯特女士 (Miss Pruetts) 對於坡 (Poe) 曾作心理分析之研究，然而反清教之題名錄中，竟無坡之名，未審何故。

以上所列舉之人性概要，似可為被研究之諸個人之特性，但亦不能完全擔保其正確。有許多重要材料，或被遺漏，或竟不可尋獲。該書之缺點，是其本身所固有，無可避免，但其方法恰合理性，適於解釋體之傳記。阿希京之著是書，恐已盡其力之所能，無有愈於此者。其收得之動進心理學事實，至矣盡矣，恐無有第二美國人出其右者。氏於工作中，更得一適當精神病專家之助。

今檢查哈密爾登與哲斐孫兩人之性格，以便將新心理學試用於歷史傳記，但吾人之為此，乃係試辦性質，並

不堅信其完全正確。此兩人各有特別性質，一具向外心，一具向內心，永 (Jung) 於其偉著 *Psychological Types* (心理模型) 中曾描寫之與辨別之。

此問題之背景，為一般人所深知，即：哈密爾登非常愛護秩序與威權，並繼續努力於野心之實現，哲斐孫則痛恨威權，俯順民意。吾人祇須陳說共曉之事實，將其譯成心理術語。教授哥爾德 (J. P. Gordy) 對於哈密爾登與哲斐孫根本不同之態度，加以簡述，其言如下：

「哲斐孫所代表之意念，與哈密爾登政治生命中之標準原則適相反。哈密爾登之標準觀念，在愛護公平，安定與秩序，哲斐孫之標準觀念，在愛護自由與自由之實際性。前者相信社會之最高需要，在建立堅強政府，以實現公理與保持秩序。後者以政治之最大優點，在獲得自由，並建設一極弱之政府，使不敢剝削自由。前者目睹各邦與人民之無政府傾向，認為新政府之最大危險；後者認定一切政府之傾向，在為一階級之利益而統治，於美國人民為極大之危險，並謂邦政府之嫉視中央政府，為反抗專制之寶貴擔保。哈密爾登雖堅信秩序，仍獻身自由，認為社會之離心力太大，苟無強有力之政府，以限制自由，使之屈服於範圍內，則自由將退化，陷入無政府境地。在所謂強有力之政府內，知識階級愛產階級，應享有較大之權力，以使用為圍堤，以反抗德莫克拉西之高潮。哲斐孫雖愛自由，仍為「安定」之友。但相信安定可以長成暴戾，除非以安定付託於大眾之自利。前者以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或有專橫之患，但以與妨害秩序與安定相比較，則情願冒此險，而況對於危險，可授予大眾之代表以「拒法權」以

救濟之。後者則情願冒無政府之險，而不願危害自由。前者顧慮德莫克拉西之騷亂，認為建立屏障反抗人民騷擾，確有必要。後者揚言即使人民犯有錯誤，人民將本其自覺而改正之。」(註)

(註) J. P. Gordy,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pp. 139-8.

此問題之內容，恰是如此，但心理分析所披露者，其結果如何，可於下文中觀察之。

假如吾人注意兩氏所代表之政黨利益，則不難了解兩人之所以成爲領袖。聯邦黨(the Federalist party)之成份，爲資本與商業階級；彼等需要強固之國家政府，以保護商務，回復信用，賦予工業社會以堅定與永久。西斐孫之共和黨，代表農業資產階級之利益，而農業資本家之所需要者，在避免債款與課稅，在貿易自由，在軟弱之中央政府。彼等爲掩護其目的與利益起見，乃製造種種學說，如邦權之主張，憲法之嚴格解釋，自由與德莫克拉西之幸福等。(註)此爲事實之真象，若欲從法律方面以了解其(指二人所代表之黨)爭執之點，是殆勞而無功。關於此點，哈密爾登自身亦有言曰，人類之神聖權利，不能於陳舊羊皮紙(用爲紀錄者)中求得之。蓋其已由上帝之手，書於人類之天性內，凡人權力，殊不能消磨之或蒙蔽之。

(註) 參閱 O. A. Bear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ome Economic Origins of Jeffersonian Democracy*; O. G. Ibbey,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Votes on the Constitution in 1787*—8.

準此以觀，則聯邦黨之領袖，應具有忠於偉大威權之思想，並須明瞭現實，將當時政府之混亂狀態，變成一強

有力之民族國家。當時具有此種資格者，捨哈密爾登外，殊不能覓得第二人。(註)哈密爾登兒時所經過之生活，不甚了了，據吾人所知者言之，則其幼時所遭遇之環境，極適合動進的與建設的人物之產生；所謂動進人物者，在尋求與征服現實，但並不畏避之。哈密爾登家庭關係，並不嚴密，相傳哈氏爲私生子，或不無因。一八一三年亞當斯 (John Adams) 遺哲斐孫書，竟暗指哈密爾登爲蘇格蘭小販之私生子。就事實論，其生母先適一人，殊不願意，乃自行仳離，但未經離婚手續，即與哈父實現同居之愛，生哈後，始正式離婚。私生子之言，係其敵人所散布以中傷之者。哈密爾登行年十一，母即去世，故對於家庭狀況，不甚熟悉。嗣後父以營業失敗，哈乃就養於外氏家。自此以往，父子離散，絕少見面之時，父既無「嚴加管束」之機會，子亦無「反抗威權」之必要，哈之缺乏「反對支配」性格，其故在是。作哈傳者，皆謂哈之於父，不以相見之疏而漠視之，反異常孝敬之，常遣人迎父同居，直至一七九九年父死，孝敬之念不衰。初，哈依外氏，共以「小人」(a little man) 目之。未幾，命往聖克拉克 (St. Croix) 入克魯格 (Nicholas Kruger) 所設之堆棧，任事務員職，俾與實際問題相接觸。業務之餘，作書一通以致其友，友亦青年；是書已指明哈密爾登一身事業所表現之積極性格之開端。茲錄其一段如次：

「吾友！直言之，吾野心勃勃，已不能安於故常；吾以前途多舛，屈身為事務員，殊不甘心，自願犧牲生命，但不拋棄性格，以提高吾之地位。吾友！吾以年青，當不能於目前實現「扶搖直上」之希望，吾亦不作此想，不過爲將來計，應着手籌備耳。吾非哲學家，但海闊蜃樓之夢，亦不能免，每一念及，汗顏浹背，幸勿以此愚笨之舉，泄示於人爲禱。然

吾見人之作此種計畫者，往往亦得躊躇滿志，要在人之有恆而已。最後，吾希望有一戰事爆發，言終於此。」

(註) 關於哈密爾登父母與其個人特性，參閱

Allen McLane Hamilton, *The Intimate Life of Alexander Hamilton*,

Chaps. 1-2; John Church Hamilton, *Life of Alexander Hamilton*; R. S. Oliver, *Alexander Hamilton*, pp. 15 ff.

哈密爾登之性格，重行動而不重思想，富於進攻性與創造性，使哈自少年時代起，即勇於進取，以故於革命時期，目睹危急狀況，即挺身猛進，立於前線，以與困難決鬥。起初，哈密爾登反對革命，擁護王黨，迨遊波士頓(Boston)，乃相信有革命之必要，嗣後遂從事於推翻英國政權，另以新政權代之，至對於以消極方法脫離英國羈絆之議論，則不復接受。一七七五至一七七六，其著作出現於 *Holt's Journal* (報名)，鼓吹諸殖民地有團結之必要。一七七七至一七八一，氏任華盛頓祕書，發表言論甚多，及今觀之，則知氏於軍事旁午之餘，亦曾計畫強固之團結與財政制度之改良。自一七八〇至憲法成立，氏奔走呼號，極力主張強固中央政府之產生與國家財政制度之改組。一七七九冬，氏作一書，致莫理斯 (Robert Morris)，惟未署名，主張建設一國家銀行。一七八〇夏，以書貽度安 (Duane)，痛詆政治之紛亂與國會之束手無策，並力促強有力政府之成立。迨一七八一春，提出一精細之國家銀行計畫，獻於莫理斯。一七八一年，自二月至八月，發表許多論文，以批評當時之聯邦政府，並要求團結於一強硬政府之下。其言曰：

「大凡人民於革命之後，未有不極端仇視威權者。但欲建立一政府以保持自由，當不僅賦予行政官吏以相

當權力，俾得易於執行法律，另一面須隄防官吏對於人民權利之侵犯。人民之真正目的，若在防範外患與精誠團結，自當堅決結集於一政府之下，否則必啓爭端。根據利益之相同，結成一偉大聯邦共和國，內則鼓舞昇平，外則隣國起敬，此種景象，誰不欣羨；今則不然，小邦對立，各自爲政，徒具團結之貌，陰懷互忌之心，統一無論矣。於是對內則表現孱弱，對外則受侮辱，現狀如此，安有不招致藐視者。美國美國，保護爾者，其導爾於坦途，毋使不調協之精神，操縱爾之命運，置爾於死地。」（註）

（註） 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 H. O. Lodge 編輯，Vol. I, pp. 244, 246, 254, 186—7. 此段所引，略加刪改。

在一八七一，美國需要四年時光，以完成同盟條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所產生之孱弱中央政府，然則哈密爾登所夢想之強硬聯邦政府，自是難於實現，但氏努力奮鬥，再接再厲。自一七八二至一七八三，氏以同盟國會（The Confederate Congress）議員之資格，爲統一而奮鬥，並與華盛頓互通信札，兩氏均同意於採取緊急對策，以治療國家之紛亂。一七八六，氏於亞那波里會議（the Annapolis Convention），要求召集一聯邦憲法會議，翌年，憲法會議，集議於非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一七八七年六月十八日，氏以新政府之計畫，宣布於憲法會議，但其所採取之形式，未免過於集權，以故慮其（計畫）不爲議會所通過，究之該計畫於統一甚有利益，蓋因其富於實際性，且觀其外貌，亦不猙獰可畏，易於被人接收。哈密爾登於 Federalist（雜誌）中發表論文甚多，對於建設強固中央政府，有莫大之助力，業已盡人皆知，毋庸多言，氏更極力周旋，誘勸紐約批准憲法，其功

亦至偉。氏於華盛頓政府內任財政部長，對於中央政府威權之建立，極盡勞瘁，無有第二人能及之者；秩序與安定之成爲事實，以氏之力居多。就大體言，美國強硬聯邦政府，在過去多半爲哈密爾登及類似哈密爾登愛護威權與克服困難之性格之結晶品。(註)

(註) 關於此論題參閱 H. J. Ford, *Alexander Hamilton*; W. G. Sumner, *Alexander Hamilton*; Oliver, *op. cit.*, Books, 2-3.

以對政治威權之態度論，其趨於另一極端者，爲綽號 *Sage of Monticello* (夢提塞羅聖人) 之哲斐孫。氏領導反抗動力，美其名曰德莫克拉西與自由。關於哲斐孫幼年生活之證據，頗爲繁富，與哈密爾登少時之缺乏紀錄適相反。尤以蓋達爾 (Randall) 之所搜集者爲最佳。(註) 據事實之所昭示，氏於少年時代所獲之經驗，恰合於反常的反對威權之性格之發展。其父名彼得·哲斐孫 (Peter Jefferson)，身材魁梧，性質暴戾，據稱武斷鄉曲，莫敢與爭。氏年青，體格亦藐小，鬱鬱不樂，見於顏色。每聞父怒，則踉蹌莫可名狀。年十四，父即去世；畏父之心，未嘗衰減。姊妹六人，同受母之鞠養。母極慈祥，嘗欣欣然面有喜色，堪稱母之儀型。據哲斐孫之筆札與文章觀之，氏從未言及母之壓迫。哲斐孫對於長姊，頗表親愛之忱，姊死，深爲惋惜。一七六二年，年已十九，情竇初開，頗以無室爲念。適有隣女名柏韋爾 (Rebecca Burwell)，有殊色，悅之，即向求婚，但與相約：俟完成法律研究，出洋留學後，方舉行婚典，惟留學究須若干時日，則未規定。殊隣女於六月後，即另嫁他人，自不足怪。十年後，乃決意完婚，即取友人孀婦以爲室。一

七八二，婦死，哲斐孫不復續娶，遂縲以終。每與年長婦人或富有哲學傾向者（即老於智慧者）聚首一處，則覺逸趣橫生焉。

(註) H. S. Randall, *The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I, pp. 13-17, 33, 41, 62-4. 參閱 H. W. Pierson, *The Private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 S. N. Randolph, *The Domestic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 哲斐孫抗父之性格，非常深刻，本身亦其知其所然。氏於著作中，常常以恭維之詞敬重之，足徵「敢怒而不敢言」恰爲氏之真實心理狀態。

哲斐孫性格之特點，久已爲人所共曉，但未依照新式心理學原理加以分析耳。氏之性格模型，爲向內心，有種種傾向，如內省，沈思，理性化，避免積極行動，感應他人之感觸與態度等。與此種種特點平行者，尙有其他與內省有關連之特點。第一，爲其反對威權之性格，潛伏於其著名之民主學說與自由學說中。此不但反抗政治威權，而且反抗一切壓迫形式。其著名之宣言中有曰：「吾於上帝香案前，誓永遠反對一切壓迫思想之形式。」其對於宗教，亦抱反抗態度，對於任何形態之宗教，皆不信仰，因此，仇家遂賜以「無神論者」之頭銜，以中傷誣陷之。哲斐孫本爲哲學家，對於政治制裁之必須，自不否認，但認定任何法定政府，不得限制人類之天賦權利，並謂政府之任務，在擔保此種權利。因此，哲斐孫之性格，當然合於政府起源之契約說，而與神權說適相背馳。契約說以威權須得民衆之許可與受民衆之監督爲基礎。有以政治威權，起源於家長制度者，氏對此說，極端批評，並謂原始人類之生活，完全自由，蓋其生平痛惡長輩故也。因此，哲斐孫爲洩憤計，對於一般帝王，大施攻擊，尤以攻擊同代之歐洲帝王爲兇猛。

茲援引其批評如次。(註)

(註) Th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Washington edition, Vol. V, p. 514. 關於哲斐孫之分類思想參閱 Foley, Jeffersonian Cyclopedia.

「曩者余客於歐洲，對於歐洲在位帝王之性格，常常加以考察，聊以自遣。以余觀之，法國之路易十六，以及西班牙王，那不勒斯 (Naples) 王，其愚皆不可及。若輩耽於畋獵，偶有所獲，即互相告語，故每禮拜派信差兩人，奔走千里，以司傳達之責。撒地尼亞 (Sardinia) 王，亦一蠢子。法國之波旁 (Bourbons) 皇族，無一不愚。葡萄牙皇后，性本瘋狂，丹麥之王，亦復如此。其嗣子攝行政事，代理政權。繼承大腓特烈 (Frederick the Great) 之普魯士王，論其體與心，完全爲一蠢豚。瑞典王考斯道夫 (Gustavus) 與奧地利亞王約瑟夫 (Joseph) 皆狂狷之徒，而英王佐治，亦不足道。餘如喀德隣 (Catherine) 皇后，近亦失去常識。此輩動物，無思想，無能力；每一世襲君主，經過數代，便是如此。喀德隣子，亞歷山大，是尙成一例外。此子頗能幹，尙可守承。唯彼尙在第三代，宗祧亦未絕。」

據哲斐孫之主張，政府之活動，應使多數不致受一人或數人之壓迫，同時更使多數不違反法律以凌轢少數。亦不許支配諸公民之任何部分而漫無限制。哲斐孫對於政府威權，主張嚴加限制，並欲鼓吹分權之制度，以最大限度之權能分配於地方。氏曾有言曰，「吾人分權之法，先自整個國家分起，然後等而下之，愈分愈小，一直小至最低限度，如田莊，由各人自行辦理，務使每人能以其親眼之所見，以監督事務之執行。」除地方分權之外，哲斐孫爲

求得更多一層之保障計，主張每十九年修改憲法一次，俾後代不至受前代法規之限制，換言之，俾兒輩不爲父母之威權所拘束。最後，假如此諸限制，仍不濟事，哲斐孫乃條陳兩事：一，不時舉行革命，是一良劑，一，不時擲暴戾者之血，以清新自由之樹。哲斐孫更欲維持一永久機關，以批評政府，故其言曰：寧可有新聞紙而無政府，但不可有政府而無自由與不屈之報章。哲斐孫痛惡司法制度，以其爲維持法律之機關，同時對於大理院長馬沙爾 (John Marshall) 亦深恨之，此說其可信歟？以意測之，哲斐孫之欲以大權交付人民——換言之，卽保障民主，反對貴族——出於痛恨中央集權者半，出於愛護民衆者亦半。氏之政敵，爲聯邦派 (the Federalists)，以大權集中於聯邦派之手，尤引起其切齒之恨。對於芸芸衆生，哲斐孫亦不敢十分信賴，除非彼等所選舉之領袖，具有氏之智慧，方能安全無虞。真實言之，哲斐孫式之民主政治，是其反對威權之性格之變相表現，與次要理性化。若謂美國民主政治，導源於「哲斐孫少時之畏懼其嚴父，」固屬正確，卽謂其來自條頓民族 (the Teutons) 之反抗哈密爾登之政治與經濟綱領，亦是同樣正確。

哲斐孫對威權之態度，已簡述於前，依此爲據，當不難了解其在美國政治生活中所發生之作用——一七七六之革命工作；以推翻英王報答其父親；以革命理論與實際教育法人，領導反對派以抗拒哈密爾登之中央集權綱領；於聖塔啓決議案 (the Kentucky Resolutions) 中以取消中央法令相要挾；任總統時，不能採取堅決的與一貫的態度，以應付時代之迫切問題。哲斐孫購買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有指爲擴大政府威權，遠甚於哈

密爾登之任何行動者。就法律言，或是如此，就威權之心理學言，則反是。添加路易西安那一邦，或於憲法不合，但於擴大壓迫式的政治威權，無甚關係。自哲斐孫之立場觀之，或認其爲擔保較多自由之舉動。渠曾有言曰，自由與民主，僅能存在於農業國家，因此感覺農業土地之加多，足以擔保美國自由，再可延長一百年。

哲斐孫除激烈反對威權外，尚有一種「自覺卑劣」之性格，常與反對威權之態度相呼應。氏短於言詞，常常避免演說，若迫於不得已，則預將演詞擬就，然後當衆宣讀之，唯亦不能使聽者滿意。氏於副總統任內，起草美國國會議事手續法，其目的在避免於羣衆請願時，不至受其要挾，以採取迫不及待之決定。哲斐孫既不能於演說臺上征服羣衆，乃改變其方向，從事於尺牘之寫作，並用陰謀與煽惑，以組織政黨。氏之尺牘，可謂登峯造極，爲其他美國公人 (public man) 所不可企及。又長於陰謀，頗指氣使，人皆聽之；更巧於逢迎，凡所陳說，無不樂從。氏多疑，對人有不信之心，每書一札，則照抄一份，一字不訛，計終身手抄二萬五千札。

多疑之心，自傾向於偵查與發覺其政敵行動之秘密動機，因此，哲斐孫誣哈密爾登與亞當斯共同計議帝國之成立，帝國成立之目的，在擔保富人貴人之統治。又誣哈密爾登勾結業主中之經營公債投機事業者。又，哲斐孫之此種性格，自易感應於公意，受其指導。有謂哲斐孫之成爲政治領袖，具有大大威力，其故在是。關於哲斐孫之此一性格，模斯 (Morris) 有言曰：

「哲斐孫善於測驗下層民意，假如發覺民意與其自家之傾向相合，則精神煥然一新，並預料於最近將來，即

可藉此以操縱全國之命運。其見解之深刻，端在於此。其政治觀察，極為深入，可以窺見平民政府之不可避免的行動，更可以窺見自由制度之將來傾向，為其他公人所不可及。」(註)

(註) J. T. Morse, Thomas Jefferson, pp. 115—6.

哲斐孫既具此種性格，又有絕頂之聰明，其成為美國政治史上最伶俐政治領袖，自是情理之常。

哈密爾登與哲斐孫之性格，兩相對立，已加以單簡之心理分析（與其謂之分析性格，不如謂之檢閱關於性格之顯著事實），但此分析並不至減少「分析社會經濟環境」之價值，若輩所領導之動力，即由社會經濟環境所供給。心理分析，略可輔助吾人以了解兩氏之所以成為領袖。由分析之所證明，當知兩氏之基本性格，對於美國政制形成時期，曾遺留不可磨滅之印象。

B 動進心理學與文化史

無覺心理學，在其現時發展之階段中，仍為一種個人而非社會心理學體系，但對於羣衆心理學，亦有多少助力。(註)吾人須知：社會心理，是基於集團內諸個人之心理，但社會心理，確非個人心理之總和，而皮耳克亥謨則另持一說，以故新心理之發現，如思想生活中無覺原素之被指出，對於研究文化與思想發展者，是有重要之意義。

(註) 關於弗洛伊德心理學體系之受限制，博士 郭爾頓 外也 (Dr. A. A. Goldenweiser) 言之綽綽，余受博士之啓發者不少，茲特

誌謝。博士於1918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俱樂部講演，曾研究此問題，但演詞未出版。關於動進心理學對於社會科學之助力，參閱 O. Rank

與 H. Sachs, The Significance of Psycho-analysis for the Mental Sciences.

在宗教現象史領域內，新式動進心理學極有價值，蓋其能輔助解決許多煩難或誤解之問題故也。關於宗教之原始與性質，斯魏雪 (W. S. Swisher)、來克 (T. Reik)、馬丁 (E. D. Martin) 諸氏，貢獻最含深意之解釋，並注重宗教中之象徵思想 (symbolic thinking)，教與性之連繫，惡劣之性格，避免現實之機械如投影，退避，遷移等。此種研究宗教之法則，未必完全可以說明宗教，但於解釋宗教之基本性質與進程，則較其他心理研究為更有價值。(註一) 原始宗教，神話，圖騰，藝術，儀式，中之無覺象徵主義，由弗洛伊德 (Freud)、蘭克 (Rank)、克洛勒 (E. Crowley)、夫累則 (J. G. Frazer)、哈特蘭 (E. S. Hartland)、哈禮遜 (Jane Harrison)、墨景 (Gilbert Murray) 加以精確之分析，但仍須要更徹底之分析。(註二) 羅麥爾 (G. Lomery)、散勒 (Rinat-Sangle)、謝富爾 (H. Schaefer) 尤其是荷爾 (G. Stanley Hall) 已經指出，現代心理學，可以輔助了解基督之性格與其理論之意義。在基督教歷史中，聖保羅 (St. Paul) 頗關重要，於以知癲癩性格與宗教性格與態度確有關係，且必須明瞭之(關係)。(註三)

(註一) W. S. Swisher, Religion and the New Psychology; T. Reik, Probleme der Religionspsychologie; E. D. Martin, The Mystery of Religion.

(註二) Dr. Karl J. Karson 已開始向此方向進行，著一文曰 "Psychoanalysis and Mythology," 見 Journal of

Religions Psychology, November, 1914. 參閱 O. Rank, Das Inzestmotiv in Dichtung und Sage; The Myth of the Birth of the Hero; O. G. Jun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Freud, Totem and Taboo. 又參閱 G. E. Smith, "Freud's Speculations in Ethnology," in The Monist, January, 1928. 有一刊物曰 Imago 者登載此類專論甚多。

(註四) G. Lomer, Jesus Christus vom Standpunkte des Psychikers (1905); Binet-Sangle, La Folie de Jésus (1908); H. Schaefer, Jesus in Psychiatrische Beleuchtung (1910); G. Stanley Hall, Jesus the Christ in the Light of Psychology, 2 vols. (1917) 前稱曾討論關於 Jesus (耶穌) 之心理研究，參看 Hall, pp. 162 ff.

羅馬舊教之聖禮制度中，有所謂象徵主義者，其心理意義頗深沈，是一值得研究之問題。坎尼貝耳 (Conybeare) 等雖曾加以研究，然遺漏殊多。羅馬舊教對於其信徒，仍有莫大之吸引力，其理由殊不難了解，蓋舊教既有教皇（通稱父），兼有聖母，大可吸引男女之孝敬，換言之，可使信徒之孝敬其父母者，轉而孝敬神父 (Holy Father) 神母 (Holy Mother)。又由探源心理學之證明，兒童時代成立之親愛，較以後所發生者，更為持久，更為堅牢。此一事實，即可解決舊教勢力雄厚之疑問。至於該教組織之廣大與能幹，雖有關係，殊不及前兩者之甚。舊教教徒，或於政治上作激烈之主張，但對於教堂與教義，仍虔誠信仰而不改變，其故在是。反抗政治威權之革命，即是反抗父親之無覺革命，而教堂為母親之象徵，故不受波及。

他方面，新教教徒，注重舊約與家長式之宗教觀念，並否認聖母；以教堂與國家為父親象徵之說，亦全被否認。

舊教僧侶，不近女色，亦頗離奇，然以無覺心理學剖解之，則不難理解。依據心理學之原則，凡尋常成人之不能洩泄其性慾者，則退回於兒童時代「性的水平線」，如係男性，則復活其兒時對於母氏之親愛。是以聖母之象徵與儀式，誠為舊教僧侶所必須，蓋其足以加強若輩對於教堂之親愛，並供給宣洩性慾之法則。僧侶團集，有似俱樂部生活，同性之愛，雖是退化心理作用，但亦足以轉移性慾衝動，使不由尋常途徑而得宣洩。再，信教之改移，（即改信宗教）是一不可索解之現象，除非改教為衝破心理反抗之結果，發覺無覺領域內貯藏之新能力，摧毀對父母威權之抵抗。此當可以解說一般改教問題，尤其可以解釋聖保羅（St. Paul）、奧古斯丁（Augustine）、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羅耀拉（Loyola）之歷史上的具體改教問題。過分之虔誠，常與虛偽相關連，以前不知其理由之所在，自發現心理中和（psychic compensation）之機械後，始了解其科學理性焉。關於此點，吾人可披閱沁克雷（Upton Sinclair）所著之 *The Profits of Religion*（宗教利益）

關於研究倫理與道德問題，心理病治療學，曾供給莫大之助力。其對於醫藥治療之貢獻，如診治神經病，心理病，或勸告實行更康健更理性之生活方法等，暫置勿論。後此，將軍獨提出一章，以研究道德，以討論其科學化之必要。在此處，祇論及剷除惡習者（vice crusaders）如孔斯達克（Comstock）、散麥（Sumner）、斯特刺吞（Stratton），及其他堅決禁酒派之心理病態表現。第一，此類剷除惡習者，自命「純正」，以從事於罪惡之調查，因得接近各種色情的陳列與戟刺，無奈身為正人，不能染指，乃不能不佯為純正，以掩飾其基本的無覺的色慾動機，此亦心理中和

之作用也。第二其他道德先生，爲嫉妒風氣所鼓動，自然同聲響應，凡已所不能享受者，亦不許他人獨享此樂。(註)

(註) 參閱 C. Ramus, "Why Censors Enjoy their Jobs" 見 *Physical Culture*, April, 1923; H. O'Higgins,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Chap. 6; H. L. Menken, *A Book of Prefaces*, pp. 197—203; A. Fridon, *Psychonanalysis and Behavior*, pp. 262—66.

心理分析之成績，尤以解釋美術與其象徵意義爲最有價值。第一，已經指出美術與宗教之密切連帶關係，其關係不僅表見於宗教之利用美術，而且表見於兩者之來源與表情上均有情感的類同。精神病治療家，如蘭克 (Rank) 與維忒斯 (Wittels)，曾作探尋美術與其象徵之歷史與心理學之嘗試。兩氏指出美術中理想化之重要與無覺色情主義之推動力。據稱，偉大美術家，於表情上不受壓制，得以從其無覺領域內，自由發表其衝動。美術家之成績，往往表現其理想化之希望與性格。不過美術家於表情上與設想上往往犯「過分」之罪，自是事實，但此種研究法，實首先供給微微之線索，以便探求美術之心理學。(註)

(註) 參閱 C. Baudin, *Psychonanalysis und Aesthetics*; O. Rank, *Die Künstler*; F. Wittels, *Alles um Liebe*; S. Freud, *Leonardo da Vinci*.

近幾年來，亦有討論動進心理學對於文學與作家之關係者。以上關於美術家如塑象家與畫形家之說法，亦可適用於作家，蓋作家亦美術家也。蘭克、維忒斯輩，對於宗教、神話、美術、文學之相互關係會著專論。科賴亞 (L.

Coriat) 與維茲 (E. Jones) 於研究 Macbeth and Hamlet (劇名) 之情節時，亦欲發現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之性格。葛拉克 (L. P. Clark) 分析杜思施夫斯基 (Dostoevsky) 之癡癩性。安亮尼 (Katherine Anthony) 研究佛勒 (Margaret Fuller) 普魯得女士檢査坡 (Edgar Allan Poe) 之性格。布魯克斯 (Van Wyck Brooks) 之分析特溫 (Mark Twain) 性格，貝耳 (Thomas Beert) 之爲卡倫 (Stephen Crane) 作傳，皆非常深入。著作家於無意之中，表現其性格；而近來通曉心理分析觀念之作家，更利用某種心理爲中心，以建設劇中之情節。例如衛斯特 (Rebecca West) 之 The Jungle (叢林) 與羅凌士 (D. H. Lawrence) 之 Sons and Lovers (兒子與情人) 對於釋迦性格 (Oedipus complex) 與母性轉移 (mother transference) 均作特別之研究。但此類書籍，以巴克 (Elsa Barker) 所著之 Fielding Sargent 爲最佳。是書描寫一心神人物 (a psycho-neurotic personality) 之諸性格，頗爲詳盡，而於心理分析之治療法，亦解說盡善盡美。謨德爾 (Albert Mordell) 羅凌士 即林斯 (Joseph Collins) 阿希京 (Harvey O'Higgins) 等，曾欲研究動進心理學對於文學、文學動機與方法之關係，但此一工作，仍有待於將來之完成。(註)

(註) O. Rankl, Das Inzestmotiv in Dichtung und Sage; F. Wittels, Tragische Motive; I. Coriat, The Psychology of Lady Macbeth; E. Jones,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Hamlet; L. P. Clark, "The Epileptic Personality in the Genius," in Psychoanalytic Review, October, 1922, pp. 373-8; I. Prunette,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Edgar Allan

Po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October, 1920; A Mordell, *The Erotic Motive in Literature*; D. H. Lawrence, *Psychoanalysis and Literature*; J. Collins, *The Doctor Looks at Literature*; 與 *Literary Sympathies and Antipathies*; H. O'Higgins,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The Secret Springs: Some Distinguished Americans*.

無覺衝動，似常爲研究科學之原動力。近來有人對於文西（Leonardo da Vinci）之筆記簿加以研究，乃知渠爲科學史上獨一無二之才子；弗洛伊德亦指出：文西之所以特別注意科學而酷好之者，由於少時好色而不能達到目的，乃轉移其心思，而予以高尚化。同時當有其他原素發生作用，但氏之心理組織中，當有此種要素，卽少時色慾之高尚化，劣性之中和，對於不安性格之響應。

政治中，心理原素之重要，久已爲人所承認。休謨（Hume）與亞當·斯密司（Adam Smith）業已了解有若干重要原素爲政府與政治結合之基礎。其後，關於此領域之文獻，日漸加多，尤與社會心理學各形態之發展有連帶關係。（註一）但現已明瞭：政治活動之健全心理學，絕不能離開本能，行爲，無覺心理學之最近發展而置之不理。近來有一作家發表以下之意見：

「吾人未充分指出心理分析之重要——斯爲吾人教授法中之最好例解。究之吾人所研究者，顯然爲人類的事實，但教員中之注重「理解心理學然後始能理解政治現象」者，則寥寥無幾人。自窩雷斯（Wallas）氏排除邊沁心理學（the Benthamite psychology）將其驅出政治領域以後，見解上業已起一變化，知之者鮮矣。今

舉一明顯之實例：吾人殊不能解說政治服從之事實，除非取得心理學供給吾人之最近知識。霍布斯 (Hobbes) 謂人之服從，由於恐懼，然乎否乎？盧梭 (Rousseau) 謂真正之基礎，在於許諾；緬因 (Sir Henry Maine) 則謂在於習慣，又然乎否乎？吾人對於此問題，與同樣問題，當知所以答復之，假如吾人了解弗洛伊德 (Freud) 馬克杜加爾 (MacDougall) 與行為主義者之所講授。凡欲鄭重分析政治者，必須完全通曉此類知識，否則不能成功。

(註11)

(註1) 麥堅 Ernest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pp. 148—158. 在此領域內最合深究之書為 E. A. Ross 之 Social Control.

(註11) The New Republic, March 1, 1919, p. 185.

特李曼 (Walker Lippmann) 之 Preface to Politics (政治序言) 窩雷斯 (Graham Wallas) 之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政治中之人性) 與 The Great Society (偉大社會) 厄爾立幾 (Seba Erdridge) 之 Political Action (政治行動) 對於以新式動進心理學為基礎之政治分析 (分析政治行動與制度) 之成績昭著，曾加以適當之例解。須知此種基本心理原素，於了解政治歷史與分析現代政治問題，均關重要。

以個人心理學，移轉於社會心理領域內，當受許多直接限制，吾人須記憶之，但解說與政治革命社會革命有

連系之諸問題時，吾人仍可引用弗洛伊德之壓制觀念（the concept of repression）（註一）個人之尋常衝動，若受過度與長久之壓制，則其心理或神經內即將有爆發之虞，同樣，凡一經濟或社會或政治階級受繼續之壓制，則往往以爆裂爲其出路，此即通常之所謂革命是也。中世紀末英國農民革命，路德時代德國農民暴動，法國大革命，以及一八四八之 June Days（六月時日）革命，皆爲常常引徵之歷史例證，而尤以現代之俄國無產階級革命爲最重要。窩雷斯亦謂社會壓制於產生一般「灰心狀態」頗有關係。（註二）最近教授帕克（Carlton H. Parker）說明世界工人運動（the I. W. W. Movement）多半是一社心革命（a socio-psychic revolt），以反抗工廠、鑛場、木場內工人階級不能忍受之諸條件。（註三）提德（Ordway Tead）亦謂勞動階級之尋常本能，應覓一出路，假如吾人欲其（勞動者）生活之滿足，氏指出在現代工業制度與政治制度下，此種本能之大部分，並未獲得滿足。

（註一）關於革命之心理研究，尙未獲有滿意結果。Le Bon 雖以其自身關於社會心理學之見解，應用於法國革命，但此見解並不科學，不能稱爲滿意。P. Sorokin N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較 Le Bon 爲進步。

（註二）The Great Society, pp. 57 ff.

（註三）參閱其關於 I. W. W. 之論文見 Atlantic Monthly, November, 1917.

假如吾人對於此種研究法所得之結果，認爲滿意，則應承認過去大部分之革命，大半起於心理爆發，蓋下層

民衆所受壓制之長久與銳利，已達極點，不復再能忍耐也。反抗既成社會之革命，不僅有一重要心理內容，而且社會改革與政治改革之計畫，恍如小說家之布置情節，均係改革者無覺性格之理想化，祇有此種計畫，方能逃避不愉快之社會現實與政治現實。芒何爾 (Mumford) 之 *The Story of the Utopias* (烏托邦故事) 與 赫芝勒 (Herzler) 之 *History of Utopian Thought* (烏托邦思想史) 皆是心理分析之研究。假若吾人能作同樣之分析，則可更加了解逃避現實與滿足志願之機械之作用。(註一) 社會學家與政論家，嘗作種種激烈之嘗試，以求愛國情感之理性化，實則愛國主義，仍發源於集團自保 (group self-preservation) 之固有本能，苟能了解此一事實，則可明瞭愛國主義支配人心之巨大能力矣。(註二) 最後，每一深沈之研究者，認定世界大戰，自其背景以至和會之開議，是一心理產物，假如不創立一順利心理環境，則永久和平殊無希望。里甫茲 (Rivers) 懷特 (White) 馬克庫 (MacGurdy) 非稜斯 (Ferenzi) 等，對於戰爭內之心理機械，曾加以解說。(註三)

- (註一) 魯國 S. A. Rice, "Motives in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 Refor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23, pp. 577—86; W. F. Ogburn, "Bios,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ubjective in Relation to Social Scienc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2, pp. 62—74.

- (註二) 美國 E. H. Franklin, "Patriotism and Peace," *Founder's Day Address*, Clark University, 1919, *Clark College Record*, April, 1919, pp. 114—121; G. E. Partridge,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註三) W. A. White, *Thoughts of a Psychiatrist on the War and After*; I. T. MacCurdy, *The Psychology of*

War; E. Jones 或 S. Ferenczi, *Psychoanalysis and the War Neuroses*.

現代動進心理學對於研究社會集團與制度，自有顯然易見之意義。弗洛伊德 (Freud) 於其 *Totem and Taboo* (圖騰與禁止)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集團心理學與利己心之分析) 兩書中，欲以其所創之心理體系，以解說集團心理學。教授散麥 (William Graham Sumner) 撰著之 *Folkways* (人民風俗) 精深宏富，堪稱津梁，亦指出：民衆風俗，已由重演化成習慣，與本能幾有同等效力，因此社會極端壓迫，以期其(風俗)由個人遵守，是以民衆風俗，足爲一切社會行爲之基本指南針。(註一)至於集團習慣，經由較深心理進程，以支配社會行爲，則散麥未嘗加以充分說明也。英國外科醫生兼社會心理學家提那德 (Wilfred Trotter) 始對於集團本能 (herd instinct 或稱獸羣本能) 之性質，加以分析。此本能之發展，爲人類關於生存與進步須依賴其在社團內之生活之結果，而其在社團內之生活，殊不能耐久，假如社團內之諸份子，不受紀律制裁，不以團結與統一併給於整個集團，換言之，無紀律之集團，必不能固結而歸於瓦解，自必危及個人之生活。集團本能，不僅爲一基本心理動力，以強制對於民衆風俗之服從，並以壓力限制個人之衝動與先發行動，致使戶口中之大部分，發生心理上之不安。觀此，則保守主義之心理基礎，爲本能與習慣，而非理智，其說明從無有若是之清斷者。(註二)最近奧格朋 (W. F. Ogburn) 於其 *Social Change* (社會變革) 中，對於社會動進與

文化變化之整個問題，曾加以考慮，一部分基於人類學，一部分基於動進心理學。

(註1) W. G. Sumner, *Folkways*, 尤其是 *Chaps. 1-2, 11, 15.*

(註11) W. Trotter,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涂爾幹 (Durkheim) 與其學派，謂社會心 (the social mind) 為文化中之主要創造動力，同時更有注重個人才智與發明之極端重要者，若欲鉤通此兩說，則須借重於心理生活中無覺原素之現代觀念與其（原素）對於集體行動之關係。（註）親密接合，為原始生活之特性；集團內諸個人即藉此接合以與其無覺領域內所貯藏之心理能力相接觸，此一事實，流傳至今，仍有效力，即：集團內之親密接合，仍可激動心理，使之完成多少成績。據此，則孤獨工作者，似不應有若何成就，然而按之事實，則孤獨工作之才，往往有所發明，其將何以解說之？以余觀之，視之為例外可也。吾人可建立一普通原則：大凡人類關於創造工作之理智活動與熱心，與同樣工作者密切接合則較大，若孤獨工作，則其理智活動較小。晚近教授格羅夫 (E. F. Groves) 著一書曰 *Personality and Social Adjustment* (性格與社會適應)，描寫人類以家庭經驗與教育，使個人生活逐漸適應於社會生活與制度之進程，可稱滿意。夫呂革爾 (Frigel) 氏亦自心理分析觀點，以研究家庭。馬丁 (E. D. Martin) 於其 *Behavior of Crowds* (羣衆行為) 中，亦有新發現，是書係第一次重要努力，以新式動進心理學，應用於羣衆心理學之說明。氏於書中指出勒蓬 (Le Bon) 之舊式說明，已陳腐不適用矣。

(註) 參閱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著持反對之觀點者有 Fagnat, *Cult of Incompetence*; W. H. Mallock, *Aristocracy and Education*; R. A. Crum, *The Nemesis of Mediocrity*.

現今猶待考慮者，爲社會生活內經濟原素之基礎。歷史之經濟解釋，爲哲學的唯物主義之最後與最有效之保障，久已爲人所承認矣。唯心論者，於惶恐之餘，曾撰述無數浮誇之書籍以攻擊之，史家之作同樣攻擊者，亦實繁有徒。(註一)但在無覺心理學發現以前，卽有若干經濟史家，否認經濟原素爲推動進步與發展之唯一有效動力。同時認定心理原素，顯然爲支配因素，不過經濟進程，亦以最大影響加於心理原素。教授奧格朋 (William F. Ogburn) 作更進一步之研究，並指出經濟動機與活動領域內無覺心理進程之重要。氏更指出：經濟動機，常爲無覺機械如轉移，象徵，投影，中和，理性化之作用所掩蔽。新心理學指明：假如有一個人被他人攻擊，謂其(前者)動機在經濟，前者聞之，乃不勝憤忿，則攻擊者之理由殊屬可信。有許多指明反面之小小徵兆，常爲巧妙的無覺的冒牌機械。在不承認經濟決定主義之社會，自不承認此種事實。但關於此點，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則坦白言之，毫無隱諱，此其著作所以一鳴驚人。(註二)假如奧格朋之理論，可以暫時承認之，則經濟原素，殊不如從前所假定者之重要，而人類之真能感覺其生活中之主要推動力者，實寥寥無幾人也。關於此方面，吾人須提及提德 (Tead) 討論經濟生活內本能的心理反應之重要之著作。(註三)又須提及教授帕克 (Parke) 關於經濟生活與活動內本能的與無覺的心理原素之作品。(註四)由是以觀，若欲了解社會生活內之經濟原素，亦須借重於

新式心理學。

(註一) 參閱 Shailer Mathews, *The Spiritu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E. D. Adams, *The Power of Ideals in American History*. E. R. A. Seligman,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關於此學說有一公平之解釋與估計。O. A. Beard, *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亦分別應用之。

(註二) William F. Ogburn,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for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收錄一書於 1918 年十一月在美國經濟協會發表於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upplement, March, 1919, pp. 291—305. 該書雖與該會所遭遇之反抗頗為激烈，關於 Professor Frank Fetter 之銳利批評奧格朋，即可知矣。Fetter 為美國進步經濟學者，鼓吹傳統心理的經濟學亦最力。對於弗洛伊德心理學，亂施攻擊，竟斥之為退化心理學，其理由為：此一心理學已被若干第一流心理學家與哲學家所拒絕。殊不知其本身關於心理的經濟學之見解，在二十年前，即已被大多數第一流美國經濟學者所拒絕矣。參閱 N. C. Dickinson, *Economic Motives*.

(註三) Ordway Tead, *Instincts in Industry*.

(註四) 參閱其論文 *Motives in Economic Life*, 於 1917 年美國經濟協會會議由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出版 Supplement, March, 1918. 參閱其夫人所作之書題曰 *An American Idyll*. 更參閱 Parker 所著之 *The Casual Laborer and Other Essays*. 又 Helen Marot, *The Creative Impulse in Industry*; Thorstein Veblen, *The Inst. of Workman-*

ship; T. D. Edie, The Principles of New Economics, Part I, 亦可作參考書。

現代心理機械，足以明確解釋歷史上發生支配作用之一般政策與態度，吾人可摭拾許多歷史事實以例解之。在此方面，吾人可以弗洛伊德之最好機械，應用於羣衆心理學。假如援引數例以說明之，則此種研究法之重要，即可以知之矣。例如新英格蘭（美國東北部）清教主義（New England puritanism）之嚴正的「不潔性格」（惡恨奸淫），是一種心理中和，所以調劑其偷運事業中之經濟狡詐者也，但其調劑達於何種程度，則又吾人之所當知者也。一七六五後，關於自由，天賦人權，革命，有種種哲學的討論，與口頭的攻擊，是否爲當時偷運制度之中和與理論根據？須知當時在波士頓（Boston）鼓吹自由之領袖人物，衣食均仰給於偷運業之領袖；同時，獨立宣言上最顯著之人物，即爲違反海關規程最著名之人物。又，殖民時代之激烈份子，自其公開宣言觀之，似於一七七六年七月一日以前，仍繼續忠實於英國，其理由殊耐人尋味。美國獨立成功以後之十年內，關於民族主義與邦權（state rights），有種種法律上之爭論，究其實際，則爭論亦不過爲經濟利益之修詞的掩護；蓋哈密爾登（Hamilton）與哲斐孫（Jefferson）兩人，欲藉經濟利益以號召信徒，乃用爭論以掩蔽之。南美人重武俠，揆其原因，多半由於兩性淫蕩，種族混雜，虐待黑奴。內戰以前，南方哲學家，熱烈接受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之貴族學說，無非欲對於其奴隸制度，加以理性化。教授漢京斯（H. H. Hays）亦謂新英格蘭教會理事，主張廢除奴隸，極稱熱心，但若輩自身及其先人，亦會使用西印度黑人，以販酒致富，則其自家之主張廢除，未免蒙蔽事實。再，斯提汾茲（Thad

Stevens) 派欲於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以保存南方黑人之天賦人權，是否較丙于 (John A. Bingham) 派之欲藉此以保護北方公司之黑奴更爲熱心，亦是疑問。

今日之美國憲法，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不可改變，其故安在？是蓋由於在憲法與其解釋下，已有多人安享既得利益，今欲合力保護之，故不能不加以理性化耳。具體言之，資本主義蓋欲藉法律以自衛耳。美國大法院發表種種奇異意見，以推廣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意在保護已得利益 (vested interests) 與妨害進步的立法以及建設的勞動政策，觀於 *Locher vs. New York*, the *Hitchman Case* 諸訟案，即可知其梗概，然則此種意見，是否爲大法院隱蔽其經濟同情之虛偽表現與次要理性化？又，法官加里 (Judge Gary) 以「公開商店」(open shop) 名義，企圖保存美國自由之根本原則與人類之永久權利，觀其表面，未嘗不冠冕堂皇，實則欲號召公意，以擁護工業壓迫之制度，使不受動搖，而 *Interchurch World Movement* (教堂聯合世界運動) 對工業壓迫，曾作激烈之批評，但此組織，顯係資本家之附屬品，且其意見亦溫和。(註一) 資本家之報章，不願登刊利於社會主義與勞動團體之重要運動與事變之充分記載，殆與個人之不理會或隱蔽不快經驗，是否相同？美國新共和 (New Republic) 週報，對於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之紀載俄國過激派政權與一九一九之鋼鐵罷工之新聞欄，曾加以研究，則覺其與患神經病者之避免不快事實與經驗，多少相同，換言之，即避免現實。保守主義者，如伊特勒 (Ralph Tinsley) 與路斯克 (Senator Lusk) 不願承認現狀之正在變化之最明顯事實，亦是逃避現實之明證。

(註二) 衛布斯 (Webbs) 之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資本主義文明之崩潰) 亦不過為望梅止渴之理性化而已。

(註三) 參閱 A History of Organized Felony and Folly, 未譯作者姓名, 由 Wall Street Journal 轉載, 對於保守心理會加以極明白之分析。Gustavus Meyers 之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與 J. M. Beck 之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相比較亦可形成有趣之心理分析。

(註四) 參閱 W. H. R. Rivers, "Psychology and the War," 見 Scribner's Magazine, August, 1920.

阿希京 (O'Higgins) 與 博士里德 (Dr. Roede) 於所著之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美國人心理之活動) 中, 曾作一極端啓迪之嘗試, 以說明整個美國人心之心理學。就余所知, 關於此論題之諸章, 對於美國心理, 曾作最銳利最單簡之分析; 其論美國人格之章, 堪推獨步, 且富有刺戟性, 但其談理亦往往不可信。阿希京認美國人仍為清教徒, 清教亦係基督教之枝派, 以生活為精神與肉魔 (Flesh and devil) 互鬪之場所, 肉魔之表現, 在一切塵俗快樂, 尤其是男女之快樂。清教徒來至美國後, 驟與人跡罕至之環境相遇, 遂以其內心之衝突, 變為與自然之鬪爭而征服之 (自然), 因此得以增進物質上之繁榮與營業上之智慧。清教徒對於舊教之借重儀式以安慰良心, 認為不合而排斥之, 乃另闢一途徑, 即設法使集團尊重自己, 以安慰自己之良心。但此法亦未免有作法自斃之病, 蓋其以個人受制於集團之贊助與指責, 將使良心愈加橫暴。清教家庭內母氏之地位, 頗為別緻。

堪可部分代替健全的性慾生活之缺乏，蓋對於母氏印象，於成年後猶能保存，遂以其被抑制之性慾能力，自心理上移向於母氏，此即普通之所謂情感的幼稚主義（emotional infantism）是也。

美國人之清教性格，不因文明之進步而被剔除，蓋因合理教育，尚未進入道德與品行之領域內。美國青年，仍不免為清教之宗教觀道德觀所苦惱。在某幾場合內，教育之效力，已將清教信仰與行為之形式完全摧毀，確已改變美人之性格，但同時則未有健全之行為理論以指導之（美人）以前清教信仰之能多少解決其（美人）內心衝突者，今則缺乏相等物以代替之。在另一極端，又有所謂維基尼阿人（the Virginian）者，亦係昔日之美國模型，狀如紳士，來自歐洲，論其態度則從容不迫，論其教養亦有可觀。但美國已經注定為工業社會，以經濟鬭爭論，居住城市之士紳派，殊非清教徒之敵，蓋後者以必須剷除不可容忍之心理衝突之故，獲得無量能力。

至於論及美國婦女心理之處，雖不妥當，但亦頗有意義。其所注重者，有下列各點：不潔性格（猶言惡恨淫穢），阻礙家庭內任何性的教育之舉辦；偶有談及性的教育，或經驗者，則清教式之痛恨罪惡與羞惡心，立即憤發；美國婦女之家母模型（the home and mother type）之心理原始與風行一時；現代青年女子之革命，以反抗家母模型，以求與美國男性并駕齊驅；婦女之思想的，經濟的，政治的解放加於美國女性心理之影響。

有人謂阿希京之論美國人之性格，未免因果倒置，換言之，美國人從前並不勤苦，因其具有清教徒性格故也，其所以變為清教徒者，因美國當時為一未開發之新國家，若欲求野心之成功，則非勤苦與自制不可。此說似頗近

理。但氏分析清教教徒，未免過於重視貞操與獨身。實則清教徒之好色程度，亦不亞於其他模型。已由孟津 (Mansel) 等指出，特其好色之方法，已由一般人予以承認，定為制度，即所謂家庭擁抱是也。清教徒於夫妻之外，不許另有他戀，乃不能不於家室之內，以馳騁於騁妻之樂，失之於彼，而取償於此，實無足怪。洛筆 (Robie) 與雷 (Ray) 兩博士，為擁護一夫一妻之主張，於新英格蘭墓場內，檢驗許多碑文，乃知清教牧師之妻室，因不堪其夫增之一暴雨狂風，而犧牲者，實繁有徒。此即清教徒之秘密成績；而清教徒之狂熱，亦徒為其(成績)過分之中或抵補。(註)

(註) 參閱 A. Trindon, *Psychoanalysis and Behavior*, pp. 252—66; H. L. Mencken, *A Book of Prefaces*, pp. 197—238.

吾人於討論本能的與無覺的心理活動與歷史之心理的解釋之關係畢，可作一結論曰，此種觀念，大可加強歷史之繼續性說。其意若曰，文化之外部或有覺形態，固由教育與其他機械遺傳而來，但一大部分之心理動機與衝動，則保存於本能與無覺之領域內。

三 結論

本章於描寫心理學領域內有關係之發展後，即繼續敘述科學的史學之發展，達於供給史家以巨量之精確材料為止。次乃指示收集史料與撰述政治歷史之工作，為材料之解釋所代替，以便了解其(材料)於說明現代事物之重要。再次，對於南普勒希 (Lamprecht) 之企圖以社會心理以解釋歷史，亦予以單簡之說明，並指出其缺

點。又教授魯濱孫 (Professor Robinson) 關於此論題之見解，亦加以檢查，並舉出若干理由，以斷定其研究法，較南普勒希之系統，確有進步，因其完全採用歸納法，而對於個人心理原素，亦更加注重故也。最後，對於近來心理學中本能的與無覺的心理動機與衝動之發現，亦加以扼要之描寫，並欲應用此種新發現於歷史材料之解釋。

吾人對於歷史之心理解釋，或將認其有多少價值，但須承認：此一解釋方在發軔階段，不可希望其於最近之將來，有巨大之發展。大多數國家內之大多數「上流」史家，尙否認歷史與解釋有若何關係，更否認史學之重要任務，在說明過去對現在之關係。相信歷史之解釋，爲完成史學中之科學方法者，已是少數，但其對於「最基本之解釋」之意見，尙不能一致。最後，即使接受歷史之解釋者，或須於最近之將來，仍排斥更驚人之新發現，如本能之心理學，行爲主義，尤其是無覺之新式動進心理學。科學之進步，祇是時間問題，吾人對之，可不悲觀。吾人相信一百年後，弗洛伊德與其信徒所剎出之心理系統，將被視爲史家之一種工具，史家之欲成功，則必須利用之，正與研究歷史文件者之必須借用革里 (Giry) 之 *Diplomatie* 彌復相同。

參考書

G. S. Brett, *A History of Psychology.*

M. M. Davis,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ociety.*

W. Dilthey, *Einführ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 A. A. Goldenweiser,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October 10, and 24, 1918.
- J. K. Hart, *The Discovery of Intelligence*.
- K. Jung, *Psychological Types*.
- K.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 L. Levy-Bruhl, *Primitive Mentality*.
- E. D. Martin, *Psychology: What it has to Teach you*.
- W. J. Northridge, *Modern Theories of the Unconscious*.
-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 H. O'Higgins and E. H. Reede, *The American Mind in Action*.
- G. F. Partridge, *The Genetic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 J. H. Randall, Jr., *The Modern Mind: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O. Rank and E. Sachs, *The Significance of Psycho-analysis for the Mental Sciences*.
- J. H. Robinson, *Mind in the Making*.

新亞學堂圖書館

11411

F. Wittels, Sigmund Freud.

W. Wundt, Elements of Folk-Psychology.

第四章 人類學與史學

一 人類學之發展

在討論人類學與史學之關係以前，應首先明瞭人類學之意義。茲援引教授馬累 (Marett) 與教授波士 (Bous) 之定義如次。馬累之言曰：

「人類學爲人類之整個歷史，其中充滿進化之意念。進化中之人類——斯爲人類學所研究之整個問題。人類學研究一切已知時代之人類與一切已知地域之人類。人類學研究人之整體，身與心一并在內——身體受時間與空間條件之限制，同時與心理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而心理生活亦受同樣條件之限制。自始至終，應注意此種條件。人類學在描寫人類於其進程中所受之肉體與精神變化」云。(註)

(註) R. R. Marett, *Anthropology*, pp. 7-8.

教授波士依同樣精神，宣稱人類學爲：

「科學，努力於改造人類之初期歷史，並於可能範圍內，以歷史事變之重演，表現成爲定律形式，成文歷史，祇

包括短小時期；而其對於地球上之無數民族，亦祇選入少數，偶有紀錄，亦不過斷簡殘篇，不成體系。人類學者應以其自家之方法，以燭照過去時代與偏遠地帶之黑暗……

「嚴格言之，人類學之觀點，根本與史學之觀點不同。就大體言，史學紀載之事實，祇限於影響吾人文化之發展者，而人類學則注重世界上每一民族之生活……準此以觀，人類學殊不同於史學；而對於歷史事變之主觀價值則排斥之，以此點論，頗似自然科學。換言之，對於歷史事變，祇以客觀態度考慮之，認其為事變之後果，至於是否影響吾人文化之進程，則不問也。」

「過去時代之不成文史，極其浩渺無際，所謂個人者殆不過社會單位中之一粟，難於被人窺見。吾人於時間與空間之迷離愉悅中，祇見民族之移動，人類新模型之出現，新式文化之逐漸發展，民族與文化之綜合與分化之進程之不斷重演。吾人所用之證據，為史前遺體，體形之特性，語言之特點，工業與經濟之成績，習慣與信仰；然此類證據，在人類學觀點發展以前，悉被史學所忽視。」（註）

（註） F. Boas, *Anthropology: A Lecture*, pp. 8—9.

在人類學發展之初期，研究原始文化者，對於原始文化之各形態，不論其屬於考古或制度之範圍內，悉予收羅，觀於泰勒（Tyler）與拉布克（Lubbock）之成績，即可以知之矣。但近來則採用分工之法，分成三部，即考古學，形體人類學，文化制度是也。

「史前」考古學之基本觀念之根據發源於希臘與羅馬之哲學家與詩家琉克里細阿 (Lucretius) 確切承認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之次第。但氏之說法，頗爲含糊，迨一八三四年，哥本哈根博物院 (the Copenhagen Museum) 管理員湯姆孫 (Thomsen) 始予以系統化，即將其陳列品依照石器、銅器、鐵器之次序而分類之與排列之。此一工作，殊未能增益吾人關於此種材料之意義之知識。

第二步應即證明人類祖先之使用石器，當在幾千年以前。此一發現，是法人伯斯 (J. Boucher de Perthes) 勤懇研究之結果。氏於一八三九左右，於索讓谷 (the Somme Valley) 開始探尋文化遺跡，於一八四六出版其關於原始工業之著作。氏於此著作中，竟謂石器爲人類之真正藝術。當時對此說法，頗非笑之，但著名考古家如伊文思 (Sir John Evans) 等則接受其假定，而且擁護之。自前世紀之中葉以後，考古學積累兩重之進步，一方面新材料有繼續之發現，另一面，時代「次序」之分割，亦較以前進一步。在六十年代，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將石器時代，分割爲二，即舊石器時代 (the paleolithic age) 與新石器時代 (the neolithic age) 是一八六一左右，拉德特 (Lartet) 以新發現之結果，更分舊石器時代爲上下兩期。一八六九，樓爾帝勒 (Gabriel de Mortillet) 出版 *Essai de Classification* (分類論文)，定出石器時代 (自 pre-chellian 至 the Azilian) 分段之標準，現今分期即本此。此一工作，由皮亞特 (Edouard Piette) 與布勒益 (Henri Breuil) 於本世紀之初葉完成之與結束之。同時，研究新石器時代之工作，亦繼續不斷，由芒羅 (R. Munro) 刻勒 (F. Keller) 柏爾雪

(W. Börsche) 亥額來 (J. Heierlei) 斯密司 (R. R. Schmidt) 申克 (A. Schenk) 孟德立烏 (O. Montelius) 搜求研討之結果，亦將新石器再分爲三期，卽 the Camyignian, the Robenhausian, the Carnacian 或 the Megalithic 是也。一九〇二年後，有比利時考古學家魯佗 (A. Rutot) 者，非常明敏，對於部耳追斯 (Abbe Bourgeois) 關於舊石器時代以前之時期之假定，加以辯護，並確定舊石器時代以前，尚有一長遠之原始石器時代 (an eolithie age) 而石器時代，又與諸金屬時代 (the metal ages) 相連結，金屬時代之年代學，其關於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者，由孟德立烏 (O. Montelius) 編定，關於高盧 (Gaul) 者，由德雪勒 (J. Dechelette) 編定，關於意大利者，由摩得斯多夫 (V. I. Modestov) 與皮特 (T. E. Peet) 編定，關於近東者，由杜瓊 (R. Dussaud) 與摩根 (J. De Morgan) 編定。

原始藝術之發現與分類，足以證實文前時代 (the preliterary period) 之年代，此一工作完成後，應即發展歐洲各地域之考古綜合。完成綜合工作者，在法國有卡特拉 (E. Cartailhac) 布勒益 (H. Breuil) 部爾 (M. Boule) 德雪勒 (J. Dechelette) 魯佗 (Rutot) 證明法國與比國之文前文化之類同。西班牙與隣近島嶼之考古綜合，亦由卡特拉完成之。斯密司 (R. R. Schmidt) 與柏買爾 (H. Obermaier) 綜合德國之考古學，孟德立烏綜合斯干的那維亞之考古學，摩得斯多夫與皮特綜合意大利之考古學，和謨茲 (Rice Holmes) 多琴茲 (Boyd Dawkins) 克洛福德 (O. G. S. Crawford) 馬克阿立斯特 (R. A. MacAlister) 批克 (Harold

Peake) 柏基特 (M. Bunckitt) 綜合英國羣島 (the British Isles) 之考古學，吾人即基於此種偉著，以建立全歐之文前時代之完全綜合。此任務已由美國學者馬克庫 (George Grant MacCurdy) 氏完成之。另一美國學者魏爾德 (H. H. Wilder) 氏亦定出歐美初期歷史之大綱。帕特南 (Frederick Ward Putnam) 以科學方法開拓美國之考古學。(註)

(註) 關於考古學之綜述，參閱 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Chaps. 4, 8; E. O. James, *Anthropology*, Chap. 1;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pp. 1—47. 代表前著作，有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J.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R. E. Schmidt, *Die diluviale Vorzeit Deutschlands*; H. Obermaier, *Der Mensch der Vorzeit*; E. Cartailhac, *La France préhistorique*; J. Déchelette, *Manuel d'archéologie préhistorique*; T. E. Peet, *The Stone and Bronze Ages in Italy*; V. I. Modestov,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romaine*; O. Montelius, *Kulturgeschichte Schwedens*; T. R. Holmes, *Ancient Britain*; M. Bunckitt, *Prehistory*; O. G. S. Crawford, *Man and His Past*; G. G. MacCurdy, *Human Origins*; 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J.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與文前時代之考古學有密切關係者，厥為形體人類學之發展；此一人類學，在研究人類之初期模型。在進化論學說出現之前，即有布盧門巴哈 (J. F. Blumenbach)、坎珀 (P. Camper)、勒齊烏斯 (A. Retzius) 建立其基

礎。復有赫胥黎 (Huxley) 卜囉喀 (Broca) 托皮拉 (Topinard) 微耳和 (Virchow) 等繼續推進之，以之應用於同代與初期之人類模型。最後復由馬丁 (Rudolf Martin) 於其巨著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人類學教科書，一九一四出版) 中予以系統化。現今形體人類學家，除馬丁外，尚有岐司 (Arthur Keith) 達克衛斯 (W. L. H. Duckworth) 蘭克 (J. Ranke) 希底立克 (Ales Hrdlicka) 諸氏。若輩一面與生物學家及解剖學家合作，證實人體進化之事實，另一面復與考古學家相提攜，於可能範圍內，使人類遺骸與文化時代相契合。考古學家與形體人類學家，於其編年與別項工作中，深得地質學家之贊助。地質學家如盆克 (A. Penck) 布律克勒 (E. Brückner) 基啓 (J. Geikie) 索拉斯 (W. J. Sollas) 對於地質背景與人類原始之背景，均表現興趣。

(註) 關於形體人類學之發展，參閱 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Chaps. 1-6.

原始文化領域內，科學方法之進步與具體材料之積累，平行於考古學與形體人類學之發展。其初，在此領域內之研究家，企圖以生物進化之觀念，適用於文化與制度之發展。觀此，似隱含一不精確之假定：文化由簡而繁，殊經過有秩序之發展。於是依照演繹法，定出制度發展之公式，並搜求具體證據以證實之。此派所收集之具體人類學材料，極為豐富，並採用比較法則，但其體系是否精確，殊令人懷疑，而所得結果，亦多半不可靠。屬於此派之作家，為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馬克楞噶 (J. F. McLennan)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泰勒 (E. B.

Tylor) 蘭 (Andrew Lang) 斯密司 (W. Robertson Smith) 夫累則 (J. G. Frazer) 哈特蘭 (E. S. Hartland) 克洛勒 (E. Crawley) 味斯武馬克 (E. Westermarck) 澤豐茲 (F. B. Jevons) 波士德 (A. H. Post) 勒都諾 (Charles Letourneau) 摩根 (Lewis H. Morgan) 步林頓 (Daniel G. Britton) 其中以摩根爲最有勢力，以夫累則之著作爲最豐富，以勒都諾爲最精深，以勒都諾爲最荒唐不可恃。初期工作，多半由歐人主持，但美人亦逐漸表現興趣而接近之。摩根爲美國學者。步林頓關於人種心理學與原始宗教，曾作有價值之工作，受巴斯棠 (Bastian) 之影響亦最深。美國人類學有系統之起源，應歸功於帕特喃 (Frederick Ward Putnam)。氏於哈佛與加利福尼亞兩大學，建立人類學系，又於加利福尼亞、紐約、芝加哥各處，設立考古陳列所，出其門下者，有波士士及哈佛考古學派。

其後歐洲人類學家，採用更精細之法則，在英國有里甫茲 (W. H. R. Rivers) 和卡德 (A. M. Hocart) 馬累 (R. R. Marett) 嘿登 (A. O. Haddon) 托馬斯 (N. W. Thomas) 在法國有涂爾幹 (Durkheim) 及其信徒，在中歐有叔耳次 (H. Schurtz) 庫羅 (H. Cunow) 格勒柏涅 (F. Grabner) 斯密司 (W. Schmidt) 與厄倫來西 (P. Ehrenreich)。但美國人類學家，尤其是波士士 (Franz Boas) 與其門人，於人類學方法與原始制度生活方面，表現最大之進步。波士士原本留學於德國，習物理，旋研究北冰洋地帶之人文地理學，斯爲其對於人類學工作之開始。嗣後擔任博物院工作與實地考查，爲時頗久，對於西北太平洋地域之文化，尤特別注意。最後，氏來至哥

倫比亞大學擔任講授，其所訓練之人類學家，精深淵博，冠絕全世。其本身對於人類學之各形態，自形體人類學以至語言學，無不熟悉。現今人類學之材料，積累日富，其複雜性，亦增長未已，以後欲於人類學之各方面一一精通之，恐不可能，是以氏為精通常人類學最後之一人。

此學派之主要特點，為（一）方法之科學，（二）在作通論以前，必須有實地調查工作，（三）避免一切預定學說（preconceived dogmas），不論其屬於舊式進化論派或格勒柏涅（Gröberner），斯密司（Elliot Smith），里甫茲（Rivers）等之文化散布派（exponents of the hypothesis of cultural diffusion）。(註1) 波士門人如魏史勒（O. Wissler），克洛柏爾（A. L. Kroeber），路易（R. H. Lowie），郭爾頓外色（A. A. Goldenweiser），又哈佛學派如狄克孫（R. B. Dixon），多則爾（A. M. Tozzer），胡登（E. A. Hooton），以及美國人種學局（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之職員，均精勤可取。若輩因人類學日趨複雜，遂分門研究之，例如里甫茲與路易專一研究社會組織，郭爾頓外色專門研究社會組織與宗教，涂爾幹與其學派專門研究宗教，布律爾（Lévy-Bruhl），馮特（Wundt），威爾康特（Vierkandt），普魯斯（Preuss），研究原始心理學，斯密司（W. Schmidt），沙皮爾（Sapir），斯溫頓（Swanton），米雪爾孫（Michelson），研究語言學。在一切社會科學家，自以批評派之人類學家所採用之方法為最確切，其於研究人類文化所得之結果，亦最為可靠。人類學之分年法，研究法，以及其對於文化原始之注意，均足以使吾人承認其為社會科學最好之門徑。(註2)

(註一) Wisler 於其 *Man and Culture* 中似已投降於該流派。

(註二) 關於文化人類學之歷史參閱 Haddon, *op. cit.*, Chaps. 7-12; A. A. Goldenweiser,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由 H. E. Barnes 編輯) Chap. 6; "Four Phases of Anthropological Thought," 見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1. 例證人類學發展之代表的著作有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 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W. H. R. Rivers, *The History of Malinesian Society*; 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A. M. Tozer,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二 舊式人類學與傳統史學

吾人討論人類學與歷史學之關係，應即確定所討論之人類學與歷史學之種類，蓋摩根之人類學與波士及其門人所擬定者不同，正如蘭克(Ranké)與特雷新(Troyson)之歷史學，殊與布勒斯特(Breasted)，或忒涅(Turner)，或斯密司(Preserved Smith)之歷史學迥不相同。由拉布克(Lubbock)至夫累則(Frazer)與味斯忒馬克(Vestermark)之舊式比較人類學之特種理論，已為比較健全之學說所代替，然古式人類學對於勤

進史學，曾作一偉大貢獻，即比較觀點與例解比較觀點之巨量的描寫人種的材料，但史家則未利用其貢獻。此一貢獻已擊破關於種族與文化之「唯我獨尊」之觀念，並於前世紀將西方文明中之倨傲與強頑精神，摧毀其一部分。並鼓勵學者對於文化加以密切之注意，力圖偏重傳奇軼事之非是。簡言之，以觀點與一般方向論，其（舊式人類學）於史家之作用，適與現代文化人類學之於史家約略相同。

前世紀人類學對於史學之貢獻雖多，但史家則未充分利用之。大多數史家，均不注重文化之進化，而唯歡迎關於政治軍事之奇聞奇事。舊式史學，以國家為人類最高之制度，以國家為人類活動與文化之集中點，於是對於某幾種政治進程，加以詳細描寫，對於某幾種政治制度之發展與活動，加以分析。但舊式史學，則極力收集政治外交領域內之奇異事變，千篇一律，不以為厭，顧不知其毫無意義也；而文化史家與解釋派史家，乃加以選擇，有用者留之，無用者去之。（註）

（註）參閱 Goode,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是書大部分，係描寫此類之史學工作。

舊式人類學關於文化進化之理論，認文化類同之發展，具有獨立性，因此注重人類之創造性與文化發展之規律性。但各地文化發展之階段，在時間上則有或先或後之差異。舊式史家，除巴克爾（Buckle）外，鮮有注意於文化發展或文化發展之定律者。史家如福禮門（Freeman）與菲斯克（Fiske），從事證明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唯我獨尊」之要求，對於雅利安民族（the Aryan Peoples）之文化發展，亦頗注意及之。但傳統派史家，不從

比較觀點出發，對於文化，並不留心，對於文化發展與散布之定律，自無論矣。(註)

(註)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ap. 18;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V, No. 2, pp. 160 ff.;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就一般言，留意文化之進步者，皆非史學範圍內之作家。「上流」史家亦不承認其為真正之史家。茲舉數例以明之。韋科 (Vico) 以進步具有螺旋性；塔哥 (Turgot) 認定文化有積累性，歷史發展有繼續性；福耳特耳 (Voltaire) 之注重國性 (national character) 後由浪漫主義者予以過分之擴大；康多塞 (Condorcet) 之認定文化進步中自然科學實用科學之重要；孔德 (Comte) 之企圖以社會心理以解釋文化史——凡此種種，皆「非史家」留心文化進步之例證也。(註一) 史家之留心於因果關係者，或步喀萊爾 (Carlyle) 之後塵，以歷史之造因，屬於偉人，或附和羅伯特生 (Robertson) 昔蒙 (Symonds) 馬可梨 (Macaulay) 拉馬丁 (Lamarine) 之禍患說，或摹倣冉森 (Janssen) 與沙夫 (Schaf) 之神道學說，或竟結合三者而為一，如班克洛夫夫 (Banckroft)。(註二)

(註一) J. B. Bury, *The Idea of Progress*.

(註二) Gooch, op. cit., Chap. 17, ¶ pp. 227—8, 294—304, 430—7, 534 ff.; J. S. Bassett, *The Middle Group of American Historians*.

「史前」考古學對於史學之貢獻，在使史家之於時間性，得有相當之認識。以前史家之於文前史，不承認其爲研究成文史之關鍵而忽略之。即研究民族文化之史家，亦不從事於「史前」時代之遺跡之調查。考古學之貢獻，被舊式史家利用者，祇有善波力溫 (Champollion) 與列卜修司 (Lepsius) 關於埃及之研究，羅林孫 (Rawlinson) 關於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研究，舍利曼 (Schlieman) 關於希臘與愛琴海之研究，凡此種種，皆關係文化遺跡，屬於公元前四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後之時期。依照考古學之證據，埃及及人於亞當開關宇宙前二百三十七年，即已達到較高之文化階段，可以製定一種日曆。(註)

(註) Gooch, op. cit., Chaps. 24—25.

形體人類學最動人之理論，如「人類爲動物界之一部分，具有哺乳動物之遺傳性與特點」，未嘗爲舊式史家所利用。若以人類爲動物，常能適應於複雜環境，環境愈複雜，適應亦愈巧妙；若認定人類戰勝其他動物之主要理由，爲其有較優之能力，以站立於後腿上，使前爪得以自由活動，以便攫取事物；若以人類由此得來之「輕便」，爲人類腦力特別發展之主要原因之一；若更謂人類雖具有此種種特別優點，仍表現許多形體上之劣點，爲其他動物所無，如昆克爾 (Kunke) 博士所指示，則將使士達布斯 (Stubs) 與蘭克 (von Ranke) 時代之人物聞而發顛。若輩中之大多數，以人類爲上帝之產物。以人類之動機與行動，爲神權所指揮。至關於種族之來源，則指爲諾亞 (Noah) 之諸子，於分手後，即成爲各族之祖先。在大多數場合中，彼等接受哥賓諾 (Gobineau) 之見解，

以白種爲獨優，而在白種中，又以雅利安種爲獨優。研究此問題之史家，受民族主義之迷惑，極力佐助語言學者與僞人類學者以證明雅利安種族之遺傳性，祇存在於其本國之國界內。於是條頓主義 (Teutonism) 與高盧主義 (Gallicanism) 發生激烈之衝突，代表前者爲卯勒斯 (Munro) 代表後者爲古狼傑 (Fustel de Coulanges)。英美史家亦爲盎格魯撒克遜神話 (the Anglo-Saxon Myth) 之幻想所左右。(註)

(註) Goode, op. cit., pp. 122—55, 200—13, 289—10, 340—52; W. A. L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Chap. 8. 參閱 John Fiske, American Political Ideals; H. J. Ford, "The Anglo-Saxon Myth," in American Mercury, September, 1924.

一八七〇前，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赫得 (Herder) 立忒 (Ritter) 基奧 (Guot) 拍瑟爾 (Paechel) 關於文化與物質環境之關係，雖作有價值之工作，但其所得之結果，則未爲史家所利用。即使有少數注意於文化之發展者，仍認 Geist (精神) 之效力，大於地理學。環境解釋，似含有唯物主義氣味，但基奧與立忒之解釋，則表現極顯著之神話的與宗教的論調。祇有巴克爾 (Buckle) 一人，表示對於地理假定之熱心，蓋氏非其時代之人物故也。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九〇，史家雖有採用地理材料者，但爲量甚微，例如孟德斯鳩信徒羅伯特生 (Robertson) 累那爾 (Raynal) 嘿林 (Heeren) 輩之注重地理與商務及殖民之關係，庫耳齊烏斯 (Curtius) 福禮門 (Fumen) 德里 (Dury) 黎爾 (Riell) 之採用立忒衝動，米雪勒 (Michalet) 格林 (Green) 文索爾 (Winsor) 之調查民族

起源與膨脹之地理基礎。巴克爾幾受同代史家之一致申斥。但巴克爾亦未能以現代批評的人類學家之客觀態度與精確，以衡量物質的與文化的原素之比較影響。(註)

(註) Gooch, op. cit., pp. 179, 346—52, 357—8, 574—7, 585; E. Fucien, L'histoire de l'historiographie moderne, pp. 450, 475—8.

在蘭克、福禮門、士達布斯時代，斯賓塞、拉布克、泰勒在分析宗教原始之領域內，對於比較觀點，曾作極重要之貢獻，但彼時之史家，罕有脫離奧洛息阿斯 (Orosius) 與奧古斯丁 (Augustine) 之超天主教 (super naturalism)，完全接受基督教獨優之說。吉本 (Gibbon) 以福耳特耳之比較的與客觀的觀點，研究基督教，但氏為十八世紀之理性派 (a Rationalist)，同時，十九世紀大多數之史家，又受虔誠派復活之害。按虔誠派復興，開始於佩力 (Paley) 與牛津派 (the Oxford group)，迄今猶存在。職是之故，舊式史家，便不能以客觀態度，研究一般宗教問題，不能以理智考慮宗教信仰之原始，亦不能以公平態度以討論非基督教民族之宗教與制度，或以不偏不倚之心理，以考驗基督教各派之爭論。據稗史所傳，僧正士達布斯 (Bishop Stubbs)，取格林所著理怪書一冊而微嗅之，然後拋棄於廢紙簍中，當時態度，可見一般。因此，研究宗教史政治史之態度，不能不加以改變，因側重主觀與情感之研究法不健全故也。同時對於倫理問題，亦採取高度主觀之態度。舊派史家，以西方基督教「不潔觀念」(貞操觀念)之眼光，觀察倫理問題。對於東方異教之道德律典之較為美滿，自是熟視無睹。東方道德，主張適當

行爲，不僅在兩性表面之貞潔，並對同類應有廣泛之忠實與同情。再此一度誠派之超天主教，常與民族主義相聯合，以產生不可思議之侵略外國主義。其假定在：上帝欲發展與擴大某一民族國家。(註)

(註) Good, op. cit., Chaps. 18, 26—27; E. C. Moore, *Protestant Thought Since Kant*; A. Macdonald, *Trade*,

Politics and Christianity.

在摩根時代，人類學者業已完成各種社會組織進化之綜合，但史家則不甚注意之。就一般論，此時代之準鶴、福禮門 (Frothingham) 曾以一語概括之，即：「史學是過去政治」；社會組織之問題，大半集中於國家之進化。但就此點論，除惠芝 (Waite) 與格奈斯提 (Gneiss) 之著作外，仍不留心於斯賓塞、岡普羅威茲 (Gumplovicz)、刺成賀非 (Ratzschhofer)、諾維科夫 (Novicow)、佛斯特 (Fustel) 所研究之政治原始之基本問題，而惟注意某幾政治問題或制度，認爲於代議政府與德莫克拉西有重要之關係。其主要注意之點，在代議政治之原始，在德國人民議會 (Folk-moot) 之轉變爲英國國會或新英格蘭之市議會 (town-meeting)。有謂德莫克拉西，來自條頓族之人民議會，斯爲政治上之大錯，實則此種制度，不僅存在於條頓族，在其他部落中亦有之，斯爲一普通事實。在一八七〇時代，略略涉獵人類學者早已知之矣。

關於法律問題，大多數政治史家，受自然法學說或奧斯丁 (Austin) 分析派或德國 Staatsrechtslehre (國法學說) 之影響較多，受緬因 (Maine) 之歷史的法學或波士德 (Posit) 與伊林 (Haring) 之比較觀點之影響

較少；此兩人又受人類學家深刻之影響。至關於私產制度，大多數史家，皆受新教 *Protestant*（倫理學）與新資本主義之洗禮，認私產爲神聖不可侵犯，認爲最基本制度之一。此一制度之基礎，在最初卽由上帝栽入人之天性。脫離此觀念者，多爲社會主義派史家；若輩又趨於另一極端，翹造「傾向」共產主義說，謂「自然」注定共產主義爲人類之運命，以故人類自然選擇之與適應之，並投訴於人類學與歷史學，以求其擁護。和布豪斯（Hobhouse）與路易（Lowie）對於私產之原始，曾加以毫不隱諱之研究，其結果當不爲該兩派所歡迎。至於個人原素與社會原素，孰爲重要，則無須投訴於人類學，以發現人類組織與發展所披露之現實，而唯假定個人心理之優勝。前世紀之史家，爲偉人說所支配，特不似喀萊爾（Carlyle）之趨於極端耳；所謂偉人者，便是軍事史外交史政治史中著名之人物。斯賓塞黎爾（Rienli），夫賴塔格（Freytag），馬克思（Marx），巴克爾（Buckle），格林雖持異議，但不爲大衆所注意。（註）

（註） Gooch, *op. cit.*, Chaps. 15, 17, 18; C. A. Beard,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 1; P. V. N. Myers, *History as Past Ethic*; F.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E.

R. A. Seligman,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H. I. Stewart, "Carlyle's Conception of History," *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December, 1917; W. R. Thayer, *The Art of Biography*. 關於人民會議之簡述參閱 G. E.

Howard, *Local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iske, *American Political Ideals*.

三 批評人類學與新史學

舊式人類學與傳統派傳奇派政治史，本無重要合作之可言，但批評的文化人類學之貢獻，則為動進文化史之研究者所取用。事實上，就若干方面觀之，人類學可視為文化史最重要之背景。(註)

(註) G. Wisler, A. A. Goldenweiser,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October 10, 24, 1918; F. J. Teggart,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bid.*, December 4, 1919; W. H. R. Rivers, "History and Ethnology," *History*, July, 1920;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Chaps. 14-5).

關於文化進步之學說，人類學於新史學有莫大之功勞。人類學於描寫文化之經過諸階段而進化，已表現時間上與空間上之一貫性，同時並指出細目上亦有若干差別。(註) 批評派於討論文化之進化，業已放棄古典派之獨立發展說，並指明：文化之散布與匯合，於產生文化之類同頗關重要。有若干作家如格勒柏涅 (Graebner) 與斯密司 (Elliot Smith)，未免過於注重散布作用，而批評派之大部分，則承認此一切作用之重要，並企圖發現某種作用在某時某地於構成文化特性之功用最大。人類學之分析文化發展，採用較為精細之法則，而史學則否，其原因或係由於人類學家所得之材料，為量不多，不得不仔細處理之，而史家所得之材料，則極豐富，以故不甚注重

處理之方法，甚或完全忽略之，而唯對於文字或事實之準確，則仍主慎重。

(註) O. Wiskler, *Man and Culture*; Herkovits 與 Willey, "The Cultural Approach to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eptember, 1923; Kroeber, *op. cit.*, Chaps. 8—9; E. Sapir, "Culture, Genuine and Spurio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uary, 1924.

分析文化發展之法則，業有進步，已如上述，其於史學之關係，尤為重大，蓋其以堅固之基礎，供給於史家，俾歷史之一貫說，得有一可恃之根據故也。俾史家對於文化得有明確之認識，因使知以歷史分成若干階段或時代之方法，殊錯誤不可恃。在文化發展之進程中，無論進步或退步，皆是一貫與繼續，並無有段落或破裂，斯為文化進化之程序與方法。進步史家，乃視歷史之分期，純為一種矯強之辦法，除便於教學外，殊無可取之理由也。(註一)更重之人類學，已使史家相信：人類文化，是歷史之動進原素與重要原料，因此創定所謂 *Kulturgeschichte* (文化史) 建立此種研究歷史法之理論基礎者，僅寥寥數人，如南普勒希 (Lamprecht)、布勒醉 (Breysig)、斯泰因蒙生 (Steinhausen) 等是，皆屬於來比錫學派 (the Leipzig School)。餘如柏爾 (Henri Berr)、歐梯韋爾 (J. T. Shotwell)、德加特 (F. J. Teggart) 亦於此領域內作重要之貢獻。(註二)

(註一) *Evolution in Modern Thought* (Boni and Iiverights Modern Library), Chap. 9; F. S. Marvin, *The Living Past; Progress and History; The Unit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H. Berr, *La Synthèse en histoire*; B. Croce, *Histor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Part I, Chap. 7.

(註二) 參閱上列各書及以下所列舉者：K.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R. J. Teggart,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Goehr, *op. cit.*, Chap. 28.

對於文化發展之各形態與各時期作重要之貢獻者，多至不可枚舉，自非本章範圍所能包括，但可列舉一二，以例解文化史之一貫性。魯濱孫 (James Harvey Robinson) 教授之理智階級史課程，轟動一時，氏更著 *Mind in the Making* (尚在形成中之心理) 與 *The Humanizing of Knowledge* (復興知識) 兩書以宣傳之。同樣，歐梯韋爾 教授亦作西方物質文化史。(註一) 馬爾文 (F. S. Marvin) 於其 *The Living Past* (活的過去) 與 *The Century of Hope* (有希望之世紀) 以及其所編著之統一叢書 (The Unity Series) 內，喚起英國讀者對於文化史之興趣。關於西方文化史，更有努力於協作式叢書者，以赫爾莫爾特 (Helmoltz) 為肇端，與勒柏西 (P. Hinneberg) 次之，然其規模則較大。至於柏爾 (Henri Berr) 編著之 *L'Évolution de l'Humanité* (人類之進化)，則尤有可觀。不過最進步之史家，尚未相當注意於文化獨立發展說，匯合說，散布說所討論之文化發展之定律與進程，實際上，此種定律於分析一五〇〇後世界被歐化之進程，有莫大之翼助。吾人能斷言者，史學之興趣，已由「事變」移轉於「文化」，則將來之注重文化發展之定律，自不待言，將來自必更依賴於改造文化之法則。同時，人類學已使史家之眼身益復擴大，即喚起其對非歐洲民族文化之興趣是也。(註三)

(註一) 此科之性質已在余之提要 *The Social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中指出矣。

(註二) 南普勒希曾考慮文化發展之定律，引起格勒柏程之興趣。布勒斯特特於說明埃及影嚮古代東方時，對於散布進程，曾加以研究；又

邁帕德與其門人於考盧 1600 後歐洲文化與非歐洲文化之交互作用時，亦曾研究散布之進程。參閱 E. P. Cheyney, "Law i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anuary, 1924; H. Rieker, *Kulturwissenschaften und Naturwissenschaften*.

前代之「史前」考古學，有顯著之進步，新式史家實受其莫大之賜。作家德雪勒 (Dechelette)、斯密司 (Schmidt)、奧柏賈爾 (Obermaier)、魯陀 (Rutot)、奧森本 (Osborn)、泰勒 (Tyler)、摩爾根 (De Morgan)、魏爾德 (Wilder)、馬克庫 (MacCurdy) 對於各地域之調查，加以綜合，而歐洲之古代文化，有極長之歷史，以與維羅拉斯 (Romulus) 及利馬 (Remus) 後之時期相比較，則後者不過為現代而已。因此，吾人對於人類過去之紀年法，不能不加以修改。就新年代學觀之，則傳統派之所謂上古史，中古史，近古史，均可納入現代史或近代史。以現代史起於金屬時代，殊屬正確。文明人與非文明人，似亦無銳利之界線。文化之進展，本甚緩慢，野蠻，開化，半開化之區分，極不明顯，徒出於主觀之見解耳。文明與成文史之原始，似已不再隱於「神祕」之中而不可思議，如邃古然，從前竟有假定人類之產生，遠在數千年前，並謂亞當時代或以前，竟有高等文明之存在。文前時期之進入成文史時期，係逐漸蛻化，其唯一之差異，在進至成文時代後，人類添造一種技術，以紀錄其思想與行為。此差別之意義，自是重大。觀於語言文字之起源，人類學家亦於史家有真正之助力，謂余不信，參閱沙皮爾 (Edward Sapir) 等之

著作即可知矣。(註)

(註) 參閱 Kroeber, op. cit., Chaps. 5—11; W. A. Mason,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E. Sapir, Language; J. Vendryes, Languag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此類考古工作，於史學自是重要。人類學關於「史前」時代既有精細之研究，則吾人當可從人類學觀點，以接近上古史，對於以荒誕故事作上古史之序文，可置勿理。邁爾 (Edward Meyers) 之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上古史)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劍橋上古史) 之第一卷，以及柏爾叢書 (The Berr series) 之最初數卷，皆研究「史前史」精細之作也。精深史家，如布勒斯特 (Breasted)，魯濱孫，邁爾 (Meyer)，韋白斯特 (Webster)，馬爾文 (Marvin) 輩，更撰著若干淺說，以散布此觀點。而韋爾斯 (Wells) 於 Outline of History (歷史大綱) 中，注重「史前」時代之重要，以喚起數百萬讀者之領悟。觀此，人類歷史之門徑，確已永遠成立；而亞當亦可卸其生殖之重責，蓋希伯來史與神道學，隱然以此責任付之故也。甚至美國史之背景，亦須於人類學中求得之。此一見解，已由法蘭特 (Livingston Farrand)，克洛柏爾 (A. L. Kroeber)，魏史勒 (C. Wissler) 與魏爾德 (H. H. Wilder) 充分證實。最近考古學家寶狄尺 (Howditch)，摩茲力 (Maudslay)，斯賓登 (Spind-en)，摩黎 (Morley)，多則爾 (Tozer) 調查中美洲之馬亞文化 (the Maya Culture) 頗有所獲，可謂又為考古研究開闢一豐饒之領域矣。(註)

(註) 最好之英語綜合有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J. M. Tyle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G. G. MacCurdy, *Human Origins*; J.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考古學家所貢獻之歷史材料，亦復不少。摩根 (De Morgan) 發現埃及之石器時代，更發現尼羅河流域 (the Nile Valley) 之祕密，堪與善波力溫相伯仲。吾人乃得探尋此地域文化之起源，自原始石器時代 (the solithic age) 以至希臘時代。關於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之文明，業有新材料出現。又溫克勒 (Winckler) 加斯蒙 (Garstang) 等，發現小亞細亞之喜泰族文明 (the Hittite civilization)，按鐵文化顯然首先發展於此地。喜泰文字，適由希羅茲尼 (Hrozny) 譯解就緒，已足以使吾人關於上古東方之知識，大有增加。伊文斯 (Sir Arthur Evans) 爵士哈爾伯赫爾 (Halbherr) 等，發現海國克里特 (Crete) 之文明，欲了解希臘之初期歷史者，不能忽視此一文化，因此可以視之為舍利曼 (Schliemann) 多爾惑爾得 (Dörpfeld) 注斯 (Wace) 工作之初步門徑。利凡得地域 (the Levant area) 之考古研究，已由杜瓊 (Dussaud) 加以綜合。意大利考古學，以羅馬連繫於以前之時代，由摩得斯多夫 (Modestov) 加以綜合，足以彌補公元前三九〇以前書面紀錄之缺乏。但最重要之著作，則由德雪勒貢獻，其所研究者，係高盧 (Gaul) 之文前時期，自石器時代以達於金屬時代。此一工作，以及朱理安 (Julian) 之著作，使西歐史之研究法，根本改變，不過其意義尙未為一般史家所承認耳。以故吾人對於高盧史，應將愷撒 (Julius Caesar) 之誹謗取銷，使合於其固有之文化背景，不過有損於羅馬與條頓之尊

嚴耳。此工作對於法國文化之意義，已由給拉特 (A. L. Guérard) 扼要指出之矣。此外多琴茲 (Davkins) 和茲 (Rice Holmes) 馬克阿立斯特 (MacAlister) 批克 (Peake) 關於英國考古學之工作，以及蒙得力阿 (Montelius) 關於斯干的那維亞初期文化之工作，祇能附帶提及之而已。(註)

(註) Goode, Chaps. 24—25; J. H. Breasted,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Scientific Monthly, 1919—20; "The New Past,"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cord, October, 1920; King and Hall, Egypt and Western Asia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iscoveries;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Chap. 3; Hilprecht, Explorations in Bible Lands; R. W. Rogers,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Vol. I; J. Baikie, The Life of the Ancient East; H. B. Hawes, Crete, The Forerunner of Greece.

關於地理環境加於人類與文化之影響之研究，自立忒 (Lilien) 以後，已有大大之進步矣。那澤爾 (Ratzel) 列可侶 (Reclus) 布魯恩 (Brunhes) 瓦羅 (Valleux) 神拍爾 (Semple) 等，已貢獻有系統之專論，而德莫林 (Demolins) 馬京德 (Mackinder) 科安 (Cowan) 漢 (Hann) 窩德 (Ward) 罕廷頓 (Huntington) 等之工作，亦同樣重要。文化人類學家，已權衡此證據，以避免兩極端。史學中照例忽視地理原素，或竟相信人文地理學家之地理決定主義。此兩極端皆在被排斥之列。吾人對於史學中地理原素之影響，而能得有正確之估計者，實文化人類學家之功也；其他社會科學家雖亦有功，但不若文化人類學家之甚。(註)

(註) A. H. Koller,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 F.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ap. 3; R. R. Marett, *Anthropology*, Chap. 4; A. A. Goldenweise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6. 參閱第二章。

地理材料，足爲歷史之基礎者，固屬不少，然而史家之利用之者則不多。同時以文化發展連繫於物質背景之工作，則顯然有進步。赫爾莫爾特 (Helmoltz) 根據那澤爾 (Ratzel) 之見解，編輯文化史一巨帙，以說明地理與文化之關係，關於古代東方之史家，如邁爾 (Meyer)、布勒斯特、溫克勒 (Winkler)、洛澤斯 (Rogers)、奧謨斯忒德 (Olmstead)，已明確指出江河流域環境於此地域之歷史之重要。親麥恩 (Zimmer) 分析雅典文化，即以希臘半島之地理事實爲根據。尼生 (Nissen) 於研究意大利地理時，固已準備許多事實，但現代史家於分析意大利地理與羅馬歷史之關係，則無有超過度律伊 (Durry) 而作進一步之工作者。罕廷頓對於裏海與地中海一帶之氣候變化，曾作有價值之研究，近來史家往往利用之以說明日耳曼人與匈奴遷徙之原因，按日匈人之播遷，適與西羅馬帝國之衰亡同時。英法德史家，如米雪勒 (Michélet)、黎爾 (Riehl)、格林 (Green) 等，以得地理學家布拉洗 (Vidal de la Blache)、馬京得 (Mackinder)、克勒齊麥爾 (Kretschmer)、巴齊 (Parsch)、格時 (Götze) 等之助力，得以解釋民族文化之進化，並充分了解此一進程之地理背景。美國歷史中之地理原素，已由布立罕 (Brigham) 教授與神拍爾女士 (Miss Semple) 兩人指出。利用此材料以說明美國歷史之性質者，有忒涅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教授及其門人，若輩對於美國邊疆之由阿利根尼山 (the Alleghenies) 擴展至太平洋岸以及地方主義之產生，皆有精細之鑑定。美國史家，仍未注意於地理與文化之關係中所包含之種種理論問題，仍以歷史的地理學爲不足輕重，但亦有例外，如武滄哈爾柏特 (A. B. Hulbert)、德加特 (F. J. Teggart)、希勒真 (A. M. Schlesinger) 諸教授皆是也。是吾人已傾向於地理學與歷史學之關係矣。(註)

(註) 參閱論文 "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to the Wri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見 The Journal of Geography, December, 1921. 與其所援引之文獻更參閱 A. M. Schlesinger, New Viewpoints in American History, Chap. 2 與參考書註解 F. J. Teggart,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Chap. 2.

在形體人類學領域內，已發生一革命性質之進步，已將福禮門與菲斯克 (John Fiske) 時代之雅利安神話學 (the Aryan Mythology) 完全推翻。庫羅 (Cuno)、柏色 (Pöschke)、本喀 (Penck) 證明種族與語言之間，並無若何連帶關係，凡操雅利安語之民族，不必盡屬雅利安種族。然而歐洲各國之人類學家與史家，均汲汲於證明本種爲真實之雅利安種族，並指出隣國悉屬劣種。後經塞爾基 (Sergi) 與立普力 (Ripley) 兩氏之反駁，遂能真相大白。前者證明條頓民族，並非雅利安種；後者竟謂依照形體言之，並無有所謂雅利安種族。即使有雅利安語言或制度，係由阿爾品侵略者 (the Alpine invaders) 自亞細亞移轉於歐洲，日耳曼諸民族，嘗以雅利安之苗裔自誇，實則並非來自亞細亞，亦未產生與雅利安有關係之任何制度，蓋吾人不能覺得此類之些須證據故。

也；至於條頓族之大才磅礴，當係另一事實，不得謂其非雅利安種族，便抹煞之也。至於波土（Hranz Boas）之說，尤爲對於種族神話學之激烈打擊，蓋氏已提出可信證據：各種族文化發展上之差異，除根據假定之種族優勝外，尙可用其他理由以充分說明之。此一情形，按之歐洲諸民族，尤爲可信；而歐洲諸民族，同屬白種，僅代表小小變體而已。波士立普力（Dixon）已經指出：歐洲種族之混合，達於極點，欲依種族以解釋歐洲史，殊不可能，即使發現純種與純種間之一定能力差別，亦不能依種族解釋之。

又有企圖依種族以解釋民族文化者，其說殊更荒唐可笑，因歐洲各國內部種族之混合，非常複雜故也。吾人對於各種族之「思想能力」，自可加以研究，編造統計，但仍不能覓得一根據，以成立一種以種族爲基礎之歷史學說。（註一）歐洲種族混合之程度，已概括言之，茲更舉一實例以說明之。今試以達爾文（Charles Darwin）爲例，以面貌與生理論，達爾文可稱爲盎格魯撒克遜之模範，但披爾遜（Charles Pearson）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份之 Scientific Monthly（科學月刊）中，關於達爾文之真正遺傳，作以下之描寫：

「吾人分析人類集團中之個人時，往往過於重視心理與身體密切連結之觀念。吾人之說法，彷彿認定種族之混合，祇是人民之雜居而非血統之攙雜。吾人常言英國人之模型，比如以達爾文爲例解，即以其心理爲英國人之模型心理，以其心理之動作爲英國模型心理之動作，但吾人若研究達爾文之家譜，則知其非純種。其祖先有愛爾蘭人，有蘇格蘭人，論其血統，實與曼克斯（Manx），大亞勒弗烈（Alfred the Great），盎格魯撒克遜，查理曼

(Charlemagne) 以及德國皇族巴巴落薩 (Barbarossa) 與霍亨斯陶芬 (Hohenstaufens) 均有關係更與挪威人 (Norwegians)、德國人、法國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希臘人、乃至俄國人 均有血統上之連繫。凡屬歐洲流離轉徙之民族，幾無一不為達爾文 祖先之一份子。即此一端，當可知任何英國人 之血統，不能純淨。假如有種種物質障礙，將種族分開，使不能自由混合，則種族之純淨，或能實現。倘種族與種族，得以自由混合，如過去之歐洲然，則心理與形體特性之連結，殊不可能。祇自分離 (isolation) 或反對種族混合之堅強感觸，如白種反對黃種或黑種，方能維持形體特性與心理特性之密切連繫。歐洲種族，流離遷徙，演成普遍雜種之景象，在過去如此，現猶如此。祇有侵略戰爭之停止，民族觀念之蔓延，種族自覺之復活，方可建立障礙，完成「分離」，於是形體特性與心理特性，乃得有新連結焉。」

(註) J. Tylor, *The Origins of the Aryans*, Chap. 1; W. Z. Ripley, *The Races of Europe*, Chaps. 6, 17; 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Chap. 1 與 "The Question of Racial Purity," 見 *The American Mercury*, October, 1924;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Chap. 4;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ap. 2; R. R. Marett, *Anthropology*, Chap. 3; R. B. Dixon,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F. H. Hankins 對於丹文 已加以批評之鑑定，載於其行將出版之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中。Kimball Young, 在其 *Mental Differences in Certain Immigrant Groups* 中，開始以科學方法以研究各種族之心理能力，足為此種研究法之模範。H. A. Miller 之 *Races, Nations and Classes* 為研究現代種族問題之論著，在

英語典籍中，堪推第一。

一九一四以前，史家已逐步覺悟形體人類學之進步，已逐漸脫離雅利安之神話，但關於此點，殊遠落人類學家之後，並不時引用怪誕之術語，如 *Indo-Germanic*，以暗指西歐諸民族。但歐戰爆發以後，種族上之不合理，依然復活。交戰各國，互相詆諆，甲國謂乙國為劣種，乙國以野蠻民族報之，兩方之多數史家，為集團所壓迫，亦隨聲附和，其關於此點之錯誤，極為幼稚可笑。現今猶存在人間之最偉大之史家邁爾 (*Eduard Meyer*)，亦犯此錯誤。

新哥賓文獻 (*The Neo-Gobinesque literature*) 之重復出現，又為欺騙之另一來源。此類書籍，在戰前出版者有兩種，一為張伯倫 (*Chamberlain*) 之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十九世紀之基礎)，一為叔耳次 (*Schultz*) 之 *Race or Mongrel?* (種族或雜種)。一九一六年又有一新書出現，即格蘭特 (*Madison Grant*) 之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偉大種族之滅亡)。是書為哥賓諾以後最有害之書，並提出一理論：對西方文明作主要之貢獻者，為北方黃髮碧眼人。此說本不合理，不料馬克杜加爾 (*William McDougall*)、斯托得德 (*Lothrop Stoddard*)、布立罕 (*C. Brigham*)、柏耳 (*C. S. Burr*)、谷爾德 (*C. W. Gould*) 又從而推廣之，惟略略加以修改而已。直至現今，竟有依據「北方黃髮碧眼人之假定」以解釋美國內戰者。幸有大多數史家，不為所惑，不過仍有若干政論家與講演家，受其薰染，而人民之歡迎之者，亦為數甚衆。學者若欲剷除此有害錯誤之來源，恐將須要一代之時光，以作努力之用。(註)

(註) 此類文獻已由 Hanldus 予以提綱挈領之說明並加以批評。R. Sinar 於其 *Etude Critique sur la formation de la doctrine des races* (Brussels, 1922) 對於種族神話史曾作精細之調查。J. J. Smartenko 於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April, 1924, 中曾作短簡之批評。又 A. A. Goldenweiser 亦作重要之討論。參閱 "Race and Culture in the Modern World,"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November, 1924.

對於歷史上各種族之運命，亦作重要之研究，其最注意者，厥為種族之崩潰。就現今傾向觀之，社會上層階級之生育率，似逐漸減低，而下流人物，生活標準較低，但其生殖力則極大。上古時代之羅馬，既是如此，而現代之西方世界，亦復爾爾。蓋戶口中之下層，既得慈善之救濟，自可增長其生殖，於是選擇進程 (the selective process) 即停止活動或減少之。假如等差生育率之假定，誠為可信，則高等文化之種族，在形體上將逐漸退化，高等文明社會之存在，將受種種限制，除非另有一新統治階級崛起，或採取一種優生學制度，以阻撓此傾向。茲援引和謨茲 (S. J. Holmes) 教授之言，以說明此重要之觀念：

「人類除受自然動力之節制外，尚生長於一社會環境之中，而社會環境，為有效環境之大部分。由此事實，遂產生種種選擇機關 (selective agencies) 以贊助或減低遺傳性格之模型。拉布幾 (G. Vocher de Lapouge) 首先討論此類機關，使成為其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社會選擇，一八九六出版) 之對題材料。是書雖不精深，但可鼓勵研究人類之被選擇。依拉布幾之意見，社會選擇之形式，約有數種，即軍事，政治，宗教，道德，法律，經濟是

也。一切形式，因文化推進之結果，乃發生作用。氏謂軍事選擇，消滅人種中之最優秀者；政治選擇，以內戰、牢獄、流竄、斷頭臺、消除獨立精神，因得使人民屈服與順從；宗教選擇，因僧侶獨身與壓迫之關係，使理智思想與獨立思想歸於消滅；道德與法律選擇，亦產生惡影響；經濟選擇，其作用甚多，各有不同，但於人種中之優秀份子，則獨具最大之破壞力。文明愈進步，一切社會選擇之惡影響亦愈激烈。以故文明加於人種之影響，頗為惡劣。科學、藝術、文學以及制度之發展，自有進步，但進步之本身，殊含蓄「自殺」之種子。自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對人類尚發生作用，但其實力甚微弱，殊不足以防阻文明發展所產生之選擇機關之破壞。

「簡言之，拉布幾所照示吾人者，為一黯淡之前途。若欲排除破壞動力，應以自覺的有系統的選擇實現之，即吾人之所謂優生學是也。氏對於優生學之前途，亦不樂觀，蓋人類恐難以真正有效方法，應用此救濟法則故也。」

和謨茲與後進作家，對於拉布幾理論之細目，尚有懷疑其不健全者，但據今日生物學家之最好意見，拉布幾之基本學理，即文明在過去之破壞影響，大體尚屬美滿，可以證實。選擇問題，已引起哥爾通（Galton）、披爾遜（Pearson）、拉布幾、杜蒙（Dumont）、雅科比（Jacoby）、沙爾邁爾（Schallmayer）、散得茲（Carr-Saunders）和謨茲、空克令（Conklin）、漢京斯（Hankins）、配耳（Pearl）等之注意，成立一種獨立分析法，於史家極關重要。在十九世紀以前，缺乏重要統計，致使此種材料，無由證實。曩昔史家，乃認為不可靠，但近來史家，亦有以羅馬之衰亡，或係由於種族之腐化與混合者，如佛郎克（Tenny Frank）是；而伯樂赫（Baloch）討論上古時代之戶口問

題，亦頗有見地。至於現代史家，尤其是討論新國家受帝國主義與移民影響之史家，將認此種分析法極有價值。進
步史家如法藍特 (Farrand)，希勒真 (Schlesinger)，已承認此一事實。個人與階級在心理上與生理上之差異，
以與種族之差異相比較，將於歷史之某一方面，更爲有用，因種族差異，難於決定，而且渺茫不可信，如神話然。漢京
斯教授有言曰：「一兩優生學，值得「磅種族存見。」(註)

(註) 參閱 *Evolution in Modern Thought*, Chap. 10; A. A. Tenney, *Social Democracy and Population*. 關於此類

文獻史，參閱 R.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Paris, 1923)。關於此論題之新書，其重要者有 S. J. Holmes,

The Trend of the Race; A. M. Carr-Saunders,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更參閱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
Roads*; T. Frank, "Race Mixture in the Roman Empi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16; M. Farrand, "Immigra-
tion in the Light of History," *New Republic*, December, 1916; A. M. Schlesinger, *New Viewpoints in American
History*, Chap. 1.

關於以動物爲人類祖先之假定，人類之屬猿性質，人類之徐徐進化，人類本性 (original nature) 之生物
基礎，均成爲主張新式史學者之可行的假定之基礎，自不待言。

自斯賓塞與泰勒時代以後，人類學於分析宗教原始之領域內，已表現偉大之進步。兩氏曾作顯著之貢獻，俾
吾人了解宗教現象之原始。人類學於研究人類理智之發展，即已爲研究宗教者預備一重要之背景，斯爲人類學

之新貢獻。討論原始心理之著作，種類頗多，刺丁 (Paul Radin) 之 *Autobiography of a Winnebago Indian* (某印甸人之自傳) 係一種具體研究；布律爾 (Lévy-Bruhl) 之 *Primitive Mentality* (原始心理)；馮特 之 *The Elements of Folk-Psychology* (人民心理學之原理)；威爾康特 (Vierkandt) 之 *Naturvölker und Kulturvölker* (自然人與文明人)；巴特勒特 (F. O. Bartlett) 之 *Psychology and Primitive Culture* (心理學與原始文化) 皆係較為概括之著作；郭爾頓 外色 (Goldenweiser) 之 *Early Civilization* (初期文化) 其最後一部分，即係以批評與比較方法，以研究各家關於原始心理之學說。凡此種種，均彼此合作，以產生一充分背景，俾吾人便於研究人種心理進化之特別形態。如宗教信仰與習慣史是。凡欲研究魯濱孫教授規定之理智史者，亦可參閱上列諸書，以爲門徑。

宗教史中重要之進步，在發現此一事實：一切宗教模型之基礎，在畏懼超天世界 (th. super natural world)。既承認超天情感上乃有一中心反應，即震慄是也。此爲分析宗教原始之鎖鑰，僧正科德靈吞 (Bishop Coddington) 於一代以前，在美拉尼西亞人 (the Melanesians) 中工作因而發現之。其理論會移轉於其他地域，加以試驗，尙屬正確；更以各地所得材料考驗之，益知其不謬。此一見解，證明泰勒之靈魂論，並含有種種意義，由作家馬累 (Mauret) 哈爾柏特 (Hulbert) 毛斯 (Mauss) 涂爾幹 (Durkheim) 郭爾頓 外色 路易 (Lowie) 加以綜合而應用之。人類學家從超天權力之模糊反應，經過靈魂論之諸階段，神祇之分類，以及膜拜之儀式，以探尋

宗教之發展但畏懼「超天」之震慄，供給一切宗教以活潑之情感原素。一切宗教儀式，無非欲籠絡超天權力，以利於集團。夫累則 (Frazer) 以原始魔術與宗教有一分別，今則為批評派學者所否認，蓋魔術與宗教，同為一物之兩方面，互相關連故也。(註)

(註) R. H. Codrington, *The Melanesians*; R. R. Marett, *The Threshold of Religion*; 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Chaps. 10—11; "Magic and Relig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March, 1919; R. H. Lowie, *Primitive Religion*.

在過去，科學的比較宗教之發展，以最近人類學之研究與方法為根據，於史學特別重要。回溯十八世紀之初葉，自然神教風行一時，一切人類，無論自覺與否，皆可被視為「可能」基督教徒，蓋因任何地帶之人民，均相信自然宗教之實質，而基督教則合於自然宗教之原則。但據萊拉赫 (Reinach)，卡益特 (Carpenter)，穆爾 (Moore) 以及哈斯丁斯 (Hastings) 百科全書著作家研究之結果，吾人可斷言：一切人類皆是異教徒。全世界宗教態度與制度之相同，較其差異殊更令人注目，又有許多差異，係根據與宗教無關之文化落後或進步。此種研究法，已使猶太教與基督教之獨步性歸於消滅。克洛柏爾 (Kroeber) 與窩忒曼 (Wasterman) 兩教授，旁徵博引，已指出希伯來創生故事，與全世界之其他神話，如出一轍。德里支 (Delitzsch) 證明希伯來之說法，係自巴比倫尼亞抄襲而來。斯密司 (Robertson Smith)，溫克勒 (Winckler)，洛澤斯 (Rogers)，德里支，證實猶太教與東方其他猶

太民族之宗教，有若干相同之點，於是部落上帝 (Tribe God) 耶和華即宇宙內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之統治者之觀念，乃荒唐不可信，實則舊約對耶和華性格之分析，非常明瞭，堪爲左證，吾人於數百年前，應即知其不可信也。按馬桑 (Marion) 於基督教時代之第二世紀，即了解其真義而不信之。

以人類學方法應用於基督教，已使基督教詠史詩全部崩潰。加塞爾 (Walter R. Cassels)、伽得勒 (Percy Gardner)、斯密司 (Nathaniel Schmidt)、坎尼貝耳 (F. C. Conybeare)、卡益特 (Edward Carpenter) 等，用人類學之方法，適用於基督教原始之解釋，並證明基督教之原始模型，與其他宗教適相脗合。對於新約與舊約之批評，已將其 (新約與舊約) 創始人傳記中之超天主教義，完全剔除。卡爾特賀夫 (Kalthoff)、谷克爾 (Gunkel)、戴思曼 (Deissmann)、符來得勒 (Peiderer)、哈爾茲曼 (Haltzmann)、喜爾根感爾 (Hilgenfeld)、哈亦 (Hatch)、苦蒙 (Cumont)、羅亞西 (Loisy)、芮農 (Renan)、格拉味 (Glover)、亨利 (Henry)、卡益特 (Carpenter) 曾研究同代宗教加於基督教之影響，並證明基督教爲一混合物，其中包含希伯來古學、希臘哲學、與同代邪教之儀式。就哈那克 (Harnack)、李 (Lee) 等研究基督教史之所得，乃知該教之原始，固無所謂超天，即在以後之發展中，亦無超天原素。(註)

(註) 余對於此發展，已述其大要於 Pedagogical Seminary, June, 1922. 參閱 K. Lake, Landmarks in the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關於宗教原始之研究，進步史家已迎合新潮流，以本身之意見，適應於此一進步。邁爾，布勒斯特，洛澤斯，溫克勒，奧謨斯忒德等，於其所著歷史中，對於希伯來史，純以俗人眼光研究之，與神甫派之史學，迥然不同。布勒斯特教授更以此觀點，採入史學教科書中。關於以色列 (Israel) 史，自味爾豪燴 (Wellhausen) 迄於現時，已將超天原素，去其大半。至對於基督教本身，精警勇敢之史家，完全用俗人觀點以研究之，例如歐梯韋爾 (Shotwell) 教授之考慮上帝晚殮與宗教正宗，純以現代思想出之，其專論基督教之原始與制度，亦復爾爾；雷克 (Kinsop Lake) 之解釋 the Patristic period (神甫派時期) 之基督教史；斯密司 (Preserved Smith) 之用人類學眼光以研究聖殮史，又用俗人眼光以考慮新教革命時期；托恩代克 (Lynn Thordike) 之中世紀魔術史，以及歐洲作家之教堂史，不勝枚舉。至關於教科書，以坦白率真之態度，討論猶太教，固屬不許，若以俗人眼光分析基督教，則尤不許，觀於布勒斯特教授之研究猶太人與魯濱孫教授之分析基督教原始，即可知之，兩氏之言論，見於同一教科叢書。近來韋爾斯於其著作中，以俗人態度，說明佛教，耶教，回教，之起源與膨脹，其功偉矣。吾人或可預言：再過一代，歷史領域內之研究，將不為獨步宗教之假定所妨害，布賴安 (Bryan) 殊不同意此見解。但此一說法，並不隱含「史家將不尊重於社會有用之合理的與動進的宗教」之意。(註)

(註) 此一意義，已由魯濱孫教授於其 *Mind in the Making* 中指出之矣。

在研究社會組織之領域內，現代批評式人類學，已將摩根 (Morgan) 與其門人之觀點推翻。各民族制度之

發展，殊闕乏一一致性之證據。不同與類同，似均可作為原則。從前有一學說，謂混亂之後，繼以母之支配，再繼以父母之支配，似無確實之根據。又有謂原始民主，與物質文化落後有連帶關係，君主政體，與文明進步有連帶關係，亦屬無稽之談。「人民會議」(Folk-moot)之說，亦不可信，蓋人民會議，為一種部落會議，並無獨步性質，凡屬野蠻種族，皆得重演之，許其存在，而況所謂人民會議者，並無民主實質，此一事實，布隆勒(Brunner)等於一代以前，在德國法律史中披露之矣。德莫克拉西，為工業革命後社會之狀態與美國冒險殖邊之精神兩相聯合之產物。

人類學以研究原始社會組織之結果，已獲得一可靠之技術，以分析社會制度；但今日社會狀態，非常複雜，需要社會學之合作，以故關於社會分析一點，人類學與社會學，兩相攜手，共同為之效勞。作家西摩勒耳(Schmoller)，桑巴得(Sombart)，勒瓦色(Levasseur)，衛布(Webb)，科爾(Cole)，格爾克(Gierke)，麥特蘭(Maitland)，拉斯基(Laski)，狄驥(Duguit)，駝勒(Lawney)，韋柏倫(Veblen)，及其門弟子等，依隨社會學家斯賓塞，與本海麥(Oppenheimer)，岡普羅威茲(Gumplovicz)，刺成賀非(Reitzenhofer)，科瓦勒勿斯基(Kowalesky)，霍布豪斯(Hobhouse)，斯摩爾(Small)所建立之線索，曾作最重要之貢獻，以為分析現代社會組織之助，而諸氏對於人類學與社會學材料，兩皆依賴之。此類研究法，不十分重視國家，祇認係重要社會制度之一。整個史家，尚未能借用此重要技術，以研究現代史，此外如貝耳(Beer)，感勒羅(Ferrero)，嘿茲(Hayes)，柏剎(Becker)，赫伯特(Herbert)，歐梯韋爾，忒涅(F. J. Turner)等，亦不過略開其端而已。註

(註)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H. E.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R. M. M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H. J. Laski,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W. K. Wallace, *The Passing of Politics*.

關於法律與私產人類學之比較的與歷史的觀點，已引起新分析法之產生。麥特蘭 (Maitland) 威羅格拉多夫 (Vinogradoff) 等所代表之歷史的法學，即以比較法為基礎。關於法律之研究，人類學已經證明有回溯其在原始時代之起源之必要，並已指出一可恃門徑，以研究普通法之原始與發展。此一研究法，揭破自然法律與分析派法學之荒唐，而且證明法律並無神祕性質；法律之動機以及表現之形式，非常繁夥，而其存在之唯一理由，在能實現某時或某地之不可缺乏的社會目的。此一見解，係彭德 (Dean Pound) 與社會學派所翹造。(註)

(註) Roscoe Pound, *Interpretations of Legal History: Law and Morals*; B. N. Cardozo, *The Growth of the Law*;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397—426.

批評派人類學對於私產制度史，曾作若干重要之貢獻，於史學之助力甚大。據路易·霍布豪斯等研究之結果，無限制之私產權與原始時代之純粹共產主義，均不能為事實所證實；蓋窮搜全世界，亦不能覓得此類事實故也。現代民族，各有其關於私產之基本觀念，而公產與私產制度之種類，極其複雜。私產觀念與實際，自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以至加里 (Judge Gary)，各有不同，要皆為適應社會之須要而已，此外則無其他理由也；至於須要

之決定，則由社會學家與經濟學家辦理之可也。史家尙未十分通曉私產史與「事實研究法」(factual approach)或附和羅德斯 (James Ford Rhodes) 以擁護私產之絕不受限制，或與邁爾斯 (Gustavus Meyers) 異口同聲，極端攻擊資本主義。大多數史家，自與羅德斯立於同一之戰線上。(註)

(註) Lawie, op. cit., Chap. 9; L. A. Hobhouse, *Morals in Evolution*, Chap. 8; H. Winters, *The Case for Capitalism*; R. H. Tawney, *The Acquisitive Society*, Chaps. 1-5; S. B. Webb,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在研究個人與集團之地位孰為重要之問題，心理學與生物學之影響史家，其實力較人類學為更大，但就人種學證據觀之，原始社會內之尋常個人，力量較小，著名個人，勢力較大，與今日不同。現代文化史家，於南普勒希 (Lamprecht) 派影響之下，意欲注重社會心理，而輕視個人心理，與前代政治史家之觀點不同。但新式史家中之更有創造性與更獨立者，則採取一離奇之地位，一方面承認「支配人物」之重要，另一面則謂「支配人物」之欲成功，必須適應於其四周之環境。(註)

(註) 參閱詹姆士 (William James) 之公平說法，*The Will to Believe*, pp. 218 ff. 又參閱 Webster 與 Chapin 在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17, 所作之論文，G. Ferrero, *Characters and Events in Roman History*.

文化人類學對於新興史學之貢獻，約有數端：人類學以俗人與文化觀點貢獻於史學，為歷史之真正背景，一也；人類學以具體基礎供給於史學，使歷史「不斷觀」得有一充分之根據，二也；更供給最完備之分析技術，以解

釋文化進程與特性，三也；人類學製定美滿之文化發展定律，四也；人類學收集極多之比較材料，以摧毀過分愛國主義，強頑主義，保守主義，五也；人類學破壞民族虛驕之人種的基礎，六也；最後，史學愈注重說明文化之發展，愈輕視政治事變之演述，則人類學於史學之助力將更大，將愈成爲史學之輔助科學。(註)

(註) 參閱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參考書

- H. E. Barnes, "Representative Biological Theories of Societies," *Sociological Review*, 1925—26.
- 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 R. B. Dixon,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 A. A. Go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H. E. Barnes (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 Chap. 5.
- 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 F. Graebner, *Method der Ethnologie*.
- 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 H. A. Miller, *Races, Nations and Classes*.
- J. L. Myres, "The Influence of Anthropology on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Science," *Public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16.
-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 W. H. R. Rivers, "History and Ethnology," *History*, July, 1920.
- T. Sinar, *The Race Myth*.
- F. J. Teggart,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December, 4, 1919.
- F. J. Teggart,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 A. M. Tozzer,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B七四九

(一〇三一四A)

大學叢書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二册

The 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

上册平裝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原著者 H. E. Barnes

譯述者 董之學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侯紹綸 程選公)

